



股票代號：3491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Inc.
公開說明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發行公司債概要：

(一)發行種類：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壹萬貳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貳億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144.93%發行，實際發行金額為新臺幣1,739,175,460元。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五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競價拍賣方式全數辦理對外公開承銷。

(七)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2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伍佰萬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公費、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等其他費用新臺幣貳拾玖萬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7頁。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之網址：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二)本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www.umat-tw.com>

十一、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可能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依公司法第228條之1規定，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亦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另投資人於轉換標的公司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請求轉換者，將無法出席當次股東會。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五 月 二 十 九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之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設 立 資 本	16,250,000	2.36
現 金 增 資	183,750,000	26.70
盈 餘 轉 增 資	260,417,420	37.85
員 工 紅 利 轉 增 資	27,360,240	3.98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103,190,000	15.00
公 司 債 轉 換	97,083,590	14.11
合 計	688,051,250	100.00

二、公開發行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除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電話：(02)2181-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8 號 4 樓

電話：(02)2718-6888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

網 址：<https://www.capital.com.tw>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97 號 B2

電 話：(02)2702-39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莊碧玉會計師、蔡侑玲會計師

名 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 話：02-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 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 址：<http://www.fsi-law.com/>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電 話：(02)2345-0016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郭俊良	執行副總	02-2452-5533	invest@umt-tw.com

代理發言人	劉若涵	財務經理	02-2452-5533	invest@umt-tw.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umb-tw.com>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688,051,250 元		公司地址：基隆市七堵區工建路 1 號		電話：(02)2452-5533	
設立日期：88 年 9 月 7 日				網址：http://www.umd-tw.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97 年 1 月 3 日		公開發行日期：94 年 8 月 16 日	
負責人：		董事長 陳淑敏		發 言 人：郭俊良	
		總經理 吳東義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				代理發言人：劉若涵	
				職稱：財務經理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02-3999		網址：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97 號 B2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電話：(02)2181-8888		網址：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碧玉、蔡侑玲		電話：(02)272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4 年 6 月 10 日，任期： 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8.71%（115 年 4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5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岑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淑敏	5.98% 0.42%	獨立董事	陳興義	0.00%
董事	品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俊良	0.68% 0.22%	獨立董事	陳貫平	0.00%
董事	吳東義	0.74%	獨立董事	吳珮瑛	0.00%
董事	何冀瑞	1.31%	獨立董事	林淑鈴	0.00%
工廠地址：基隆市七堵區工建南路 13 號、新北市汐止區汐萬路二段 175、177 號				電話：(02)2452-5533	
主要產品：雙工器、濾波器、耦合器、天線及其 他微波被動元件		市場結構：	內銷 6.46%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2 頁
			外銷 93.54%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第 4~7 頁
去(114)年度	營業收入：2,452,164 仟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第 83 頁		
	稅前純益：641,078 仟元				
基本每股盈餘：7.83 元(稅後)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期：115 年 5 月 29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目錄					

公開發行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 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 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圖.....	1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四)董事及監察人.....	14
(五)發起人.....	20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1
四、資本及股份.....	25
(一)股份種類.....	25
(二)股本形成經過.....	25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6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0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0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1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1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2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2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2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2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2
十、併購辦理情形.....	33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之辦理情形.....	33

貳、營運概況	34
一、公司之經營	34
(一)業務內容	3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8
(四)環保支出資訊	48
(五)勞資關係	49
(六)資通安全管理	50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52
(一)自有資產	52
(二)使用權資產	52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3
三、轉投資事業	53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3
(二)綜合持股比例	55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5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5
四、重要契約	56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7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57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2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1
肆、財務概況	8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2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2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85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5

(四)財務分析.....	86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9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1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1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1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	91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1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1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形者，應揭露資訊.....	91
(三)期後事項.....	91
(四)其他.....	91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91
(一)財務狀況.....	91
(二)財務績效.....	92
(三)現金流量.....	9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3
(六)其他重要事項.....	95
伍、特別記載事項.....	96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6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6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6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6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6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6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6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0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00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00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100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0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01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27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27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27
三、盈餘分配表.....	127
柒、附件	
附件一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四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五 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六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附件七 不得受理競價拍賣對象投標單之聲明書	
附件八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九 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 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一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二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三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四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五 11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8 年 9 月 7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基隆市七堵區工建路 1 號 電話：(02)2452-5533

工廠地址：基隆市七堵區工建南路 13 號 電話：(02)2452-5533

工廠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汐萬路二段 175、177 號 電話：(02)2452-5533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紀 事
民國 88 年	09 月	成立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
	10 月	完成「Ku-Band VSAT OMTs & Filters」開發。
民國 89 年	01 月	完成「25/28GHz LMDS OMTs/Diplexers」、「28 & 38GHz Waveguide Diplexers」二項開發。
民國 90 年	10 月	微波天線量測實驗室建立完成。
民國 91 年	05 月	獲 91 年度經濟部鼓勵新興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計畫「高增益微波碟型天線/前端組件」專案補助。
民國 92 年	11 月	通過 ISO9001：2000 認證。
民國 93 年	06 月	獲 93 年度經濟部鼓勵新興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計畫「行動通訊基站用濾波器/雙工器：高隔離度設計」專案補助。
民國 94 年	08 月	94 年 08 月 16 日經證期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股票代號 3491。
民國 95 年	09 月	榮獲經濟部 95 年業界科專績優計劃卓越 SBIR 產業貢獻獎。
	09 月	購置六堵工業區土地規劃新廠。
	11 月	95 年 11 月 01 日股票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興櫃，股票代號：3491。
	12 月	榮獲德勤全球組織評選為「德勤亞太高科技、高成長 500 強」之廠商。
民國 96 年	02 月	獲 96 年度經濟部 SBIR 補助「嵌入式獨立耦合單元耦合器」專案計劃。
民國 97 年	01 月	97 年 01 月 03 日股票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股票代號：3491。
	02 月	通過 ISO14000 認證。
	02 月	獲選為重點客戶 Ceragon 策略供應商。
	07 月	獲選為 Nokia-Siemens 新年度專案之合格供應商。
	10 月	97 年 10 月 13 日六堵科技園區新廠落成，遷入並作為企業總部。
民國 98 年	07 月	獲選為富比士亞洲年度二百大最具潛力中小型企業。
民國 99 年	05 月	通過 ISO9001：2008(CNS12681)認證。
	11 月	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為新臺幣三億元。
民國 100 年	06 月	透過第三地子公司取得大陸良特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95% 股權。 (於 104 年 2 月更名為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	06 月	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驗證證書，符合 TOSHMS：2007 暨 OHSAS18001：2007 系統標準和要求。
	11 月	取得歐洲國際通訊大廠易利信之 2013 年通訊設備被動元件採購合約。
民國 102 年	04 月	獲 102 年度經濟部 CITD 補助「毫米波通訊正交模態轉換器開發計畫」總金額 5,000,000 元，補助金額為 1,000,000 元。

年 度		紀 事
民國 103 年	02 月	榮獲 2013 年德勤亞太高科技、高成長 Fast500 評比，過去三年營收成長成績耀眼，實力傲人。
	12 月	通過 NEC 體系認證，並取得量產訂單，雙方將持續擴大日後合作項目。
民國 104 年	08 月	標購取得基隆市七堵區工建段土地與建物一筆(原尚朋堂廠房)，土地面積：2,555 平方公尺(772.8 坪)，規劃作為精密機械加工廠。
	10 月	榮獲經濟部工業局補助「毫米波 40/80GHz 分支網路次系統開發計畫」總金額 2,100 萬元，補助金額 630 萬元；研發能力再次獲主管機關肯定，此項研發對未來 5G 市場的商機掌握亦具關鍵性。
	12 月	104 年 12 月 2 日子公司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股票代號：6514。 (轄下營運主體為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09 月	研發替代役制度評選「104 年度績優用人單位」，榮獲民間產業組第 11 名，此為第 2 度獲得此項殊榮。
民國 106 年	06 月	斥資百萬美元興建全台灣民間首座毫米波天線量測實驗室落成啟用，量測頻率可達 94GHz，將可為客戶打造一條龍的研發、設計、測試、製造服務。
	10 月	分別取得正通科技(股)公司之 51%股權及 Terasilicon 之 30%股權；擴增營運規模，無線通訊版圖更加完整，前端業務拓展及後勤資源整合可望發揮更大綜效。
民國 107 年	01 月	取得衛福部國民健康署之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
	11 月	榮獲經濟部工業局補助「應用於行動通訊回傳網路之可調頻微波雙工器開發計畫」總金額 3500 萬，補助金額為 1200 萬。
	12 月	通過勞動部 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企業機構版)評核。
	12 月	為培植優秀學子向上及回饋基隆在地大專院校，107 年度捐資國立海洋大學興學基金，受頒教育部感謝獎狀。
民國 108 年	06 月	完成 Sub-6GHz 天線暗室軟硬體整合工程，提供 Sub-6GHz 該頻帶各項天線所需要之主被動性能測試與研發。
	08 月	子公司(股票代號:6514 芮特科技)取得士誼科技事業(股)公司股權，占已發行股數比率為 99.99%。
	10 月	榮獲第五屆經濟部工業局第五屆潛力中堅企業，肯定本公司技術專精、深耕通訊領域、專注本業並具有國際競爭力之實力。
	12 月	榮獲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補助「第五代行動通訊毫米波小基站高效能前端模組發展計畫」總經費 1.7 億元，補助金額 7400 萬元；研發能力再次獲主管機關肯定，此項研發對未來發展 100%國產 5G 毫米波 IAB 射頻模組並建構台灣 5G 端完整供應鏈具有關鍵性。
民國 109 年	01 月	新增毫米波網路分析儀，頻率最高可涵蓋到 169GHz，持續擴增 D-Band/W-Band 量測能量、投入更大資源於毫米波頻段研發，領先業界。
	08 月	加入科技部 109 年「5G 射頻產業技術聯盟」會員，提供本公司多年產業經驗協助提昇國內 5G 射頻產業技術與國際競爭力。
	09 月	本公司致力於航太與精密產業發展，通過 AS9100：2020 航太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對後續拓展衛星通訊商機更添助力。

年 度		紀 事
民國 110 年	03 月	本公司決議向子公司(股票代號:6514 芮特科技)取得士誼科技事業(股)公司 99.99%股權。
	06 月	榮獲內政部 110 年績優研發替代役用人單位民間產業組第二名。
	11 月	榮獲經濟部工業局通過「低軌衛星地面通訊設備開發補助計畫」，肯定昇達科技於低軌道衛星通訊領域卓越的自主研發實力。
民國 111 年	02 月	授頒「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感謝狀，協助辦理 5G 中頻段頻譜整備工作，改善國內衛星通訊干擾問題、提高穩定度與高良率，進而提高我國頻率使用效率、促進頻譜和諧共用與 5G 發展。
	08 月	建置台灣第一套太赫茲天線近場量測實驗室，運用太赫茲的技術及激盪新思維之應用方向，提前佈局 6G 之產品研發，促進研發團隊持續保持技術領先，為本公司在未來無線通訊產業成長添加新一波動能。
	12 月	受邀出席經濟部工業局主辦之「Taiwan Space 2022 低軌衛星產業菁英論壇暨產業交流活動」，於會場上展示 B5G 計畫成果，研發生產國內第一個之高效能低軌道衛星通訊 Ka 頻多工器，並成功進入國際低軌道衛星開道地面站供應鏈，為台灣太空產業發展及人才培育貢獻一份心力。
民國 112 年	2 月	因應氣候變遷及國際永續趨勢，為降低對環境的衝擊並達到環境永續的效益，擴大資金運用範圍，辦理綠色永續存款，運用金融市場的影響力，進一步推動綠色金融發展，期望社會和企業能夠朝向「建立永續良性循環」的目標邁進。
	10 月	投入研發資源於低軌道衛星通訊相關產品開發之「新型態低軌衛星通訊酬載一毫米波雙頻雙極化次系統研究發展計畫」，獲得專業委員審查通過，取得經濟部專案經費補助。
民國 113 年	4 月	本公司設立 100%越南子公司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6 月	本公司因應集團營運之需求，為追求永續經營及發展，期能採取更靈活的发展策略，調整內部營運架構及規劃未來營運發展方向，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間接透過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下稱「UMT」)全資(100%)持有之子公司 UMT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係依英屬開曼群島法律組織設立；下稱「合併子公司」)擬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合計 55.59%之孫公司 Radiation Technology, Inc.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反式三角合併(下稱「本合併案」)，自本合併案生效之時點起，由合併子公司作為消滅公司，芮特科技作為存續公司，成為 UMT 全資(100%)持有之子公司並承擔及取得合併子公司所有承諾、資產及負債。
	7 月	本公司順利通過 ISO 27001 認證。 ISO 27001 是全球最具權威性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之一，基於公司的永續發展與對客戶的資安承諾，我們於 2024/3/1 開始於公司導入 ISO 27001 系統，並於六月通過驗證、近日取得合格證書(如附)。藉此次驗證，有助於使公司在面對不斷變化的資安威脅下能得到適當的保護，從而提高公司在市場上的競爭力，為公司帶來更多的商機。

年 度		紀 事
民國 114 年	7 月	本公司陳淑敏董事長榮登《哈佛商業評論》2025 台灣女性 CEO 亞軍！此殊榮表彰陳董事長在企業經營、創新與永續發展上的卓越領導力，並持續引領公司穩健成長、多元治理，為企業創造長遠價值。此次入選，不僅是個人榮耀，更是對全體團隊努力的高度肯定。昇達科將以此為勉，持續邁向國際，實踐更具影響力的企業願景。
	9 月	昇達科榮登《2025 外資精選台灣 100 強企業》榮耀背後，是我們堅持的價值與遠見。 台灣董事學會與企業發展研究中心，發布 2025 外資精選台灣百強榜單（Taiwan FINI 100），這是國內首座與外資連結的獎項，本公司榮幸入選，成為獲得外資長期信賴與高度關注的百大企業之一。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利息收入(A)	47,476	36,925
利息支出(B)	13,717	16,763
營業收入淨額(C)	2,334,956	2,452,164
利息收入占營業收入比率(A/C) (%)	2.03	1.51
利息支出占營業收入比率(B/C) (%)	0.59	0.68

本公司營運狀況穩定成長下，僅有短期性營運週轉金支應短時間財務調度使用之需求，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甚小，且本公司與往來金融機構皆保持密切聯繫以爭取優惠之貸款條件，亦藉由健全之財務規劃，有效運用各項財務工具，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未來對利率變動之因應對策，除與往來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絡，隨時掌握目前利率變化，亦參考國內外之經濟趨勢研究報告及觀察國內外指標市場利率之波動，適時予以調整資金運用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3 及 114 年度利息收入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2.03% 及 1.51%，利息支出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0.59% 及 0.68%，利息收入及支出占營業收入之比重甚小，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兌換(損)益(A)	49,140	(35,787)
營業收入淨額(B)	2,334,956	2,452,164
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比率(A/B) (%)	2.10	(1.46)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銷為主，主要報價幣別為美元，美元之升貶會使本公司外幣部位產生匯兌損益風險。因此本公司採分批結售美元方式降低匯率波動之風險，且為降低匯率波動對損益之影響，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以掌握外匯市場之變化情形，業務部門對外銷及外購之交易報價亦會視匯率之變動適時調整，隨時掌控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另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掌握外匯市場變化，未來將持續進行相關之匯率避險交易，以減緩匯率波動帶來的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113及114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2.10%及(1.46)%，顯示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影響有限。

(3)通貨膨脹：

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近年來損益亦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亦會適當調整產品售價，以降低對損益之影響。本公司對於經濟景氣變化因而導致通貨膨脹之現象，將會在成本控制及報價上保持高度關注，以適時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為本公司執行相關交易之依據。
- (2)本公司以專注經營本業為基礎，且基於保守穩健之原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等交易。
- (3)本公司提供資金貸與對象為子公司，主要係提供營運週轉，依「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與控管。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研發經費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新型高功率雙頻帶低軸比天線次系統	設計開發與研發軟體硬體購置	35,000	115 年年底	1. 產品具有高性能策略 2. 客製化製程掌握 3. 先進加工製程導入
太赫茲平板天線發展計畫	設計開發與研發軟體硬體購置	35,000	115 年年底	1. 產品具有高性能策略 2. 客製化製程掌握 3. 先進加工製程導入
太赫茲次系統發展計畫	設計開發與研發軟體硬體購置	70,000	115 年年中	1. 產品具有高性能與競爭性定價策略 2. 客製化製程掌握 3. 先進加工製程導入

-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本集團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以提出影響性評估及因應計畫。必要時公司亦將委請外部法律顧問提供問題徵詢及處理公司相關之法律問題。

-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線通訊工業依上下游關係，分為系統、次系統、代工廠及元件供應商，通訊系統規格制定一直是由少數系統大廠掌控，次系統廠商通常是專精於通訊系統之微波頻段，至於國際EMS廠諸如Flextronics、Benchmark、Jabil等，單純提供系統組裝、製造之代工服務，在整個微波系統供應鏈中，各有其不同技術層次，扮演不同的角色，惟上述三類型的公司，均因微波通訊系統需要而必須向元件供應商採購各式元件，而本集團所處之位置即為生產及製造微波及射頻通訊系統中最重要之通訊元件供應商，且目前並無其他產品能替代。

至於資通安全方面確實面對的風險愈來愈多元，尤其一旦防範上不夠審慎而產生資訊外洩或是系統運作停擺，都會造成極大的運作問題，因此過去一直以來公司內部一方面不斷強化IT設備保障資通安全，並且定期宣導各類案例與進行風險發生後的復原計畫演練，目的即在於提升全員意識與即時性的反應，藉此降低這類風險所帶來的衝擊。

-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自創業以來，即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提升品質管理能力，建立本集團之品牌形象，期望能增加客戶對公司品牌之信任。本公司在股票上櫃掛牌後能見度更為提高，且遵守政府法規及加強公司治理，其有助於消弭本公司可能面臨之潛在風險危機，維護良好企業形象。

最近年度本公司之企業形象並無重大改變，市場上亦無任何不利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

-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進行併購之情事。

-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及擴大規模提升生產動能需要，於114年10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佳美嬰兒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不動產買賣契約，隨著本公司整體業務規模成長，且擴充廠房後規模經濟效益浮現，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將帶來正面效果。本公司已於投資前審慎並規劃擴建廠房所需之資金及工程進度、業務接單狀況等風險，並擬定相關措施，以降低各項風險對公司營運之不利影響。

-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銷貨方面：

本集團對A客戶及B客戶113及114年度之營收占合併銷貨淨額比重超過10%，

近年來受惠於低軌衛星客戶衛星寬頻及衛星物聯網等應用蓬勃發展，隨著持續增加衛星發射數量需求漸趨增溫所致，本集團與客戶均維持穩定之合作關係，顯示產品開發能力深受客戶之肯定，本公司除持續深化與既有主要客戶之合作外，亦同步布局國防應用，並拓展物聯網及專用通訊等非衛星應用領域，以分散單一客戶集中風險整體而言，銷貨集中之風險當屬可控，並無過度倚賴單一客戶或客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2)進貨方面：

本集團之主要進貨為CNC精密加工金屬製品，113及114年度對甲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占合併進貨淨額比重超過10%，為確保供應鏈穩定，本集團除持續強化內部產能以提高自製比重外，各主要原物料或零件加工服務多有二家以上供應商配合，來分散國內外各大廠商。藉由長期穩定之供應體系，確保物料供給及零件加工產能無虞，有效規避供應商集中風險，達成產銷平衡之目標，避免供貨中斷以至於嚴重影響生產之情事。

-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事。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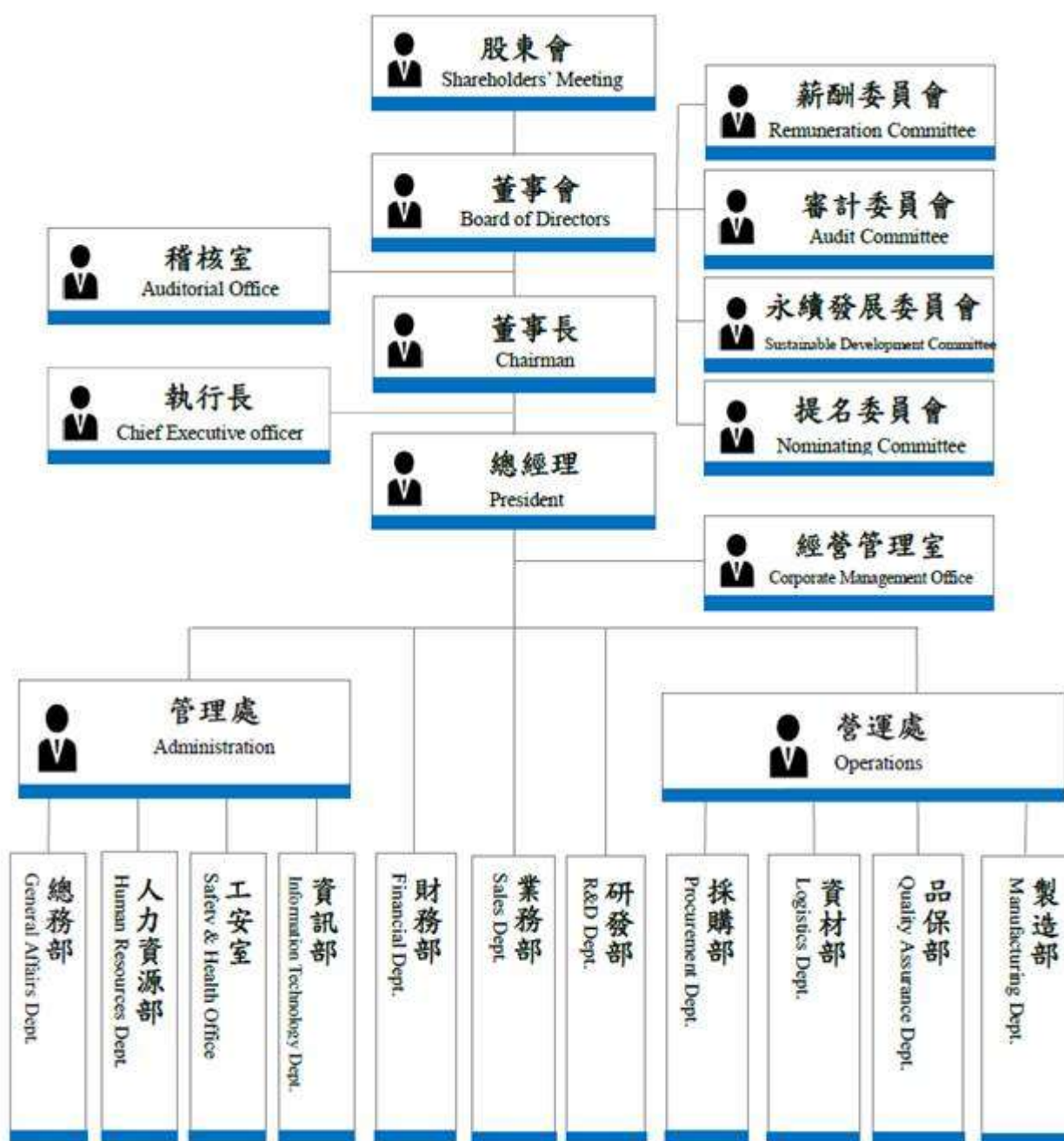
-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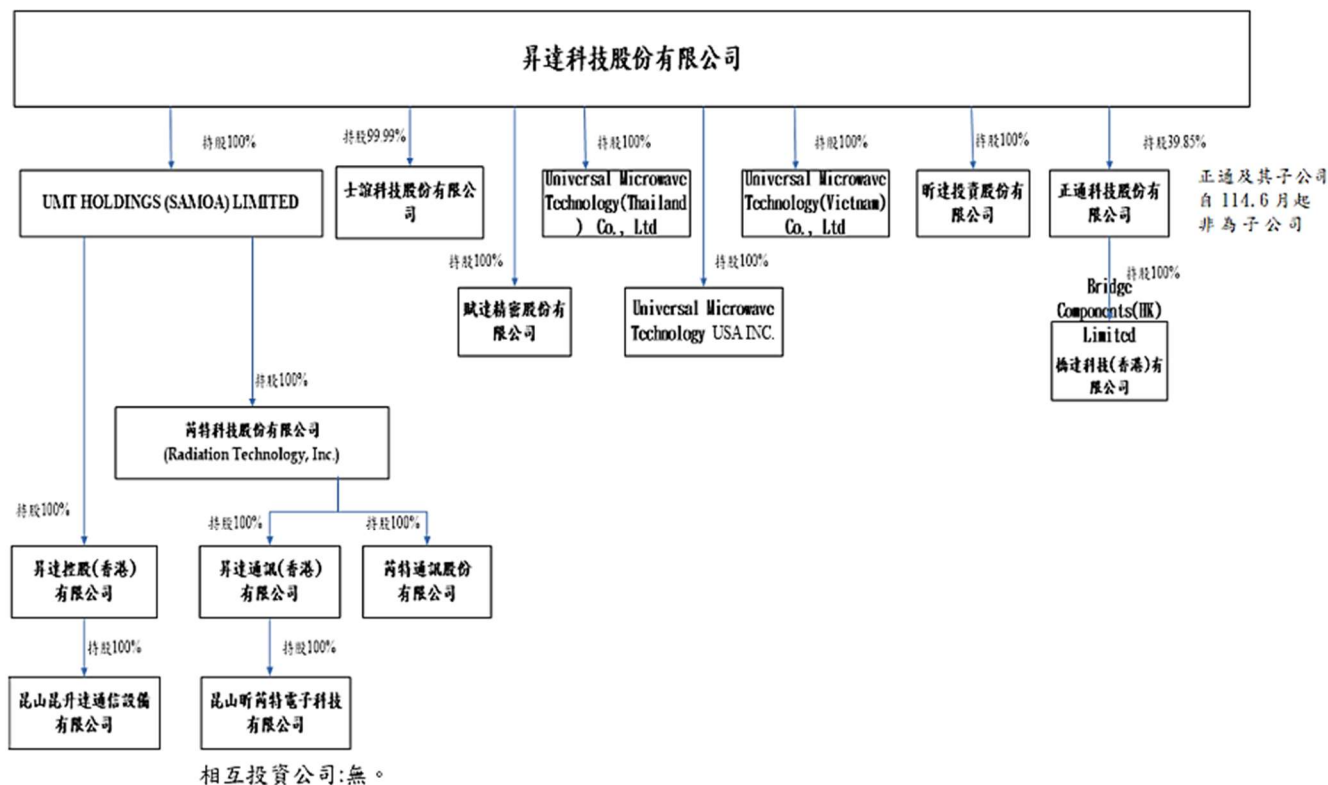
部門	各部門主要工作職掌
薪酬委員會	-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 - 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合理性。
審計委員會	- 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之有效執行。 - 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 - 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及風險控管。
永續發展委員會	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與策略。

部門	各部門主要工作職掌
	- 督導各項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及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 督導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提名委員會	- 負責董事候選人之覓尋、審核與提名相關事宜。 - 建構並定期檢討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並進行績效評估。 -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之繼任計畫。
執行長	- 擬訂集團長期營運發展策略暨長短期投資事業監理。 - 集團新事業的評估及規劃。
總經理	- 擬訂與推動公司營運發展之策略方針，協調整合資源分配與運用。 - 管理各單位業務之執行，確保營運目標之達成。
經營管理室	- 制定公司中長期發展策略，進行市場分析並整合內部營運數據，提升決策支持。 - 規劃資源配置與設定營運指標，並由經營分析數據持續優化營運效率。
營運處	- 綜理製造、資材與品保相關規劃與運作管理。 - 優化內部運作順暢與供應鏈資源整合，建立營運利基與提升競爭力。
管理處	- 綜理總務、人力資源、工安與資訊相關規劃與運作管理。 - 確保組織運作順暢、資源配置合理，並提升工作環境的安全性與效率。 - 優化行政支持、人才發展、安全監管及資訊運營，促進企業永續發展。
稽核室	- 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 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工安室	- 制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建立健康職場，防止職業災害。 - 規劃、督導各部門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作業，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總務部	- 行政管理之規劃與執行，執行庶務採購作業、固定資產管理等總務相關業務。 - 法務綜理各項合約擬訂/修改/審核、法律諮詢、訴訟處理，商標及專利等事務。
人力資源部	- 人力資源策略規劃、招募、薪酬、訓練及員工職涯發展等人事管理業務。 - 設計績效評估制度，提升員工技能與職能，增強組織整體競爭力。
財務部	- 總籌公司財務調度、資金運用與管理、融資規劃、資產及負債之風險管理。 - 財務制度建立及管控財稅作業、經營分析、股務作業及投資人關係等作業。
資訊部	- 整體資訊環境與資訊制度之規劃與建置，持續進行資訊安全管控與監督。 - 依營運所需建構開發內部系統，統籌分配電腦資源及維護資訊設備相關硬軟體。
資材部	掌管生產和物料之計畫和排程，原料、模具等庫存管理及進出口作業執行。
採購部	- 供應商開發、評選與定期考核，建立完善風險管理機制確保供應鏈體系穩健運作。 - 原物料採購作業，透過精準詢價、比價與議價，有效達成預算與成本控管目標。 - 執行策略性採購合約簽署，監督外包品質與供貨穩定性，確保原物料供應無虞。
製造部	- 生產目標執行與管理，規劃作業流程、提升製程良率。 - 製程技術設計、機台設備之開發及管理，治工具開發製作及管理。
業務部	- 制定業務開發策略與方向，評估客戶需求與收集市場趨勢、開發潛在客戶。 - 強化客戶關係並提供滿意服務，建立公司業務成長的穩固基礎。 - 聚焦新市場及新客戶開發工作。 - 提升資源運用與效率。 - 支持公司長期成長與佈局。
研發部	- 前瞻性技術研究、先導開發及高端產品設計，創造未來利基。 - 制定產品研發計畫，完成產品開發及技術文件撰寫，提供客戶技術支援及服務。
品保部	- 建立品質與環境管理制度，以執行品質計劃並達成目標之要求。 - 協助產品製造程序的最佳化，追蹤改善產品品質，推動品質保證作業。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114 年 12 月 31 日



2.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5年3月31日 單位：%；股；新臺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關係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比例	股數(股)	投資金額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一般投資事業	100.00	31,885,760	1,037,406	-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行動工程設備、元件、及材料及工程設計與測試技術服務	39.85	3,187,000	65,786	-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昕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事業	100.00	7,211,785	60,000	-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生產及銷售天線、射頻線、射頻連接器與線束等電子元器件	99.99	10,998,366	234,752	-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賦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工業客製化零件買賣	100.00	1,000,000	8,616	-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生產及銷售低軌道衛星及微波高頻通訊元件	100.00	註2	271,958	-

投資公司名稱	關係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比例	股數(股)	投資金額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生產及銷售低軌道衛星及微波高頻通訊元件	100.00	2,818,684	25,596	-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USA) Co., Ltd	客戶開發與業務開發	100.00	— (註 3)	— (註 3)	-
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橋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電信基礎通訊設備元件與材料之買賣	註 4	註 4	註 4	-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昇達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事業	100.00	14,336,197	59,191	-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890,709	-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銷售天線、射頻連接器等電子元件及一般投資事業	100.00	7,130,000	391,651	-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芮特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產品為天線、RF射頻線、射頻連接器與線束等電子元器件	100.00	2,000,000	20,000	-
昇達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昆山昆升達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衛星導航定位接收設備部件、超寬頻通信設備部件及相關新型電子元器件等	100.00	註 2	56,574	-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產品為天線、RF射頻線、射頻連接器與線束等電子元器件	100.00	註 2	359,779	-

註1：士誼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6月更名為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2：係有限公司，無發行股份，故不適用。

註3：截至115年3月31日止尚未注資。

註4：本公司已於114年5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子公司正通科技13.75%股權，並於114年6月2日完成股權轉讓交易，出售股權後，本公司對正通科技之持股比例由53.6%下降至39.85%，使正通科技及其子公司已非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編制主體。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經 理 人 取 得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執 行 長	陳 淑 敏	女	中 華 民 國	109.11.09	285,585	0.42	509,132 (註 1)	0.74	—	—	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學士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企管碩士 昇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昇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UMT Holdings (Samoa) Ltd.董事 士誼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芮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董事 賦達精密(股)公司董事長	總 經 理	吳東義	配偶	—	註 5
總 經 理	吳 東 義	男	中 華 民 國	98.03.19	509,132 (註 1)	0.74	285,585	0.42	—	—	交通大學電信系學士 University of Colorado at Boulder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h.D. 昇達科技(股)公司總經理/董事	昇達科技(股)公司董事 士誼科技(股)公司董事 芮特科技(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UMTEK Telecom (HK) Ltd.董事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公司董 事及代表人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USA Inc.代表人	董 事 長	陳淑敏	配偶	—	註 5
執行副總 經理 (註 6)	郭 俊 良	男	中 華 民 國	98.03.19	154,564 (註 2)	0.22	—	—	467,000 (註 3)	0.68	交通大學運輸工程與管理學系學士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企管碩士 振芳(股)公司總管理處(管理/財會/ 行銷)副理 昇達科技(股)公司管理部副總	昇達科技(股)公司董事 士誼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	—
副總經理 暨公司治 理主管 (註 6)	陳 重 光	男	中 華 民 國	106.6.19	90,000	0.13	42,397	0.06	—	—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利滙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漆陽能源系統(股)公司總經理	士誼科技(股)公司董事 正通科技(股)公司董事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董事	—	—	—	—	—
副總經理	陳 右 政	男	中 華 民 國	97.08.01	307,767	0.45	—	—	—	—	東吳大學物理系學士 清華大學核子工程研究所碩士 勝利工業(股)公司研發工程師	—	—	—	—	—	—
副總經理	賀 珮	女	中 華 民 國	111.08.15	—	—	12,000	0.02	—	—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Amherst Sport Management 國立交通大學 管理科學系 廣達電腦資深業務經理 Adobe Taiwan BDM HP Taiwan Sales Representative	—	—	—	—	—	—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 名	關係		
副總經理	陳俊明	男	中華民國	112.10.01	41,000	0.06	—	—	329,096 (註4)	0.48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碩士 星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士誼科技(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董事/總經理	—	—	—	—	—
協理	何文松	男	中華民國	103.08.12	26,500	0.04	—	—	—	—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耐力中端電機(股)公司工程與品保部經理	—	—	—	—	—	—
協理	舒弘凱	男	中華民國	113.12.09	—	—	—	—	—	—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 材料科學暨工程所碩士 中正理工學院機械系材料組學士 經濟部工業合作推動小組 專員 國防部軍備局第202廠 上校主任	—	—	—	—	—	—
協理	邱美純	女	中華民國	114.08.01	62,000	0.09	13,000	0.02	—	—	University of Wollongong 碩士 昇達科技(股)公司業務經理 鉅塔科技(股)公司業務經理	—	—	—	—	—	—
財務暨會計主管	李樹影	男	中華民國	102.03.20	24,000	0.03	—	—	—	—	政治大學會計系 University of Houston-Clear Lake/ MS accounting 康迅科技(股)公司經理 瑞銀投信經理	—	—	—	—	—	—

註1：執行長陳淑敏之配偶總經理吳東義持股未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數 1,010,000 股。

註2：執行副總經理郭俊良持股未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數 300,000 股。

註3：執行副總經理郭俊良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467,000 股係其持有之投資公司所持有。

註4：副總經理陳俊明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329,096 股係其持有之投資公司所持有。

註5：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且與總經理互為配偶，係為提升經營管理效率與決策執行力，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畫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席次已由三席提高為四席，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1.現任四席獨立董事分別在法律、財務會計及產業領域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2.每年安排各董事參加證基會等外部認證機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3.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溝通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4.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6：自115年5月1日起公司治理主管由陳重光調整為郭俊良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資料

115年4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岑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94.05.31	114.6.10	3 年	4,183,856	6.32	4,117,856	5.98	—	—	—	—	—	—	—	—	—	—
董事長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淑敏	女 51~60 歲	中華民國	94.05.31	114.6.10	3 年	322,585	0.49	285,585	0.42	509,132 (註 2)	0.74	—	—	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學士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企 管碩士 昇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昇達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UMT Holdings (Samoa) Ltd.董事 士誼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芮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董事 賦達精密(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吳東義	配偶	註 1
董事	吳東義	男 51~60 歲	中華民國	94.05.31	114.6.10	3 年	515,132	0.78	509,132 (註 3)	0.74	285,585	0.42	—	—	交通大學電信系學士 University of Colorado at Boulder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h.D. 昇達科技(股)公司總經理/董 事	昇達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士誼科技(股)公司董事 芮特科技(股)公司董事/總 經理 UMTEK Telecom (HK) Ltd.董事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 公司董事及代表人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USA Inc.代表 人	董事長	陳淑敏	配偶	註 1
董事	何冀瑞	男 51~60 歲	中華民國	94.05.31	114.6.10	3 年	903,109	1.36	903,109	1.31	—	—	—	—	Huron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MBA 碩士 淡江大學法文系 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承銷部 襄理 太平洋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 部專員 常山宏國電子(有)公司總經理	Globe Star Hi-Tech S.A. 負 責人	—	—	—	—

職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品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11.06.15	114.6.10	3 年	467,000	0.71	467,000	0.68	—	—	154,564	0.22	—	—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郭俊良	男 51~60 歲	中華民國	111.06.15	114.6.10	3 年	265,564	0.40	154,564 (註4)	0.22	—	—	467,000	0.68	交通大學運輸工程與管理學系學士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企管碩士 振芳(股)公司總管理處(管理/財會/行銷)副理 昇達科技(股)公司管理部副總	昇達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 士誼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
獨立董事	陳興義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95.12.21	114.6.10	3 年	—	—	—	—	—	—	—	—	美國猶他大學電機博士 元智大學工學院院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智大學電機通訊學院院長 元智大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 元智大學總務處處長	元智大學電機系榮譽退休教授 5G 射頻產業技術聯盟計劃顧問 昇達科技(股)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召集人	—	—	—	—
獨立董事	陳貫平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102.06.13	114.6.10	3 年	—	—	—	—	—	—	—	—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會計碩士 日揚實業(有)公司副董事長	昇達科技(股)公司昇達科技(股)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日揚實業(有)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臺鹽實業(股)公司董事	—	—	—	—
獨立董事	林淑鈴	女 51~60 歲	中華民國	111.06.15	114.6.10	3 年	—	—	—	—	—	—	—	—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昇達科技(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全虹企業(股)公司董事 遠欣企業(股)公司董事 遠傳電信(股)公司總管理辦公室資深副總	—	—	—	—

職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吳珮瑛	女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114.6.10	114.6.10	3 年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 教授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農經博 士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 系主任	昇達科技(股)公司審計委 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永續 發展委員會委員	—	—	—	—

註1：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且與總經理互為配偶，係為提升經營管理效率與決策執行力，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畫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席次已由三席提高為四席，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 1.現任四席獨立董事分別在法律、財務會計及產業領域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 2.每年安排各董事參加證基會等外部認證機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 3.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溝通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 4.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2：董事長陳淑敏之配偶持股未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數1,010,000股。

註3：董事吳東義持股未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數1,010,000股。

註4：董事郭俊良持股未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數300,000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岑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艾昕股份有限公司(100.00%)
品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郭俊良(73.93%)、謝貞秀(2.39%)、郭昇鑫(12.80%)、郭品君(10.88%)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年4月3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艾昕股份有限公司	陳淑敏(36.05%)、吳東義(23.41%)、吳艾岑(20.27%)、吳珮昕(20.27%)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符合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 事 長	岑昕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陳淑敏		1.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0 年以上。 2.現為昇達科技(股)公司、芮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
董 事	吳東義		1.具有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0 年以上。 2.現為昇達科技(股)公司、芮特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
董 事	品鑫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郭俊良		1.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0 年以上。 2.現為昇達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
董 事	何冀瑞		1.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0 年以上。 2.現為 Globe Star Hi-Tech S.A. 負責人。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
獨立董事	陳興義		1.具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0 年以上。 2.現為元智大學電機系榮譽退休教授。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獨立董事	陳貫平		1.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20年以上。 2.現為日揚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獨立董事	林淑鈴		1.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20年以上。 2.現為遠傳電信(股)公司總管理辦公室資深副總。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吳珮瑛	1.具備公司業務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所須之工作經驗 20 年以上。 2.現為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退休教授。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 A.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a.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b.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 B.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a.營運判斷能力。
 - 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c.經營管理能力。
 - d.危機處理能力。
 - e.產業知識。
 - f.國際市場觀。
 - g.領導能力。
 - h.決策能力。

(2)董事多元化核心項目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41-50	51-60	61-70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陳淑敏	女	✓		✓					✓	✓	✓	✓	✓	✓	✓	✓
吳東義	男	✓		✓					✓	✓	✓	✓	✓	✓	✓	✓
郭俊良	男	✓		✓					✓	✓	✓	✓	✓	✓	✓	✓
何冀瑞	男			✓						✓	✓	✓			✓	✓
陳興義	男				✓			✓	✓			✓	✓	✓	✓	✓
陳貫平	男				✓			✓	✓	✓	✓	✓	✓	✓	✓	✓
林淑鈴	女			✓			✓		✓	✓	✓	✓	✓	✓	✓	✓
吳珮瑛	女				✓	✓			✓			✓	✓	✓	✓	✓

現任董事會成員八席中，具員工身分之占比 37.5%、獨立董事之占比 50%、女性董事之占比 37.5%。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推動注重成員組成性別平等，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 33%以上為目標，現已於第十屆再增加一席女性獨立董事，其女性董事已達 3 席占 37.5%，且達成獨立董事占董事席次 1/2。未來將以董事任期年資未連續超過三屆為目標。

(3)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 8 位，包含 4 位獨立董事及 3 位具員工身份董事（占全體董事成員比例 37.5%）。本屆董事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之情事。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互為配偶，為強化董事會運作之獨立性，公司內部同步積極培訓高階經理人建立代理機制。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4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或母 公司酬 金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		
董事長	岑昕投資(股)公 司代表人:陳淑敏																						
一 般 董 事	吳 東 義	2,400	4,848	—	—	13,209	13,209	280	280	15,889	18,337	40,443	42,471	238	238	20,600	0	36,792	—	77,171	97,838	無	
	何 冀 瑞									3.07	3.54									14.89	18.87		
	品鑫投資(股)公 司代表人:郭俊良																						
獨 立 董 事	陳 興 義																						
	陳 貫 平																						
	蔡 志 瑋	2,620	2,620	—	—	—	—	280	280	2,900	2,900	—	—	—	—	—	—	—	—	2,900	2,900	無	
	林 淑 鈴									0.56	0.56									0.56	0.56		
	吳 珮 瑛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除參酌董事績效評估所得之評估結果外，另依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所訂標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獨立董事： 陳興義、陳貫平、蔡志瑋、林淑鈴、吳珮瑛	獨立董事： 陳興義、陳貫平、蔡志瑋、林淑鈴、吳珮瑛	獨立董事： 陳興義、陳貫平、蔡志瑋、林淑鈴、吳珮瑛	獨立董事： 陳興義、陳貫平、蔡志瑋、林淑鈴、吳珮瑛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一般董事：何冀瑞	一般董事：何冀瑞	一般董事：何冀瑞	一般董事：何冀瑞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一般董事：吳東義、 品鑫投資(股)公司 公司代表人：郭俊良	一般董事：品鑫投資 (股)公司代表人郭俊良	—	—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一般董事：吳東義	—	—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一般董事： 岑昕投資(股)公司 公司代表人：陳淑敏	一般董事： 岑昕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陳淑敏	—	—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一般董事： 品鑫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郭俊良	一般董事： 品鑫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郭俊良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一般董事：吳東義	一般董事：吳東義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一般董事： 岑昕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陳淑敏	一般董事： 岑昕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陳淑敏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最近年度(114 年)支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現金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 金額			
執行長	陳淑敏	12,214	16,158	589	589	39,202	39,202	26,600	0	34,792	0	78,605 15.16	90,741 17.51	無
總經理	吳東義													
副總經理	郭俊良													
副總經理	陳俊明													
副總經理	陳重光													
副總經理	陳右政													
副總經理	賀 珮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陳右政、賀珮	陳右政、賀珮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陳重光、陳俊明	陳重光、陳俊明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郭俊良	郭俊良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陳淑敏、吳東義	陳淑敏、吳東義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7 人	7 人

(4)最近年度(114 年)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陳淑敏	—	25,880	25,880	4.99
	總經理	吳東義				
	副總經理	郭俊良				
	副總經理	陳俊明				
	副總經理	陳重光				
	副總經理	陳右政				
	副總經理	賀珮				
	協理	舒弘凱				
	協理	何文松				
	協理	邱美純				
	經理	李樹影				

註1：依114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115年3月4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因無法預估配發金額，故按114年度實際配發金額比例估列。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

職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酬金 總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酬金 總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酬金 總額	占稅後 純益比 例	酬金 總額	占稅後 純益比 例
董 事	18,789	3.62	21,237	4.10	18,140	3.32	23,262	4.2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78,605	15.16	90,741	17.51	71,017	12.99	81,880	14.97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之報酬

(A)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B)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予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C)獨立董事之固定報酬金額經由薪酬委員會提出評估建議，經董事會核准之，調整時亦同。

B.經理人之報酬

(A)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定期給付之固定報酬依公司薪資級距表之標準給付，各項獎金之主要項目為年終獎金與績效獎金，而股票相關獎酬則包括員工認股權、庫藏股轉讓、限制型股票等。

(B)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長參酌各階經理人提報之績效評核及建議，同時考量大環境的經濟因素、同業水準及管理留才需求，提報各經理人的分配明細，供薪酬委員會核定。

董事酬勞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皆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故無未來發生不確定之重大風險。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8,805,125 股	31,194,875 股	100,000,000 股	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9.12	10	100,000	1,000,000	61,534	615,343	員工認股權執行	無	註 1
110.03	10	100,000	1,000,000	62,159	621,586	員工認股權執行	無	註 2
112.09	10	100,000	1,000,000	62,832	628,317	員工認股權執行	無	註 3
112.11	10	100,000	1,000,000	62,904	629,042	員工認股權執行	無	註 4
113.04	10	100,000	1,000,000	63,634	636,337	員工認股權執行	無	註 5
113.05	10	100,000	1,000,000	63,765	637,654	員工認股權執行	無	註 6
113.09	10	100,000	1,000,000	63,831	638,314	員工認股權執行	無	註 7
113.12	10	100,000	1,000,000	63,857	638,574	員工認股權執行	無	註 8
114.04	10	100,000	1,000,000	64,886	648,862	員工認股權執行 公司債轉換	無	註 9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4.06	10	100,000	1,000,000	66,173	661,732	員工認股權執行 公司債轉換	無	註 10
114.09	10	100,000	1,000,000	66,553	665,53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11
114.09	10	100,000	1,000,000	66,650	666,507	員工認股權執行	無	註 12
114.12	10	100,000	1,000,000	67,498	674,985	公司債轉換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無	註 13
115.04	10	100,000	1,000,000	68,805	688,051	公司債轉換	無	註 14

註 1：經濟部 109.12.1 經授商字第 10901221450 號函核准

註 2：經濟部 110.3.25 經授商字第 11001049550 號函核准

註 3：經濟部 112.9.13 經授商字第 11230168220 號函核准

註 4：經濟部 112.12.30 經授商字第 11230220320 號函核准

註 5：經濟部 113.04.17 經授商字第 11330059180 號函核准

註 6：經濟部 113.05.29 經授商字第 11330087050 號函核准

註 7：經濟部 113.09.26 經授商字第 11330159080 號函核准

註 8：經濟部 113.12.10 經授商字第 11330206050 號函核准

註 9：經濟部 114.04.28 經授商字第 11430043770 號函核准

註 10：經濟部 114.06.13 經授商字第 114300475830 號函核准

註 11：經濟部 114.09.22 經授商字第 11430128900 號函核准

註 12：經濟部 114.09.25 經授商字第 11430141190 號核准

註 13：經濟部 114.12.24 經授商字第 11430193290 號核准

註 14：經濟部 115.04.13 經授商字第 11530040040 號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不適用。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5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5	47	179	40,040	271	40,542
持 有 股 數	1,497,000	4,549,728	9,914,765	31,919,513	20,924,119	68,805,125
持 股 比 例(%)	2.18	6.61	14.41	46.39	30.41	100.00

註：本公司無陸資持股情形。

2.股權分散情形

115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999	33,118	2,266,991	3.30
1,000-5,000	6,441	10,258,204	14.91
5,001-10,000	401	3,070,042	4.46
10,001-15,000	145	1,839,219	2.67
15,001-20,000	91	1,631,013	2.37
20,001-30,000	90	2,261,690	3.29
30,001-40,000	56	2,007,401	2.92
40,001-50,000	29	1,319,415	1.92
50,001-100,000	72	5,105,003	7.42
100,001-200,000	45	6,429,943	9.35
200,001-400,000	23	6,347,753	9.23
400,001-600,000	15	7,386,049	10.73
600,001-800,000	7	4,817,591	7.00
800,001-1,000,000	4	3,780,955	5.49
1,000,001 股以上	5	10,283,856	14.94
合 計	40,542	68,805,125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5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岑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33,856	6.0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銀行－外部經理人貝萊德投資管理(台灣)公司投資專戶		2,666,000	3.88
弘仁投資有限公司		1,400,000	2.04
群益馬拉松基金專戶		1,074,000	1.56
蔡志瑋受吳東義信託財產專戶		1,010,000	1.47
匯豐台灣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966,846	1.4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普徠仕國際探索基金投資專戶		961,000	1.40
劉俊衢		950,000	1.38
何冀瑞		903,109	1.3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iShares 核心 MSCI 新興市場 ETF 投資專戶		728,000	1.06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事。

5.最近二年度及截止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截至 4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 數增(減) 數
董事長	岑昕投資(股)限公司	100,000	-	(50,000)	-	(16,000)	-
	代表人/執行長：陳淑敏	90,000	-	99,000	-	(16,000)	-
董事兼總經理	吳東義	84,000	-	112,000	-	(6,000)	-
董事	何冀瑞	-	-	-	-	-	-
董事	品鑫投資(股)公司		-		-		-
	代表人：郭俊良	(264,000)		48,000		(120,000)	
獨立董事	陳興義	-	-	-	-	-	-
獨立董事	蔡志瑋(註 1)	-	-	-	-	-	-
獨立董事	吳珮瑛(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獨立董事	陳貫平	-	-	-	-	-	-
獨立董事	林淑鈴	-	-	-	-	-	-
副總經理	郭俊良	(264,000)	-	48,000		(120,000)	-
副總經理	陳重光	34,000	-	36,000	74,000	-	(74,000)
副總經理	陳右政	21,000	-	28,000	-	(63,000)	-
副總經理	賀 珮	-	-	-	-		-
副總經理	陳俊明	14,000	-	(281,277)	-	-	-
協理	何文松	8,500	-	22,000	-	(4,000)	-
協理	舒弘凱	-	-	-	-	-	-
協理	邱美純(註 3)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	-	-	-
財務暨會計主管	李樹影	21,000	-	2,000	-	(15,000)	-

註1:於114年6月10日辭任。

註2:於114年6月10日選任。

註3:於114年8月1日就任。

(2)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形。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岑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淑敏	4,117,856	5.98	—	—	—	—	無	無	—
陳淑敏	285,585	0.42	509,132	0.74	—	—	蔡志瑋受吳東義信託財產專戶	配偶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銀行－外部經理人貝萊德投資管理(台灣)公司投資專戶	2,666,000	3.88	—	—	—	—	無	無	—
弘仁投資有限公司	1,400,000	2.04	—	—	—	—	劉俊衢	弘仁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
群益馬拉松基金專戶	1,074,000	1.56	—	—	—	—	無	無	—
蔡志瑋受吳東義信託財產專戶	1,010,000	1.47	—	—	—	—	陳淑敏	配偶	—
匯豐台灣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966,846	1.41	—	—	—	—	無	無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普徠仕國際探索基金投資專戶	961,000	1.40	—	—	—	—	無	無	—
劉俊衢	950,000	1.38	—	—	—	—	弘仁投資有限公司	弘仁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
何冀瑞	903,109	1.31	—	—	—	—	無	無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iShares 核心 MSCI 新興市場 ETF 投資專戶	728,000	1.06	—	—	—	—	無	無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臺幣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	114 年
每股市價	最高	364.50	697.00
	最低	148.50	305.00
	平均	258.91	413.7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8.35	52.58
	分配後	31.62	45.78(註 5)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3,662	66,170
	每股盈餘	8.59	7.8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6.48854346 (註 4)	6.80(註 4)
	無償配股	—	—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投資報酬分析	累積未付股利	—	—
	本益比	30.14	52.84
	本利比	39.07	60.84
	現金股利殖利率	2.56	1.64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4：113年度現金股利包含盈餘發放現金股利3.77240899元及資本公積放現金股利2.71613447元。114年度現金股利包含現金股利6元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0.8元。

註5：包含民國115年3月4日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4年度股利金額。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其以股票股利發放部分則需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年度擬(已)決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依115年3月4日董事會決議，以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6元及資本公積配

發現金每股0.8元，計467,874,850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並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額之20%以上應為基層員工之分配酬勞，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依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以每月考量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之未分配盈餘，在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按一定比率估列。

以股票分派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115年3月4日決議114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項 目		金 額 (元)
員 工 酬 勞	現 金	55,191,917
董 事 酬 勞	現 金	13,209,136

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15年3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配發員工酬勞55,192仟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13,209仟元，並擬於115年5月29日提報股東會報告。

5. 前一年度(113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114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分派113年度員工酬勞59,814仟元及董事酬勞14,566仟元，與原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 1 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114.06.23 380,000股
發行日期	114/7/30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380,000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股
發行價格	0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5%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屆滿下述時程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之情事，並同時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考核指標”優”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未達成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既得期間／可既得比例 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10% 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20% 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30% 獲配後任職屆滿四年／40% 2、員工於屆滿前述各時程前一年內之績效考核如有未達”優”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上述需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司規定等情事，且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考績表現達本發行辦法所訂之目標績效，方可既得股份比例。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員工被給予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除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含但不限於：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因合併、分割、股份轉換等各項法定事由所獲配之任何權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4、既得期間內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而退還現金時，因該獲配而未既得之減資退款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期限時，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 1 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併同該既得股票無息交付員工；惟若屆滿期限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員工於被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其被給予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並依信託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未符合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50,000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330,00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48%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及情形：

115 年 4 月 30 日

身 份	職 稱	姓 名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之股 數占已發 行股份總 數比率 (%)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 限制之 股數	發行 價格	發行 金額	已解除 限制之 股數占 已發行 總數比 率(註 1)	未解除 限制之 股數	發行 價格	發行 金額	未解除限 制之股數 占已發行 總數比率 (註 1)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吳東義	68,000	0.10%	0	0	0	0	68,000	0	0	0.10%
	會計主管	李樹影										
	資深協理	何文松										
	協 理	舒弘凱										
員 工	資深經理	邱美純	60,000	0.09%	0	0	0	0	60,000	0	0	0.09%
	資深經理	李○志										
	資深經理	葉○逢										
	經 理	劉○文										
	經 理	蔡○蓉										
	經 理	鄭○										
	經 理	蔡○綸										
	經 理	劉○涵										
	主任工程師	吳○凱										
	資深工程師	陳○翰										
	副 理	陳○偉										
	副 理	黃○翔										
	副 理	周○呈										

註 1：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之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內容，以無線通訊之微波、毫米波與射頻頻率之前端被動元件及天線等相關產品，主要應用於 4G/LTE/Small Cell、第五代行動通訊網路(5G)與低、中、高軌道衛星通訊設備中，集團將以既有之專業微波/毫米波前端被動元件與天線之研發、製造等全方位技術能力，持續開發新技術、新製程與新材料。提高設計準確度及縮短開發量產時程，配合現有客戶需求與 4G/LTE/Small Cell、5G/5G-Advanced 與低、中、高軌道衛星通訊市場趨勢積極開發各項新產品。

(2)公司目前之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微波/毫米波產品	1,536,875	65.82	1,835,714	74.86
射頻產品	588,637	25.21	528,541	21.55
通訊網路工程服務	209,444	8.97	87,909	3.59
合計	2,334,956	100.00	2,452,164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主要產品	重要功能	重要用途
微波/毫米波前端被動元件與次系統組成	提供雙工器、耦合器、環行器元件等被動元件或整合多個元件成為次系統。將一個或多個接收/發射訊號予以隔離/分路，降低干擾或提供系統空間/極化分集功能。	1. 微波/毫米波骨幹回傳點對點數位通訊設備 2. 微波/毫米波點對多點數位通訊設備 3. 行動通訊基站/微基站/小基站 4. 行動通訊室內覆蓋分散式天線系統 5. LEO/GEO 衛星通訊系統
微波/毫米波天線	依據系統需求，提供各種不同增益/結構之天線提供通訊系統間之無線訊號連結。	1. 微波/毫米波點對點骨幹回傳數位通訊設備 2. 行動通訊室內覆蓋分散式天線系統
天線	利用電磁波來收/發信號	廣播、電視、手機通信、無線上網、定位、導航、智能識別、追蹤等
射頻元件	傳輸射頻信號	通訊基地台、通訊設備內部或相互間連接
無線電通訊產品	遠距聲音或資料傳輸	廣播、無線電手機通信
基站天線、同軸纜線、光電耦合線、合路器	提供室外訊號涵蓋解決方案	提高通訊基地台的覆蓋面積及其使用效率
POI、放大器、同軸電纜、被動元件、室內天線、PIM Tester	提供室內訊號涵蓋解決方案	將室外訊號導入室內涵蓋系統並有效率地降低系統的噪音干擾比，使系統的運行更有效率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集團將以既有之專業微波/毫米波前端被動元件與天線之研發、製造等全方位技術能力，持續開發新技術、新製程與新材料。提高設計準確度及縮短開發量產時程，配合現有客戶需求與未來 4G LTE / 5G ,Small-Cell 市場趨勢積極開發各項新產品。

研發項目	主要內容及功能
新型長途微波通訊高功率次系統	搭配客戶新型態長途通訊系統研發，配合規格需求進行微波被動高功率次系統開發。其功能除提高多訊號通道間的訊號雜訊比外也同時消除訊號通道間的相互干擾。
低軌道衛星高性能通訊元件	搭配衛星通訊客戶通訊系統研發，配合規格需求進行雙頻帶（微波/毫米波）雙極化被動次系統開發。其功能除提高雙頻帶訊號間的訊號雜訊比外也同時消除雙頻帶訊號間的相互干擾。
太赫茲次系統發展計畫	因應客戶進行第六代行動通訊(6G)系統研發，配合規格需求進行 D-Band 被動次系統開發。其功能在於提高 D-Band 太赫茲通訊系統訊號雜訊比達成高傳輸量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4G 行動通訊技術時代展開了帶動移動互聯網之發展，其關鍵在於主要的原因是資料傳輸速度網路的速率和及網路低延遲技術顯著提升時延明顯改善，隨著行動通訊技術持續演進與用戶需求不斷成長，行動網路已成為推動產業發展之重要基礎，儘管 4G 行動通訊需求仍處於成長階段，面對物聯網應用在大規模資料傳輸、高連結密度與低延遲通訊之迫切需求，各國與產業界已同步啟動 5G 之基礎建設，以因應未來智慧化與高度連網環境發展需求行動通訊的持續成長已帶動產業的多元發展，然而在 4G 需求仍在增長階段，為滿足物聯網在資訊傳輸量強大需求的發展預期，5G 的基礎建置也已啟動。

5G 技術相較於技術是對 4G 技術的一次全面革新，已在速率、連接數、時延三個方面有巨大進展改善，相較於消費端主要應用在行動娛樂、智慧終端與行動服務升級等，5G 透過高頻寬、低延遲與高可靠度之通訊能力，能有效滿足產業互聯網對行動通訊網路在即時性、穩定性及大規模資料傳輸方面之關鍵需求，且進一步支撐智慧製造、智慧物流及其他產業數位轉型應用的落地與規模化發展，在商業與工業領域之物聯網應用更能充分展現其核心價值，成為推動產業升級之重要成長動能與發展藍海。除基礎通訊的功能外，5G 具備完善的產業鏈、巨大的用戶群體、靈活高效的應用服務模式，在商業和工業領域的物聯網應用才是 5G 真正發揮作用的藍海，滿足了產業互聯網對行動通訊網路要求。

在 5G 應用日益普及外，衛星通訊的運用在無線通訊的角色也將日益吃重，。地面移動通信系統可為使用者提供了便捷之的服務，然而在山地、荒漠及海上等地區，由於基站架設困難，衛星成為地面通訊的之補充及和延伸。衛星通信系統與 5G 相互配合融合，共同構成全球無縫覆蓋的海、陸、空、一體化通信網，滿足產業及消費型用戶各種無處不在通訊的需求，已為是未來通信發展之的重要方

向，衛星與 5G 的融合將充分發揮各自優勢，為用戶提供更全面優質的服務。未來，衛星系統將與地面 5G 系統整合發展，結合行動通訊及、無線通訊，實現萬物聯網之願景。

未來行動通訊將持續成長，除了許多開發中國家與新興市場地區仍有建置中的 4G/LTE 之需求，以提供高頻寬容量的之寬頻數據傳輸服務，以來滿足多元化的智慧型手持裝置使用需求外，因對資訊傳輸量更強大之需求，使 5G 的基礎建置，包含採用 5G FWA 方案等，也將加快鋪設速度，進而也將帶動微波/毫米波元件之需求增長。

全球低軌衛星(LEO)產業正迎來爆發性之成長，隨著手機直連設備(D2D)服務的商用化與各國巨型衛星座計畫的競加速部署，衛星通訊正全面進入大規模商業應用的「現在進行式」。在 5G/6G 網路架構與多軌道融合技術的推動下，通訊頻段除現有的 Ku、Ka 正加速向更高頻的 V/Q/W 頻段延伸，此一頻段升級趨勢，全面引爆了系統對高頻微波被動元件(如高階濾波器、雙工器與耦合器)之強勁需求，為相關供應鏈帶來空前的市場契機。

低軌衛星產業更具顛覆性之變革在於，將「太空資料中心」正從前瞻概念邁向實質部署，。隨著太空邊緣運算之快速的發展，巨量數據已能在軌道上實現進行即時分析與交換，。為確保在極端太空環境下的極低損耗與高可靠度，具備抗輻射、耐高低溫且微型化特性的高頻微波被動元件，已成為決定太空傳輸效能的關鍵硬體，這也大幅墊高了產業的技術壁壘，使衛星端設備、地面站及新型天線收發技術的發展亦將迎來新一波成長浪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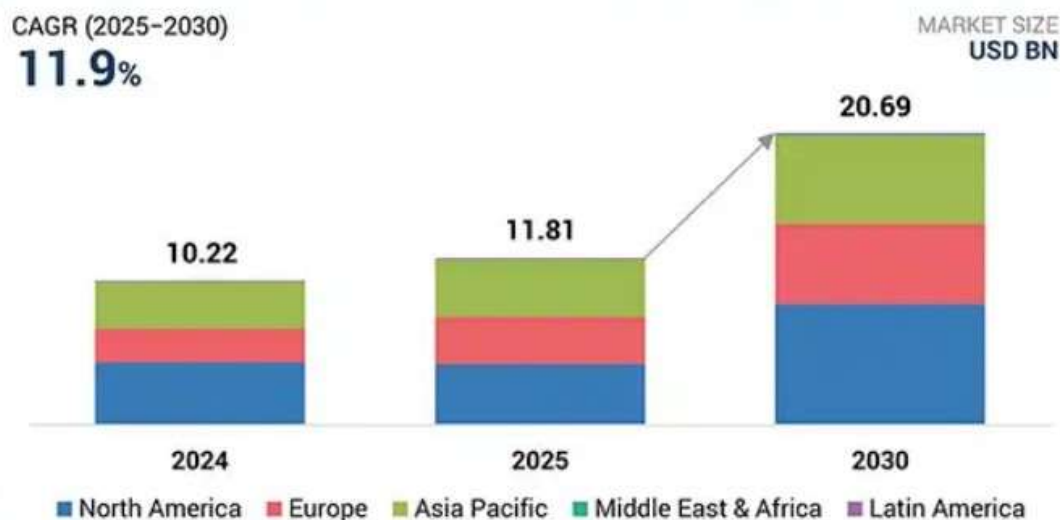
依本集團主要業務內容以無線通訊之微波、毫米波與射頻頻率之前端被動元件及天線等相關產品，主要應用於 4G/LTE/Small Cell、第五代行動通訊網路(5G)與低、中、高軌道衛星通訊設備中，茲就市場產業狀況概述如下：

A.微波/毫米波產品

全球微波及毫米波通訊產業正由傳統地面通訊應用，逐步延伸至低軌衛星、非地面網路及天地整合通訊架構，把地面通訊、空中平台與太空衛星整合成單一且協同運作的通訊系統，產業發展重心已由早期技術驗證及單一場域應用轉向大規模部署與商業化營運階段。地面通訊方面，隨 4G 技術持續優化、5G 持續普及並朝 5G-Advanced 演進，固定無線接取(FWA)、企業專網、大容量回傳及 Small Cell 等應用逐步擴展，帶動基地台、回傳設備及相關微波/毫米波高頻通訊元件需求穩定成長。由於微波及毫米波產品具高頻寬、低延遲及大容量傳輸等特性，已成為行動通訊回傳、都會區高密度覆蓋及高效能連線場景之重要技術基礎。

除地面通訊升級外，低軌衛星通訊亦已成為推升產業成長之另一重要動能，全球低軌衛星產業正由早期之技術驗證及測試階段，逐步邁向大規模部署與商業化營運階段。依 MarketsandMarkets 預估，全球低軌衛星市場規模將由 2025 年約 118 億美元成長至 2030 年約 206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 11.9%，其中通訊應用如家庭及企業衛星寬頻上網、海事通訊、災害國安通訊備援等已為最大需求來源，所有通訊效能、服務能力及差異化皆由酬載(payload)決定，而通訊酬載的能力將高度依賴微波與毫米波射頻產品，從天線、前端放大、頻率轉換到波束與數位處理，幾乎都由微波/毫米波元件構成，故酬載(payload)為產業

成長之關鍵系統。就產業現況而言，Starlink 為目前規模最大的商業低軌衛星星系，就 Reuters 2026 年 4 月資料顯示，其在低軌衛星已逾 10,000 顆，而 Amazon Leo 亦已自 2025 年 4 月起展開全規模部署，並以 80 次以上發射任務推進初始衛星建置，顯示全球低軌衛星產業已由單一領先者主導，逐步走向多家國際營運商同步推進部署之競爭格局。整體而言，低軌衛星通訊已由過去偏重政府、軍事及專業用途，逐步朝商業化、民生化與規模化方向發展。



展望未來，微波及毫米波之產業之發展主軸將集中於兩個方向，。其一為地面通訊網路持續升級，5G/6G 演進將推升高頻回傳、企業專網、FWA 及高密度基地台建設需求，使微波及毫米波通訊設備與元件仍具中長期成長動能；。其二為低軌衛星與地面網路進一步整合，未來衛星通訊不再僅限於只是地面網路不足時之補強充，而將逐步成為整體通訊架構之一部分。隨著通訊技術進步，衛星通訊將不再侷限於專用終端，而有機會逐步延伸至一般智慧型手機之緊急傳訊、基本連網與行動備援服務。另在地緣政治風險升高、戰爭與災害經驗累積下，各國對通訊安全、備援能力及自主通訊系統之重視程度持續提高，使微波、毫米波及低軌衛星相關通訊產業由單純設備建置需求，進一步提升為具戰略價值之關鍵基礎設施市場。

綜上，微波及毫米波產業未來成長動能，除來自 4G/5G/5G-Advanced 持續升級所帶動之地面通訊需求外，亦受惠於低軌衛星大規模部署、地面基地台與衛星通訊之整合及多元連網應用擴張之推動，整體產業仍具中長期成長空間。

B.射頻產品

射頻產品係無線通訊系統中負責訊號收發、傳輸、濾波及連接之關鍵元件，廣泛應用於行動通訊、Wi-Fi、智慧車載及無人載具等領域。就產業現況而言，行動通訊仍為射頻產品最主要之應用市場之一，隨全球 5G 持續普及及 4G 網路持續優化，高頻通訊設備與相關射頻元件需求仍具支撐。Ericsson 於 2025 年 6 月發布之 Mobility Report 預估，至 2025 年底全球 5G 訂閱數將達 29 億戶，至 2030 年將增加至 63 億戶，且 5G 網路承載之全球行動流量占比將由 2024 年底之 35% 提升至 2030 年逾 80%，顯示行動通訊升級仍將持續帶動射頻產品需求。另在無線區域網路方面，Wi-Fi 7 自 2024 年起已進入認證與導入階段，帶動高速傳輸、低延遲及多裝置連線相關應用發展，；於智慧車載領域為例，5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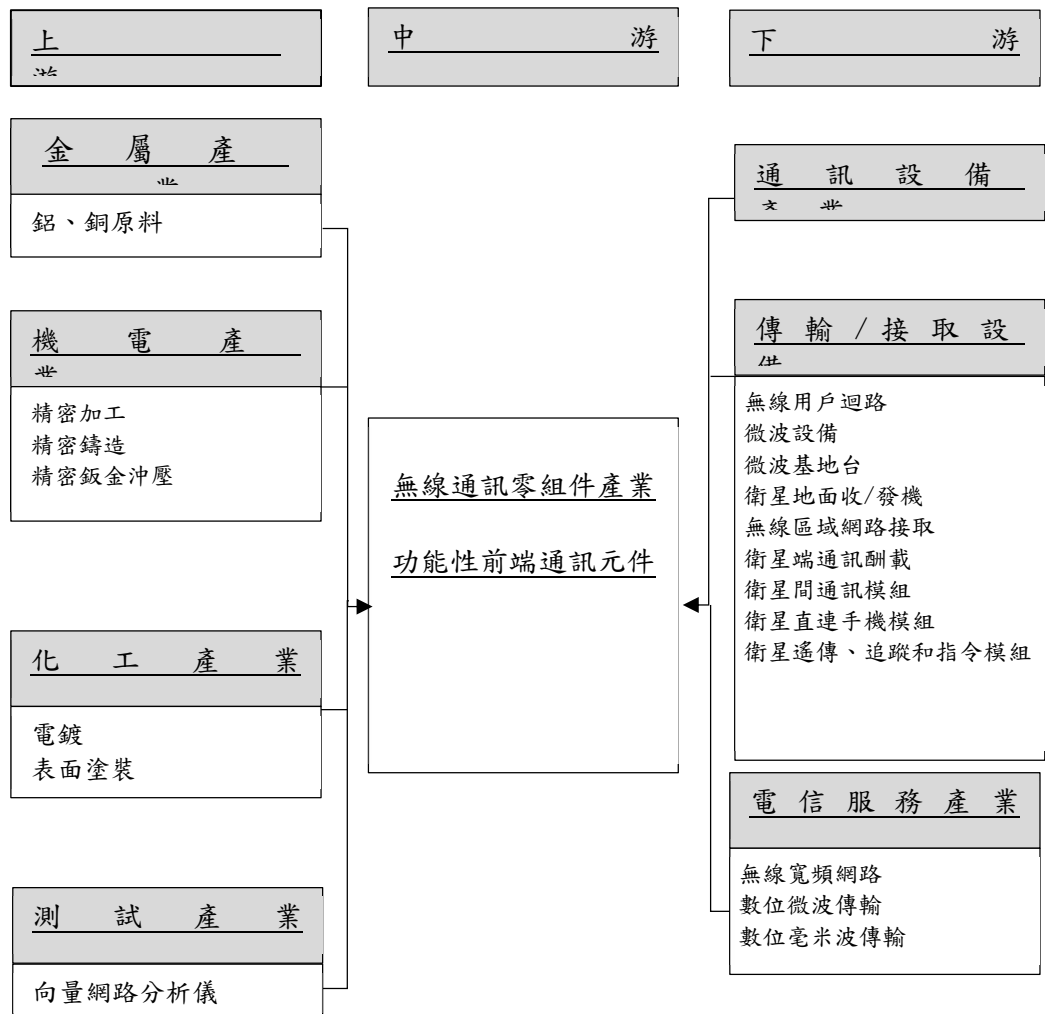
Automotive Association (5G 汽車聯盟)AA 指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全球道路之上 C-V2X (Cellular Vehicle-to-Everything 蜂巢式連網)車輛已超過 3 億輛，且主要汽車市場約三分之二新車已具連網能力，顯示車用通訊為及相關射頻元件需求成長亦持續提升主要動能之一。

展望未來，射頻產品之發展將持續受惠於行動通訊升級、無線傳輸標準演進、智慧車載連網普及及無人載具應用擴大等趨勢。行動通訊方面，隨 5G 後續朝 5G-Advanced 演進，大容量回傳、企業專網、固定無線接取(FWA)及高密度覆蓋等應用，可望持續支撐高頻通訊設備及射頻元件需求；無線區域網路方面，Wi-Fi 7 導入後，對高頻、高速及低延遲傳輸之需求將進一步提升；智慧車載方面，隨車聯網、導航、遠端監控及智慧駕駛輔助等功能持續增加，車輛對穩定無線通訊及多頻段訊號接收之需求同步提升，帶動射頻元件及車用天線需求成長；至於無人載具方面，隨著無人載具應用日益普及，其使用範圍已由早期之空拍、測繪及娛樂用途，逐步擴展至物流配送、農業應用、電力及交通設施巡檢、警消救災、國防監偵及智慧城市管理等領域，顯示無人載具對高可靠度、長距離及即時傳輸之射頻通訊需求仍具成長空間。

整體而言，隨多元無線應用場景持續擴大，射頻產品之終端應用範圍將進一步延伸，帶動未來市場需求。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微波通訊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如下表：



本集團在微波/毫米波通訊業所扮演的角色為中游之功能性前端通訊元件、有線及無線訊號傳輸元件及天線之製造商，所生產的訊號傳輸元件產品主要可供應給下游之無線通訊系統製造廠商，無線通訊系統設備則供應給最下游之電信營運業者或用戶，而衛星通訊產品則提供給衛星地面收/發機、衛星通訊酬載及無線區域網路接取點。另外，在天線及傳輸元件的應用範圍較為廣泛，提供下游資訊、消費性電子產品、醫療器材等有線及無線產品之訊號傳輸介面功能，如汽車、手機、基地台、擴音設備及醫療器材等廠商，亦為本集團之下游使用者。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2020 年進入 5G 商用階段，微波/毫米波也已納入 5G 系統技術規範範圍，因此毫米波技術的運用不再侷限於目前基站與基站的後端回傳而是擴大至基站與終端用戶的前端傳輸，微波/毫米波元件需求在 5G 的運用上也會倍增，藉由毫米波的高頻寬特性，達到傳輸效率大幅提升的效果，5G 的基礎建設也會持續擴大。本公司過去已累積多年的經驗優勢與高效之研發量能，已能有效達到微波/毫米波高精度的規格要求，並已與多家客戶協力開發 5G 商用應用相關產品。

隨著低軌道衛星通訊技術成熟與成本下降，使全球低軌道衛星通訊產業發展將呈現快速成長趨勢，應用廣度也因無線通訊的多元需求而擴增，低軌道衛星通訊的應用，可以提供無遠弗屆的傳輸服務，對未來自動駕駛、廣泛應用的物聯網等發展都提供很全面性的服務，而前二大低軌衛星營運商的積極佈局與擴大發射數量，而其他中小型新創公司也在蓬勃發展，為低軌衛星產業提供強大的需求，並帶給無線通訊業者無限商機，而高頻微波/毫米波元件則是衛星端模組與衛星地面接收站模組當中不可或缺的組件，也將迎來巨大的增長。

本集團既有產品隨著各家業者衛星發射量擴增而有持續增長需求外，認證的產品相當多元、對營收將會帶入新的廣度，加上與各客戶合作項目也持續認證，都會是支持營收高成長的商機來源。

(4)競爭情形

全球以微波/毫米波前端通訊元件為主要產品的公司以歐美公司為主，日本地區則是由系統公司之子公司代為開發生產。

微波/毫米波前端通訊元件主要競爭對手大多是歐美三十年歷史以上之老公司，其技術能力已建立口碑，不容置疑。本公司除了具備成本競爭優勢外，週邊配合產業技術成熟且人力素質高，研發團隊向心力強，具厚實的研發能力及高量產效率，多年經營成果累積已在此通訊市場擔當關鍵角色。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a.設計研發技術方面

有關微波被動元件之設計，涵蓋電磁理論及微波電路，在設計驗證及設計有效評估上，必須佐以複雜之電磁場計算以及精密之微波散射參數量測技術，此等技術層次乃高深之物理及數學之基礎科學應用。從事設計者必須有良好之物理及數學基礎，亦必須具備良好實驗規劃及分析能力，另外尚需具備豐富

之實際經驗。因此訓練能獨立從事設計業務之微波工程師一般需要四至五年時間，由於微波技術牽涉國防工業為較不易取得之敏感技術；再加上國內26通訊市場開放相對先進國家較晚，因此有經驗之人才不易覓得，然本公司資深設計人員已將多年豐富之經驗規劃整合成較為簡易之設計模組與標準作業流程，以降低進入之門檻及縮短新進工程師之教育訓練年限，因此能保有足夠之研發競爭力。

b.製程技術方面

精密加工技術包括CNC加工技術、放電加工技術、線切割技術、精密鋁合金鑄造技術、精密金屬沖壓技術等。表面處理技術包括鍍銀技術、鉻酸處理技術、表面塗裝技術等。以上技術，在國內屬成熟之技術，可因成本考量決定廠內或外包處理。另外最關鍵之技術即是微波被動元件性能調測技術。此等技術必須配合理論以及自行開發之控制軟體，才能快速有效地讓生產人員在最短時間調到符合規格之電氣特性。精密加工之機械工件具備了微波元件之電氣特性後即具有可觀的附加價值。

(2)研發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 3 月 31 日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博士	—	—	—	—	—	—
碩士	36	41.38	39	42.86	39	42.86
大專院校	35	40.23	36	39.56	36	39.56
高中職(含)以下	16	18.39	16	17.58	16	17.58
合計	87	100.00	91	100.00	91	100.00

(3)最近五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研發費用	146,060	150,911	150,632	196,582	184,466
營業收入	1,758,389	1,837,665	1,585,208	2,334,956	2,452,164
研發費用占營業 收入淨額比例(%)	8.31	8.21	9.50	8.42	7.52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主要應用
110	5G NR 多通道濾波器	5G 企業專網通訊系統
	新型寬頻戶外耦合器	5G 基站回傳數位通訊系統
	低軌衛星用被動次系統	軌道衛星通訊系統
111	Ka Band 多工器	衛星地面站通訊系統
	5G 毫米波小基站前端模組	5G 小基站通訊系統
	新型長途微波通訊高功率元件	5G 基站回傳數位通訊系統

年度	研發成果	主要應用
112	Ka Band 高效能低軸比天線次系統	衛星地面站通訊系統
	新型雙頻帶正交模轉換器	5G 基站回傳數位通訊系統
	新型 E-Band 毫米波通訊次系統	5G 基站回傳數位通訊系統
113	Ka/Ku 雙頻帶低軸比天線次系統	低衛星地面站通訊系統
	新型可調頻雙工器	5G Advanced 基站回傳數位通訊系統
	新型長途微波通訊高功率次系統	5G Advanced 基站回傳數位通訊系統
114	新型態戶外 E-Band 耐候型正交模轉換器	5G Advanced 基站回傳數位通訊系統
	新型態戶外 E-Band 耐候型耦合器	5G Advanced 基站回傳數位通訊系統
	Ka 頻帶雙通道高功率循環器設計開發	低衛星地面站通訊系統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A.第一成長曲線：深化低軌衛星供應鏈地位

隨全球低軌衛星進入規模部署與應用擴展階段，公司將持續提升毫米波模組與高整合度通訊產品之技術門檻與供應比重，深化在衛星酬載、星間鏈路與地面系統應用中的關鍵角色。透過產品組合升級與量產能力強化，推動營收由規模成長轉向品質型成長，穩定提升毛利率與獲利結構，鞏固公司於全球低軌衛星供應鏈中的核心地位。

B.第二成長曲線：拓展太空產業應用與國防通訊布局

隨太空產業由單純通訊服務延伸至太空運算、數據傳輸與 AI 戰略基礎建設，公司將在既有技術基礎上拓展多元太空應用場景，包含高頻寬通訊模組、多軌道/多頻段整合應用與高可靠度專業通訊產品。同時，因應全球國防通訊升級與高頻段應用需求提升，公司將強化高精度製造、環境可靠度驗證與高規格品質管理能力，逐步擴展於國防通訊與航太應用市場之布局。此一「太空＋國防」雙動能布局，將有助於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市場層級，為公司建立中長期第二成長曲線。

C.成長放大機制：全球產能布局與規模經濟發揮

隨國內外產能逐步開出，公司將透過製程標準化、跨廠區經驗複製與自動化設備升級，提升整體產能利用率與單位生產效率，使產能擴張同步轉化為成本優勢與交付能力提升。規模經濟的發揮，將使公司在營收成長同時，維持穩定的毛利率與營業利益率，形成營收與獲利同步放大的正向循環。

D.結構性強化：供應鏈韌性與風險控管能力提升

面對全球地緣政治與國際貿易環境變化，公司將持續優化區域製造布局與供應來源多元化，強化供應鏈彈性與成本穩定度。藉由分散式製造體系與高規格品質管理，公司將在維持營運穩定的同時，提升對外部環境變動之應對能力，確保長期競爭優勢。

(2)長期計劃

隨全球低軌衛星由建置期邁入規模化與多元應用階段，太空通訊正逐步成為新一代數位基礎建設的重要組成。未來產業競爭將不僅取決於發射數量與部署規模，而更取決於高頻寬、高可靠度與高整合度通訊能力的技術門檻與供應鏈掌控能力。公司中長期發展將聚焦於三項結構性方向：

A.由零組件供應商升級為高階應用整合供應夥伴

透過持續技術深化與產品整合能力提升，公司將逐步提高在整體系統價值鏈中的參與程度，提升產品層級與附加價值，強化與核心客戶之長期合作深度。

B.建立可複製之全球製造與品質管理體系

未來發展重點不僅在於產能擴充，而在於形成標準化、可複製且具高可靠度之製造能力，使公司能於不同區域維持一致品質與交付能力，強化長期競爭門檻。

C.強化風險韌性與永續經營能力

在全球地緣政治與供應鏈重組趨勢下，公司將持續優化資本配置與營運彈性，提升財務結構穩定度與治理透明度，確保企業發展與風險控管並行。

未來，公司將在穩健財務基礎與技術優勢支撐下，持續推進產業地位升級，逐步由成長型供應商轉型為具結構性競爭優勢之高階通訊關鍵企業。除此之外，昇達科將持續秉持「穩健踏實、專注聚焦、精益求精」之經營理念，透過技術深化、應用拓展與營運結構強化，推動營收與獲利之長期穩健成長。公司亦將同步提升公司治理與 ESG 管理標準，強化風險控管與永續經營能力，確保企業價值、產業地位與股東權益同步提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地區		銷貨金額	%	銷貨金額	%
外銷	中國	96,569	4.14	81,076	3.30
	亞洲	330,824	14.17	231,645	9.45
	歐洲	317,680	13.61	449,771	18.34
	美洲	1,290,090	55.25	1,524,393	62.17
	其他	10,191	0.43	6,991	0.28
	小計	2,045,354	87.60	2,293,876	93.54
內銷		289,602	12.40	158,288	6.46
總計		2,334,956	100.00	2,452,164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多數產品屬於客製化、利基型產品，也是全球微波/毫米波通訊系統廠商及衛星運營商的主要供應商，因此在無線通訊產業已具有穩固的市場占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除了4G/5G行動通訊建設仍有一定的需求，可以帶動微波/毫米波元件需求的持續成長外，衛星通訊應用廣度也因無線通訊的多元需求而擴增，特別是低軌道衛星通訊的快速成長，而微波/毫米波元件也是衛星酬載及衛星地面接收站模組當中不可或缺的一環。由此可預見未來數年隨著4G/5G及衛星通訊建設增加，對無線射頻元件的需求亦可望帶來多年的高速增長。

(4)競爭利基

A.自有研發技術，產品完全自主

本公司研發製造的產品，均是自有的研發技術，可依據客戶需求規格訂製、修改。由於完全自主研發及自製，我們的售後服務更能滿足客戶迅速回應的要求。

B.產品穩定性佳，技術進入門檻高

本公司以電信通訊設備元件的研發製造技術與無線信號技術結合，所產製微波/毫米波通訊元件，已取得國際知名系統大廠認證通過及持續合作，設計製造元件，並在低軌道衛星通訊市場的布局及相關產品之開發，更逐步展現耀眼成績，展現產品穩定性且深獲好評。

C.客群廣並已建立品牌口碑，更易於拓展新應用商機

無線通訊對於通訊品質的重視度極高，尤其產業的多元應用廣，既有業者或是新創公司為有效掌握商機，所遴選的合作廠商以能滿足其產品發展步調為優先考量；本公司與全球各知名系統公司的合作已經多年，所累積的信譽具有極佳品牌口碑。而衛星通訊的需求因低軌道衛星通訊具備低延遲、不受地形地物影響且建置成本大幅降低的優點，帶起一波長期的商機，本公司也打入主要低軌道衛星通訊運營商及部分其他低軌衛星相關廠商，並進入出貨成長期，並持續拓展低軌衛星產業商機，因此在低軌道衛星商機有具體的成長動能下，會是業績穩定增長的重要因素之一。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A)低軌衛星及高頻通訊需求持續成長，有利產業發展

全球低軌衛星產業已由建置期逐步邁入規模化部署與商業化應用階段，帶動衛星酬載、地面站、星間通訊及使用者終端等設備對高頻微波/毫米波元件之需求持續增加。另隨5G/5G-Advanced、固定無線接取(FWA)及非地面網路(NTN)等應用持續推進，高頻通訊元件市場規模可望穩定成長，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

(B)全球產能布局及量產能力提升，有助擴大接單空間

為因應低軌衛星及高頻通訊需求增長，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同步推進國內新廠投產與海外生產據點擴建、自動化設備導入及品質體系建置，供應彈性及量產交付能力逐步提升。隨產能開出及規模經濟效益逐步發揮，有助於強化其承接高頻、高規格及大批量訂單之能力，對未來

營運發展具正面效益。

(C)產業進入門檻高

微波/毫米波及低軌衛星通訊相關產品多屬高技術門檻且具客製化特性，其設計開發、送樣、驗證、試量產至正式交貨通常需經一定時程，故產業進入障礙較高，且本公司已在全球衛星廠商建立穩定供貨關係，將可即時掌握客戶新一代產品設計需求後迅速投入開發，持續維持產業領先地位。

B 未來發展之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A)專業人才培訓不易，研發人員異動將對公司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近年持續投入低軌衛星高頻通訊技術、毫米波／太赫茲應用及新世代高整合度通訊模組之研發，並同步推進量產供應及高規格品質管理體系建置，對高頻研發、製程整合、驗證測試及品質管理等專業人才之依賴程度甚高。惟前述專業人才之培育不易，實務經驗累積亦需相當時間，若相關研發或關鍵技術人員異動較為頻繁，致產品開發、驗證時程、量產推進或客戶服務銜接受影響，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及競爭力產生不利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優渥之福利制度、舒適之工作環境、完整的教育訓練及配合獎勵分紅制度，提昇員工素質並留住優秀人才。並且有效落實研發成果保存及重要文件管制機制，建立標準化之作業流程，以降低人員異動之衝擊。

(B)產品開發、認證期長

由於本公司產品多屬高頻通訊、低軌衛星及高整合度通訊模組等高技術門檻且具客製化特性之產品，新產品從開發設計、送樣測試、客戶驗證、試量產至正式交貨，通常需經一定時間之測試及認證程序，開發及導入週期相對較長。若客戶驗證時程延後、產品規格調整或量產導入進度不如預期，將可能影響本公司營運表現。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持續優化產品設計模式，提升設計模組可再利用率，並透過標準化開發流程、製程改善及強化與客戶之共同開發機制，縮短產品開發及導入時程，降低開發成本，提昇競爭能力。

C.電子產品市場價格競爭，影響獲利

電子產品市場競爭激烈，客戶通常就價格、品質、技術能力及交期等條件綜合評估供應商。倘若市場競爭加劇致產品售價下滑，或客戶要求調降採購價格，而本公司未能透過技術升級、製程改善及成本控管有效因應，則其毛利率及獲利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持續投入技術整合性及複雜度較高之產品研發與製造，積極開發高技術門檻及高附加價值之利基型產品，藉以提升產品差異化程度，降低價格競爭壓力，並維持整體獲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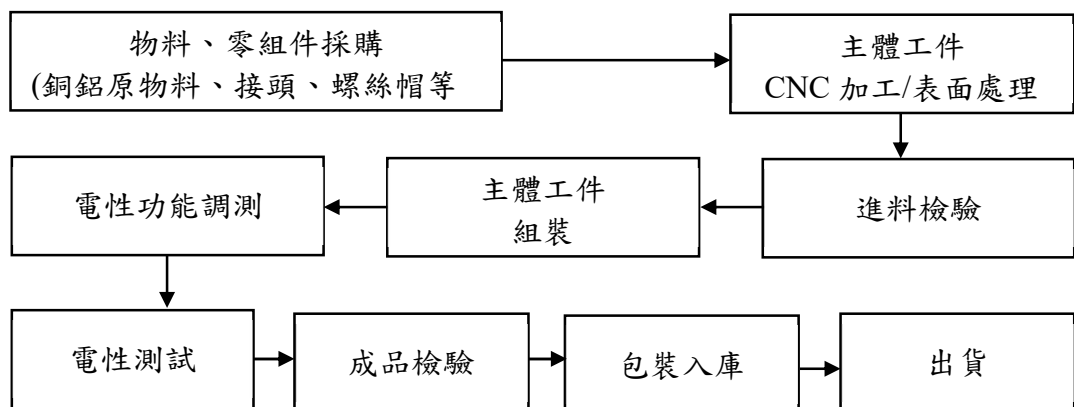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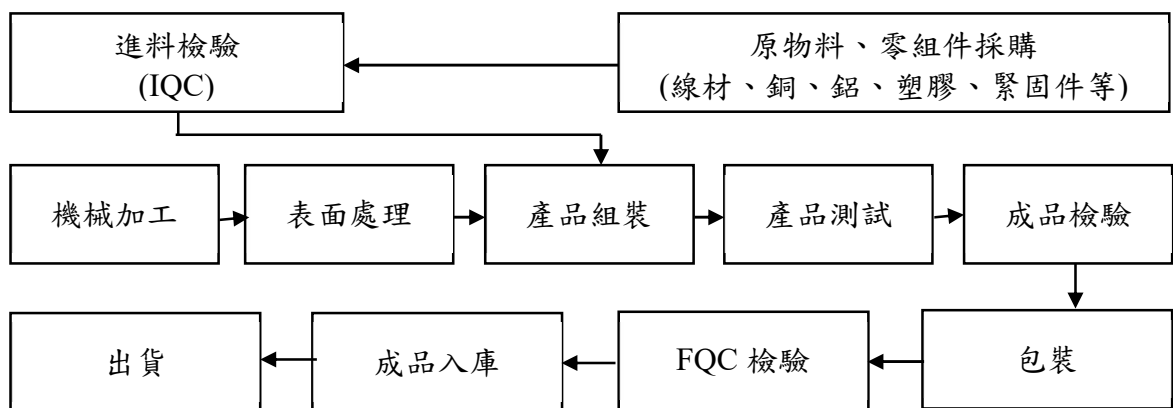
本集團產品為微波/毫米波等高頻被動通訊元件及天線，市場應用為無線回傳網路、衛星通訊、寬頻無線傳輸以及行動通訊基地台等，能快速提供符合客戶規格之客製產品，並迅速導入量產，提供各類客製化服務。

(2)產製過程

A.微波被動元件



B.射頻產品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集團於生產當地建立在地供應商之長期供應鏈，並推動重要供應商稽核輔導機制，與供應商維持良好、穩定之密切合作關係，在主要物料貨源容易取得及至少維持 2 家供應商的政策下，促使供應商協同配合、品質持續改善及維持穩定合理之價格。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別	113 年度			114 年度			毛利率 變動率 (%)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微波/毫米波產品	1,536,875	865,636	56.32	1,835,714	1,027,611	55.98	(0.60)
射頻產品	588,637	270,939	46.03	528,541	209,231	39.59	(13.99)
通訊網路工程服務	209,444	61,538	29.23	87,909	17,025	19.37	(33.73)
合計	2,334,956	1,198,113	51.31	2,452,164	1,253,867	51.13	(0.35)

(2)毛利率之重大變化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通訊網路工程服務毛利率之變動比率達 20%，主係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出售對子公司正通科技股權，持股比例自 53.60%下降至 39.85%，正通科技變更非為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編制主體，故自 114 年 6 月起未認列相關營業收入及成本，致認列期間、專案組成及成本結構與前一年度有所差異。

(3)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中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甲供應商	117,333	13.05	無	甲供應商	104,616	11.99	無
	其他	782,068	86.95	無	其他	767,683	88.01	無
	進貨淨額	899,401	100.00	無	進貨淨額	872,299	100.00	無

變動說明：

最近兩年度之供應商變動不大，其變化情形主要係隨終端產品需求而有所增減，並無重大變動情事。

(2)最近二年度中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A 客戶	528,268	22.62	無	A 客戶	861,346	35.13	無
2	B 客戶	303,461	13.00	無	B 客戶	258,597	10.55	無
	其他	1,503,227	64.38	無	其他	1,332,221	54.32	無
	銷貨淨額	2,334,956	100.00	無	銷貨淨額	2,452,164	100.00	無

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對 A 客戶銷貨金額增加主係產品需求增加且陸續完成驗證，進入量產階段所致；對 B 客戶銷貨金額減少，主係 B 客戶 114 年進行產品轉換及供應鏈調整所致。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個；新臺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13 年度			11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微波/毫米波 產品	2,800,000	1,424,848	459,879	1,800,000	1,182,572	682,519
射頻產品	25,000,000	15,781,870	530,976	25,000,000	16,032,494	498,122
通訊網路 工程服務	1,500,000	481,814	151,582	620,000	187,023	64,962
合 計	29,300,000	17,688,532	1,142,437	27,420,000	17,402,089	1,245,603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PCS；新臺幣仟元

年度 主要商品	113 年度				114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微波/毫米波產品	2,020	10,612	797,741	1,526,263	747	7,937	961,832	1,827,777
射頻產品	2,138,827	85,007	12,736,036	503,630	1,979,020	79,632	12,841,479	448,909
通訊網路 工程服務	420,683	193,983	16,810	15,461	149,804	70,719	8,468	17,190
合 計	2,561,530	289,602	13,550,587	2,045,354	2,129,571	158,288	13,811,779	2,293,876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人 員	207	278	309
	間 接 人 員	393	436	456
	合 計	600	714	765
平 均 年 齡		40	37	3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7.6	7.2	6.8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 士	0.34	0.28	0.26
	碩 士	12.83	11.76	11.50
	大 專	38.83	37.54	38.43
	高 中	33.17	36.97	36.86
	高 中 以 下	14.83	13.45	12.94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

本公司廠房一、二廠及機械廠皆有依法申請汙水納管許可證。

(2) 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情形

本公司114年度汙水處理費及檢測費總共為80,282元，汙水處理費用54,660元，檢測廢汙水費用為25,622元，皆依規定繳納。

(3) 環保專責人員設立情形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目前無需設置環保專責單位人員，相關事務由管理部人員兼任處理。

2. 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訓練、進修、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

A.鑑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重要性，落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定期對職業安全衛生及風險考量面進行鑑別分析，就重大環安衛考量事項，訂定管理方案和改善標的、改善對策(較低風險項目則以作業管制方式控管)；此外，由於良好的廠房內務 5S 管理和落實，取得明顯環安衛成效。

B.健康安全的職場環境是公司與員工共同努力的成果，本公司定期安排勞工安全衛生類課程(新進、在職、職安衛專業)，確保全體員工接受必要的工安教育訓練，提升安全意識，包括工讀生、契約工及臨時工，對於進入到廠區內的承攬商及供應商則進行危害告知及因應對策之溝通，亦規範廠房硬體設備、物料的安全管理。

C.特約職業安全衛生醫護人員到廠辦理勞工健康服務及健康促進活動，強化職場員工身心健康，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2)員工福利措施

A.公司依營運狀況及個人績效，發予激勵獎金。

B.公司依營運獎況及個人績效，提供員工分紅、員工認股。

C.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員工福利。

D.年度員工健康檢查每年進行，重視員工身心狀況。

E.設置醫護室、哺乳室、桌球室、籃球場、健身房等，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

F.辦理年度資深及優良員工表揚、勞資座談、教育訓練、關懷員工生活與工作講座等課程。

G.員工旅遊補助。

H.鼓勵員工參與社團並給予經費補助，瑜珈社/桌遊社/桌球社/籃球社/運動健康社/羽球社等等，員工定期參與社團活動、建立良好互動，有助凝聚團隊與建立定期運動習慣。

(3)員工進修與訓練執行統計如下：

課程類別	總人數	總班次	總時數	總費用
部門專業職能訓練類	1,235	94	1,322.5	874,152
管理職能類	847	95	1,138.0	291,308
新進員工訓練	174	111	6,556.7	1,385,726
通識成長訓練	187	8	58.5	72,807
勞工安全衛生類	413	48	502.0	271,386
總計	2,856	356	9,577.7	2,895,379

(4)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A.舊制退休金提撥：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組成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按月依給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為退休準備金，同時以該委員

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專款專用。

B.114 年度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經精算師精算報告已足額提撥，並自 114 年 3 月向主管機關申請暫停提撥一年獲准。

(5)勞資間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了讓員工瞭解倫理觀念、權利、義務及行為準則，本公司制定相關辦法與規定，讓所有員工有所依循，相關辦法如下：

A.核決權限：為提高工作效率，加強分層負責管理。

B.組織架構與各部門工作職掌：明確規範各單位之組織功能。

C.工作規則：協助所有員工瞭解公司內部相關規定。

D.勞資會議：定期舉行勞資會議，透過會議溝通意見，增進彼此瞭解，藉以加強勞雇關係，保障勞工權益，使各項工作順利推動。

E.設置問題反映信箱、實體意見箱及公司 Line@生活圈，提供員工多管道的溝通及申訴管道，並能及時處理。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處分日期：114年11月3日

處分字號：基府社勞罰貳字第1140256281號

違反法規條文：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5款

違反法規內容：未安排所聘僱之外國人接受健康檢查或未依規定將健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

處分內容：裁處6萬元罰鍰。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無。

因應措施：本公司已繳納罰鍰，並依據主管機關指示完成改善。

(六)資通安全管理

-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A.決策與領導：公司設立「資通安全委員會」，由執行副總擔任資安長，統籌資安政策、計畫審查及資源調度。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確保資安治理與企業營運目標一致。

B.組織編制：下設執行秘書、資安委員、資安工作小組、內稽小組及緊急應變通報小組。

C.專業資格：配置資安專責主管及人員共兩名，且均已取得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國際證照。

D.認證與基準：公司於 113 年取得 ISO 27001 認證，建立以資訊資產風險管理為核心的防護架構，並透過內外部稽核機制持續精進。

(2)資通安全政策：

A.核心目標

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Confidentiality）、完整性（Integrity）及可用性（Availability），並落實法規遵循與隱私保護。

B.適用範圍

涵蓋公司全體人員、委外服務廠商及訪客。

C.滾動式修正

本政策每年至少評估審查一次，以因應最新法規趨勢與資通威脅，確保管理機制之有效性。

(3)具體管理方案：

公司依循 PDCA（規劃-實施-檢查-處置）持續改善精神，落實各項資安防禦措施：

A.深層防禦技術：部署高規格防火牆、多重備份系統、郵件防護及檔案加密系統。終端設備配置自動化防毒更新機制，強化第一線阻絕能力。

B.威脅情資整合：加入 TWCERT 等資安情資分享組織，主動蒐集並分析外部威脅情資，強化預警能力。

C.主動防護演練：定期執行核心系統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並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針對高風險人員進行精進訓練。

D.人員與委外管理：

(A)入職/離職管理：簽署保密規範，嚴格管理資訊存取權限。

(B)供應商治理：要求供應商簽屬 NDA 保密協議，確保委外供應鏈之資安韌性。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A.人員訓練與培育：

(A)一般員工：每年至少三小時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B)資訊人員：每二年至少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資通安全職能訓練及每年三小時以上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C)資安專責主管及人員：每人每年至少十二小時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維持專業技術領先。

B.技術防護與韌性演練：

本公司持續投入資安技術資源，透過常態化的演練與檢測確保系統穩定：

(A)資安防護系統：建置高效能防火牆、郵件防護、檔案加密及自動化終端防毒更新系統。

(B)主動防禦檢測：每年定期辦理核心系統之弱點掃描或滲透測試，並針對發現之缺失即時完成修補。

(C)社交工程演練：每年定期執行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對未達標人員進行補強訓練，落實人員警覺性。

(D)持續運作能力：建立完善的備份機制，並定期執行災難復原演練（DRP），確保在極端事件下業務能快速恢復。

(E)權限動態管理：定期檢視使用者帳號權限之適切性，落實最小權限（Least Privilege）原則。

2.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不動產 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 年月	原始 成本	重估 增值	未折減 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 情形	設定擔保及 權利受限制 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 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汐萬一廠- 土地	塊	1	113/05/24	124,160	—	124,160	汐萬廠	—	—	有	無
汐萬一廠- 房屋及建物	間	1	113/05/24	34,133	—	33,166	汐萬廠	—	—	有	無
汐萬二廠- 土地	塊	1	113/11/07	103,742	—	103,742	汐萬廠	—	—	有	無
汐萬二廠- 房屋及建物	間	1	113/11/07	28,522	—	27,999	汐萬廠	—	—	有	無
七堵二廠- 土地	塊	1	114/10/15	283,561	—	283,561	機械廠	—	—	有	無
七堵二廠- 房屋及建物	間	1	114/10/15	16,301	—	16,274	機械廠	—	—	有	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此情形。

(二)使用權資產

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此情形。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1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坪；人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UMT-工建路一廠	1,734 坪	150	微波元件	正常
UMT-工建路二廠	1,616 坪	128	微波元件	正常
UMT-工建南路廠	647 坪	150	微波元件	正常
UMT-汐萬廠	713 坪	27	微波元件	正常
昕芮特-A 棟辦公樓	1,083 坪	73	射頻元件	正常
昕芮特-B 棟倉庫	957 坪	8	射頻元件	正常
昕芮特-C 棟廠房	2,471 坪	108	微波元件	正常
士誼-中壢廠	1,170 坪	59	射頻元件	正常
UMTVN	2,017.63 平方公尺	55	微波元件	正常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個；新臺幣仟元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微波/毫米波產品	2,800,000	1,424,848	51%	459,879	1,800,000	1,182,572	66%	682,519
射 頻 產 品	25,000,000	15,781,870	63%	530,976	25,000,000	16,032,494	64%	498,122
通 訊 網 路 工 程 服 務	1,500,000	481,814	32%	151,582	620,000	187,023	30%	64,962
合 計	29,300,000	17,688,532	60%	1,142,437	27,420,000	17,402,089	63%	1,245,603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5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114) 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一般投資事業	1,037,406	1,240,539	31,885,760	100.00	1,240,539	—	權益法	68,100	—	—
正通科技(股) 公司	電信行動工程設 備、元件、及材料 及工程設計與測 試技術服務	65,806	85,392	3,187,000	39.85	85,392	—	權益法	7,515	2.00	—
昕達投資(股) 公司	一般投資事業	60,000	73,838	7,211,785	100.00	73,838	—	權益法	7,144	1.08	—
士誼科技(股)公 司	生產及銷售天線、 射頻線、射頻連接 器與線束等電子 元器件	234,752	253,003	10,998,366	99.99	253,003	—	權益法	7,876	—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14)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生產及銷售低軌道衛星及微波高頻通訊元件	271,958	226,198	不適用(註1)	100.00	226,198	—	權益法	(26,583)	—	—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生產及銷售低軌道衛星及微波高頻通訊元件	25,596	26,421	2,818,684	100.00	26,421	—	權益法	(595)	—	—
賦達精密(股)公司	精密工業客製化零件買賣	8,616	8,626	1,000,000	100.00	8,6426	—	權益法	24	—	—
科建國際實業(股)公司	半導體機械設備維修及耗材製造	44,585	57,385	4,571,684	18.30	57,385	—	權益法	221	—(註4)	—
濰元科技(股)公司	低軌衛星地面接收器之研發與製造	45,000	43,823	15,000,000	30.00	43,823	—	權益法	68	—	—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USA Inc	客戶服務與業務開發	註2	註2	註2	100.00	註2	—	權益法	註2	—	—
橋達科技(香港)(股)公司(註3)	電信基礎通訊設備元件與材料之買賣	—	—	—	—	—	—	權益法	1,581	—	—
昇達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事業	59,191	81,459	14,336,197	100.00	81,459	—	權益法	(3,555)	—	—
芮特科技(股)公司	一般投資事業	890,709	881,398	10,000	100.00	881,398	—	權益法	73,460	—	—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銷售天線、射頻連接器等電子元件及一般投資事業	391,651	690,906	7,130,000	100.00	690,906	—	權益法	81,987	—	—
芮特通訊(股)公司	主要產品為天線、RF射頻線、射頻連接器與線束等電子元器件	20,000	11,003	2,000,000	100.00	11,003	—	權益法	1,381	—	—
昆山昆升達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微波高頻通訊元件製造	57,591	81,395	不適用(註1)	100.00	81,395	—	權益法	(3,496)	—	—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產品為天線、RF射頻線、射頻連接器與線束等電子元器件	366,247	734,500	不適用(註1)	100.00	734,500	—	權益法	80,630	—	—

註1：係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註2：截至115年3月31日尚未注資。

註3：本公司已於114年5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子公司正通科技公司13.75%股權，並於114年6月2日完成股權轉讓交易，出售股權後，本公司對正通科技之持股比例由53.6%下降至39.85%，使正通科技及其子公司已非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編制主體。

註4：截至115年3月31日尚未決議。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31,885,760	100.00	—	—	31,885,760	100.00
正通科技(股)公司	3,187,000	39.85	788	—	3,187,788	39.85
昕達投資(股)公司	7,211,785	100.00	—	—	7,211,785	100.00
士誼科技(股)公司	10,998,366	99.99	—	—	10,998,366	99.99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不適用(註 1)	100.00	—	—	不適用(註 1)	100.00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2,818,684	100.00	—	—	2,818,684	100.00
賦達精密(股)公司	1,000,000	100.00	—	—	1,000,000	100.00
科建國際實業(股)公司	3,971,683	15.90	600,001	2.40	4,571,684	18.30
濰元科技(股)公司	15,000,000	30.00	—	—	15,000,000	30.00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USA Inc	(註 2)	100.00	—	—	(註 2)	100.00
橋達科技(香港)(股)公司	—	—	700,000	100.00	700,000	100.00
昇達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	14,336,197	100.00	14,336,197	100.00
芮特科技(股)公司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	—	7,130,000	100.00	7,130,000	100.00
芮特通訊(股)公司	—	—	2,000,000	100.00	2,000,000	100.00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不適用(註 1)	100.00	不適用(註 1)	100.00
昆山昆升達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	—	不適用(註 1)	100.00	不適用(註 1)	100.00

註 1：係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註 2：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尚未注資。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短期無擔保放款	第一銀行	114.07.10-115.07.10	120,000,000 元	無
短期無擔保放款	遠東銀行	114.10.29-115.10.29	200,000,000 元	無
短期無擔保放款	中國信託	114.09.30-115.09.30	200,000,000 元	無
短期無擔保放款	國泰世華	115.01.27-115.12.11	200,000,000 元	無
短期無擔保放款	花旗銀行	115.03.01-116.02.28	200,000,000 元	無
短期無擔保放款	元大銀行	115.04.18-116.04.17	250,000,000 元	無
短期無擔保放款	台北富邦銀行	114.06.06-115.06.06	200,000,000 元	無
短期無擔保放款	台灣銀行	114.10.09-115.10.09	100,000,000 元	無
工程承攬	志鼎工程	115.1.15~115.4.30	45,000,000 元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或發行公司債，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案件申報時未逾三年者有 113 年度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將其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3 年 8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50800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186,657 仟元。

3.資金來源：

(1)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 仟元整，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1,000,000 仟元，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以票面金額 118.03%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1,180,310 仟元。

(2)餘 6,347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4.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	
			第三季	第四季
轉投資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113 年第四季	656,347	-	656,347
償還銀行借款	113 年第三季	360,000	360,000	-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四季	170,310	48,000	122,310
合計		1,186,657	408,000	778,657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轉投資 UMT Samoa

本公司因應集團營運之需求，為更靈活調整經營策略及內部營運架構，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將所募得之款項 650,000 仟元加計本公司自有資金 6,347 仟元合計以 656,347 仟元用於轉投資持股 100% 之子公司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以下簡稱「UMT Samoa」)，間接透過 UMT Samoa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UMT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以下簡稱「UMT Cayman」) 與孫公司 Radiation Technology, Inc.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芮特科技」) 進行反式三角合併(以下簡稱「本合併案」)，自本合併案生效之時點起，由 UMT Cayman 作為消滅公司，芮特科技作為存續公司，芮特科技將終止股票上櫃交易並停止公開發行，且成為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孫公司，本公司預計 113~117 年度分別可增加認

列轉投資利益為30,608仟元、35,015仟元、37,817仟元、42,413仟元及45,806仟元，118~127年度各年度可增加認列轉投資利益皆為48,096仟元。

(2)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籌資擬以 36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減少因營運週轉需要而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依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金額及利率設算，預估 113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2,063 仟元，往後年度可節省 6,188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並健全財務結構，有利整體營運發展。茲列示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之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註 1)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擬償還 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首次動 撥時間
						113 年度 (註 2)	以後 各年度	
國泰世華銀行	1.70	113.07.02~113.08.09	營運週轉金	150,000	150,000	850	2,550	111/9
國泰世華銀行	1.70	113.07.02~113.08.30	營運週轉金	50,000	50,000	283	850	111/9
元大銀行	1.73	113.05.30~113.08.23	營運週轉金	100,000	100,000	577	1,730	112/8
花旗銀行	1.78	113.06.19~113.09.16	營運週轉金	50,000	50,000	297	890	111/7
花旗銀行	1.68	113.06.17~113.09.13	營運週轉金	50,000	10,000	56	168	111/7
合計				400,000	360,000	2,063	6,188	

註 1：主係供營運週轉之用，上述借款均得於有效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循環動用，借款到期後因營運資金需求，得再與銀行重新議定借款條件後，展延續借循環使用，各筆借款若於資金到位前到期，將辦理展期因應，故預估資金募集完成日仍有表列之借款金額。

註 2：113 年 8 月底完成償還銀行借款，故 113 年度可節省 4 個月之利息

(3)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籌資以 170,31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若依本公司目前與銀行洽談之短期借款利率 1.80% 設算，預計 113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022 仟元，以後每年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3,066 仟元。藉由本次所募得之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使用，除可穩定支持業務發展，增加資金靈活調度彈性外，亦可減少因短期資金需求而向銀行舉借，造成利息支出侵蝕獲利之情形，對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將有正面之助益。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轉投資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支用金額	預定	656,347	本計畫項目資金業於 113 年第四季業執行完畢
		實際	656,347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360,000	本計畫項目資金業於 113 年第三季業執行完畢
		實際	36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70,310	本計畫項目資金業於 113 年第四季業執行完畢
		實際	170,31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186,657	
		實際	1,186,657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三)效益評估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募集總金額為 1,180,310 仟元，業於 113 年 8 月 27 日募集完成，已募集資金加計自有資金 6,347 仟元合計為 1,186,657 仟元，已用於轉投資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656,347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 360,000 仟元及充實營運資金 170,310 仟元，茲將各計畫項目執行效益情形評估說明如下：

1.轉投資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研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通訊之微波、毫米波與射頻頻率之前端被動元件及天線等相關產品，應用於 4G/LTE/Small Cell、第五代行動通訊網路(5G)與低、中、高軌道衛星通訊設備中。而芮特科技主營業務為各類射頻天線及通訊零件，產品應用市場廣泛，包含無線行動通訊所需之通訊信號中繼和覆蓋、GPS 衛星導航、智慧型存取應用之物聯網天線等。

有鑑於全球通訊產業發展變化快速，客戶對於供應鏈廠商的要求逐漸升高，冀求經營模式能快速因應客戶產品需求及市場變化，並提供更彈性的關鍵零組件服務及效率的解決方案，本公司透過對轉投資子公司 UMT Samoa 進行反三角合併芮特科技，以整併集團資源並能擴展多元產品線與應用市場，藉以靈活調整經營策略與內部營運架構，利用本公司與芮特科技於各自應用市場與技術之深耕，提供客戶更全面、迅速的優良產品服務，對於公司長期企業價值提升與股東權益應有正向助益。另本公司及芮特科技均屬無線通信網路業，芮特科技雖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惟其均

保持獨立營運，本公司透過取得芮特科技 100%之股權，能消除本公司與芮特科技兩家上櫃公司在各自面對股東需維持獨立性而導致之集團資源配置受到限制之議題，未來將能夠更靈活調整經營策略及內部營運架構，包含公司業務模式與財務結構等面向，以達到集團利益最大化之成效。

本公司業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將其所募集之資金 650,000 仟元加計自有資金 6,347 仟元對 UMT Samoa 現金增資，做為反式三角合併案之現金對價，並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交付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自本合併案生效之時點起，由 UMT Cayman 作為消滅公司，芮特科技作為存續公司，並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終止股票上櫃交易並停止公開發行，成為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孫公司。本公司原預估 113~117 年度分別可增加認列轉投資利益為 30,608 仟元、35,015 仟元、37,817 仟元、42,413 仟元及 45,806 仟元，118~127 年度各年度可增加認列轉投資利益皆為 48,096 仟元，至 127 年度認列投資利益累計數為 672,619 仟元，若依芮特科技認列之稅後淨利並以增加取得 43.57%持股比例計算，其資金回收年數為 14.66 年。

近年來隨著 8K 影片、遊戲、遠端辦公和雲端運算等新應用需求普及，使物聯網設備、消費性電子及智慧城市等應用持續普，帶動使用者對於低延遲性、高速傳輸與大頻寬之需求大幅成長，芮特科技在通訊產業多元化應用下，提供多天線多頻段並存，及增加網路傳輸頻寬、頻譜使用有往高頻化等趨勢提供相對應產品帶動營收成長，此外在反無人機天線模組或切入歐洲品牌電動車智能天線等 IoT 產品，已逐漸貢獻營收，在成本控管部分導入生產監控系統整合應用，提升生產效率，及銷貨數量達規模經濟分攤固定成本等因素，使芮特科技 113 年稅後淨利達 127,658 仟元，較原預估 70,250 仟元大幅成長 81.72%；114 年度則受到美國在 4 月初對全球提出高額關稅政策影響，依照射頻與通訊設備包含天線及 RF 電路子系統等產品不同課徵 15%~145%間高額關稅，影響芮特科技在美國地區客戶短時間在採購政策趨於保守或觀望態度因應，且同段期間受到匯率大幅波動亦影響客戶較難控管進貨成本，短時間客戶亦採先消化原有庫存或減少採購量，以減少短期進貨成本之衝擊，在第三季起國際總體經濟轉趨穩定，客戶已逐漸恢復拉貨動能，使 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 74,201 仟元，較原預估 80,366 仟元僅小幅衰退 7.67%。綜上，本公司原預計 113 及 114 年度得認列投資利益累計數為 65,623 仟元，而實際投資利益累積數為 163,341 仟元，本公司依增加之持股比例 43.57%認列之累計投資利益為 71,168 仟元，較預估數相比達成率為 108.45%，已見投資效益顯現。

2.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1)節省利息支出，減低財務負擔

單位：新臺幣仟元

季度	籌資前	籌資後
利息費用	113 年第二季	113 年第四季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1,709	162

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3 年 8 月底完成資金募集，並於第三季將所募資金 360,000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第三季及第四季分別增加營運資金 48,000 仟元及 122,310 仟元，若以籌資前 113 年第二季及

籌資後 113 年第四季銀行借款利息支出分別為 1,709 仟元及 162 仟元，顯示公司將籌資金額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並有部分款項充實自有資金後，可緩解金融機構借款方式來解決營運資金不足之情形，使籌資後銀行借款利息支出較籌資前減少，顯示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已逐漸顯現。

(2)改善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籌資前	籌資後	
		113 年 3 月底	113 年 9 月底	113 年 12 月底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1.67	36.15	38.7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2.23	429.97	392.4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7.30	339.20	183.24
	速動比率	87.58	318.04	161.51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829,120	1,664,060	1,066,007
	流動負債	852,136	490,587	581,753
	營業收入(註)	239,648	445,303	371,206
	營業淨利(註)	53,787	155,362	118,521
	每股盈餘(元)(註)	1.22	2.07	1.86

註：本公司單季個體自結損益

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3 年 8 月底完成資金募集，並於第三季將所募資金 360,000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第三季及第四季分別增加營運資金 48,000 仟元及 122,310 仟元。經比較募資前後之基本財務資料，流動資產由籌資前 113 年 3 月底 829,120 仟元先增加至 1,664,060 仟元，主係公司對 UMT Samoa 現金增資款 656,347 仟元先存於銀行存款，待 113 年 10 月 16 日完成增資後，即讓 113 年底流動資產金額隨之減少至 1,066,007 仟元。流動負債由籌資前 113 年 3 月底 852,136 仟元減少至 490,587 仟元，主係本公司已動撥本次籌資款償還銀行借款 360,000 仟元，而 113 年底流動負債微幅成長至 581,753 仟元，主係公司為因應低軌衛星相關產品需求快速擴張，相關產品出貨已由階段性專案驗證轉為持續量產交付之購料需求、擴張人員及新購廠房建置產線等營運資金需求，除前述第四季挹注營運資金 122,310 仟元外，另有向 UMT Samoa 動撥借款額度因應所致。營業收入由募資前 113 年第一季 239,648 仟元上升至募資後 113 年第三季 445,303 仟元及第四季 371,206 仟元；營業利益由募資前 113 年第一季 53,787 仟元上升至募資後 113 年第三季 155,362 仟元及第四季 118,521 仟元，可見本公司隨著高階低軌衛星產品出貨比重提高，加上製程自動化與良率改善等措施，使第三季及第四季整體獲利較第一季已有逐步成長，可見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效益已有顯現。

在財務結構方面，負債比率由籌資前 113 年 3 月底 31.67%微幅成長至 113 年 6 月底之 36.15%，負債比率尚屬穩健，但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由 322.23%已大幅提升至 429.97%，長期資金仍屬充足。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由籌資前 113 年 3 月底 97.30%及 87.58%大幅成長至籌資後 113 年 6 月底之 339.20%及 318.04%，轉投資 UMT Samoa 後 113 年

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仍維持至 100%以上，故本公司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有助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增加自有資金調度之靈活度，並同時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顯示該次募集資金具有正面成效。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1,739,175仟元

2. 資金來源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為12,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1,200,000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0%，本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144.93%發行，實際發行金額為新臺幣1,739,175仟元。

3.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 第二季	115 年 第三季	115 年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5 年第 3 季	688,855	420,000	268,855	-
充實營運資金	115 年第 4 季	1,050,320	140,000	480,000	430,320
合 計		1,739,175	560,000	748,855	430,320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項目中預計以688,855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依目前本公司擬償還借款之利率2.82%計算，預估償還借款後115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8,726仟元，往後每年度可以節省利息支出19,425仟元。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項目中預計以1,050,320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支應購料支出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預計可減少因營運週轉需要而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依本公司115年4月董事會通過本案時之平均借款利率2.82%設算，預計115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5,358仟元，往後每年度可以節省利息支出29,619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及強化償債能力，以期降低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1,2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償還方法：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 率為 0%，故毋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 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 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 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 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 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 7 個營業日(含第 7 個營業日)內支付。 2.期限：5 年。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 法	1.籌集計畫： (1)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營 業活動、融資活動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2)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 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 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 之公開。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擬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票面金額 102%為限，實際發行總金額視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9.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 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68,805,125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688,051,250 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 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5,726,499 仟元。 2.負債總額：2,241,832 仟元。 3.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3,484,667 仟元。 (依 11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 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 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 址	1.名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分行 2.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167 號 1 樓。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 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 利及事務。
15.有擔保發行者，其種類、名稱及證 明文件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 件	不適用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一。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議事錄	詳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其他事項	無。

2.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無。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一。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立即產生稀釋影響；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若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者若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可降低負債外，亦可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長期而言，對公司股東權益較有保障。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115 年 4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經評估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之相關內容，其決議程序及計畫內容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律師針對本次計畫之適法性業已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1,200,000 仟元，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為新臺幣 100 仟元整，實際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44.93% 發行，實際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1,739,175,460 元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 5 年，其發行及轉換條件係參酌本公司所屬產業狀況及資本市場接受度而訂定。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競價拍賣，其實際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依投標價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如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數量未達競價拍賣數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本次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競價拍賣剩餘部分係依最低承銷價格認購之，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總上所述，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A.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以 688,855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財務負擔及改善財務結構並增加未來資金規劃調度之彈性，經檢視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借款合同及融資額度動撥情形，顯示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原資金用途均為支應營運週轉金，借款合同並無不得提前清償之限制條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故俟本次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償還銀行借款作業，本公司將可節省利息支出及強化償債能力，故本次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項目及進度應屬可行。

B.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以 1,050,32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可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支應購料支出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以及增加自有資金來源作為營運後盾，同步提升公司競爭力。其中本公司近年積極切入低軌道衛星通訊領域之發展，隨著低軌道衛星通訊技術成熟及成本下降，使全球低軌道衛星通訊產業發展呈現快速成長趨勢，本公司之產品亦隨著各家業者衛星發射量擴增而有持續成長，為本公司挹注新一波成長動能，對日常營運及購料資金需求亦隨之增加，本公司藉由本次所募得之資金，挹注於購料及日常營運週轉使用，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提升整體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對本公司實有助益，故本次募集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合理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1) 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

A. 節省利息支出、減低對金融機構借款依存度

單位：%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銀行借款		530,000	400,000	-	798,580
應付公司債		-	-	907,004	-
負債總額		813,532	697,480	1,546,888	1,582,538
銀行借款總額比率(%)		65.15	57.35	-	50.46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3,718	6,192	6,694	10,054

本公司日常營運所需支出，除以自有資金支應外，不足部分係以向銀行借款因應資金調度需求，亦使相關利息支出隨之增加，如上表所示本公司自 111 年度起因採購進料及營運所需，使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本公司 111~114 年底之銀行借款分別為 530,000 仟元、400,000 仟元、0 元及 798,580 仟元，銀行借款占負債比率分別為 65.15%、57.35%、0%及 50.46%，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則分別為 3,718 仟元、6,192 仟元、5,772 仟元及 10,054 仟元。

本公司 111 及 112 年底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皆達 5 成以上，113 年底下降至 0%，主係因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發行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86,657 仟元，隨即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分別為 360,000 仟元及 170,310 仟元，使 113 年下半年具有充足之營運資金，且至 113 年底已無向銀行借款之情事，受惠全球通訊產業持續升級，低軌衛星產業進入積極部署階段，隨著國際低軌衛星廠商發射數量持續增加，本公司產品也進入量產階段，自 114 年 8 月起採購進料及營運所需陸續動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週轉金，至 114 年底已動撥額度為 798,580 仟元；在銀行借款利息費用部分，111~114 年度分別為 3,718 仟元、6,192 仟元、5,772 仟元及 10,054 仟元，除 113 年度發行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外，整體呈現上升趨勢，114 年度利息費用亦已來到近年度最高點，若持續維持此借款水位，115 年度應負擔利息將大幅成長至 19,425 仟元，顯見其利息費用之影響仍大，故本公司

更需擷節各項支出及維持保守穩健之財務結構以因應大環境之變化及衝擊。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得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1,739,175 仟元，其中 688,855 仟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依據目前借款利率估算，預計 115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8,726 仟元，未來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9,425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利息費用以降低本公司之財務負擔，及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以因應產業變化。故本公司本次所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節省利息支出及緩和資金調度壓力，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以維持公司長期發展之穩定性，亦可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因此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實有其必要性。

B.改善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

單位：%

年度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底
項目	流動比率	111.02	183.24	91.33
	速動比率	99.35	161.51	76.02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25.31	38.71	30.43

在償債能力方面，本公司 112~114 年底流動比率分別為 111.02%、183.24%及 91.33%，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99.35%、161.51%及 76.02%，負債比率則分別為 25.31%、38.71%及 30.43%。114 年底受到動撥借款額度 688,855 仟元影響，使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已大幅減少至 100%以下，下降幅度達 5 成，而負債比率 113 及 114 年底皆已上升至 30%以上，顯示面對營運成長之時，本公司實有提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之必要。再者本公司在營運規模持續拓展下，若本公司需透過銀行融資來籌措營運資金，其中又以短期銀行借款為最常使用之方式，惟舉債經營將造成公司日漸沈重之財務負擔，且以短期銀行借款支應本公司長期業務發展所需之資金，影響本公司整體償債能力，使流動性信用風險提高，對未來營運發展將產生不利之影響，非企業經營之良策，因此透過本次募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取得長期資金用於償還短期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降低公司對銀行融資之依存度，並提升其短期償債能力及自有資金比率，實屬必要。

(2)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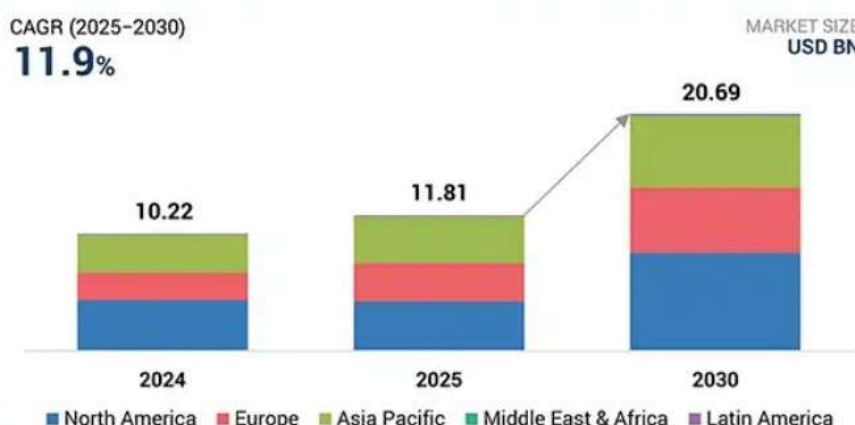
A.因應未來產業成長趨勢，掌握商機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研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通訊之微波、毫米波與射頻頻率之前端被動元件及天線等相關產品，應用於 4G/LTE/Small Cell、第五代行動通訊網路(5G)與低、中、高軌道衛星通訊設備中，其中低軌衛星終端應用需求主係來自寬頻網路、行動通話、汽車與船隻之通訊及定位監控等，而依據世界經濟論壇表示全球仍有 25 億人口仍無法使用網際網路，故低軌衛星可作為海底電纜的補充，提供全球網際網路接取覆蓋，讓使用者能在傳統基礎設施不足的地區保持連線，以及當地面基礎設施因災害中斷或任何基礎設施不足地區時的緊急應變等需求，而

在烏俄戰爭爆發後，低軌衛星應用讓全球看到衛星通訊之重要性及應用，低軌衛星可透過與地面通訊系統互補，彌補因突發狀況所發生的地面通訊系統無法運作，達成真正的全球通訊的最終目標。

依 MarketsandMarkets 預估，全球低軌衛星市場規模將由 2025 年約 118 億美元成長至 2030 年約 206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 11.9%，其中通訊應用如家庭及企業衛星寬頻上網、海事通訊、災害國安通訊備援等已為最大需求來源，所有通訊效能、服務能力及差異化皆由酬載（payload）決定，而通訊酬載的能力將高度依賴微波與毫米波射頻產品，從天線、前端放大、頻率轉換到波束與數位處理，幾乎都由微波/毫米波元件構成，故酬載(payload)為產業成長之關鍵系統。就產業現況而言，Starlink 為目前規模最大的商業低軌衛星星系，就 Reuters 2026 年 4 月資料顯示，其在低軌衛星已逾 10,000 顆，而 Amazon Leo 亦已自 2025 年 4 月起展開全規模部署，並以 80 次以上發射任務推進初始衛星建置，顯示全球低軌衛星產業已由單一領先者主導，逐步走向多家國際營運商同步推進部署之競爭格局。整體而言，低軌衛星通訊已由過去偏重政府、軍事及專業用途，逐步朝商業化、民生化與規模化方向發展。

預估 119 年全球低軌衛星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MarketsandMarkets (114/10)

而低軌衛星之需求崛起，給予台灣廠商切入太空市場的良機，包含上游元件(如晶片、PCB)、衛星接收天線和元件(如天線、外殼、支架、內部微波元件、功率放大器)、纜線、電源供應器和網通設備等五大關鍵零組件。隨著國際低軌衛星星系之規模擴大，追求具成本競爭的替代元件，帶動國內元件廠商發展航太認證，有助於帶動低軌衛星產品量與質的提升，使相關產品有更高需求。此外，低軌衛星受到全球網路使用者與物聯網設備數量爆炸性增加，尤其在偏遠地區、海洋及航空等運用場景對高速、低延遲連線的需求更高，在即時數據處理、雲端 AI、邊緣 AI、終端 AI 運算技術快速演進，需要增加頻寬因應相關需求，為了提供更高傳輸量，必須往毫米波頻段（E、V、W）擴展，在頻率越高，頻寬越大情況下，方可支援更高資料速率傳輸，搭配天線相控陣技術、功率放大器、射頻元件等元件技術進步，使毫米波應用更加可行，促使低軌衛星市場規模將可能迎來爆炸性成長。

B.未來市場規模擴展所需之營運資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732,601	1,475,753	1,806,374
營業利益	117,009	487,206	528,32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 112~114 年度之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732,601 仟元、1,475,753 仟元及 1,806,374 仟元，個體營業利益分別為 117,009 仟元、487,206 仟元及 528,326 仟元，113 年度起受惠前段所述低軌衛星終端需求增加外，客戶為優化傳輸功能，衛星已陸續擴展到 Ka/E/V/W 等高頻段（Ka: 30 GHz、V: 60 GHz、E: 80 GHz、W: 100 GHz），頻率越高，傳輸效率越好，單顆衛星所需的元件數量也隨之增加，另就低軌衛星本體方面，本公司產品可應用於酬載（Payload）、遙測追蹤及指揮（TTC）、衛星間鏈路（ISL）及衛星對地面通訊（DTC），以及衛星之地面訊號接收站（Gateway）等應用，進而增加客戶對本公司之採購數量，且多頻寬之產品組合單價亦較過往單頻寬產品為高，均推升本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增加。

展望未來，低軌衛星之應用及需求必要性，帶動本公司所處之通訊元件需求，隨著低軌道衛星產業蓬勃發展，各低軌道衛星廠商營運規模持續擴張，將帶動本公司營收及獲利提升，且隨著先前佈建之衛星將陸續進入汰換與升級周期，相關零組件需求可望逐步浮現，為順應產業成長趨勢，推估未來營運成長可期；此外，本公司為維持技術領先地位，須持續以多產品、多案並行方式送樣及驗證，藉以與時俱進因應客戶對於產品新規格更高技術需求，為維持開發專案、提升送樣效率與驗證速度，需有充沛營運資金擴充研發量能，因此本公司在購料需求、日常營運所需及研發投次之營運資金亦將隨之增加，若該資金缺口均以動用銀行借款方式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以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

綜上所述，考量未來產業發展及經營策略，本公司營運規模有望進一步成長之情況下，對營運資金之需求勢必將增加，為了保持靈活之財務調度能力以維持市場競爭力，避免未來發生資金不足受限未來業務發展之情形，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確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 第二季	115 年 第三季	115 年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5 年第 3 季	688,855	420,000	268,855	-
充實營運資金	115 年第 4 季	1,050,320	140,000	480,000	430,320
合 計		1,739,175	560,000	748,855	430,320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115 年 4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於 115 年 4 月底向證期局提出申報，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15 年第 2 季可完成資金之募集，即可依計畫進度以募集所得資金 1,739,175 仟元，並預計於 115 年第 2 季起陸續支應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運用，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償還銀行借款

① 節省利息支出，減低財務負擔

茲列示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之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 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金額 (新台幣/ USD)	擬償還 金額	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		首次動撥時間
						115 年度	往後年度	
元大銀行 (註 2)	1.825	115.04.18- 116.04.17	營運 週轉金	200,000	200,000	1,825	3,650	114/8
第一銀行 (註 2)	1.79	114.07.10- 115.07.10		120,000	120,000	1,074	2,148	114/8
台灣銀行 (註 2)	1.79	114.10.09- 115.10.09		100,000	100,000	895	1,790	114/11
中國信託 (註 3)	4.40	114.09.30- 115.09.30		USD 6,000	189,780 (註 1)	3,479	8,350	114/12
花旗銀行 (註 3)	4.41	115.03.01- 116.02.28		USD 2,500	79,075 (註 1)	1,453	3,487	114/8
合計					688,855	8,726	19,425	

註 1：以台灣銀行 115 年 1-3 月平均匯率 31.630 計算

註 2：預計 115 年 6 月底完成償還銀行借款，故 115 年度可節省 6 個月之利息。

註 3：預計 115 年 7 月底完成償還銀行借款，故 115 年度可節省 5 個月之利息。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中有 688,855 仟元係用於償還向元大銀行、第一銀行、台灣銀行、中國信託及花旗銀行共 5 家銀行之借款；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預計將於 115 年第 2 季募集完成，資金到位後可立即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並避免原借款之利息支出侵蝕獲利。經參酌各筆借款之實際利率，預計 115 年度本公司可節省利息支出 8,726 仟元，往後每年度可以節省利息支出 19,425 仟元。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預計可產生節省利息支出，降低金融機構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之效益尚屬合理。

②強化企業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單位：%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底 (募資前)	115 年 6 月底募資後(預估數)	
			公司債全數未轉換	公司債全數轉換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0.43	40.44	22.8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1.33	216.42	216.42
	速動比率	76.02	164.12	164.12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 688,855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1,050,320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 114 年底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估算，在財務結構方面，因轉換公司債仍屬負債性質，故募資後預計負債比率將升至 40.44%，惟隨著轉換公司債逐漸轉換為普通股，預計全數轉換完畢後，負債比率將降至 22.81%，優於 114 年底負債比率 30.43%；就償債能力而言，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分別由籌資前的 91.33% 及 76.02% 分別上升至 216.42% 及 164.12%，短期償債能力已有明顯提升。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除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並以長期穩定資金支應營運資金需求外，且將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並強化短期償債能力，故本公司本次募資計劃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無線通訊之微波、毫米波與射頻頻率之前端被動元件及天線等相關產品之研發及製造，主要應用於 4G/LTE/Small Cell、第五代行動通訊網路(5G)與低、中、高軌道衛星通訊設備等，本公司近年積極切入低軌道衛星通訊領域之發展，隨著低軌道衛星通訊技術成熟及成本下降，使全球低軌道衛星通訊產業發展呈現快速成長趨勢，本公司之產品亦隨著各家業者衛星發射量擴增而有持續成長，且隨著先前佈建之衛星將陸續進入汰換與升級周期，相關零組件需求可望逐步浮現，可為本公司挹注新一波的成長動能，考量 115 年度終端需求暢旺，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將持續攀升，且本公司為維持技術領先地位，須持續以多產品、多案並行方式送樣及驗證，藉以與時俱進因應客戶對於新規格更高技術需求，為維持開發專案、提升送樣效率與驗證速度，需有充沛營運資金擴充研發量能，為避免因業務營運需要而發生資金短絀之狀況，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購料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除可適度降低其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外，同時可使本公司財務結構獲得改善、提升償債能力及降低營運風險，使公司資金保有靈活運用之彈性，以維持公司未來成長之競爭力，並增加自有資金來源作為營運的堅實後盾。

若前述資金需求全數由銀行借款支應，以本公司 115 年 4 月董事會通過本案時之平均借款利率 2.82% 設算，預計 115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5,358 仟元，往後每年度可以節省利息支出 29,619 仟元，亦可避免利息支出侵蝕獲利並可強化財務結構，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經評估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應具可行性及必要性，且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

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就本次可採取之籌資方式為銀行借款、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三種方式。另外，若本次募集資金係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由於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每年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除將增加本公司之負債比率進而導致財務風險增加外，亦將降低獲利能力，並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其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其銀行授信額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故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三方案，評估對本公司每股盈餘、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註 1)	1,739,175	1,739,175	1,739,175	1,739,175
籌資工具利率(註 2)	2.82%	0%	0%	0%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註 3) (A)	24,522	—	—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註 4)	68,805	68,805	68,805	68,805
籌資後增加股數(註 5)	—	1,435	—	671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 6) (B)	68,805	70,240	68,805	69,476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元) (A)/(B)	0.36	—	—	—
股權稀釋程度(註 7)	—	2.04%	—	0.97%

註 1：本次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 1,739,175 仟元。

註 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及轉換公司債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規定設算應負擔之年息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利率採該公司目前與銀行洽談之短期借款利率 2.82%、現金增資 0%、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

註 3：若以向銀行借款 1,739,175 仟元籌資款之募足時點為 115 年 6 月，預計償還借款時間為 115 年 6 月底，以 115 年度籌資款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6 個月，借款利息費用為 17,258 仟元【 $1,739,175 \text{ 仟元} \times 2.82\% \times (6/12)$ 】。

註 4：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為 68,805,125 股。

註 5：(1)假設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以 1,212 元(訂價日之基準價格 1,731 元 x 70%)折價發行，共發行 1,435 仟股(1,739,175 仟元/1,212 元)

(2)發行國內第三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 1,788.0 元(訂價日之基準價格 1,731 元 x 溢價率 103.293%)，若全數轉換可轉換 671 仟股(1,200,000 仟元/1,788.0 元)。

註 6：不考慮公司無償配股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 7：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 - (68,805/70,240) = 2.04\%$ 】；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 - (68,805/69,476) = 0.97\%$ 】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如上表設算，本次募集資金計畫若採銀行借款方式籌資，將有資金成本侵蝕到本公司獲利；若以辦理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其資金成本雖低於其他籌資方式，然其股本立即增加幅度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相對較高，增加公司經營之壓力；而本公司本次擬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在債權人若全數執行轉換雖造成每股盈餘 0.97%之稀釋效果，然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行使轉換權

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報酬率，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下，本公司本次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若以現金增資作為籌資方式，可降低負債比率、提高自有資金比率，並可降低資金成本，減輕利息負擔，惟股本增加將稀釋公司獲利能力，提高公司經營壓力；若以銀行借款方式融資，將會增加公司財務負擔，並縮減未來資金調度彈性。而本公司本次係採取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作為資金籌措方式，依本次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 0%，各年度雖需依國際會計準則於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期間依有效利息法計算實質利息費用，並按期攤銷為利息費用，然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減少現金流出及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故本公司採發行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C.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立即產生稀釋影響；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若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者若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可降低負債外，亦可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長期而言，對公司股東權益較有保障。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附件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不適用
-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相關事項： 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4」資金來源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參、二、(八)、3、(3)」本次計劃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5年1月~3月 (實際數)	115年4月~11月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A)		379,807	399,101
非融資性收入(B)		821,770	2,365,596
非融資性支出(C)		774,564	2,220,235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400,000	400,000
融資淨額(E)		(19,772)	(1,296,730)
融資前現金餘額(短絀) (F)=(A)+(B)-(C)-(D)+(E)		7,241	(1,152,268)
因應方式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739,175
	銀行借款	-	-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預期115年4~11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2,365,596仟元，加計115年4月初現金餘額399,101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2,220,235仟元，加上融資因子所造成之影響數(1,296,730)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為400,000仟元，若不辦理籌資下，預計115年11月將出現資金缺口1,152,268仟元，若資金缺口仍持續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實際募集總金額為1,739,175仟元，以長期低廉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另經評估該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C.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379,807	427,132	303,376	399,101	276,923	283,427	1,679,304	1,487,858	1,365,807	1,386,877	1,456,702	986,907	379,807
加：非融資性收入													
銷貨收入	196,690	311,862	285,546	293,747	295,121	293,081	289,049	276,500	290,150	290,350	293,000	300,000	3,415,096
利息收入	55	5	26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436
其他收入	8,750	5,336	24,094	3,200	3,2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69,080
收回資金貸與款項					15,998								15,998
合計(2)	205,495	317,203	301,212	297,097	314,469	296,731	292,699	280,150	293,800	294,000	296,650	303,650	3,501,610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74,999	87,282	235,856	168,613	167,100	168,210	168,090	172,200	174,000	178,200	180,000	180,000	1,954,550
薪資費用付現	19,693	111,824	21,247	22,500	22,500	22,500	22,500	22,5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361,264
營業費用付現	15,287	12,827	11,396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18,250	18,250	18,250	18,250	195,010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14,645	-	-	-	-	-	-	68,401	-	-	-	-	83,046
利息支出	1,041	1,886	655	1,619	1,619	1,619	-	525	525	525	525	-	10,539
購置電腦軟體	2	26	5,076	2,800	3,0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12,304
長期投資增加	-	47,202	-	-	-	-	-	-	-	-	-	-	47,202
資本支出(機器設備)	26,507	29,289	12,547	32,244	12,500	10,500	7,500	3,500	3,255	2,500	1,000	1,000	142,342
資本支出(房屋及建築)	27,398	17,579	4,570	34,500	35,000	-	-	-	-	-	-	-	119,047
支付所得稅	33	1,035	3,740		49,245	-	-	-	52,000	-	-	-	106,053
資金貸與款項支出	-	-	9,367	-	-	-	-	-	-	-	191,970	-	201,337
其他支出	-	289	-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4,789
合計(3)	179,605	309,239	304,454	279,276	307,964	220,029	215,290	284,326	272,730	224,175	416,445	223,950	3,237,48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579,605	709,239	704,454	679,276	707,964	620,029	615,290	684,326	672,730	624,175	816,445	623,950	3,637,48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5,697	35,096	(91,412)	16,923	(116,573)	(39,871)	1,356,713	1,083,682	986,877	1,056,702	936,907	666,607	5,897,348
融資淨額：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	1,739,175	-	-	-	-	-	-	1,739,175
新增(償還)借款	21,435	(131,720)	90,513	(140,000)	-	(420,000)	(268,855)	350,000	-	-	(350,000)	-	(848,627)
現金股利發放	-	-	-	-	-	-	-	(467,875)	-	-	-	-	(467,875)
合計(7)	21,435	(131,720)	90,513	(140,000)	-	1,319,175	(268,855)	(117,875)	-	-	(350,000)	-	422,673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427,132	303,376	399,101	276,923	283,427	1,679,304	1,487,858	1,365,807	1,386,877	1,456,702	986,907	1,066,607	1,066,607

11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066,607	1,139,107	1,058,607	1,138,107	1,214,007	1,134,420	1,207,420	1,281,820	970,428	945,484	923,284	902,734	1,066,607
加：非融資性收入													
銷貨收入	293,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1,500	306,500	310,000	310,000	311,500	315,000	3,647,500
利息收入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50	50	50	50	50	950
其他收入	2,500	2,500	2,500	2,500	3,2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7,700
合計(2)	295,600	302,600	302,600	302,600	303,300	303,600	305,100	310,050	313,550	313,550	315,050	318,550	3,686,150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180,000	180,000	180,000	182,100	185,100	186,000	186,000	188,100	189,000	189,000	189,000	189,000	2,223,300
薪資費用付現	24,000	18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448,000
營業費用付現	15,000	15,000	15,000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18,250	18,250	18,250	18,250	18,250	202,250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130,000					130,000
購置電腦軟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1,800
資本支出(機器設備)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6,000
資本支出(房屋及建築)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6,000
支付所得稅	-	-	-	-	153,187	-	-	-	102,594	-	-	-	255,781
利息支出	-	-	-	-	-	-	-	450	450	300	150		1,350
其他支出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6,000
合計(3)	223,100	383,100	223,100	226,700	382,887	230,600	230,700	365,000	338,494	235,750	235,600	235,450	3,310,48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623,100	783,100	623,100	626,700	782,887	630,600	630,700	765,000	738,494	635,750	635,600	635,450	3,350,48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739,107	658,607	738,107	814,007	734,420	807,420	881,820	826,869	545,484	623,284	602,734	585,834	1,402,275
融資淨額：													
銀行借款	-	-	-	-	-	-	-	300,000	-	(100,000)	(100,000)	(100,000)	-
現金股利發放	-	-	-	-	-	-	-	(556,441)	-				(556,441)
合計(7)	-	-	-	-	-	-	-	(256,441)	-	(100,000)	(100,000)	(100,000)	(556,441)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139,107	1,058,607	1,138,107	1,214,007	1,134,420	1,207,420	1,281,820	970,428	945,484	923,284	902,734	885,834	885,834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單位：天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應收帳款週轉天數	95	115	89	120
應付帳款週轉天數	50	49	44	70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及交易頻繁度等因素而予以略有不同之收款期間。本公司銷售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120 天，在本公司之授信政策無重大變動下，其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之編製基礎係以上述基礎推估 114 及 115 年度收現天數，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本公司之應付帳款付款政策，係依據市場行情及與供應商議定情形等因素而有不同之付款期間，付款條件大多為月結 30~90 天，並以此推估 115 及 116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付帳款付現天數，其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

A.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編製之 115 及 11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金額分別為 261,389 仟元及 42,000 仟元，主係受惠於受惠低軌道衛星通訊產業發展步調加速，市場展現強勁需求，本公司因營運規劃且為提高生產前製程 CNC 銑床加工自製率與總產能 115 年 1-3 月支出 68,343 元購置用於機器設備，以及支付 49,547 仟元用於新廠區裝潢工程款及購置員工宿舍；115 年 4~12 月預計支付 73,999 仟元用於購置機器設備，並預計支付 69,500 仟元用於房屋及建築，主係新廠區之無塵室空調工程、機電工程、排氣工程及汙染工程等，總結 115 年之資本支出計畫係因應本公司預期各低軌道衛星廠商營運規模持續擴張帶動營收，114 年購置新廠擴充產線及招聘相關作業人員之宿舍需求。116 年度預計支付 36,000 仟元用於採購機器設備，主係用於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以維持產線良好狀態，故會定期汰換或維修機器設備，並預計支付 6,000 仟元於房屋及建築，主係既有廠區之機電工程、排氣工程及汙染工程維護支出，經評估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

B.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編製之 115 及 11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 47,202 仟元及 0 仟元，說明如下：

有鑑於中美貿易戰對全球供應鏈和貿易環境造成高度不確定性，本公司為滿足客戶在地緣性競爭所要求的風險分散，並因應整體營運發展需求，增加海外生產據點以提升全球佈局彈性及競爭力，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13 日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美金 5,000 仟元於越南設立子公司(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並因應業務需求於 113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再增加投資額美金 12,000 仟元，截至 114 年底對越南子公司投資金額為 220,010 仟元(USD7,000 仟元)，並於 115 年 3 月對越南子公司增資 47,202 仟元(USD1,500 仟元)，115 年 4 月~116 年度預計長期投資金額為 0 仟元，投資金額係依越南子公司之營運所需資金、購買設備及自建廠房工程等相關進度辦理或估列，業經評估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 期間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財務槓桿度(倍)	1.06	1.03

財務槓桿度愈高表示利息費用占本公司營業利益比重越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與週轉性，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越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也就越大，財務槓桿度為衡量公司財務槓桿作用的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若本數值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

本公司 112~114 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6 倍、1.03 倍及 1.03 倍，本公司所處通訊產業於 112 年度先後受到全球因通貨膨脹居高不下而強力升息，及產業庫存調整等多重因素影響，致 112 年度網通產品需求疲弱，而自 113 年度至 114 年度則受惠於低軌衛星需求，使本公司業績逐步成長，惟本公司為支應營運需求於 114 年度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所需資金，加上 115 年 3 月起中東發生之美伊戰爭，造成全球供應鏈的能源與運輸成本面臨嚴峻的通膨壓力，使得美國聯準會在 115 年 3 月會議中均維持基準利率在 3.5%~3.75%之高檔區間，短期國際情勢及歐美國家政策快速變化仍使全球經濟市場具極大不確定性，若未來擴大營運規模使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時，持續以金融機構借款來支應營運資金需求，將面臨利息費用增加及財務風險持續上升之情形，而本次募集資金預期 115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8,738 仟元，往後年度可節省 10,485 仟元，有助於降低財務負擔，另從資本市場籌資取得低成本且穩定之資金，可提高資金調度能力，並可提升償債能力及公司競爭力，進一步提高公司獲利能力，故確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底	籌資後 (全數轉換)
	負債比率(%)	25.31%	38.71%	30.4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 112~114 年底負債比率分別為 25.31%、38.71%及 30.43%，本公司 112 年底負債比為 25.31%低於 3 成，113 年底及 114 年底因 113 年度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受惠低軌衛星終端需求上升，因應客戶訂單使原物料之採購隨之提升，並舉借短期借款作為營運資金，使負債比率

上升至 3 成以上，若本公司持續再以短期借款支應，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因此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將募得資金用以償還短期銀行借款，除可降低利息費用，減少對銀行之依存度外，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競爭力，待轉換公司債投資人逐步申請轉換普通股後，負債比率可逐步降低，故本次籌資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以 688,855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茲就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 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金額 (新台幣/USD)	擬償還 金額	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		首次動撥時間
						115 年度	往後年度	
元大銀行 (註 2)	1.825	115.04.18- 116.04.17	營運 週轉金	200,000	200,000	1,825	3,650	114/8
第一銀行 (註 2)	1.79	114.07.10- 115.07.10		120,000	120,000	1,074	2,148	114/8
台灣銀行 (註 2)	1.79	114.10.09- 115.10.09		100,000	100,000	895	1,790	114/11
中國信託 (註 3)	4.40	114.09.30- 115.09.30		USD6,000	189,780 (註 1)	3,479	8,350	114/12
花旗銀行 (註 3)	4.41	115.03.01- 116.02.28		USD2,500	79,075 (註 1)	1,453	3,487	114/8
合計					688,855	8,726	19,425	

註 1：以台灣銀行 115 年 1-3 月平均匯率 31.630 計算

註 2：預計 115 年 6 月底完成償還銀行借款，故 115 年度可節省 6 個月之利息。

註 3：預計 115 年 7 月底完成償還銀行借款，故 115 年度可節省 5 個月之利息。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 688,855 仟元，原借款係 114 年 8 月~12 月間向元大銀行、第一銀行、台灣銀行、中國信託與花旗銀行為支付營運週轉所動撥之借款，主係新冠肺炎疫情趨緩過後，人們對於網路的依賴程度提升，促使各國政府全力推行寬頻網路基礎建設並發展低軌衛星，其中低軌衛星除了製造成本相較其他型衛星低之外，其網路覆蓋範圍能涵蓋偏遠地區，有效解決硬體設備建置不足之處，111 年起更因俄烏戰爭，SpaceX 提供烏克蘭「星鏈服務」，以維持其基本網路服務，使低軌衛星產業開始全力發展，114 年度隨著主要客戶加速開發消費、軍事及運輸等產業應用，使用戶數及傳輸需求大幅成長，搭配供應鏈技術愈趨優化與部署建設快速推進，使低軌衛星發射數量持續增加，使客戶對本公司相關低軌衛星產品需求增加，使原物料採購及營運相關支出增加，本公司為具備足夠之營運週轉金及資金調度能力，故向銀行融資以因應公司營運提升以及面對競爭激烈之市場。

此外，本公司 112~114 年度之應收帳款週轉天數為 89~120 天，應付帳款週轉天數則為 44~70 天，顯示應收應付時間落差將產生營運資金缺口，需利用銀行借款適時予以支應日常營運，經評估其原借款用途確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原借款之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成長率	114 年 第一季	115 年 第一季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475,753	1,806,374	22.40%	423,355	912,231	115.48%
營業毛利	860,103	1,043,835	21.36%	256,920	543,328	111.48%
稅前淨利	673,295	621,497	(7.69)%	178,243	315,547	77.03%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為支付營運週轉所需資金，為維持營運資金靈活運用，本公司定期重新檢視市場利率，以決定短期借款是否簽訂新約取代舊約或由舊約續約，最初貸放日期為 114 年 8 月，茲就原借款效益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114 年度受惠低軌衛星產業商機發酵，帶動本公司微波/毫米波產品銷售暢旺，使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分別達 1,806,374 仟元及 1,043,835 仟元，分別較 113 年度成長 22.40%及 21.36%，而稅前淨利微幅下滑(7.69)%，主係受臺幣兌美元升值影響所致，115 年第一季持續受惠於低軌衛星需求，並與客戶進行開發新產品，並陸續獲得客戶採用且取得穩定訂單，且多頻寬之產品組合單價亦較過往單頻寬產品為高，對於毛利表現也有正向挹注，故在低軌衛星產品需求強勁的帶動下，主要客戶增加相關微波/毫米波產品採購使得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稅前淨利皆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顯見原借款用以支應營運週轉資金之效益已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 115 年度及 116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預計 115 年 4~12 月及 116 年度投入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金額分別為 185,499 仟元及 0 仟元，共計 185,499 仟元，未達本次募資金之百分之六十($1,739,175 \text{ 仟元} \times 60\% = 1,043,505 \text{ 仟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財務 資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流動資產		2,217,369	2,218,955	2,077,997	2,434,316	2,518,066	2,799,8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1,321	902,617	933,959	1,204,906	1,810,140	1,984,760
無形資產		33,203	29,820	17,613	20,527	24,568	27,522
其他資產		378,410	299,919	370,604	623,530	842,518	914,411
資產總額		3,530,303	3,451,311	3,400,173	4,283,279	5,195,292	5,726,49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96,605	997,103	847,775	775,720	1,368,144	2,023,846
	分配後	1,396,561	1,294,946	1,061,649	1,025,720	1,780,975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53,952	67,180	89,367	994,974	209,607	217,98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50,557	1,064,283	937,142	1,770,694	1,577,751	2,241,832
	分配後	1,450,513	1,362,126	1,151,016	2,020,694	1,990,582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92,117	1,968,179	2,058,305	2,449,204	3,617,503	3,484,629
股本		621,586	621,586	629,312	638,647	688,051	688,051
資本公積		853,780	820,898	855,139	1,152,513	2,031,723	1,976,67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82,812	555,909	530,838	595,029	815,223	655,519
	分配後	182,856	258,066	316,964	345,029	402,392	不適用
其他權益		33,939	(30,214)	43,016	63,015	82,506	164,380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387,629	418,849	404,726	63,381	38	3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79,746	2,387,028	2,463,031	2,512,585	3,617,541	3,484,667
	分配後	2,079,790	2,089,185	2,249,157	2,262,585	3,204,710	不適用

註 1：110~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新臺幣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5年3月 31日財務 資料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營業收入	1,758,389	1,837,665	1,585,208	2,334,956	2,452,164	1,020,155
營業毛利	655,316	750,896	641,127	1,198,113	1,253,867	591,522
營業損益	221,353	292,469	202,469	621,799	574,454	313,6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2,077	123,628	96,797	127,182	66,624	4,752
稅前淨利	343,430	416,097	299,266	748,981	641,078	318,39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82,590	324,570	241,327	586,715	519,108	253,12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82,590	324,570	241,327	586,715	519,108	253,1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260	(55,204)	66,899	32,900	59,979	72,3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7,850	269,366	308,226	619,615	579,087	325,46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36,644	271,000	200,111	546,871	518,351	253,12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5,946	53,570	41,216	39,844	757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254,193	207,852	271,930	591,300	578,383	325,46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43,657	61,514	36,296	28,315	704	—
每股盈餘	3.81	4.36	3.20	8.59	7.83	3.68

註1：110~114年度及115年第一季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3)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流動資產		792,418	841,866	699,259	1,066,007	1,269,7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7,055	625,003	647,132	870,314	1,494,068
無形資產		18,369	22,168	15,866	7,515	5,377
其他資產		1,285,260	1,292,674	1,393,528	1,263,737	1,986,754
資產總額		2,703,102	2,781,711	2,755,785	3,996,092	5,200,04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70,235	757,142	629,851	581,753	1,390,319
	分配後	918,870	1,005,776	843,725	831,753	1,803,150
非流動負債		40,750	56,390	67,629	965,135	192,21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10,985	813,532	697,480	1,546,888	1,582,538
	分配後	959,620	1,062,166	911,354	1,796,888	1,995,36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92,117	1,968,179	2,058,305	3,996,092	3,617,503
股本		621,586	621,586	629,312	638,647	688,051
資本公積		853,780	820,898	855,139	1,152,513	2,031,72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82,812	555,909	530,838	595,029	815,223
	分配後	234,177	307,275	316,964	345,029	402,392
其他權益		33,939	(30,214)	43,016	63,015	82,506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92,117	1,968,179	2,058,305	3,996,092	3,617,503
	分配後	1,743,482	1,719,545	1,844,431	3,746,092	3,204,672

註 1：110~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新臺幣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營業收入	666,640	840,884	732,601	1,475,753	1,806,374
營業毛利	314,816	434,973	371,880	860,103	1,043,835
營業損益	77,809	174,888	117,009	487,206	528,3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6,809	155,560	115,145	186,089	93,172
稅前淨利	264,618	330,448	232,154	673,295	621,49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36,644	271,000	200,111	546,871	518,35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36,644	271,000	200,111	546,871	518,3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549	(63,148)	71,819	44,429	60,0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4,193	207,852	271,930	591,300	578,38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3.81	4.36	3.20	8.59	7.83

註1：110~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不適用(本公司自103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秀椿、莊碧玉	無保留意見
11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秀椿、莊碧玉	無保留意見
11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秀椿、莊碧玉	無保留意見
11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秀椿、莊碧玉	無保留意見
11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碧玉、蔡侑玲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故於 114 年度起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由黃秀椿會計師及莊碧玉會計師改為莊碧玉會計師及蔡侑玲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財務分析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59	30.84	27.56	41.34	30.37	39.1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0.01	271.90	273.29	291.11	211.43	186.5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02.20	222.54	245.11	313.81	184.05	138.34
	速動比率	173.24	196.59	223.65	279.13	162.89	121.72
	利息保障倍數	15,282.58	8,985.27	4,663.40	5,560.15	3,924.36	6,679.7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5	3.12	3.15	3.76	3.06	4.83
	平均收現日數	113	117	116	98	120	75
	存貨週轉率（次）	4.40	4.13	4.77	4.83	4.31	5.4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62	5.33	6.41	5.96	5.15	6.18
	平均銷貨日數	83	88	77	75	85	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91	2.04	1.73	2.18	1.63	2.1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2	0.53	0.46	0.61	0.52	0.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46	9.41	7.20	15.56	11.24	18.82
	權益報酬率（%）	12.05	13.62	9.95	23.58	16.94	28.5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5.25	66.94	47.55	117.28	93.17	185.10
	純益率（%）	16.07	17.66	15.22	25.13	21.17	24.81
	每股盈餘（元）	3.81	4.36	3.20	8.59	7.83	3.6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81	42.15	62.21	91.92	34.44	36.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2.66	76.14	115.72	130.77	103.49	110.9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1)	4.45	8.28	12.12	0.84	14.9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8	2.30	2.54	1.46	1.70	1.32
	財務槓桿度	1.01	1.02	1.03	1.02	1.03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致總資產增加，以及公司債 114 年全數轉換完畢負債下降所致。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係 114 年度購置廠房及機台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前一年度增加 50%所致
- 3.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因購置機台設備短期借款增加，致流動負債較前一年度增加 76%所致
- 4.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因 114 年度借款利率上升以致利息費用增加。
- 5.平均收現天數上升：主係自 113 年後銷量增加，主要銷售低軌產品客戶收款條件組合影響所致。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主係因 114 年新購置廠房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大幅增加所致。
- 7.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主係因 114 年購置七堵二廠及增添機台設備以及公司債轉換資本公積增加，以致總資產及權益增加較獲利影響更勝所致。
- 8.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114 年匯兌影響及公司債轉換股本增加所致。
- 9.每股盈餘下降：114 年匯兌影響及公司債轉換股本增加所致。
- 10.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因營運週轉所需增加借款且 113 年因處分強制透過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現金流入增加，而 114 年度無此情事所致。

註 1：110~114 年及 11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總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 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30	29.25	25.31	38.71	30.4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4.87	323.93	328.52	392.44	254.9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8.23	111.19	111.02	183.24	91.33
	速動比率		104.41	99.55	99.35	161.51	76.02
	利息保障倍數		15,964.39	8,952.08	3830.10	5,256.53	2,850.6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5	3.82	3.18	4.10	3.05
	平均收現日數		86	96	115	90	120
	存貨週轉率（次）		4.16	4.88	4.97	6.92	5.1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81	7.37	7.39	7.39	5.22
	平均銷貨日數		88	75	74	53	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8	1.37	1.15	1.95	1.5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6	0.31	0.26	0.44	0.3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24	9.99	7.41	16.51	11.67
	權益報酬率（%）		12.10	13.69	9.94	24.26	17.0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2.57	53.16	36.89	105.43	90.33
	純益率（%）		35.50	32.23	27.32	37.06	28.70
	每股盈餘（元）		3.81	4.36	3.20	8.59	7.8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58	20.65	49.43	53.52	33.0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4.10	50.80	71.90	86.49	81.86
	現金再投資比率（%）		(0.86)	(4.30)	2.84	8.80	0.4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87	2.41	3.23	1.61	1.72
	財務槓桿度		1.02	1.02	1.06	1.03	1.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致總資產增加，以及公司債 114 年全數轉換完畢負債下降所致。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係 114 年度購置廠房及機台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前一年度增加 50%所致 3.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因營運資金所需動撥短期借款，致流動負債較前一年度增加 658,580 仟元所致 4.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因 114 年借款利率上升以致利息費用增加。 5.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主係自 113 年後銷量增加，主要銷售低軌產品客戶收款條件組合影響所致。 6.平均收現日數上升：主係因 114 年應收款項周轉率下降所致。 7.存貨週轉率下降：因銷量大幅增長因應客戶需求備料庫存水位增加所致。 8.平均銷貨日數 上升：主係因 114 年存貨週轉率下降所致。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主係因 114 年度新購置廠房與機器設備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大幅增加所致。 10.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主係因 114 年購置七堵二廠及增添機台設備以及公司債轉換資本公積增加，以致總資產及權益增加所致。 11.純益率下降：主係因匯兌影響，以致稅前淨利下降所致。 12.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因 114 年度固定資產與短期借款增加，且 113 年因處分強制透過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致現金流入增加而 114 年度無此情事所致。							

註 1：各期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表計算公式同合併報告之財務分析。

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不適用(本公司自103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會計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 額	%(註 1)	金 額	%(註 1)	金 額	%(註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31	0.08	196,088	3.77	192,557	5,453.33	主係本公司為聚焦低軌衛星業務減少非核心事業持股，114 年度處分正通科技持股，由合併個體子公司轉為採權益法投資公司，及 114 年度新取得科建公司及濰元公司股份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4,906	28.13	1,810,140	34.84	605,234	50.23	主係購置七堵二廠房及設備所致。
短期借款	99,584	2.32	683,374	13.15	583,790	586.23	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增加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0	0.00	140,000	2.69	140,000	100.00	主係本公司為海外轉投資資金需求動撥長期借款支應
應付公司債	907,004	21.18	—	—	(907,004)	100.00	主係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完畢所致。
資本公積	1,152,513	26.91	2,031,723	39.11	879,210	76.29	主係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溢價發行所致。
未分配盈餘	278,072	6.49	470,459	9.06	192,387	69.19	114 年係本公司獲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現金股利，而 113 年度受反三角合併芮特公司，調整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而減少保留盈餘，使未分配金額較少所致。
非控制權益	63,381	1.48	38	0.00	(63,343)	(99.94)	主要係 114 年度本公司因處分正通科技部分股權，致對其喪失控制力，正通科技由子公司轉列為關聯企業並改採權益法評價，故原列於非控制權益項下之金額隨之減少所致。
推銷費用	177,654	7.61	301,257	12.29	123,603	69.58	主係出口費用增加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950	1.37	(39,622)	(1.62)	(71,572)	(224.01)	主係匯率影響海外投資換算，致累換減少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825	0.42	91,155	3.72	81,330	827.79	主係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巨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獲利成長，對其公允價值衡量評價增加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2.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 額	%(註 1)	金 額	%(註 1)	金 額	%(註 2)	
應收帳款	519,618	13.00	655,118	12.60	135,500	26.08	主係 114 年營收較 113 年增加所致。
存貨	95,971	2.40	176,755	3.40	80,784	84.18	主係因應營運出貨增加，備貨增加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816	4.52	240,615	4.63	59,799	33.07	主係因持有巨頻獲利增長及公允價值衡量評價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58,833	41.51	1,938,143	37.27	279,310	16.84	主係因正通科技轉為重要影響力採權益法投資公司及取得關聯企業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0,034	21.77	1,494,068	28.73	624,034	71.73	主係購置七堵二廠房及設備所致。
短期借款	—	—	658,580	12.66	658,580	100.00	主係為充實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	67,109	1.68	139,398	2.68	72,289	107.72	主係因營收成長，使進貨量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	214,537	5.37	287,563	5.53	73,026	34.04	主係購置設備，使應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長期借款	0	0.00	140,000	2.69	140,000	100.00	主係本公司為海外轉投資資金需求動撥長期借款支應
應付公司債	907,004	22.70	—	—	(907,004)	(100.00)	主係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完畢所致。
資本公積	1,152,513	28.84	2,031,723	39.07	879,210	76.29	主係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溢價發行所致。
未分配盈餘	278,072	6.96	470,459	9.05	192,387	69.19	114 年金額較高係本公司獲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現金股利，而 113 年度受反三角合併芮特公司，調整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而減少保留盈餘，使未分配金額較少所致。
營業收入	1,475,753	100.00	1,806,374	100.00	330,621	22.40	主係因受客戶出貨放量，致低軌衛星產品需求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615,802	41.73	762,335	42.20	146,533	23.80	主係隨出貨規模增加，成本同步上升所致。
推銷費用	117,230	7.94	257,959	14.28	140,729	120.05	主係銷貨運費增加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825	0.67	91,155	5.05	81,330	827.79	主係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巨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獲利成長，對其公允價值衡量評價增加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449	2.94	(39,539)	(2.19)	(82,988)	(191.00)	主係匯率影響投資認列累換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一。

2.11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二。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三。

2.11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四。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115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五。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形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518,066	2,434,316	83,750	3.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0,140	1,204,906	605,234	50.23
無形資產	24,568	20,527	4,041	19.69
其他資產	842,518	623,530	218,988	35.12
資產總額	5,195,292	4,283,279	912,013	21.29
負債總額	1,577,751	1,770,694	(192,943)	(10.90)
股本	688,051	638,647	49,404	7.74
資本公積	2,031,723	1,152,513	879,210	76.29
保留盈餘	815,223	595,029	220,194	37.00
其他權益	82,506	63,015	19,491	30.93
非控制權益	38	63,381	(63,343)	(99.94)
權益總額	3,617,541	2,512,585	1,104,956	43.98
1.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超過 20%之變動：				
(1)流動資產及資產總額增加：主要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 異	
				金額	%
致。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係取得七堵二廠及添購機台擴增產能所致。					
(3)無形資產增加：主要係資訊軟體增加所致。					
(4)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以及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					
(5)負債總額減少：主要係可轉換公司債增加轉換為普通股所致。					
(6)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轉換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普通股發行溢價所致。					
(7)保留盈餘增加：主係本期獲利累積所致。					
(8)其他權益：主係因匯率變動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增加，以及限制型員工權利認股權所致。					
(9)非控制權益：主要係對正通科技不具控制力轉為重要影響力採權益法投資公司所致。					
2.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1. 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增減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2,452,164	2,334,956	117,208	5.02
營業成本		1,198,297	1,136,843	61,454	5.41
營業毛利		1,253,867	1,198,113	55,754	4.65
營業費用		679,413	576,314	103,099	17.89
營業利益		574,454	621,799	(47,345)	(7.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624	127,182	(60,558)	(47.6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41,078	748,981	(107,903)	(14.41)
所得稅費用		(121,970)	(162,266)	(40,296)	(24.83)
本期淨利		519,108	586,715	67,607	11.5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9,979	32,900	27,079	82.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9,087	619,615	(40,528)	(6.54)
1.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超過 20%之變動：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利息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其他利益較 113 年減少所致。					
(2)所得稅費用：係因本期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較 113 年減少所致。					
(3)其他綜合損益：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影響所致。					
2.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因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14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 及籌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3)	匯率變動對現 金之影響(4)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4)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246,567	471,152	(416,633)	(24,981)	1,276,105	不適用	不適用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471,152 仟元，主係營業所產生之現金。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816,741 仟元，主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所致。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400,108 仟元，主係借款增加所致。

(4)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淨現金流出 24,981 仟元，係匯率變動致評價損益變動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115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2)	全年來自投資及籌 資活動淨現金流 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79,807	580,857	(1,625,092)	(664,428)	不適用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 擔保轉換公司債募 集 1,739,175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為主係營業所產生之現金。

(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為主係資本支出以及增加投資越南子公司所致。

(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為償還銀行借款及預計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因應營運需求，擴大規模提升生產動能，在基隆市七堵區工建段新取得廠房，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對公司財務業務及營運長遠規劃應有正面助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皆為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主要係以配合公司深耕無線通訊與精密加工本業為重點，藉此擴大經營規模、提升產業競爭力，並提高轉投資收益、進而增加股東之權益。

114年度合併基礎下採權益法投資利益為新台幣6,759仟元，未來仍將秉持相同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畫。

目前公司營運展望樂觀，未來一年主要投資計畫除陸續增購生產與研發所需機器設備，並就衛星通訊與5G通訊之市場發展趨勢，進行東南亞整體產能的逐步

擴增規劃，以滿足客戶訂單持續增長的需求。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114 年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主要營業項目 (轉投資公司之 定位)	主要虧損或 獲利原因	改善計畫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1,019,086	1,204,595	68,100	一般投資事業	權益法認列芮特科技(股)利益所致。	—
正通科技(股)公司	65,806	86,371	7,515	電信基礎通訊設備元件與材料之買賣	目前營運狀況穩定獲利。	—
昕達投資(股)公司	60,000	81,255	7,144	一般投資事業	一般投資事業。	—
士誼科技(股)公司	234,752	251,789	7,876	生產及銷售天線、射頻線、射頻、連接器與線束等電子元器件	目前營運狀況穩定獲利。	—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220,010	177,797	(26,583)	生產及銷售低軌道衛星及微波高頻通訊元件	設立初期，產能尚未達損益平衡點。	—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25,144	26,478	(595)	生產及銷售低軌道衛星及微波高頻通訊元件	設立初期產生營運相關費用所致。	—
賦達精密(股)公司	8,616	8,640	24	精密工業客製化零件買賣	開發台灣區域，擴展市場所衍生人事行銷費用。	—
科建國際實業(股)公司	51,320	64,629	221	半導體機械設備維修及耗材製造	目前營運狀況穩定獲利。	—
維元科技(股)公司	45,000	45,068	68	低軌衛星地面接收器之研發與製造	營運狀況持平。	—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USA Inc	註 2	註 2	註 2	客戶服務與業務開發	註 2	—
橋達科技(香港)(股)公司	註 3	註 3	1,581	電信基礎通訊設備元件與材料之買賣	目前營運狀況穩定獲利。	—

轉投資事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114 年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主要營業項目 (轉投資公司之 定位)	主要虧損或 獲利原因	改善計畫
昇達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58,146	76,941	(3,555)	一般投資事業	權益法認列昆山昆升達公司投資損失所致。	—
芮特科技(股)公司	874,980	848,579	73,460	一般投資事業	權益法認列昇達通訊(香港)公司投資利益所致。	—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384,735	659,822	81,987	銷售天線、射頻連接器等電子元件及一般投資事業	權益法認列昆山昕芮特電子公司投資利益所致。	—
芮特通訊(股)公司	20,000	10,514	1,381	生產及銷售天線、射頻線、射頻、連接器與線束等電子元器件	開發台灣區域，擴展市場所衍生人事行銷費用。	-
昆山昆升達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56,574	76,909	(3,496)	生產及銷售衛星導航定位接收設備部件、超寬頻通信設備部件及相關新型電子元器件等	目前營運尚屬穩定，因客戶產品組合獲利狀況有所波動至 114 年度產生微幅損失。	-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59,779	704,533	80,630	生產及銷售天線、射頻線、射頻、連接器與線束等電子元器件	目前營運狀況穩定獲利。	-

註 1：士誼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6 月更名為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2：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注資。

註 3：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處分子公司正通科技 13.75%，持股比例自 53.60%下降至 39.85%，正通科技及其子公司變更為非合併財務報告編制主體。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112~114 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一)115 及 11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編列基隆七堵廠資本支出之用途、其資金來源、預計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等事項。

公司說明：

1.基隆七堵廠

A.資本支出之用途、其資金來源

本公司考量低軌道衛星通訊產業發展步調加速，為因應主要客戶衛星發射量擴增及先前佈建之衛星將陸續進入汰換與升級周期而展現強勁需求，業經 114 年 10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取得基隆市七堵區工建南路土地及建物，以提高生產前製程 CNC 銑床加工自製率與總產能，規劃於 115 年度陸續採購 CNC 銑床加工設備以擴增 CNC 銑床加工產線，另因該廠房原用於生產製造嬰兒用品，相關廠房基礎設施及作業環境與本公司之精密製造有所差異，故本公司另新建空調工程、機電工程、排氣工程及汙染工程等，使基隆七堵廠房達 CNC 銑床加工產線需求，該項支出規劃以自有資金支應，故彙總本公司之基隆七堵廠整體資本支出金額為共計為 158,202 仟元。

B.預計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

基隆七堵廠主係以 CNC 銑床加工製程生產低軌衛星使用之毫米波元件，本公司依據目前與銷售客戶洽談訂單、產線安裝時程及試產等經驗預估目前銷售情形，預計於 115 年 6 月起小批量生產及出貨，並於下半年度開始量產，115 年 6 月~117 年度預計可貢獻營業收入合計為 558,945 仟元。因基隆七堵廠自 115 年 6 月開始生產，由於 1~5 月份尚未投入生產，且投入生產初期會先小批量生產，使全年度產量尚未達經濟規模，致固定成本如折舊費用及其他製造費用分攤率

較高，進而使整毛利率較低，116 後營業毛利率係依現有實際產品之毛利所估列，其中折舊費用部分，本公司機器設備及工程類房屋及建築均以直線法攤提折舊，並分別以耐用年限為 7-15 年及 15 年計算，平均一年合計應認列折舊費用 13,004(8,080+4,924)仟元。營業費用主要包含辦公設備折舊費用、人員聘用與銷售及管理所需之薪資福利支出，及營運相關設備、系統與設施維護與保養費用支出來推算，預估 115 年 6 月~117 年度預計之營業利益預計可貢獻營業利益合計數為 146,691 仟元，加回折舊費用後估算資金回收年限約 2.31 年。

承銷商說明：

1.基隆七堵廠

該公司受惠於低軌衛星需求成長，相關客戶訂單需求增加，為因應客戶需求，故就近於總公司之基隆七堵廠尋找合適廠房擴充產線，以提高產品加工自製率維持產品品質並可擴充總產能，經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及檢視基隆七堵廠資本支出之預計效益，其營業收入係參酌與目前客戶訂單需求及基隆七堵廠之預計購置設備所能貢獻產能所預估；毛利率係參酌七堵廠初期營運稼動率、該公司過往實際毛利率並推算本次購置設備之折舊費用及相關製造費用所編制；營業費用方面主要以銷售及管理所需之薪資支出、管銷費用、折舊費用及運費等為主。該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過往經驗以直線法估計設備之折舊費用，耐用年限業與個體財報之機器設備耐用年限 5 至 15 年以及房屋及附屬物 3 至 30 年相符，經評估此項資本支出約為 2.31 年可完成回收，其預計效益估算應屬合理。

(二)請說明川普關稅政策對貴公司營運（包括短中長期）之影響及公司之因應對策。

公司說明：

本公司主要從事各類低軌衛星與毫米波無線通訊產品之生產、銷售接單，主要銷售地區為北美洲、歐洲及亞洲地區，針對近期美國關稅政策對本公司短中長期營運之影響及因應策略說明如下：

1.本公司生產基地佈局現況

本公司主要生產據點為台灣、中國大陸及越南，以下分別就各生產基地佈局現況進行說明：

- A. 台灣：台灣母公司主要從事低軌衛星與毫米波無線通訊等各類產品之研發，並設有產線，產品主要出口至美國、歐洲及其他國家。
- B. 中國：本公司之中國子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以中國內銷為主。
- C. 越南：負責各類低軌衛星與毫米波無線通訊產品之生產，產品主要銷售至北美洲及其他亞洲國家。

2.近期美國關稅政策對本公司短中長期營運影響

美國近期關稅政策係於原有關稅稅率上額外課徵對等關稅，全球各國及多數商品輸美需負擔較以往高額之關稅，由於本公司中國子公司係以內銷為主，故以下列

示以輸美產品之生產基地(台灣及越南)之關稅資訊：

國家	對等關稅前稅率 (美國進口商品處理費 MPF)	原對等關稅 平均稅率 (232 條款+IEEPA)	最新對等關稅稅率 (122 條款)
期間	114 年 2 月前	114 年 2 月起	115 年 2 月
台灣	0.3464%	20%-25%	10%
越南	0.3464%	0% - 25%	10%

資料來源：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及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

A. 短期營運影響說明

本公司銷售至美國產品以低軌衛星使用之毫米波通訊產品為主，相關產品須適用於太空之極端環境，並已通過主要客戶認證，目前與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為關稅主要由客戶負擔，故已將相關風險轉嫁，對本公司短期財務業務暫無重大影響。

B. 中長期營運影響說明

中長期而言，本公司透過設立越南子公司，達成策略性地產能配置，經評估越南設廠在人力、土地及廠房建置成本相對台灣設置新廠之成本較低外，同時越南目前已簽署多項關稅協定，產品由越南出口之關稅壓力應可低於台灣，可減緩客戶向本公司採購之關稅負擔。同時，本公司亦將持續結合數位數據分析，及結合越南在地法規及國際之專業法律資源，即時掌握法令遵循事項以強化本公司風險控管機制，確保在動態的國際環境中，持續維持經營韌性。

3. 公司針對近期美國關稅之因應策略

A. 本公司與北美主要客戶之交易條件中，關稅均係由客戶負擔，惟為維繫與客戶長期穩定關係，並降低客戶轉單之風險，本公司同時採取下列策略以降低客戶可能之關稅負擔：

a. 多元生產地

本公司已成立越南子公司，透過先前在台灣母公司產線已有聘僱越南籍員工，經徵詢在職中及已期滿員工意見亦願意聘僱期滿回越南繼續在越南子公司任職，使相關產線人員設置較為順利，並於 114 年度透過租賃廠房加快產線建置完成試產，115 年度開始規模生產，故已進行多元生產地佈局作為接單，可協助客戶降低出口至美國之關稅成本，維持客戶訂單長期之穩定。

b. 供應鏈佈局

為因應美國關稅政策、全球貿易環境變化之不確定性，及分散現有台灣及越南生產基地之關稅政策變動衍生之營運風險，本公司持續尋找供應鏈完整度高、勞動力充足及享有關稅優勢之生產國家，並綜合考量當地法令遵循、投資環境穩定、稅務制度、物流與基礎建設條件，及後續營運與管理可行性等條件，分階段審慎推動相關多元產地佈局策略，以因應未來可能的產業鏈轉變，確保公司營運之穩定性及長期競爭力。

承銷商說明：

經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近年來受惠於低軌衛星產業蓬勃發展，帶動該公司毫米波產品需求增加，目前主要客戶位於美洲(含美國)，由於低軌衛星之產品需在太空中運作 5 至 7 年，所有零組件都須達到抗輻射干擾以及抗劇烈溫差的條件，再加上太空用零組件並非如地面使用零組件可於故障時隨時維修，故必須將零組件潛在故障率降到最低，並須經過認證及客製化等特性，故相關客戶不會輕易更換製造商，經該公司與相關客戶協商，在現行美國關稅政策下關稅主要由客戶負擔，故該公司已將相關風險轉嫁。

另檢視該公司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13 及 114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2,334,956 仟元及 2,452,164 仟元，對美洲(含美國)整體銷售金額為 1,290,090 仟元及 1,524,393 仟元，占比分別為 55.25%及 62.17%，對美洲(含美國)之銷售金額及占比為成長趨勢；另取得該公司 115 年第一季個體自結報表，美洲地區客戶占比達 8 成以上，顯示川普關稅對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影響不大。另該公司已於越南設立生產基地，並於 115 年度進行量產，透過分散供應鏈產地方式，降低川普關稅及地緣政治之風險，預期未來應可有效降低及分散關稅稅率變化對客戶下單採購之影響。

綜上所述，以短期來看川普關稅對該公司之營運應未造成重大影響，中長期方面，該公司為維繫與客戶長期穩定合作關係，並以多元生產地及供應鏈佈局等方式因應，降低因關稅差異而導致客戶轉單的風險，戮力將美國關稅帶來之影響降至最低，進一步鞏固合作基礎，經評估該公司針對貿易關稅風險已進行評估及採行因應措施，故應不致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本公司初次上櫃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承諾書，本公司業依承諾事項辦理。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無。
-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係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14)年度及當年度(115)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共計 9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董事長	岑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淑敏	9	0	100	114.06.10 連任
董事	吳東義	9	0	100	114.06.10 連任
董事	品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俊良	9	0	100	114.06.10 連任
董事	何冀瑞	9	0	100	114.06.10 連任
獨立董事	陳興義	9	0	100	114.06.10 連任
獨立董事	陳貫平	9	0	100	114.06.10 連任
獨立董事	蔡志瑋(註)	2	2	80	114.06.10 卸任
獨立董事	吳珮瑛	7	0	100	114.06.10 新任， 新任期間計召開 7 次董事會，出席次數 7 次
獨立董事	林淑鈴	9	0	100	114.06.1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①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②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114/03/14 第 9 屆 第 16 次	1. 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否
	2.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否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否
	4.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否
	5. 通過發行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否
	6. 通過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否
	7. 通過解除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候選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董事會 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1.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決議結果： 本次討論採個別提名董事候選人討論，會議過程討論該董事或獨立董事候選人時或其配偶擔任董事，以離席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其經主席及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7.決議結果： 本次討論採個別解除新任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限制討論，會議過程討論該董事或獨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時或其配偶擔任董事，以離席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其經主席及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通過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更換簽證會計師。	否
	2.通過本公司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否
	3.通過對越南子公司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資金貸與案。	否
	4.通過對子公司昕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否
	5.通過對子公司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否
	6.通過出售子公司正通科技(股)公司(簡稱正通科技)部分股權案。	否
114/05/13 第 9 屆 第 17 次	7.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否
	8.通過訂定本公司「薪工循環－基層員工範圍」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案。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1.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決議結果： (1)董事酬勞分配案：本次討論採個別董事酬勞討論，會議過程討論該董事或獨立董事酬勞時或其配偶擔任董事，以離席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其經主席及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內容，因與吳東義董事與其配偶陳淑敏董事長、郭俊良董事自身有利關係，請離席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其經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3.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4.決議結果：因陳淑敏董事長、吳東義董事及郭俊良董事為擔任昕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與其自身有利關係，以離席方式不參與討論及表決。陳淑敏董事長指定陳興義獨立董事擔任代理主席，其經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5.決議結果：因陳淑敏董事長、吳東義董事擔任正通科技董事，郭俊良董事擔任正通科技監察人，與其自身有利關係，以離席方式不參與討論及表決。陳淑敏董事長指定陳興義獨立董事擔任代理主席，其經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 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6.決議結果：因陳淑敏董事長、吳東義董事擔任正通科技董事，郭俊良董事擔任正通科技監察人，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以離席方式不參與討論及表決。陳淑敏董事長指定陳興義獨立董事擔任代理主席，其經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8.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4/06/10 第 10 屆 第 1 次	1. 通過董事長推選案。	否
	2. 通過擬聘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1.決議結果：推選陳淑敏董事為董事長，因陳淑敏董事長及其配偶吳東義董事因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並以離席方式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指定郭俊良董事擔任代理主席，其經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決議結果：陳興義獨立董事、陳貫平獨立董事、林淑鈴獨立董事、吳珮瑛獨立董事因自身有利害關係，以離席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其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4/07/09 第 10 屆 第 2 次	1.通過追認本公司修訂後之「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	否
	2.通過訂定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受領（認股）權人名冊及其被授予之受領（認股）數量及發行新股案。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1.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決議結果：本案關於受領（認股）權人名冊，因與吳東義董事及其配偶陳淑敏董事長與自身有利害關係，陳淑敏董事長指定陳興義獨立董事擔任代理主席並以離席方式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其經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4/08/13 第 10 屆 第 3 次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母公司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金貸與案。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4/10/15 第 10 屆 第 4 次	通過取得土地與建物案。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4/11/12 第 10 屆 第 5 次	1.通過本公司年終獎金發放原則，以及經理人績效與 114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金額案。	否
	2.通過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情形案。	否
	3.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 UMT Holdings(Samoa) Limited 為母公司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金貸與案。	否
	4.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暨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否
	5.通過設置「提名委員會」暨訂定「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否
	6.解除本公司經理人與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否

董事會 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1.決議結果：因陳淑敏董事長、吳東義董事及郭俊良董事為年終獎金發放對象與自身利害關係，以離席方式不參與討論及表決。陳淑敏董事長指定陳興義獨立董事擔任代理主席，其經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3.決議結果：因陳淑敏董事長為 UMT Holdings(Samoa) Limited 法人代表及其配偶吳東義董事，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以離席方式不參與討論及表決。陳淑敏董事長指定陳興義獨立董事擔任代理主席，其經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4.決議結果：因獨立董事陳興義、獨立董事陳貫平、獨立董事吳珮瑛與董事郭俊良，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以離席方式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其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5.決議結果：因獨立董事陳興義、獨立董事陳貫平與董事郭俊良，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以離席方式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其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5/03/04 第 10 屆 第 6 次	6.決議結果：因陳淑敏董事長及其配偶吳東義董事，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以離席方式不參與討論及表決。陳淑敏董事長指定陳興義獨立董事擔任代理主席，其經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通過本公司一一四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否
	2.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否
	3.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否
	4.通過訂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否
	5.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關係企業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提供資金貸與案。	否
	6.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1.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3.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4.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5.決議結果：因陳淑敏董事長為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其配偶吳東義董事，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以離席方式不參與討論及表決。陳淑敏董事長指定陳興義獨立董事擔任代理主席，其經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6.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5/04/16 第 10 屆 第 7 次	1.通過本公司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否
	2.通過發行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1.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請參閱其他應記載事項(1)之說明。

(3)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之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 年度	1.董事會 2.個別董事成員 3 功能性委員會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2.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董事會績效評估: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評鑑執行情形：

各董事成員高度關注並依相關法令規範運作，發揮應有之職權功能。整體評估結果尚屬良好。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①加強董事會職能：

- A.本公司董事不定期參加公司治理相關進修及研討會，持續充實專業知能，提升職能運用。
- B.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每年第 1 季評估前一年度董事會運作情形，並做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董事酬勞發放數額之評估依據。
- C.為強化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訂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已於 11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報告外部評鑑評估結果。

②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並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另於公司網站公告相關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二)審計委員會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1)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審核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審核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審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審核年度及各季度財務報告。
- (11)審核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最近(114)年度及當年度(115)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陳興義	9	0	100	114.06.10 連任
獨立董事	陳貫平	9	0	100	114.06.10 連任
獨立董事	蔡志瑋(註)	2	0	100	114.06.10 卸任
獨立董事	吳珮瑛	7	0	100	114.06.10 新任，新任期間計召開 7 次審計委員會，出席次數 7 次
獨立董事	林淑鈴	9	0	100	114.06.1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①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②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4/03/14 第3屆 第17次	1.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否
	2.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否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否
	4.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否
	5.通過發行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否
	6.通過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無。	
114/05/13 第3屆 第18次	1.通過本公司114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否
	2.通過對越南子公司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資金貸與案。	否
	3.通過對昕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否
	4.通過對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否
	5.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否
	6.通過訂定本公司「薪工循環－基層員工範圍」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案。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無。	
114/06/10 第4屆 第1次	1.通過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推選案。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推選陳興義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因陳興義獨立董事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並以離席方式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指定陳貫平獨立董事擔任代理主席，其經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無。	
114/07/09 第4屆 第2次	1.通過追認本公司修訂後之「114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無。	
114/08/13 第4屆	1.通過本公司114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否
	2.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母公司昇達科	否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 3 次	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金貸與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無。	
114/10/15 第 4 屆 第 4 次	1.通過取得土地與建物案。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無。	
114/11/12 第 4 屆 第 5 次	1.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否
	2.通過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情形。	否
	3.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 UMT Holdings(Samoa) Limited 為母公司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金貸與案。	否
	4.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無。	
115/03/04 第 4 屆 第 6 次	1.通過本公司一一四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否
	2.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否
	3.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否
	4.通過訂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否
	5.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關係企業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提供資金貸與案。	否
	6.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無。	
115/04/16 第 4 屆 第 7 次	1.通過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否
	2.通過發行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請參閱其他應記載事項(1)之說明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重大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① 內部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呈核董事長後，每月透過電子郵件送各獨立董事查閱，並至少每季溝通及回覆各獨立董事之諮詢。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提出業務報告，各獨立董事適時掌握公司內部稽核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良好。

114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14/3/14 董事會	1.稽核業務報告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2.經審計委員會議後，提報3月份董事會通過。
114/5/13 董事會	稽核業務報告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114/7/9 董事會	稽核業務報告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114/8/13 董事會	稽核業務報告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114/11/12 董事會	1.稽核業務報告 2.訂定本公司「一一五年度內部稽核計劃」	1.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2.經審計委員會議後，提報11月份董事會通過。

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年定期會議，於年度查核完成階段就重要之查核發現及內部控制缺失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報告，於每年內控查核程序進行前，就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以及預計查核方式與計畫向獨立董事說明，並就財務報告核閱或查核情形，或財務、稅務或內控相關議題與獨立溝通及互動。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114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14/3/14 審計委員會	1.會計師查核報告。 2.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會計師就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結果說明。 2.會計師針對財務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內容進行報告與說明，審計委員就相關議題進行溝通討論。
114/5/13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14/8/13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14/11/12 審計委員會	1.114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2.114年度財務報告中之關鍵查核事項內容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會計師就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結果說明 2.會計師所辨認之重大審計風險與預計之查核程序。 3.最新會計準則、稅務與法令更新與適用範圍說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 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訂定並揭露公 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考量公司實際情形，訂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循辦理，以維護投資大眾、利害關係人以及員工之權益，實務運作情形並無明顯差異。	與公司治 理 實 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 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 部作業程序處理 股東建議、疑義、 糾紛及訴訟事宜， 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本公司網站設有發言人聯絡 資訊作為本公司對外發表意見之管 道，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 糾紛事宜。	與公司治 理 實 務守則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 際控制公司之主 要股東及主要股 東之最終控制者 名單？	✓		(二) 依股務代理機構所提供之股東名冊 掌握主要股東名單，並留意市場訊 息，內部人與大股東每月向公司申報 股權異動情形，公司按月於證期局指 定之公開資訊網站申報。	與公司治 理 實 務守則相符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 行與關係企業間 之風險控管及防 火牆機制？	✓		(三) 訂立「子公司監理辦法」進行風險管 控，對關係企業之財務及業務往來， 訂定書面作業規範，比照一般交易對 象辦理，子公司建立書面內控制度與 相關作業程序，以落實對子公司之風 險管控機制。	與公司治 理 實 務守則相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 部規範，禁止公司 內部人利用市場 上未公開資訊買 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依據「道德行為準則」規範內 部人避免圖私利之機會，新任內部人 均主動告知相關法令規範，經由每月 內部人提供之股權異動狀況檢視是 否有異常之情形。	與公司治 理 實 務守則相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 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 多元化政策、具體 管理目標及落實 執行？	✓		(一)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董事會 成員組成應考量性別、年齡、國籍、 文化、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 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 產業經歷等多元化面向標準，並就本 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訂定適 當之多元化方針。詳細內容請參閱 <u>董 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第17-19 頁</u> 。	與公司治 理 實 務守則相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 薪資報酬委員會 及審計委員會外，		✓	(二)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 委員會，目前設置獨立董事四席，增 加董事會運作的獨立性與專業性，在	與公司治 理 實 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上能發揮一定功效。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一次內部績效評估，至少每三年執行一次外部機構評鑑，且規範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與公司 治理實 務守則 相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每年第4季董事會暨審計委員會討論當年度簽證會計師服務情形填具會計師獨立性暨適任性評估表(註1)，針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及整體績效表現予以評分，確認其非利害關係人，並取具會計師簽署之會計師獨立性聲明函及參照審計品質指標(AQIs)自行評估資料為佐證，提交董事會暨審計委員會議事，並決定次年度之委任會計師暨委任公費，以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可信賴度；本公司114年11月12日董事會暨審計委員會討論114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審查結果符合規定，且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審議通過。	與公司 治理實 務守則 相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財務部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依循公司治理辦法及理念配合執行。	與公司 治理實 務守則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網站上並設有發言人及各業務窗口之聯絡資訊提供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專區設置電子信箱由專人處理，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包括企業社會責任在內之相關議題。	與公司 治理實 務守則 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一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與公司 治理實 務守則 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定期揭露昇達集團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與公司 治理實 務守則 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制度統一對外進行發言，以網頁方式進行公司簡介及產品介紹，並揭示聯絡方式，方便股東向公司徵詢資訊。另外，已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與公司 治理實 務守則 相符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申報公告期限內完成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公告並申報。	與公司 治理實 務守則 相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	✓		(一)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十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月提撥福利金，由福利委員會每年安排各項旅遊活動、社團活動、慶生會、園遊日、婚喪喜慶、急難救助等福利補助事項。本公	與公司 治理實 務守則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司亦提供健康檢查、團體壽險及意外險、年終餐會等福利。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雙方座談會，透過勞資雙方良性互動與意見交流，共同創造一個和諧的工作環境及默契良好之工作團隊。 以上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詳細敘述，詳公司官網及本公開說明書勞資關係第49~50頁。 (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充分揭露相關資料，並設有發言人制度，由專人妥善即時處理股東建議、疑義事項，並致力於提升財務資訊之透明度及相關財務業務資訊公告之即時性，且於每季結束次月初主動公告自結損益，並將每月營業利益公告於公司網站。 對於主管機關所舉辦的各項活動與說明會均主動參與，以保障投資者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三) 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與子公司均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定期與不定期對合格供應商進行評估與實地審查，作為選擇供應商之參考，並透過執行限用物質含量環保要求，影響供應商跟隨投入社會責任履行，與供應商互動關係良好。本公司對於利害關係人之溝通與其權益，包括股東、員工、客戶、上下游廠商、銀行等權利義務關係之平衡，除平時公司各部門與利害關係人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外，於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由專人負責並及時處理。 (四) 第十屆董事114年度之進修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相關進修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進修情形項下查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子公司日常作業風險管理，依性質不同分由各單位負責，並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與內稽制度，由稽核室針對各作業存在或潛在的風險，據以制訂實施風險導向之年度稽核計畫進行稽核，以確保本公司與子公司在重要風險的控制點上，能有效執行各項風險的預防措施。	
	✓		(六)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保持暢通溝通管道，執行情形良好。	
	✓		(七) 公司為董事暨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二月十日開始為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董監責任險，投保對象涵蓋子公司之董事，一一五年二月十日至一一六年二月十日止，投保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暨經理人責任險330萬美金。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 依據114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改善情形如下：

題號	指標	改善情形說明
1.6	公司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本公司已於115/03/04經董事會決議115年度股東常會將於115/05/29召開。

(二) 依據114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如下：

題號	指標	改善情形說明
2.27	公司是否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若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ISO56005或類似之智慧財產管理系統標準，並經第三方驗證，則總分另加一分。】	擬強化並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4.27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一年溫室氣體範疇三類別及年排放量？	本公司預計將於114年永續報告書揭露相關訊息。

註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已於114年11月12日董事會通過。

評估項目	是	否	說明
1.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		經查兩位會計師無該情事
2. 是否與本公司無重大財務業務關係。	✓		經查兩位會計師無該情事
3. 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無融資或保證之行為。	✓		經查兩位會計師無該情事
4. 是否與本公司無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		經查兩位會計師無該情事
5.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未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重大影響之職務。	✓		經查兩位會計師無該情事
6. 會計師是否未有提供對本公司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		經查兩位會計師無該情事
7. 會計師是否未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經查兩位會計師無該情事
8. 會計師是否未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		經查兩位會計師無該情事
9.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		經查兩位會計師無該情事
10. 是否取具會計師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	✓		已取得

審計品質指標(AQI)

評估項目	是	否
1. 會計師、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會計師、及理級以上查核人員是否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	✓	
2. 會計師及理級以上查核人員每年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與技能。	✓	
3. 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	
4. 事務所是否擁有足夠之專業人員以支援查核團隊	✓	
5. 會計師工作負荷是否無過重之虞。	✓	
6. EQCR 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	
7. 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人力，以支援查核團隊。	✓	
8.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組織規程，並委請獨立董事陳興義先生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規程中明訂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興義	薪酬委員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董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第 17-19 頁。	薪酬委員為本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請參閱董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第 17-19 頁。		0
獨立董事	陳貫平				0
獨立董事	林淑鈴				0
獨立董事	吳珮瑛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 (1)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權就其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制度及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予以評估。
- (2)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 (3)本屆委員任期：114 年 06 月 10 日至 117 年 06 月 09 日，最近(114)年度及當年度(115)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7，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召集人	陳興義	7	0	100	114.06.10 連任
委員	陳貫平	7	0	100	111.06.15 連任
委員	蔡志瑋	2	0	100	114.06.10 卸任
委員	林淑鈴	7	0	100	111.06.15 連任
委員	吳珮瑛	5	0	100	114.06.10 新任 新任期間計召開 5 次 薪酬委員會，出席次數 5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①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②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董事會 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未經薪酬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 董事三分之二以 上同意之議決事 項
114/03/14 第 5 屆 第 9 次	1. 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金額及董事酬勞金額發放金額案。	否
	2.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案。	否
	3. 通過一一三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案。	否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決議之處理：無。	
114/05/13 第 5 屆 第 10 次	1. 通過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否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因議案涉及個別董事與自身有利害關係，個別董事以離席方式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且經其他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決議之處理：無。	
114/06/10 第 6 屆 第 1 次	1.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推選案。	否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推選陳興義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因陳興義獨立董事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並以離席方式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指定陳貫平獨立董事擔任代理主席，其經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決議之處理：無。	
114/07/09 第 6 屆 第 2 次	1. 通過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受領（認股）權人名冊及其被授予之受領（認股）數量案。	否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決議之處理：無。	
114/08/13 第 6 屆 第 3 次	1. 通過人事晉升經理人案。	否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決議之處理：無。	
114/11/12 第 6 屆 第 4 次	1. 通過現行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否
	2.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否
	3.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民國 115 年之工作計劃案。	否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決議之處理：無。	
115/3/4 第 6 屆 第 5 次	1. 通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金額及董事酬勞金額發放金額案。	否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決議之處理：無。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1.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兼職單位為管理部，不定期響應社會弱勢或慈善團體活動，目前進行中的項目有僱用身心障礙者、配合政策提供失業者就業機會與學校進行產學合作，並持續致力於永續發展推行，執行情形由高階主管向董事長報告。。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訂有「風險管控作業規範」，就各項業務經營所面對之行銷市場、生產營運、人力資源規劃、新產品線開發進度以及財務會計管控等兼顧安全與效率，以建立更具經濟效益之業務運作模式。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在推動環境管理制度方面，通過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證書有效期間:2023/05/05~2026/05/04)持續推動品質及環境管理制度。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積極進行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達成廢棄物減量之目標外，並將資源物資分類以利回收再使用。並每月分析能源使用情形，持續尋求節能措施、降低成本、減少浪費，產品設計亦考慮用料對環境的影響，關注及禁止使用環境限用物質(RoHS)及高度關切物質(SVHC)的相關化學品。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每年評估環境相關議題的風險與機會，並依適切性安排對策、措施。本公司各處設置能源管制表，提醒下班同仁依照表單提示關閉電源、空調。空調冰水主機用電約占總用電約 50%，故公司嚴格控制冰水主機的啟停時間及冰水溫度，使夏季室內一般作業環境溫度維持 26 度~28 度，氣候溫度降低時即延長空調冰水主機的停機時間或關機，減少電力使用。照明方面也逐步汰換 LED 燈，從最常使用的區域優先更換，達到最大節能綜效。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	✓		本公司與子公司除積極關注各項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並透過用電量計算二氧化碳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於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辦公室及廠區透過省電燈具更換、空調主機溫度設定與相關設備檢測，進行提升能源效率、減少廢棄物產生及報廢率下降。 近年統計內容，請參考昇達科技 2024 永續報告書 4.環境保護。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與子公司均遵守相關勞動法規，支持並遵循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國際人權法典」，有尊嚴地對待及尊重現職員工及協力廠商人員，杜絕任何侵犯人權之行為。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為公平且具體地評定員工工作績效，激勵士氣、促進工作精進訂有「員工績效考核作業規範」及「員工獎懲辦法」。並即時進行考核紀錄，俾對其工作成績、能力、操守及適任性有客觀之瞭解，作為各類評核、升遷及培訓之參考依據。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對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相當重視。在身體健康上，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且聘請職醫護定期臨場服務提供作業環境評估及員工健康諮詢並建立昇達保健室提供員工即時線上諮詢，並透過運動社團活動、健康講座與衛教資訊的分享，讓員工具備有自我健康管理的知識與方法。在工作安全上，本公司通過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藉由持續的教育訓練與各項安全宣導，加強員工對於危險的認知能力並養成緊急應變的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本公司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統計 114 年無災害(及火災)紀錄。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公司每年訂有各職位的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藉以培養員工目前及未來所需的專業技能於管理能力。實施情形請參考昇達科技 2024 永續報告書 5.幸福職場與社會參與。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	✓		本公司與子公司所屬角色為微波無線通訊業之微波被動元件、射頻元件及天線之製造商，產品供應給中游之微波無線通訊系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統製造廠商，無線通訊系統則供應給最下游從事網路基礎建設之電信營運業，本公司產品非最終消費性產品，與消費者並無直接接觸，提供一個穩定的產品品質與技術能力的提升並友善對待環境，一直是本公司對客戶最大的回饋及保障。相關細則明訂於ISO管理系統「客戶抱怨處理程序」中，此外並依據「客戶滿意作業程序」執行客戶滿意度調查的回饋，以有效掌握客戶對產品、品質、交期之滿意程度。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依其過往紀錄作為選擇供應商之參考，並不定期對合格供應商進行評估與實地審查並透過執行限用物質含量環保要求，影響供應商跟隨投入社會責任履行，與供應商關係互動良好。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因應國際趨勢與實務上的需求，公司目前已自行編製 2024 年度永續報告書，並經第三方機構查證，並於附錄提供 GRI 準則及 SASB 指標內容索引對照表供利害關係人參閱。報告書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網。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對於環境保護相當重視，自 RoHS 於 2006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後，銷售歐盟的產品不得含有鉛、鎘、汞、六價鉻、多溴聯苯及多溴二苯醚等六項有毒物質，本公司所有產品皆符合標準，降低有害物之使用以維護地球。 (二) 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規劃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及自動檢查計畫之落實追蹤與效益評鑑，並審查勞工安全衛生相關作業標準及改善事項，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 社會公益： 1. 提供高雄縣明山清秀慈善會捐贈弱勢團體10萬元。 2. 提供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助學金59萬元。 3. 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合作。				

2.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 訂定永續發展政策，關注氣候變遷議題，推動節能減碳因應方案及計畫。 2. 管理審查會議提報討論環境及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之因應。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短期：培訓碳管理人才，進行碳盤查及減碳管理。 中期：投資節能、綠電等減碳計畫，降低碳排放量。 長期：持續關注全球氣候變遷治理發展趨勢，期望負碳技術成熟，達到2050年淨零目標。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風險	潛在財務影響	因應作法
	極端氣候造成氣溫越來越高	空調使用量增加，增加電費成本。	規劃空調系統節能改善計畫，冰水主機汰換節能機種優先實施。
	●環境相關法規日趨嚴謹 ●氣候變遷因應法實施	增加環保支出成本。	定期追蹤環境法規變動，檢視公司運作符合法規要求。
	●碳盤查要求 ●國內徵收碳費 ●各國研擬實施碳稅	增加碳盤查、碳費、碳稅成本。	●安排碳盤查訓練 ●建立碳盤查系統程式，降低人力盤查成本。
	●電費漲價 ●利害關係人要求規劃減碳期程，設定碳排放淨零目標	電費上升，增加電費成本。	●汰換耗能設備。 ●使用綠電、設置太陽能發電。 ●設定2030年減碳50%。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評估環境及氣候變遷風險，將異常氣候(風災、水災)納入營運風險鑑別管理程序。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目前暫無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		

項目	執行情形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目前暫無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目前暫無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短期目標：2026年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較2021基準年減量45%。 中期目標：2030年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較2021基準年減量50%。 長期目標：2050年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較2021基準年減量100%。 減碳計畫： 1. 汰換節能空調主機系統及其他節能設備，減少用電。 2. 設置太陽能綠電。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本公司將依法令規定時程依時完成並揭露。目前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執行預定如下，持續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昇達)	預計完成時間 (其他子公司)
	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	113 年 12 月	114 年 12 月
	訂定盤查規劃	113 年 12 月	114 年 12 月
	訂定查證規劃	113 年 12 月	114 年 12 月

●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本公司基本資料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		
☐ 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公司、鋼鐵業、水泥業	☒ 母公司個體盤查	☒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盤查
☐ 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公司	☐ 母公司個體確信	☐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確信
☒ 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公司			

年度 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範疇一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仟元)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仟元)		
母公司	158.5554	0.00008778	56.85	0.00004490	無	無
子公司	113.7836	0.00016709	-	-		
合計	272.339	0.000254863	56.85	0.00004490		
範疇二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仟元)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仟元)	無	無
母公司	1599.4808	0.00088547	1216.31	0.0009606		
子公司	290.4394	0.00042650	-	-		
合計	1889.9202	0.001311966	1216.31	0.0009606		
範疇三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仟元)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仟元)	無	無
母公司	5019.7678	0.00277892	2.96	0.00000234		
子公司	1216.3745	0.00178621	-	-		
合計	6236.1423	0.004565126	2.96	0.00000234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減量基準年	基準年數值 (公斤 CO ₂ e/仟元)	減量目標	減量策略	行動計畫	114年減量目標 達成情形
2021年	2.28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較2021基準年減量40%	1. 汰換耗電設備 2. 使用綠電	1. 耗電空調採用節能機種 2. 設置太陽能發電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6.13(公斤 CO ₂ e/仟元)，較2021基準年減量168.95%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本公司與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行為符合誠信原則及忠實注意義務，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訂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提供或承諾疏通費、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洩漏商業機密及損害利害關係人權益等不誠信行為。除對新進員工教育訓練加強宣導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並確實執行於營運作業。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各方案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俾使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可確實理解與遵守。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往來客戶及廠商均建立相關評核機制，訂立合約時明訂雙方權利義務、保密義務與誠信行為條款。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指定人事單位為專責單位，辦理此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建檔等相關作業監督執行。相關重大營運決策均經董事會討論與督導。本公司已於114年11月12日董事會報告114年度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對於利益衝突情事，公司員工除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外，亦可向人資單位主管或透過意見箱方式反應。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公司與子公司所訂立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運作情形，透過內部稽核人員查核及外部會計師查核確立運作之有效性，內部稽核單位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定稽核計畫，定期執行查核作業，且另視需求不定期執行專案查核，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公司於新人教育訓練時加以宣導誠信之重要性，另不定時向公司員工宣導不誠信行為之主要內容及預防方式。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對於違反誠信經營或公司規範之情事，公司員工除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外，亦可向人事單位主管或透過意見箱方式反應，視發生情節及影響的重大性，予以告誡或依「員工獎懲辦法」懲戒。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依制定的「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設有專責單位受理檢舉事項。並進行保密與調查程序。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依辦法對檢舉人及內容應盡全力保密，並保障其身分及避免受到差別待遇。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	✓		本公司已在公司網站設置公司治理專區，並於	與上市上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司經營理念等相關資訊。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公司相關規章及其他相關法令，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礎，為建立誠信經營的企業文化及良好的商業互動模式，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及作法，並規範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在從事商業行為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亦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置放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並以內部網路方式進行說明與宣導，供本公司管理階層及全體同仁遵循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專區 <https://www.umd-tw.com>。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請詳本公司網站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index.htm)查詢。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 115年6月9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 12,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1,200,000 仟元整。本轉換公司債以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144.93%發行，實際發行金額為1,739,175,460元。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115年6月9日發行，至120年6月9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故毋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 10 個營業日(含第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5年9月10日)起，至到期日(120年6月9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

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第一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15 年 5 月 20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3.293%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1,788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right]$$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

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1)}}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a.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b. 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left[\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frac{\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text{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 \right]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c.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董事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董事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董事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5年9月10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20年4月3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

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 7 個營業日(含第 7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5 年 9 月 10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20 年 4 月 30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 7 個營業日(含第 7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 7 個營業日(含第 7 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日後滿三年之日(118 年 6 月 9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8 年 4 月 30 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 7 個營業日(含第 7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

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達」或「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15 年 4 月 16 日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發行總張數為 12,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200,000 仟元整，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 0%，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44.93%發行，實際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739,175 仟元。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2 年度	3.20	3.35101141	—	—	3.35101141
113 年度	8.59	6.48854346 (註 1)	—	—	6.48854346
114 年度	7.83	6.80(註 2)	—	—	6.80
115 年第一季	3.68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重大訊息公告。

註 1：包含盈餘發放現金股利 3.77240899 元及資本公積放現金股利 2.71613447 元

註 2：包含盈餘發放現金股利 6 元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0.8 元，業經 11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擬於 115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承認

(二)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115 年 3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484,629 仟元
115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68,805 仟股
115 年 3 月 31 日每股帳面淨值	50.64 (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流動資產		2,077,997	2,434,316	2,518,066	2,799,8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3,959	1,204,906	1,810,140	1,984,760
無形資產		17,613	20,527	24,568	27,522
其他資產		370,604	623,530	842,518	914,411
資產總額		3,400,173	4,283,279	5,195,292	5,726,49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47,775	775,720	1,368,144	2,023,846
	分配後	1,061,649	1,025,720	1,780,975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89,367	994,974	209,607	217,98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37,142	1,770,694	1,577,751	2,241,832
	分配後	1,151,016	2,020,694	1,990,582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058,305	2,449,204	3,617,503	3,484,629
股本		629,312	638,647	688,051	688,051
資本公積		855,139	1,152,513	2,031,723	1,976,67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30,838	595,029	815,223	655,519
	分配後	316,964	345,029	402,392	不適用
其他權益		43,016	63,015	82,506	164,380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404,726	63,381	38	3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463,031	2,512,585	3,617,541	3,484,667
	分配後	2,249,157	2,262,585	3,204,710	不適用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營業收入	1,585,208	2,334,956	2,452,164	1,020,155
營業毛利	641,127	1,198,113	1,253,867	591,522
營業損益	202,469	621,799	574,454	313,6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6,797	127,182	66,624	4,752
稅前淨利	299,266	748,981	641,078	318,39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41,327	586,715	519,108	253,12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241,327	586,715	519,108	253,1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6,899	32,900	59,979	72,3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8,226	619,615	579,087	325,46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00,111	546,871	518,351	253,12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1,216	39,844	757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71,930	591,300	578,383	325,46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36,296	28,315	704	—
每股盈餘	3.20	8.59	7.83	3.6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 12,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200,000 仟元整，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 0%，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44.93% 發行，實際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739,175 仟元。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依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競拍約定書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max(MA1, MA3, MA5)$ ，其中，

MA1為基準日前1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為基準日前3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為基準日前5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採用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競拍約定書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 (2)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係為了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波動之影響，並且能充份反應市場狀況。
- (3)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之溢價率定為103.293%，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總體經濟趨勢分析

115年全球經濟仍具一定韌性，其中影響經濟之關鍵因素包括AI人工智慧產業發展進程、美國關稅政策及中國生產過剩問題，且對各主要經濟體的影響不一，美國在AI投資動能與政策支撐下，經濟表現相對穩健；歐元區與英國則因關稅壓力、中國產業競爭及財政空間受限，成長動能趨弱；日本雖積極推動關鍵產業投資，但出口前景仍受關稅制約；中國在內需疲軟與房市持續調整下，經濟下行壓力較大，整體而言，全球景氣呈現分化發展態勢，預期115年整體成長動能將較114年略為放緩或持平。在國內方面，隨著川普關稅政策的不確定性逐步淡化，以及AI、高效能運算及雲端資料服務等新興科技應用持續擴展，各國對AI基礎建設投資動能強勁，帶動國內多家科技大廠擴大資本支出，並促進半導體供應鏈持續投入高階產能與研發，民間投資動能穩定；儘

管全球貿易成長趨緩，惟隨著貿易不確定性下降、主權AI建設推進及半導體高階製程產能陸續開出，科技產品接單動能持續；而內需方面，受惠於企業獲利維持穩健，薪資、獎金與股利調升空間擴大、就業市場持續穩定，加上車市政策效果延續及台股走勢強勁，民間消費動能可望回升，故展望115年國內經濟表現，經濟成長動能預期將轉為「內外皆溫」，相較於114年以外需與民間投資為主要支撐，115年可望呈現外需與投資穩健擴張，並帶動內需逐步回溫的成長結構，整體而言，我國115年經濟成長率預估上修為4.05%

B.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內容，以無線通訊之微波、毫米波與射頻頻率之前端被動元件及天線等相關產品，主要應用於4G/LTE/Small Cell、第五代行動通訊網路(5G)與低、中、高軌道衛星通訊設備中，茲就市場產業狀況概述如下：

(A)射頻測試零組件(無線網路通訊產業)

全球微波及毫米波通訊產業正由傳統地面通訊應用，逐步延伸至低軌衛星、非地面網路及天地整合通訊架構，把地面通訊、空中平台與太空衛星整合成單一旦協同運作的通訊系統，產業發展重心已由早期技術驗證及單一場域應用轉向大規模部署與商業化營運階段。地面通訊方面，隨4G技術持續優化、5G持續普及並朝5G-Advanced演進，固定無線接取(FWA)、企業專網、大容量回傳及Small Cell等應用逐步擴展，帶動基地台、回傳設備及相關微波/毫米波高頻通訊元件需求穩定成長。由於微波及毫米波產品具高頻寬、低延遲及大容量傳輸等特性，已成為行動通訊回傳、都會區高密度覆蓋及高效能連線場景之重要技術基礎。

除地面通訊升級外，低軌衛星通訊亦已成為推升產業成長之另一重要動能，全球低軌衛星產業正由早期之技術驗證及測試階段，逐步邁向大規模部署與商業化營運階段。依MarketsandMarkets預估，全球低軌衛星市場規模將由114年約118億美元成長至119年約206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11.9%，其中通訊應用如家庭及企業衛星寬頻上網、海事通訊、災害國安通訊備援等已為最大需求來源，所有通訊效能、服務能力及差異化皆由酬載(payload)決定，而通訊酬載的能力將高度依賴微波與毫米波射頻產品，從天線、前端放大、頻率轉換到波束與數位處理，幾乎都由微波/毫米波元件構成，故酬載(payload)為產業成長之關鍵系統。就產業現況而言，Starlink為目前規模最大的商業低軌衛星星系，就Reuters 115年4月資料顯示，其在低軌衛星已逾10,000顆，而Amazon Leo亦已自114年4月起展開全規模部署，並以80次以上發射任務推進初始衛星建置，顯示全球低軌衛星產業已由單一領先者主導，逐步走向多家國際營運商同步推進部署之競爭格局。整體而言，低軌衛星通訊已由過去偏重政府、軍事及專業用途，逐步朝商業化、民生化與規模化方向發展。

展望未來，微波及毫米波之產業發展主軸將集中於兩個方向，其一為地面通訊網路持續升級，5G/6G演進將推升高頻回傳、企業專網、FWA

及高密度基地台建設需求，使微波及毫米波通訊設備與元件仍具中長期成長動能；其二為低軌衛星與地面網路進一步整合，未來衛星通訊不再僅限於地面網路不足時之補強，而將逐步成為整體通訊架構之一部分。隨著通訊技術進步，衛星通訊將不再侷限於專用終端，而有機會逐步延伸至一般智慧型手機之緊急傳訊、基本連網與行動備援服務。另在地緣政治風險升高、戰爭與災害經驗累積下，各國對通訊安全、備援能力及自主通訊系統之重視程度持續提高，使微波、毫米波及低軌衛星相關通訊產業由單純設備建置需求，進一步提升為具戰略價值之關鍵基礎設施市場。

綜上，微波及毫米波產業未來成長動能，除來自 4G/5G/5G-Advanced 持續升級所帶動之地面通訊需求外，亦受惠於低軌衛星大規模部署、地面基地台與衛星通訊之整合及多元連網應用擴張之推動，整體產業仍具中長期成長空間。

(B)射頻產品

射頻產品係無線通訊系統中負責訊號收發、傳輸、濾波及連接之關鍵元件，廣泛應用於行動通訊、Wi-Fi、智慧車載及無人載具等領域。就產業現況而言，行動通訊仍為射頻產品最主要之應用市場之一，隨全球5G持續普及與4G網路持續優化，高頻通訊設備與相關射頻元件需求仍具支撐。Ericsson 於114年6月發布之Mobility Report預估，至114年底全球5G訂閱數將達29億戶，至119年將增加至63億戶，且5G網路承載之全球行動流量占比將由113年底之35% 提升至119年逾80%，顯示行動通訊升級仍將持續帶動射頻產品需求。另在無線區域網路方面，Wi-Fi 7自113年起已進入認證與導入階段，帶動高速傳輸、低延遲及多裝置連線相關應用發展，於智慧車載領域為例，5G Automotive Association (5G汽車聯盟)指出截至113年12月全球C-V2X (Cellular Vehicle-to-Everything蜂巢式連網)車輛已超過 3 億輛，且主要汽車市場約三分之二新車已具連網能力，顯示車用通訊為相關射頻元件需求成長主要動能之一。

展望未來，射頻產品之發展將持續受惠於行動通訊升級、無線傳輸標準演進、智慧車載連網普及與無人載具應用擴大等趨勢。行動通訊方面，隨 5G 後續朝 5G-Advanced 演進，大容量回傳、企業專網、固定無線接取(FWA)及高密度覆蓋等應用，可望持續支撐高頻通訊設備及射頻元件需求；無線區域網路方面，Wi-Fi 7導入後，對高頻、高速及低延遲傳輸之需求將進一步提升；智慧車載方面，隨車聯網、導航、遠端監控及智慧駕駛輔助等功能持續增加，車輛對穩定無線通訊及多頻段訊號接收之需求同步提升，帶動射頻元件及車用天線需求成長；至於無人載具方面，隨著無人載具應用日益普及，其使用範圍已由早期之空拍、測繪及娛樂用途，逐步擴展至物流配送、農業應用、電力及交通設施巡檢、警消救災、國防監偵及智慧城市管理等領域，顯示無人載具對高可靠度、長距離及即時傳輸之射頻通訊需求仍具成長空間。

整體而言，隨多元無線應用場景持續擴大，射頻產品之終端應用範圍

將進一步延伸，帶動未來市場需求。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說明如下：

A.財務結構

(A)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2~114年底及115年第一季底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72.44%、58.66%、69.63%及60.85%，負債占資產比率則分別為27.56%、41.34%、30.37%及39.15%。112年底因償還銀行借款，使負債比率下降至27.56%；113年底因發行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反三角併購孫公司及償還銀行借款等，使負債比率上升至41.34%，114年底因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且該公司受惠全球通訊產業持續升級，低軌衛星產業進入積極部署階段，隨著國際低軌衛星廠商發射數量持續增加，該公司相關低軌衛星產品需求增加獲利隨之增加，且為擴大產能購置不動產及廠房等，使114年底負債比隨之降低至30.37%，115年第一季負債比率增加主係提列應付股利所致。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2~114年底及115年第一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273.29%、291.11%、211.43%及186.55%，皆大於150%，顯示其長期資金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2及113年底比率變化不大；114年底因該公司相關低軌衛星產品需求增加獲利隨之增加，且為擴大產能購置不動產及廠房因應，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至211.43%；115年第一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僅微幅下降，主係增加產能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4年底及115年第一季底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B.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營績效請詳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2~114年度及115年第一季及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1,585,208仟元、2,334,956仟元、2,452,164 仟元及1,020,155仟元，成長率分別為47.30%、5.02%及64.51%。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3年度營業收入較112年度增加749,748仟元，大幅成長47.30%，主係受惠全球通訊產業持續升級，低軌衛星產業進入積極部署階段，隨著國際低軌衛星廠商發射數量持續增加，該公司產品也進入量產階段，且產品應用範圍涵蓋衛星酬載、地面站、星間通訊與多頻段高階通訊元件等，使客戶對該公司相關低軌衛星產品需求增加所致。

114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度增加117,208仟元，微幅成長5.02%，主係該公

司於114年6月出售對子公司正通公司股權，持股比例自53.60%下降至39.85%，正通公司變更非為該公司之財務報告編制主體，故自114年6月起未認列相關營業收入，使通訊網路工程服務之營業收入較上年度減少121,535仟元，然受惠於各家業者衛星發射量持續成長，主要客戶增加採購相關微波／毫米波產品，使相關產品營收增加298,839仟元，致營業收入增加；115年第一季合併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400,056仟元，主係低軌衛星之終端需求亦增加，致該公司低軌衛星產品出貨提升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2~114年度及115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641,127仟元、1,198,113仟元、1,253,867仟元及591,522仟元，毛利率分別為40.44%、51.31%及51.13%及57.98%，113年度營業毛利較112年度增加556,986仟元，成長率為86.88%，毛利率則上升至51.31%，主係整體景氣緩步復甦，全球通訊產業回溫，低軌衛星之終端需求亦增加，隨著相關客戶需求大增，該公司高毛利之低軌衛星產品出貨比重增加所致；114年度及113年度之營業毛利率則差異不大；115年第一季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277,964仟元主係受惠於低軌衛星需求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2~114年度及115年第一季營業費用分別為438,658仟元、576,314仟元、679,413仟元及277,878仟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27.67%、24.68%、27.71%及27.24%尚屬穩定，故各年度營業利益金額變動主係受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變化影響，使營業利益分別為202,469仟元、621,799仟元、574,454仟元及313,644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12.77%、26.63%、23.43%及30.74%。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本期淨利變化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不適用。

B.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此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由於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公司債持有人著重發行公司未來股權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本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之規劃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10年。就近年來上市公司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3至5年期最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該公司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該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年限訂為5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5年9月10日)起，至到期日(120年4月30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轉換期間已涵蓋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未設計轉換價格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賣回權：

依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第十九條規定，其賣回權利條款如下：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118年6月9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

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8年4月30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依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7個營業日(含第7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依上述規定，若投資人尚未申請轉換，得於該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將轉換公司債賣回給該公司。目前金融機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約為1.7%，考量該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及過去之債信水準等，本次轉換公司債

之實質收益率尚屬合理，對原股東亦無不利影響。

(F)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該公司對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規定如下：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5 年 9 月 10 日)為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20 年 4 月 30 日)為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 7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5 年 9 月 10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20 年 4 月 30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 7 個營業日(含第 7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c.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 7 個營業日(含第 7 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 d. 若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述贖回條款之行使情況係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第a.項之規定，係在債券持有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30%以上時，以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一方面鼓勵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一方面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b.項規定之主要目的，則使該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c.項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當債券持有人因疏忽而未以書面回覆時，該公司即得按債券面額以現

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故應屬合理。

上述贖回條款(一)係規範債券持有人如將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在30%以上時，發行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如此一方面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則可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二)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使發行公司可藉由贖回少量流通在外債券餘額，以減少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贖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以保障債券持有人之權益；(三)以更明確說明未以書面回覆之債券持有人之處理方式，避免可能爭議；(四)明定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俾使投資人有足夠時間作意思表示，以維護投資人權益。綜合言之，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已兼顧發行公司及債券持有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做為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7%估算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金管會規定之九折計算後，本次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為100,770元。惟此價格僅為參考值。

本案係全數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主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若得標總數量達該次競價拍賣數量，則該有價證券之首日掛牌價格及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之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分以下四捨五入）為之。

(4)其他：無

綜上，該公司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參考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暨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103.293%，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115年6月9日開始發行至120年6月9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2)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

(3)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該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款項將於到期日後7個營業日(含第7個營業日)內支付。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4)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5)轉換標的

該公司之普通股，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普通股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6)轉換期間：請參閱本價格計算書第9頁

(7)轉換價格重設：請參閱本價格計算書第9頁。

(8)賣回權：請參閱本價格計算書第9頁。

(9)贖回權：請參閱本價格計算書第10頁。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純債券價值

(2)轉換權價值

(3)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 (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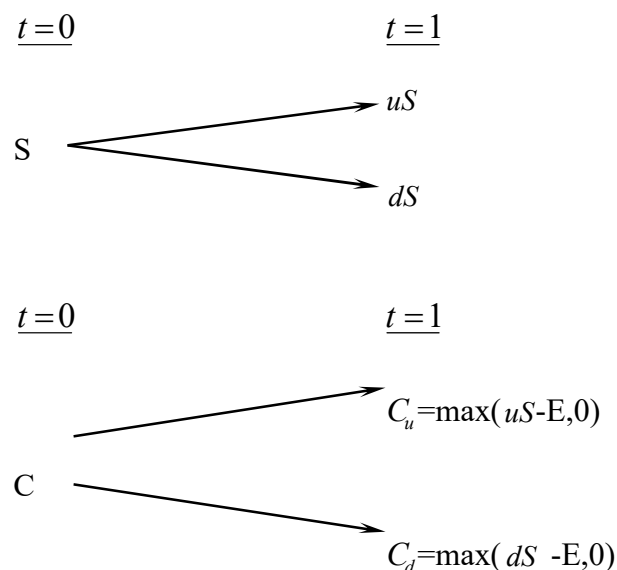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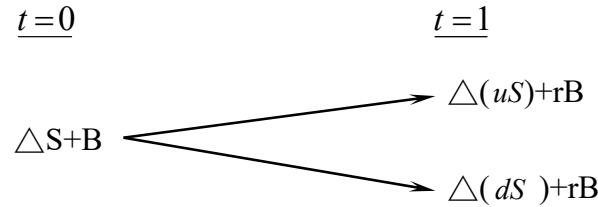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

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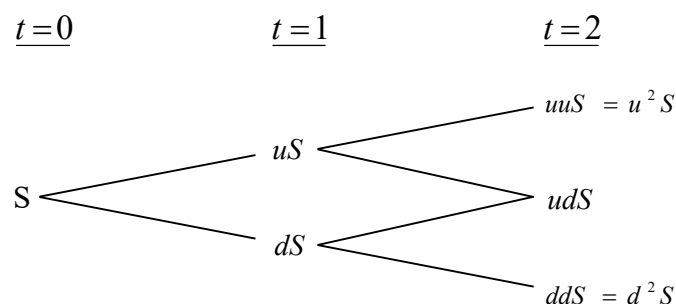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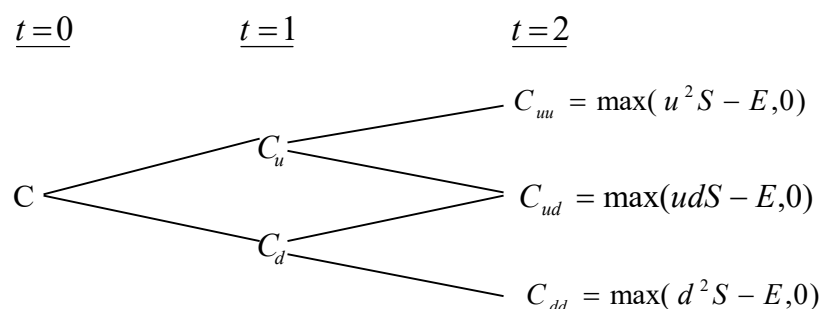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right]$$

$$+\binom{2}{0}(1-P)^2 \max(d^2 u S - X, 0)] \quad (k)$$

$$\text{此處, }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end{aligned}$$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5/5/19	
基準價格	1731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5/5/20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1731 元
轉換價格	1,788.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3.293%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788.0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價波動度	62.55%	樣本期間-(114/5/20-115/5/19)，樣本數-243 1. 採 115/5/19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3，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4012%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5/5/18，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5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4.654 年)及 115 央債甲 6(剩餘年限約為 10 年)之 1.3850%及 1.635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5 年殖利率為 1.4012%，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0500%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0500%，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64.88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5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2.05%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2.05\%)^5=90,36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13,63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0,360 元，得轉換權價值 23,27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86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62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0,360	79.35%
轉換權價值	23,270	20.44%
賣回權價值	860	0.75%
買回權價值	(620)	-0.54%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13,870	100%

(四)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13,870 元，以 115 年 5 月 19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11,967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2,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11,967 \times 0.9 = 100,770$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此外，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該公司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發行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淑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五 月 二十九 日

(僅限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僅限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29 日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3月4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淑敏



簽章

總經理：吳東義



簽章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四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達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上限為壹萬貳仟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壹拾貳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許 道 義



承銷部門主管：陳 權 澤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五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張數為12,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00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1,200,000,000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30 日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六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淑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三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岑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陳淑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三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該公司董事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昇達科技(股)有限公司執行長：陳淑敏



(代表法人：岑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三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品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郭俊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該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昇達科技(股)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郭俊良



(代表法人：品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三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暨總經理：吳東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三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何冀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三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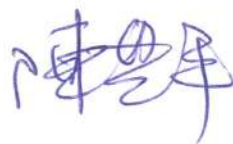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陳興義 陳興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三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陳貫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三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吳珮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三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林淑鈴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三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陳重光

副總經理：陳重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三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副總經理：陳右政

陳右政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三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副總經理：：賀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三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副總經理：陳俊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三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協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協理：何文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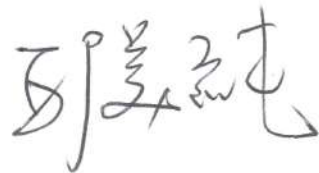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三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協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協理：邱美純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三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協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協理：舒弘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三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暨會計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財務暨會計主管：李樹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三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昇達公司）委託，擔任昇達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昇達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昇達公司）委託，擔任昇達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昇達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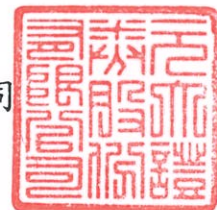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昇達公司）委託，擔任昇達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昇達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20 日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七

不得受理競價拍賣對象投標單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淑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三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3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2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20

日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八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一點四十分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基隆市七堵區工建路1號)
出席董事：岑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淑敏董事長、
吳東義董事、何冀瑞董事、
品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俊良董事、
陳興義獨立董事、陳貫平獨立董事、
林淑鈴獨立董事、吳珮瑛獨立董事 共8人
缺席董事：0人
列席人員：公司治理主管陳重光、財務主管李樹影、稽核主管謝惠琴

主席：陳淑敏董事長



記錄：李樹影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略)

參、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財務部提)

- 說明：
- 1、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暨充實營運資金，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12,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0%，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暫定以不低於面額之102%發行，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 2、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劃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資金預定運用進度及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等計劃內容及本次相關發行及轉換辦法(詳附件(略)及附件(略))。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資本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後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並依法提報最近期股東會。
 - 3、另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與實際發行作業時效，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發行金額、發行價格、發行期間、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資

金來源、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因素需要而需修正或調整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4、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競價拍賣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5、為配合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發行事宜。
- 6、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7、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 8、提請 討論。

決 議：其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略)

第三案 (略)

第四案 (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九

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Inc.。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3.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A02990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5.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基隆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證券管理法令之規定，辦理對外保證或提供財產設定擔保。
-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閒置資產之出租或處分或其他管理行為之事宜，由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壹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擬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採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方式，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股東名簿之記載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及滅失等情事，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出席之規範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之進行，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長擔任之，因故需由他人代理時，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三：

本公司撤銷（停止）公開發行股票需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始生效力。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得連選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以及證券交易法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第十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應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以一人委託為限。本公司之各項事務，除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得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十七條：（刪除）
-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予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一）財務報表，並由董事會造具（二）營業報告書（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由審計委員會出具上開（一）財務報表（二）營業報告書（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之編製及查核報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一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之 20%以上應為基層員工之分配酬勞，員工酬勞及基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其以股票股利發放部分則需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 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淑敏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u>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調整。
第二十一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之 20% 以上應為基層員工之分配酬勞，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以年度獲利之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並準用本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以年度獲利之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並準用本條之規定。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u>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增列修訂日期。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十

盈餘分配表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金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5,186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3,047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48,671,413)
加：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431,22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18,350,73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70,458,78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7,019,360)
可供分配盈餘	423,439,42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約 6.0 元)(註 1)	412,830,7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608,675
附註：上開每股盈餘實際配發比例得由董事長於配息基準日依登載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簿之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十一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基隆市七堵區工建路1號

電話：(02)2452-5533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4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73		六 ~ 三 二
	(七) 關係人交易	73		三 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3		三 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74~75		三 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5~76		三 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6		三 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76		三 六
	4. 主要股東資訊	76		三 六
	(十四) 部門資訊	77~79		三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淑 敏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

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來自特定客戶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具顯著成長，且該等客戶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因此將對該等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抽樣測試銷貨交易收入認列之真實性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特定客戶抽核原始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原始憑證，覆核相關交易表單是否齊備及檢視公司入帳及收款對象與金額與各表單是否相符。
3. 檢視特定客戶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發生情形，並發函確認年底應收帳款是否有異常情事。

其他事項

昇達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碧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46,567	29	\$	731,186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0,082	1		261,774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四）		66,108	2		451,978	1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1,470	-		5,67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		804,389	19		426,337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19,047	-		17,99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9	-		29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21,763	5		160,618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		47,278	1		21,34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7,593	-		79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34,316</u>	<u>57</u>		<u>2,077,997</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2,520	-		12,52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35,664	6		191,950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3,531	-		3,44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四）		1,204,906	28		933,959	2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9,049	1		40,687	1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六）		87,855	2		83,525	2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20,527	1		17,61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0,732	-		18,003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7,554	-		5,84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四）		216,625	5		14,62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48,963</u>	<u>43</u>		<u>1,322,176</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283,279</u>	<u>100</u>		<u>\$ 3,400,17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	99,584	2	\$	420,000	1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171	-		4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223,930	5		157,202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319,742	8		199,79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03,356	2		36,07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0,406	-		4,69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18,531	1		29,97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75,720</u>	<u>18</u>		<u>847,775</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00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二）		907,004	2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65,130	2		72,67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9,619	-		16,48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21	-		21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94,974</u>	<u>23</u>		<u>89,367</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770,694</u>	<u>41</u>		<u>937,142</u>	<u>2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八、十二、十三、二四、二五、二八、二九及三十）						
3110	普 通 股		638,647	15		629,312	18
3200	資本公積		1,152,513	27		855,139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6,957	7		296,549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0,21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78,072	7		204,075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95,029	14		530,838	16
3400	其他權益		63,015	1		43,016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449,204</u>	<u>57</u>		<u>2,058,305</u>	<u>60</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二、二九及三十）		63,381	2		404,726	12
3XXX	權益總計		<u>2,512,585</u>	<u>59</u>		<u>2,463,031</u>	<u>7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283,279</u>	<u>100</u>		<u>\$ 3,400,17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2,334,956	100	\$ 1,585,2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u>1,136,843</u>	<u>49</u>	<u>944,081</u>	<u>59</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198,113</u>	<u>51</u>	<u>641,127</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十五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77,654	8	138,701	9
6200	管理費用	200,182	8	149,49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6,582	8	150,632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896</u>	<u>-</u>	<u>(16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76,314</u>	<u>24</u>	<u>438,658</u>	<u>28</u>
6900	營業淨利	<u>621,799</u>	<u>27</u>	<u>202,469</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八、十二、十三、二五及三三）				
7100	利息收入	47,476	2	38,392	2
7190	其他收入	43,626	2	50,364	3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713	2	14,906	1
7050	財務成本	<u>(13,717)</u>	<u>(1)</u>	<u>(6,557)</u>	<u>-</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84</u>	<u>-</u>	<u>(30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7,182</u>	<u>5</u>	<u>96,797</u>	<u>6</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48,981	32	299,266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162,266)</u>	<u>(7)</u>	<u>(57,939)</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86,715</u>	<u>25</u>	<u>241,327</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三）	\$ 1,542	-	\$ 6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825	1	77,168	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六）	(309)	-	(13)	-
8310		<u>11,058</u>	<u>1</u>	<u>77,222</u>	<u>5</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950	1	(11,67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六）	(10,108)	-	1,350	-
8360		<u>21,842</u>	<u>1</u>	<u>(10,323)</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2,900</u>	<u>2</u>	<u>66,899</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19,615</u>	<u>27</u>	<u>\$ 308,226</u>	<u>1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46,871	23	\$ 200,111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u>39,844</u>	<u>2</u>	<u>41,216</u>	<u>2</u>
8600		<u>\$ 586,715</u>	<u>25</u>	<u>\$ 241,327</u>	<u>1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91,300	26	\$ 271,930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u>28,315</u>	<u>1</u>	<u>36,296</u>	<u>2</u>
8700		<u>\$ 619,615</u>	<u>27</u>	<u>\$ 308,226</u>	<u>1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8.59</u>		<u>\$ 3.20</u>	
9810	稀 釋	<u>\$ 8.35</u>		<u>\$ 3.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二、十三、二四、二八、二九及三十）										其他權益（附註四、八及三十）				非 控 制 權 益				
		股本（附註四、二四及二八）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可轉換公司債		其他	合計	保留盈餘（附註四、八、二三、二四及三十）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 計	（附註四、十二、二九及三十）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普通股本			認 股 權	其 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62,158,662	\$ 621,586	\$ 757,054	\$ 30,280	\$ -	\$ 33,564	\$ 820,898	\$ 269,349	\$ -	\$ 286,560	\$ 555,909	\$ 5,340	(\$ 35,554)	\$ 1,968,179	\$ 418,849	\$ 2,387,028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27,200	-	(27,200)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30,214	(30,214)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223,771)	(223,771)	-	-	(223,771)	-	(223,77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223,771)	(223,771)	-	-	(223,771)	-	(223,771)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4,863)	-	-	-	(24,863)	-	-	-	-	-	-	(24,863)	-	(24,863)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772,600	7,726	57,719	(12,856)	-	-	44,863	-	-	-	-	-	-	52,589	-	52,589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	-	-	200,111	200,111	-	-	200,111	41,216	241,327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54	54	(5,403)	77,168	71,819	(4,920)	66,899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200,165	200,165	(5,403)	77,168	271,930	36,296	308,226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49,209)	(49,209)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退回股款	-	-	-	-	-	-	-	-	-	-	-	-	-	-	(660)	(660)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處分子公司股權	-	-	-	-	-	-	-	-	-	-	-	-	-	-	(550)	(550)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4,241	-	-	14,241	-	-	-	-	-	-	14,241	-	14,24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1,465)	(1,465)	-	1,465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2,931,262	629,312	789,910	31,665	-	33,564	855,139	296,549	30,214	204,075	530,838	(63)	43,079	2,058,305	404,726	2,463,031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20,408	-	(20,408)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30,214)	30,214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213,874)	(213,874)	-	-	(213,874)	-	(213,874)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213,874)	(213,874)	-	-	(213,874)	-	(213,874)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	271,163	-	271,163	-	-	-	-	-	-	271,163	-	271,163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933,100	9,331	68,714	(16,026)	-	-	52,688	-	-	-	-	-	-	62,019	-	62,01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27	4	114	-	(27)	-	87	-	-	-	-	-	-	91	-	91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	-	546,871	546,871	-	-	546,871	39,844	586,715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233	1,233	33,371	9,825	44,429	(11,529)	32,900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548,104	548,104	33,371	9,825	591,300	28,315	619,615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31,095)	(31,095)	-	-	(259,441)	(259,441)	-	-	(290,536)	(320,962)	(611,49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2,469)	(2,469)	-	-	(10,994)	(10,994)	(22,801)	-	(36,264)	12,046	(24,218)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46,823)	(46,823)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退回股款	-	-	-	-	-	-	-	-	-	-	-	-	-	-	(13,921)	(13,921)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7,000	-	-	7,000	-	-	-	-	-	-	7,000	-	7,00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396	396	-	(396)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3,864,689	\$ 638,647	\$ 858,738	\$ 22,639	\$ 271,136	\$ -	\$ 1,152,513	\$ 316,957	\$ -	\$ 278,072	\$ 595,029	\$ 10,507	\$ 52,508	\$ 2,449,204	\$ 63,381	\$ 2,512,5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48,981	\$ 299,26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6,889	67,720
A20200	攤銷費用	10,858	15,11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896	(16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108	(12,319)
A20900	財務成本	13,717	6,557
A21200	利息收入	(47,476)	(38,392)
A21300	股利收入	(15,945)	(24,69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000	14,24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4)	30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929)	(1,744)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84)	-
A231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1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損失	(4,211)	93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238)	2,37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1,684	8,084
A31130	應收票據	4,208	106,940
A31150	應收帳款	(363,558)	25,9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7	(11,523)
A31200	存 貨	(58,088)	74,011
A31230	預付款項	(25,930)	1,9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798)	17,528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65)	949
A32130	應付票據	122	(10)
A32150	應付帳款	64,729	21,4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5,575	(22,6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1,070)	\$ 11,7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37,388	563,7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372	36,9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416)	(6,5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6,338)	(66,7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3,006</u>	<u>527,405</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1,320)	(15,87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72	22,226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159	4,34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44,916)	(1,452,63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1,360	1,138,317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附註二 九)	-	12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797)	(36,7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930	15,35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394)	(2,24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36	70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586)	(2,601)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549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增加) 減少	(1,065)	32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9,465)	(71,66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5,945</u>	<u>24,69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0,392)</u>	<u>(375,695)</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78,584	2,219,41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99,000)	(2,349,412)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174,862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	17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212)	(4,59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3,874)	(248,63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2,019	52,58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41,306)	(49,86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920)</u>	<u>(380,33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8,687	(\$ 4,37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515,381	(232,99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1,186	964,17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46,567	\$ 731,1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8 年 8 月 23 日開始籌設，並於 88 年 9 月 7 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之批發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7 年 1 月 3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該修正明訂，當企業能夠於正常管理延誤之時間範圍內，透過市場或兌換機制所建立具可執行權利及義務之交換交易，將一貨幣兌換成另一貨幣時，該貨幣具有可兌換性。當貨幣於衡量日不具可兌換性時，合併公司應估計即期匯率，以反映若市場參與者考量當時經濟情況而於衡量日進行有秩序之交易會使用之匯率。在此情況下，合併公司亦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其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資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九及附表十。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

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

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股利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情況時，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通訊元件及材料之銷售。由於通訊元件及材料產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銷售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產品重調、加工及維修服務。

隨合併公司提供之產品重調、加工及維修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十五)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 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給予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 給與子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

(二)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係於收購日將合併取得之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並估計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與情況發生改變致未來現金流量向下修正或折現率向上修正，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47	\$ 31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38,864	291,69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407,256	439,179
	<u>\$ 1,246,567</u>	<u>\$ 731,18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01%~1.85%	0.001%~1.5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1.29%~4.53%	1.16%~5.5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 20,082	\$ 29,025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32,749
	<u>\$ 20,082</u>	<u>\$ 261,774</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12,520	\$ 12,520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3,000	\$ -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巨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8,513	\$ 108,404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7	4,425
昇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41	18,503
雷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5,455	36,019
科建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4,848	-
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4,599
	<u>\$ 235,664</u>	<u>\$ 191,950</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分別減資退還股款 1,159 仟元及 4,347 仟元。

合併公司分別於 113 及 112 年度出售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 仟股及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 仟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為利益 396 仟元及損失 1,465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分別認列股利收入為 9,956 仟元及 15,587 仟元。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理財商品(一)	\$ 65,220	\$ 129,189
受限制銀行存款(二)	888	1,00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三)	-	321,789
	<u>\$ 66,108</u>	<u>\$ 451,978</u>

(一) 理財商品

理財商品係子公司與銀行承做保本保息之投資型商品，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年收益率	0.80%-1.90%	1.25%-2.88%
到 期 日	114.01.16~ 114.04.07	113.01.12~ 113.03.25

(二) 受限制之存款

1. 受限制銀行存款係質押予海關為進口原物料、貨物之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三)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5.50%~5.63%。(113 年 12 月 31 日：無)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470	\$ 5,678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1,470</u>	<u>\$ 5,678</u>
因營業而發生	<u>\$ 1,470</u>	<u>\$ 5,678</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06,804	\$ 426,801
減：備抵損失	(<u>2,415</u>)	(<u>464</u>)
	<u>\$ 804,389</u>	<u>\$ 426,337</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2,828	\$ 912
應收收益	315	2,211
其 他	<u>15,904</u>	<u>14,868</u>
	<u>\$ 19,047</u>	<u>\$ 17,991</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80 天，因授信期間短故不予計息。

合併公司為控制信用風險，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個別客戶之信用品質決定信用額度，並每年依據個別客戶之歷史交易紀錄、財務狀況定期檢視等監控程序，以確保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主係來自於合併公司長久往來、信用良好且無違約紀錄之客戶。此外，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可能發生信用風險之應收款項皆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區域產業經濟情勢及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 ~ 60 天	逾 期 61 ~ 90 天	逾 期 91 ~ 120 天	逾 期 超過 12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578,263	\$ 154,809	\$ 13,720	\$ 17,492	\$ 43,990	\$ 808,27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61)	(141)	-	(1)	(2,212)	(2,415)
攤銷後成本	<u>\$ 578,202</u>	<u>\$ 154,668</u>	<u>\$ 13,720</u>	<u>\$ 17,491</u>	<u>\$ 41,778</u>	<u>\$ 805,859</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 ~ 60 天	逾 期 61 ~ 90 天	逾 期 91 ~ 120 天	逾 期 超過 12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388,519	\$ 31,824	\$ 66	\$ 11,828	\$ 242	\$ 432,47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53)	(164)	(5)	-	(242)	(464)
攤銷後成本	<u>\$ 388,466</u>	<u>\$ 31,660</u>	<u>\$ 61</u>	<u>\$ 11,828</u>	<u>\$ -</u>	<u>\$ 432,015</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464	\$ 3,088
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1,896	(168)
本年度實際沖銷	-	(2,460)
外幣換算差額	55	4
年底餘額	<u>\$ 2,415</u>	<u>\$ 464</u>

十一、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53,335	\$ 48,874
在 製 品	60,517	26,286
半 成 品	43,095	37,507
原 物 料	64,816	47,951
	<u>\$ 221,763</u>	<u>\$ 160,618</u>

113 及 11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36,843 仟元及 944,081 仟元。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迴轉利益）損失(4,211)仟元及 930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一般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1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事業	-	2.05%	3 及 4
	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基礎通訊設備元件與材料之買賣	53.60%	53.60%	7
	昕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8
	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士誼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天線、射頻線、射頻連接器與線束等電子元器件	99.99%	99.99%	-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生產及銷售低軌道衛星及微波高頻通訊元件	100.00%	-	11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生產及銷售低軌道衛星及微波高頻通訊元件	100.00%	-	12
正通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橋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電信基礎通訊設備元件與材料之買賣	100.00%	100.00%	9
	將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基礎通訊設備元件與材料之買賣	-	-	10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昇達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2
	UMT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一般投資事業	-	-	4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事業	100.00%	53.54%	3 及 4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銷售天線、射頻連接器等電子元件及一般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4
	芮特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天線、射頻線、射頻連接器與線束等電子元器件	100.00%	100.00%	6
昇達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	昆山昇達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衛星導航定位接收設備部件、超寬帶通信設備部件及相關新型電子元器件等	100.00%	100.00%	5
昇達通訊(香港) 有限公司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生產及銷售天線、射頻線、射頻連接器與線束等電子元器件	100.00%	100.00%	4

1. 子 公 司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以下簡稱 UMT Samoa)，於 98 年 6 月設立。
2. 昇達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達香港公司)，於 98 年 7 月設立。
3.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Radiation Technology, Inc.)(以下簡稱芮特公司)係本公司透過 100%持股之子公司 UMT Samoa 於開曼群島投資設立，於 103 年 8 月設立。

4. (1) UMT Samoa 於 100 年以美金 11,447 仟元向良特（香港）有限公司收購其持有之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達通訊（香港）公司）95%股權，並透過其轉投資良特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良特公司）100%之股權。
- (2) 為進行組織架構調整，昇達通訊（香港）公司之股東於 103 年以其所持有之昇達通訊（香港）公司股份與芮特公司之股份進行轉換。轉換後之股權架構係按原持股比例調整。本公司調整後之股權架構係由 UMT Samoa 持有芮特公司 93.27%之股權，並透過芮特公司 100%轉投資昇達通訊（香港）公司暨良特公司。104 年良特公司更名為「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昕芮特公司）。
- (3) 為配合芮特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股權分散門檻及長期營運發展計畫需求，本公司決議通過芮特公司之股權分散案。釋股程序完成後，UMT Samoa 對芮特公司之持股比例由 62.37%降為 53.54%。芮特公司股票並於 104 年 12 月 2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4) 為長期投資考量，本公司另於公開市場向非控制權益購買芮特公司 2.05%股權。
- (5) 因應合併公司營運之永續經營及發展，本公司及子公司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6 月 19 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由本公司透過 100%持有之子公司 UMT Samoa，與子公司芮特公司進行反三角合併，並以芮特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合併案完成後，芮特公司將成為 UMT Samoa 100%持有之子公司。上述交易合併基準日為 113 年 10 月 18 日，於合併基準日前已發行之芮特公司普通股將於合併基準日註銷，以交換取得每股新台幣 50.95736845 元之對價權利（不含關係人持有之股份及異議股份），致減少資本公積 31,095 仟元及保留盈餘 259,441 仟元。

另依企業併購法規定，於 113 年 7 月芮特公司部分股東行使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交存 450,147 股至交存專戶，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上升為 56.43%，致減少資本公積 2,469 仟元及保留盈餘 10,994 仟元。

芮特公司並依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終止股票上櫃交易暨停止公開發行，業經櫃買中心 113 年 9 月 25 日證櫃監字第 11300087704 號函核准在案，並已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完成。

5. 昆山昆升達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昆升達公司），於 98 年 11 月設立。
6. 芮特公司為因應日後公司實務運作需求，於 105 年 12 月經經濟部設立登記芮特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芮特通訊公司）。
7. 正通公司於 113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3,000 仟股，減資金額為 30,000 仟元，以 113 年 6 月 21 日為減資基準日。
8. 子公司昕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昕達投資公司）於 107 年 5 月經經濟部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為 60,000 仟元。
9. 橋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橋達公司）於 108 年 3 月設立，實收資本額為港幣 700 仟元。
10. 將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將門公司）於 109 年 1 月設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550 仟元。將門公司於 112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 168 仟股，減資 1,680 仟元。另本公司為整合集團資源及提升管理效率，於 112 年 7 月 31 日處分子公司將門公司全數股權，請參閱附註二九。
11.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以下簡稱 UMT Vietnam），於 113 年 4 月設立，本公司分別於 113 年 4 月及 6 月注資美金 1,500 仟元及 500 仟元。
12.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 UMT Thailand），於 113 年 5 月設立，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注資美金 400 仟元。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芮特公司	開 曼	-	44.41%

芮特公司係本公司為進行組織架構調整，於 103 年 8 月透過 100%持股之子公司 UMT Samoa 於開曼群島投資設立，相關股權轉換於 103 年 9 月完成。相關組織架構調整及釋股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子公司之(一)。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芮特公司	\$ 35,100	\$ 36,298	\$ -	\$ 322,015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芮特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45,781
非流動資產	162,984
流動負債	(148,413)
非流動負債	(32,844)
權 益	<u>\$ 727,508</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05,493
芮特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322,015</u>
	<u>\$ 727,508</u>
營業收入	<u>112年度</u> <u>\$ 486,578</u>
本年度淨利	\$ 81,314
其他綜合損益	(11,037)
綜合損益總額	<u>\$ 70,277</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12年度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5,016
芮特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36,298</u>
	<u>\$ 81,3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8,900
芮特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31,377</u>
	<u>\$ 70,277</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32,104
投資活動	(96,913)
籌資活動	(105,054)
匯率變動影響數	(7,419)
淨現金流出	<u>(\$ 77,282)</u>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所持股權及 表決權比例	金	額 所持股權及 表決權比例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賦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賦達公司」）	<u>\$ 3,531</u>	39%	<u>\$ 3,447</u>	39%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賦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	112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損）	<u>\$ 84</u>	<u>(\$ 308)</u>

合併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度										
成本	自有土地	土地改良物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辦公設備及其他	合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 393,085	\$ 114	\$ 607,008	\$ 366,686	\$ 36,768	\$ 69,990	\$ 6,669	\$ 4,507	\$ 39,070	\$1,523,897
增 添	124,161	-	47,256	143,620	1,442	2,907	2,081	-	17,424	338,891
處 分	-	-	-	(11,883)	(971)	(5,567)	(1,291)	-	(4,338)	(24,050)
淨兌換差額	-	-	7,217	5,161	873	-	11	-	419	13,68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17,246</u>	<u>114</u>	<u>\$ 661,481</u>	<u>\$ 503,584</u>	<u>\$ 38,112</u>	<u>\$ 67,330</u>	<u>\$ 7,470</u>	<u>\$ 4,507</u>	<u>\$ 52,575</u>	<u>\$1,852,419</u>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114	244,787	219,120	32,802	55,701	4,350	3,616	29,448	589,938
折舊費用		-	18,171	38,500	2,031	3,673	758	566	4,255	67,954
處 分		-	-	(10,901)	(972)	(2,720)	(1,138)	-	(4,318)	(20,049)
淨兌換差額		-	5,261	3,247	803	-	9	-	350	9,67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u>	<u>\$ 268,219</u>	<u>\$ 249,966</u>	<u>\$ 34,664</u>	<u>\$ 56,654</u>	<u>\$ 3,979</u>	<u>\$ 4,182</u>	<u>\$ 29,735</u>	<u>\$ 647,513</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517,246</u>	<u>\$ -</u>	<u>\$ 393,262</u>	<u>\$ 253,618</u>	<u>\$ 3,448</u>	<u>\$ 10,676</u>	<u>\$ 3,491</u>	<u>\$ 325</u>	<u>\$ 22,840</u>	<u>\$1,204,906</u>

112年度										
成本	自有土地	土地改良物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辦公設備及其他	合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375,494	\$ 114	\$ 581,915	\$ 343,580	\$ 36,183	\$ 71,760	\$ 7,294	\$ 4,668	\$ 38,692	\$1,459,700
增 添	17,591	-	27,374	56,596	1,794	258	350	-	4,742	108,705
處 分	-	-	(459)	(31,745)	(794)	(2,028)	(975)	-	(4,159)	(40,160)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附註二九)	-	-	-	(56)	(125)	-	-	(161)	(66)	(408)
淨兌換差額	-	-	(1,822)	(1,689)	(290)	-	-	-	(139)	(3,94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93,085</u>	<u>114</u>	<u>\$ 607,008</u>	<u>\$ 366,686</u>	<u>\$ 36,768</u>	<u>\$ 69,990</u>	<u>\$ 6,669</u>	<u>\$ 4,507</u>	<u>\$ 39,070</u>	<u>\$1,523,897</u>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114	228,731	205,190	32,099	53,551	4,458	2,943	29,997	557,083
折舊費用		-	17,705	33,303	1,878	4,103	867	827	3,761	62,444
處 分		-	(420)	(18,262)	(795)	(1,953)	(975)	-	(4,140)	(26,545)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附註二九)	-	-	-	(42)	(114)	-	-	(154)	(49)	(359)
淨兌換差額	-	-	(1,229)	(1,069)	(266)	-	-	-	(121)	(2,68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u>	<u>\$ 244,787</u>	<u>\$ 219,120</u>	<u>\$ 32,802</u>	<u>\$ 55,701</u>	<u>\$ 4,350</u>	<u>\$ 3,616</u>	<u>\$ 29,448</u>	<u>\$ 589,938</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393,085</u>	<u>\$ -</u>	<u>\$ 362,221</u>	<u>\$ 147,566</u>	<u>\$ 3,966</u>	<u>\$ 14,289</u>	<u>\$ 2,319</u>	<u>\$ 891</u>	<u>\$ 9,622</u>	<u>\$ 933,959</u>

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3 年
建築物	
房屋主建物	8 至 50 年
房屋附屬設備	3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
模具設備	2 至 10 年
試驗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4 至 7 年
租賃權益改良	5 至 10 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	1 至 10 年

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括因溢價併購昇達通訊（香港）公司調增其公平價值美金 811 仟元及併購士誼科技公司調增其公平價值新台幣 119,399 仟元，係按剩餘使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未有減損跡象。

合併公司已提供部分土地暨建築物作為向銀行申請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20,079	\$ 19,601
建 築 物	21,454	15,938
運輸設備	7,516	5,148
	<u>\$ 49,049</u>	<u>\$ 40,687</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6,065</u>	<u>\$ 19,35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754	\$ 733
建 築 物	5,789	2,654
運輸設備	2,392	1,889
	<u>\$ 8,935</u>	<u>\$ 5,276</u>

合併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使用權資產並未
有減損跡象。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0,406</u>	<u>\$ 4,691</u>
非 流 動	<u>\$ 19,619</u>	<u>\$ 16,48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1.12%~6.30%	1.12%~2.00%
運輸設備	0.70%~1.80%	0.70%~1.5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以供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 3 年。
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3~7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使用權資產－土地係子公司以原始成本人民幣2,221仟元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使用權，以直線基礎按使用年限50年攤銷，另因溢價併購調增其公平價值美金685仟元，係按其剩餘使用年限攤銷。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3,008	\$ 1,284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40	\$ 8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1,203)	(\$ 6,124)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商 譽

	113年度	112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 83,525	\$ 83,536
淨兌換差額	4,330	(11)
年底餘額	\$ 87,855	\$ 83,525

本公司於100年透過子公司UMT Samoa取得昇達通訊（香港）公司95%股權，並透過其轉投資昆山昕芮特公司。截至113年底其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溢額為美金2,567仟元，其中包含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之購買法下之併購溢價15,894仟元及無法明確歸屬於個別資產而認列之商譽68,253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二。

本公司於106年取得正通公司51%股權。截至113年底其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溢額為19,602仟元，無法明確歸屬於個別資產而認列之商譽19,602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二。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評估上述公司營運所使用之淨資產有無價值減損情事。並依下列現金產生單位評估減損：

(一) 射頻部門－昆山昕芮特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供該現金產生單位營運所使用之淨資產帳面價值合計為 783,333 仟元，已包含商譽 68,253 仟元及可歸屬個別資產之溢價 15,894 仟元。本公司管理階層按該淨資產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相關折現率為 20.40%。

茲將影響可回收金額評估之主要關鍵假設及決定各主要關鍵假設數值之方法說明如下：

1. 預計營業收入成長率：營業收入係依據天線、射頻線、射頻連接器及線束產品之預計未來全球成長率估計之。
2. 未扣除折舊及攤銷前之銷貨成本佔營業收入之比率係以 113 年度實際比率推估。
3. 預計營業費用：以 113 年度實際營業費用佔營業收入比率為基礎，推估各年度預計營業費用。

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均較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資產之帳面價值為高，經評估並無資產減損之虞。

(二) 通訊網路工程服務部門－正通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供該現金產生單位營運所使用之淨資產帳面價值合計為 148,444 仟元，已包含商譽 19,602 仟元。本公司管理階層按該淨資產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相關折現率為 11.03%。

茲將影響可回收金額評估之主要關鍵假設及決定各主要關鍵假設數值之方法說明如下：

1. 預計營業收入成長率：營業收入係依據天線、連接器、線束、及新產品之預計未來全球 4G/5G 通訊設備成長率及提高台灣通訊市場市佔率估計之。
2. 未扣除折舊及攤銷前之銷貨成本佔營業收入之比率係以 113 年度實際比率推估。

3. 預計營業費用：以 113 年度實際營業費用佔營業收入比率為基礎，推估各年度預計營業費用。

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均較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資產之帳面價值為高，經評估並無資產減損之虞。

十七、無形資產

	113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客 戶 關 係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484	\$ 71,098	\$ 122,582
單獨取得	14,238	-	14,238
本年度除列	(9,605)	-	(9,605)
淨兌換差額	<u>11</u>	<u>2,027</u>	<u>2,038</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6,128</u>	<u>73,125</u>	<u>129,253</u>
<u>累計攤銷</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33,871	71,098	104,969
攤銷費用	10,858	-	10,858
本年度除列	(9,140)	-	(9,140)
淨兌換差額	<u>12</u>	<u>2,027</u>	<u>2,039</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5,601</u>	<u>73,125</u>	<u>108,726</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527</u>	<u>\$ -</u>	<u>\$ 20,527</u>

	112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客 戶 關 係	合 計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275	\$ 71,104	\$ 121,379
單獨取得	2,909	-	2,909
本年度除列	(1,693)	-	(1,693)
淨兌換差額	(<u>7</u>)	(<u>6</u>)	(<u>13</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1,484</u>	<u>71,098</u>	<u>122,582</u>
<u>累計攤銷</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5,602	65,957	91,559
攤銷費用	9,966	5,147	15,113
本年度除列	(1,693)	-	(1,693)
淨兌換差額	(<u>4</u>)	(<u>6</u>)	(<u>10</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3,871</u>	<u>71,098</u>	<u>104,969</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7,613</u>	<u>\$ -</u>	<u>\$ 17,613</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1 至 5 年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6 年

帳列無形資產包括因透過子公司 UMT Samoa 溢價併購昇達通訊（香港）公司股權，並轉投資昆山昕芮特公司調增其公平價值美金 974 仟元，及本公司溢價併購正通公司股權調增其公平價值 41,176 仟元，係按剩餘使用年限計提攤銷。

合併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無形資產並未有減損跡象。

十八、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預付款項</u>		
預付貨款	\$ 8,743	\$ 6,571
留抵稅額	3,503	3,380
其 他	35,032	11,397
	<u>\$ 47,278</u>	<u>\$ 21,348</u>
<u>其他資產</u>		
<u>流 動</u>		
代 付 款	\$ 957	\$ 770
其 他	6,636	25
	<u>\$ 7,593</u>	<u>\$ 795</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204,510	\$ 9,055
存出保證金	10,843	5,362
其 他	1,272	207
	<u>\$ 216,625</u>	<u>\$ 14,624</u>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 -	\$ 20,000
銀行信用借款	99,584	400,000
	<u>\$ 99,584</u>	<u>\$ 420,000</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50%～2.17% 及 0.50%～1.61%。

短期借款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171	\$ 49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223,930	\$ 157,202

合併公司應付帳款之平均付款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帳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35,044	\$ 115,915
其他應付款－社會保險	17,730	27,691
員工福利負債	10,985	10,842
其他應付款－住房公積金	3,946	5,918
應付設備款	9,561	5,162
其他	42,476	34,263
	<u>\$ 319,742</u>	<u>\$ 199,791</u>
其他負債		
合約負債	\$ 5,798	\$ 4,477
遞延收入	5,160	14,082
其他	7,573	11,412
	<u>\$ 18,531</u>	<u>\$ 29,971</u>

二二、應付公司債（112 年 12 月 31 日：無）

	113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999,9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92,896)
	<u>\$ 907,004</u>

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 28 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數為 10,000 張，每張面額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發行總金額共計 1,000,000 仟元。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305.3 元。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市場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年之日為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09%。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201 仟元）	\$ 1,174,862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247 仟元）	(271,163)
贖賣回權衍生工具(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u>2,90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900,799
以有效利率 2.09% 計算之利息（附註二五）	6,296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91</u>)
11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907,004</u>

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已行使轉換權 1 張，轉換普通股 327 股，並待完成變更登記。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芮特公司、芮特通訊公司、正通公司及士誼科技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113 及 112 年度認列之費用分別為 12,277 仟元及 11,819 仟元。

昆山昆升達公司及昆山昕芮特公司係依照所在地社保規章所定比例提列養老保險金，屬確定提撥制，113 及 112 年度認列之費用分別為 7,636 仟元及 7,394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士誼科技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及士誼科技公司提撥之勞工退休金準備金累積金額已足以支應員工退休金，故本公司及士誼科技公司分別自 112 年 3 月至 113 年 2 月及 112 年 6 月至 114 年 5 月經主管核准停止提撥退休準備金。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998	\$ 10,24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7,552)	(16,091)
淨確定福利資產	(\$ 7,554)	(\$ 5,848)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243	(\$ 16,091)	(\$ 5,848)
當期服務成本	82	-	82
利息費用（收入）	138	(212)	(74)
認列於損益	220	(212)	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404)	(1,404)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276)	-	(27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38	-	1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8)	(1,404)	(1,542)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 327)	\$ 327	\$ -
雇主提撥數	-	(172)	(172)
113 年 12 月 31 日	<u>\$ 9,998</u>	<u>(\$ 17,552)</u>	<u>(\$ 7,554)</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9,145</u>	<u>(\$ 15,875)</u>	<u>(\$ 6,730)</u>
前期服務成本	1,050	-	1,050
利息費用 (收入)	<u>137</u>	<u>(238)</u>	<u>(101)</u>
認列於損益	<u>1,187</u>	<u>(238)</u>	<u>94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2	22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181	-	18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270)</u>	<u>-</u>	<u>(27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9)</u>	<u>22</u>	<u>(67)</u>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10,243</u>	<u>(\$ 16,091)</u>	<u>(\$ 5,848)</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0%~1.625%	1.250%~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3.00%	2.75%~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65)	(\$ 288)
減少 0.25%	\$ 276	\$ 29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67	\$ 290
減少 0.25%	(\$ 258)	(\$ 28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27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0年~12.1年	9.4年~12.9年

二四、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 1,000,000	\$ 1,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63,865	62,931
已發行股本	\$ 638,647	\$ 629,312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770,089	\$ 717,401
公司債轉換溢價	114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1,095
員工認股權執行之股票發行溢價	88,450	72,424
員工認股權－已失效	85	85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3)	-	2,46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22,639	31,665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271,136	-
	<u>\$ 1,152,513</u>	<u>\$ 855,13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

股東會；其以股票股利發放部分則需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可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408	\$ 27,200		
特別盈餘公積	(30,214)	30,214		
現金股利	213,874	223,771	\$ 3.35	\$ 3.56

有關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中之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3 年 3 月 27 日及 112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已分別於 113 年 6 月 19 日及 112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

另本公司 112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24,863 仟元發放現金，每股獲配現金 0.4 元。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7,807	
現金股利	250,000	\$ 3.8

另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80,000 仟元發放現金，每股獲配現金 2.8 元。

有關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於 114 年 6 月 1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一 廠房及員工宿舍		
租金收入	\$ 1,389	\$ 521
股利收入	15,945	24,692
政府補助	22,824	19,620
其 他 (附註三三)	3,468	5,531
	<u>\$ 43,626</u>	<u>\$ 50,36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29	\$ 1,744
淨外幣兌換利益	49,140	935
金融資產 (損失) 利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	12,319
其 他	(248)	(92)
	<u>\$ 49,713</u>	<u>\$ 14,906</u>

(三) 外幣兌換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84,341	\$ 78,27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5,201)	(77,344)
淨 利 益	<u>\$ 49,140</u>	<u>\$ 935</u>

(四)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6,591	\$ 6,477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6,296	-
租賃負債利息	830	80
	<u>\$ 13,717</u>	<u>\$ 6,557</u>

(五)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954	\$ 62,444
使用權資產	8,935	5,276
無形資產	<u>10,858</u>	<u>15,113</u>
合 計	<u>\$ 87,747</u>	<u>\$ 82,83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6,797	\$ 40,810
營業費用	<u>30,092</u>	<u>26,910</u>
	<u>\$ 76,889</u>	<u>\$ 67,72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13	\$ 922
營業費用	<u>9,645</u>	<u>14,191</u>
	<u>\$ 10,858</u>	<u>\$ 15,113</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三）		
確定提撥計畫	\$ 19,913	\$ 19,213
確定福利計畫	<u>8</u>	<u>949</u>
	19,921	20,162
薪資費用	526,517	382,358
勞健保費用	33,150	29,137
其他用人費用	<u>24,509</u>	<u>19,33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04,097</u>	<u>\$ 450,99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0,589	\$ 153,247
營業費用	<u>403,508</u>	<u>297,746</u>
	<u>\$ 604,097</u>	<u>\$ 450,993</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8%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27 日及 112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8.00%	8.00%
董事酬勞	1.95%	2.02%

金 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59,814		\$ -		\$ 20,641		\$ -	
董事酬勞		14,566		-		5,223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57,965	\$ 48,580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62)	(4,39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663	13,75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2,266</u>	<u>\$ 57,93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748,981</u>	<u>\$ 299,26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費用	\$ 188,521	\$ 68,87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31	154
免稅所得	(7,068)	(10,955)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		
影響數	(16,155)	4,554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調整	(1,362)	(4,392)
其 他	(1,801)	(29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2,266</u>	<u>\$ 57,939</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0,108)	\$ 1,350
—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		
數	(309)	(13)
	<u>(\$ 10,417)</u>	<u>\$ 1,337</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9</u>	<u>\$ 292</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03,356</u>	<u>\$ 36,07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489	(\$ 465)	\$ -	\$ -	\$ 151	\$ 7,175
海外發貨倉未實現銷貨毛利	44	794	-	-	-	838
遞延收入	91	(30)	-	-	-	6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96	(1,596)	-	-	-	-
子公司盈餘匯回稅	6,152	(6,152)	-	-	-	-
虧損扣抵	471	-	-	-	-	471
其他	2,160	27	-	-	-	2,187
	<u>\$ 18,003</u>	<u>(\$ 7,422)</u>	<u>\$ -</u>	<u>\$ -</u>	<u>\$ 151</u>	<u>\$ 10,73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212	\$ 12	\$ 309	\$ -	\$ -	\$ 1,533
呆帳損失	85	-	-	-	-	85
權益法投資利益	64,337	18,076	-	(44,846)	-	37,56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460	-	-	-	2,460
子公司盈餘匯回稅	-	(22,307)	-	27,039	1,607	6,33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	-	10,108	-	-	10,112
土地增值稅	7,034	-	-	-	-	7,034
	<u>\$ 72,672</u>	<u>(\$ 1,759)</u>	<u>\$ 10,417</u>	<u>(\$ 17,807)</u>	<u>\$ 1,607</u>	<u>\$ 65,130</u>

11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663	(\$ 124)	\$ -	(\$ 50)	\$ -	\$ 7,489
呆帳損失	236	(236)	-	-	-	-
海外發貨倉未實現銷貨毛利	261	(217)	-	-	-	44
遞延收入	162	(71)	-	-	-	91
未實現兌換損失	50	1,546	-	-	-	1,596
子公司盈餘匯回稅	10,113	(4,554)	-	-	593	6,152
虧損扣抵	471	-	-	-	-	471
其他	2,075	85	-	-	-	2,160
	<u>\$ 21,031</u>	<u>(\$ 3,571)</u>	<u>\$ -</u>	<u>\$ 543</u>	<u>\$ -</u>	<u>\$ 18,00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184	\$ 15	\$ 13	\$ -	\$ -	\$ 1,212
呆帳損失	-	85	-	-	-	85
權益法投資利益	54,107	10,230	-	-	-	64,337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0	(150)	-	-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354	-	(1,350)	-	-	4
土地增值稅	7,034	-	-	-	-	7,034
	<u>\$ 63,829</u>	<u>\$ 10,180</u>	<u>(\$ 1,337)</u>	<u>\$ -</u>	<u>\$ -</u>	<u>\$ 72,672</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6 年度到期	\$ 830	\$ 830
117 年度到期	2,902	2,902
118 年度到期	2,765	2,765
119 年度到期	37	37
120 年度到期	377	377
122 年度到期	589	589
123 年度到期	<u>1,736</u>	<u>-</u>
	<u>\$ 9,236</u>	<u>\$ 7,500</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芮特通訊公司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3,189	116
2,902	117
2,765	118
37	119
377	120
589	122
<u>1,736</u>	122
<u>\$ 11,595</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子公司昕達投資公司、子公司芮特通訊公司、子公司士誼科技公司及子公司正通公司截至 111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8.59</u>	<u>\$ 3.20</u>
稀釋每股盈餘	<u>\$ 8.35</u>	<u>\$ 3.1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546,871	\$ 200,11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及		
贖回權評價損失	5,137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52,008</u>	<u>\$ 200,11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3,662	62,53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090	1,525
員工酬勞	213	169
可轉換公司債	<u>1,128</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66,093</u>	<u>64,22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3,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並以發行新股交付之。給予對象為本公司及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全體員工中年資及考績達一定標準者。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 4 年又 2 個月，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行使被給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另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改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減少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之授予

期間。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3年度		112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2,227.4	\$ 66.5	3,000	\$ 68.3
本年度執行	(933.1)	65.7-66.5	(772.6)	66.5-68.3
年底流通在外	<u>1,294.3</u>	65.7	<u>2,227.4</u>	66.5
年底可行使之認股權	<u>94.3</u>		<u>127.4</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元)	\$ -		\$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之 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限 (年)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之 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限 (年)
110.4.23	\$ 65.7	0.50	110.4.23	\$ 66.5	1.50

本公司於110年4月23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4月23日
給與日股價	72.60 元
行使價格	72.60 元
預期波動率	31.39%~32.84%
存續期間	4 年又 2 個月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20%~0.25%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納入考量。

上述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採公平價值法計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計 52,518 仟元，依既得期間以直線法於 113 年及 112 年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7,000 仟元及 14,241 仟元。

合併公司員工於 112 年度已行使認股權證 772.6 單位，認購普通股 772,600 股，業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及完成變更登記。

合併公司員工於 113 年度已行使認股權證 933.1 單位，認購普通股 933,100 股，其中 926,100 股業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及完成變更登記，餘 7,000 股尚待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並待完成變更登記。

二九、處分子公司（113 年度：無）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7 月 31 日簽訂處分將門公司之協議，移轉持有將門公司之所有股權，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收取之對價

現金及約當現金	\$ <u>837</u>

（二）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將 門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08
應收票據	27
應收帳款	857
存 貨	180
預付費用	100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
存出保證金	50
使用權資產	751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294)
其他應付款	(269)
租賃負債－流動	(310)
其他流動負債	(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u>443</u>)
處分之淨資產	<u>\$ 1,400</u>

（三）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收取之對價	\$ 837
處分之淨資產	(1,400)
非控制權益	<u>550</u>
處分損失	(<u>\$ 13</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837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8)
	<u>\$ 129</u>

三十、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透過 UMT Samoa 取得芮特公司 44.41%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55.59% 上升為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芮 特 公 司
給付之對價	(\$ 680,562)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353,762
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其他 權益項目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22,801</u>
權益交易差額	<u>(\$ 303,999)</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其他	(\$ 33,564)
未分配盈餘	<u>(270,435)</u>
	<u>(\$ 303,999)</u>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政策之目的係保障合併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以盡量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為確保達到上述目標，合併公司須維持適當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流動</u>				
基金受益憑證	\$ 20,082	\$ -	\$ -	\$ 20,082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2,520	\$ 12,52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235,664	\$ 235,664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非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	\$ -	\$ 3,000	\$ 3,000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流動</u>				
基金受益憑證	\$ 29,025	\$ -	\$ -	\$ 29,025
上市（櫃）股票	232,749	-	-	232,749
	<u>\$ 261,774</u>	<u>\$ -</u>	<u>\$ -</u>	<u>\$ 261,77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2,520	\$ 12,520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191,950	\$ 191,950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合 計
年初餘額	\$ 12,520	\$ 191,950	\$ 204,470
購 買	-	51,320	51,3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9,825	9,825
減 資	-	(1,159)	(1,159)
處 分	-	(16,272)	(16,272)
年底餘額	\$ 12,520	\$ 235,664	\$ 248,184

與年底所持有資產有關並認列於
損益之當年度未實現利益(損失)
之變動數

\$ -

\$ -

金 融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年初餘額	\$ -
新 增	2,900
認列於損益	100
期末餘額	\$ 3,000

與期末所持有資產有關並認列於損
益之當年度未實現利益(損失)之
變動數

\$ 100

112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權 益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11,128	\$ 115,764	\$ 126,892
購 買	-	15,876	15,876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1,392	-	1,39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64,657	64,657
減 資	-	(4,347)	(4,347)
年底餘額	\$ 12,520	\$ 191,950	\$ 204,470
與年底所持有資產有關並認列於 損益之當年度未實現利益（損失） 之變動數	\$ 1,392		\$ 1,392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及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

資產法係依其淨資產價值評估公允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流動性折價或少數股權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司公允價值將會增加，合併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減 10%~35%。當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若流動折減增加 1%時，將分別使公允價值減少 3,757 仟元及 2,505 仟元。

市場法係自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性質之上市櫃公司選取抽樣，參酌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價格、並評估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資產價值，或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性質之公司其股票非活絡市場交易價格，並作適當調整，或參考評估標的最近年度有指標性之交易價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20,082	\$ 261,7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20	12,5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2,145,596	1,637,6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權		
益工具投資	235,664	191,95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非流動	3,0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43,648	777,25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辨認、評估及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

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其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曝險。合併公司匯率曝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3%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3%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期末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3%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3%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3%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13年度	112年度
變動 3%之損益		
美 元	\$ 34,449	\$ 26,377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隨時監控市場利率之波動情形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72,564	\$ 890,157
－金融負債	1,036,613	441,17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38,600	291,735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對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4,193 仟元及 1,459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受益憑證及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對於合併公司權益價格變動之金融資產，進行風險衡量。合併公司係採用敏感度分析衡量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日權益投資部位暴險進行。若國內外權益投資部位價格下跌 5%，113 及 112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而減少 1,630 仟元及 13,715 仟元。113 及 112 年度其他

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而減少 11,783 仟元及 9,59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露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集團客戶，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7.31% 及 30.64%，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經合併公司考量特定要素並執行風險評估，前五大集團客戶之信用風險應不致對合併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005	\$ 35,043	\$ 35,086	\$ -
應付票據	171	-	-	-
應付帳款	63,963	143,090	16,877	-
其他應付款	57,561	122,753	139,428	-
租賃負債	921	1,841	7,978	21,118
應付公司債	-	-	-	999,900
	<u>\$ 152,621</u>	<u>\$ 302,727</u>	<u>\$ 199,369</u>	<u>\$ 1,021,018</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10,740</u>	<u>\$17,807</u>	<u>\$ 3,311</u>	<u>\$ -</u>	<u>\$ -</u>	<u>\$ -</u>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0,230	\$ 220,678	\$ -	\$ -
應付票據	49	-	-	-
應付帳款	50,203	87,334	19,665	-
其他應付款	60,228	52,150	87,413	-
租賃負債	<u>471</u>	<u>853</u>	<u>3,710</u>	<u>17,571</u>
	<u>\$ 311,181</u>	<u>\$ 361,015</u>	<u>\$ 110,788</u>	<u>\$ 17,571</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5,034</u>	<u>\$12,144</u>	<u>\$ 5,427</u>	<u>\$ -</u>	<u>\$ -</u>	<u>\$ -</u>

融資額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08,150	\$ 437,694
— 未動用金額	<u>1,637,420</u>	<u>1,146,975</u>
	<u>\$ 1,745,570</u>	<u>\$ 1,584,669</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20,000
— 未動用金額	<u>-</u>	<u>10,000</u>
	<u>\$ -</u>	<u>\$ 30,000</u>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賦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	\$ 54	\$ 54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6,357	\$ 40,716
退職後福利	889	786
股份基礎給付	1,918	3,821
	<u>\$ 89,164</u>	<u>\$ 45,32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價值列示）業經提供作為合併公司進口原物料及貨物之關稅擔保之保證金暨向銀行申請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350	\$ -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888	1,000
土 地	28,773	28,773
房屋及建築	30,058	26,759
	<u>\$ 60,069</u>	<u>\$ 56,532</u>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2,998	32.7850 (美元：新台幣)	\$ 753,989
美 元		21,438	7.1884 (美元：人民幣)	702,845
美 元		534	25,917.00 (美元：越盾)	17,507
美 元		401	34.0694 (美元：泰銖)	13,147
新 台 幣		2,452	0.2193 (新台幣：人民幣)	2,452
人 民 幣		722	4.5608 (人民幣：新台幣)	3,293
人 民 幣		11	0.1391 (人民幣：美元)	50
歐 元		56	34.1400 (歐元：新台幣)	1,912
日 幣		15,924	0.2099 (日幣：新台幣)	3,342
				<u>\$ 1,498,537</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6,803	32.7850 (美元：新台幣)	\$ 223,036
美 元		2,026	7.1884 (美元：人民幣)	66,422
美 元		1,517	25,917.00 (美元：越盾)	49,735
新 台 幣		662	0.2193 (新台幣：人民幣)	662
人 民 幣		5,971	4.5608 (人民幣：新台幣)	27,233
人 民 幣		66	0.1391 (人民幣：美元)	301
日 幣		11,400	0.2099 (日幣：新台幣)	2,393
				<u>\$ 369,782</u>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2,799	30.7050 (美元：新台幣)	\$ 392,993
美 元		18,367	7.0827 (美元：人民幣)	563,959
人 民 幣		2,144	4.3352 (人民幣：新台幣)	9,295
新 台 幣		3,265	0.2307 (新台幣：人民幣)	3,265
歐 元		56	33.9800 (歐元：新台幣)	1,903
人 民 幣		302	0.1412 (人民幣：美元)	1,309
日 幣		3,824	0.2172 (日幣：新台幣)	831
				<u>\$ 973,555</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092	30.7050 (美元：新台幣)	\$ 33,530
美 元		1,439	7.0827 (美元：人民幣)	44,184
新 台 幣		1,437	0.2307 (新台幣：人民幣)	1,437
人 民 幣		8,200	4.3352 (人民幣：新台幣)	35,549
人 民 幣		307	0.1412 (人民幣：美元)	1,331
				<u>\$ 116,031</u>

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淨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49,140 仟元及 93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二二）。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九。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十。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本公司將原料委由大陸子公司昆山昆升達公司及昆山昕芮特公司加工，加工後再將成品返還本公司，去料加工不做銷貨處理。113 年度未實現銷貨損失合計 47 仟元。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表十一。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十二）

三七、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經營通訊元件製造及材料批發之業務（生產通信設備部件）為主，並依營運中心主要產品分為微波／毫米波產品部門、射頻產品部門及通訊網路工程服務部門，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定期評估各部門之營運結果，已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是以依規定揭露。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微波／毫米波產品

- 本公司
- 昆山昆升達公司

射頻產品

- 昇達通訊（香港）公司
- 昆山昕芮特公司
- 芮特通訊公司
- 士誼科技公司

通訊網路工程服務

- 正通公司
- 橋達公司
- 將門公司（112 年 12 月 31 日：無。請參閱附註二九）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微 波 / 毫 米 波 產 品	射 頻 產 品	通 訊 網 路 工 程 服 務	總 計
<u>113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36,875	\$ 588,637	\$ 209,444	\$ 2,334,956
部門間收入	<u>44,858</u>	<u>381,772</u>	<u>2,928</u>	<u>429,558</u>
部門收入	<u>\$ 1,581,733</u>	<u>\$ 970,409</u>	<u>\$ 212,372</u>	2,764,514
內部沖銷				(429,558)
合併收入				<u>\$ 2,334,956</u>
部門損益	<u>\$ 549,967</u>	<u>\$ 186,875</u>	<u>\$ 13,084</u>	\$ 749,926
調整及銷除				(945)
所得稅費用				(162,266)
合併總淨利				<u>\$ 586,715</u>
<u>112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79,070	\$ 508,326	\$ 297,812	\$ 1,585,208
部門間收入	<u>38,111</u>	<u>265,087</u>	<u>886</u>	<u>304,084</u>
部門收入	<u>\$ 817,181</u>	<u>\$ 773,413</u>	<u>\$ 298,698</u>	1,889,292
內部沖銷				(304,084)
合併收入				<u>\$ 1,585,208</u>
部門損益	<u>\$ 163,087</u>	<u>\$ 118,869</u>	<u>\$ 19,616</u>	\$ 301,572
調整及銷除				(2,306)
所得稅費用				(57,939)
合併總淨利				<u>\$ 241,327</u>

以上報導之收入包含部門間交易及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之收入。

部門損益係指各營運部門之經營結果，並已分攤總部管理成本，但不包含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因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別資訊未包含個別營運部門之資產，故部門別財務資訊未包含營運資產之衡量金額。

(二)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微波／毫米波產品	\$ 1,536,875	\$ 779,070
射頻產品	588,637	508,326
通訊網路工程服務	<u>209,444</u>	<u>297,812</u>
	<u>\$ 2,334,956</u>	<u>\$ 1,585,208</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 2 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大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係依客戶所在國家為區分標準。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台灣	\$ 289,602	\$ 405,021	\$ 1,319,879	\$ 924,545
中國大陸	96,569	86,863	162,977	165,862
亞洲	330,824	416,287	96,106	-
歐洲	317,680	210,846	-	-
美洲	1,290,090	455,430	-	-
其他	10,191	10,761	-	-
	<u>\$ 2,334,956</u>	<u>\$ 1,585,208</u>	<u>\$ 1,578,962</u>	<u>\$ 1,090,40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採權益法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後福利資產產生之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13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 以上者如下：(112 年度：無)

	113年度
客戶 A	\$ 528,268
客戶 B	303,461
	<u>\$ 831,729</u>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6、7及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帳金額	擔保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2、3、4及5)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3、4及5)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40,000	\$ -	\$ -	年利率不低於1.6%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 979,682	\$ 979,682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3,925 (美金 5,000 仟元)	-	-	年利率不低於4.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79,682	979,682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8,355 (美金 3,000 仟元)	98,355 (美金 3,000 仟元)	49,178	年利率不低於4.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79,682	979,682	
1	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橋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901 (美金 180 仟元)	5,901 (美金 180 仟元)	1,967	年利率不低於2.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51,537	51,537	
1	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	-	-	年利率不低於1.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51,537	51,537	
2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6,710 (美金 6,000 仟元)	196,710 (美金 6,000 仟元)	163,925	年利率不低於4%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462,295	462,295	
3	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5,000	35,000	-	年利率不低於1.6%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62,878	62,87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註3：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為限。

註4：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淨值 40%為限。

註5：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為限。

註6：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子公司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金 5,000 仟元，作為其營運規模及提升資金運用率之用，動支期間為 112 年 5 月 12 日至 113 年 5 月 11 日。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子公司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仟元，作為其營運規模及提升資金運用率之用，動支期間為 112 年 8 月 12 日至 113 年 8 月 11 日。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13 年 5 月 9 日及 113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子公司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Vietnam) Co.,Ltd 美金 1,000 仟元及美金 2,000 仟元，作為其營運規模及提升資金運用率之用，動支期間為 113 年 5 月 9 日至 114 年 5 月 8 日及 113 年 8 月 9 日至 114 年 8 月 8 日。

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橋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美金 180 仟元，作為其營運規模及提升資金運用率之用，動支期間為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8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30,000 仟元，作為其營運規模及提升資金運用率之用，動支期間為 112 年 8 月 4 日至 113 年 8 月 3 日。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於 113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金 6,000 仟元，作為其營運規模及提升資金運用率之用，動支期間為 113 年 11 月 9 日至 114 年 11 月 8 日。

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7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35,000 仟元，作為其營運規模及提升資金運用率之用，動支期間為 113 年 7 月 25 日至 114 年 7 月 24 日。

註7：係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之額度。

註8：係按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美元中心匯率換算。

註9：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註 2 及 3)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 3)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 3)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2 及 3)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備 註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1)											
0 1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2 4	\$ 1,224,602 577,868 (美金 17,626 仟元)	\$ 30,000 131,140 (美金 4,000 仟元)	\$ - 131,140 (美金 4,000 仟元)	\$ - -	\$ - -	- 5.35%	\$ 1,224,602 577,868 (美金 17,626 仟元)	Y N	N N	N N	— —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2：本公司及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

-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60%。
-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50% 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6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註 3：係按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美元中心匯率換算。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註 2)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巨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6,314	\$ 148,513	9.66%	\$ 148,513	註 1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3,888	1,907	1.67%	1,907	註 1
	昇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4,500	14,941	19.00%	14,941	註 1
	雷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25,584	15,455	15.10%	15,455	註 1
昕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1,768	12,520	1.25%	12,520	註 1
	基金受益憑證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50,000	20,082	0.05%	20,082	註 1
	普通股股票							
	科建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71,684	54,848	19.96%	54,848	註 1

註 1：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受限制之情事。

註 2：市價按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或各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計算。若無市價，則按評價技術衡量公允價值。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備註
					股數 (仟股)	帳面成本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仟股)	帳面成本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6,070	\$ 224,117 (美金 7,446仟元)	13,495	\$ 656,344 (美金 20,393 仟元)	-	\$ -	\$ -	\$ -	100,000 (註 1)	\$ 912,702 (美金 27,839 仟元)	-

註 1：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銷已發行並在外流通之股份，並轉換為 100,000 仟股。

註 2：帳面成本係原始取得成本，係按 113 年 12 月 31 日美元中心匯率換算。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及建築物	113年5月24日	\$ 160,000	\$ 160,000	弘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1名自然人	-	-	-	-	\$ -	市場行情及鑑價報告	因應營運需求，擴大規模提升生產動能。	-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之孫公司	進 貨	\$ 131,727	27.83%	月結 60 天	—	—	(\$ 19,349)	20.19%	註 1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之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31,727)	21.94%	月結 60 天	—	—	19,349	13.20%	註 1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進 貨	166,920	100.00%	月結 60 天	—	—	(48,287)	100.00%	註 1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持有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之母公司	銷 貨	(166,920)	27.80%	月結 60 天	—	—	48,287	32.94%	註 1

註 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 164,517 (美金 5,018 仟元)	註	\$ -	—	\$ -	\$ -

註：主要係其他應收款，故不適用於週轉天數之計算。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昆升達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 9,194	90 天	0.21%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昆升達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43	—	0.01%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昆升達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1	進 貨	32,951	—	1.41%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昆升達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1	銷 貨	2,493	—	0.11%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83	60 天	0.01%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銷 貨	1,026	—	0.04%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9,349	60 天	0.45%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進 貨	131,727	—	5.64%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358	—	0.01%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 貨	4,831	—	0.21%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進 貨	6,540	—	0.28%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931	60 天	0.02%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469	—	0.02%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577	—	0.01%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費用	233	—	0.01%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 貨	1,555	—	0.07%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89	—	0.01%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1	其他收入	121	—	0.01%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1	其他應付款	164,517	—	3.84%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1	其他費用	588	—	0.03%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Vietnam) Co., Ltd.	1	其他收入	545	—	0.02%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Vietnam)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49,731	—	1.16%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Vietnam) Co., Ltd.	1	應收帳款	2,040	60 天	0.05%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Vietnam) Co., Ltd.	1	銷 貨	2,002	—	0.09%
1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48,287	60 天	1.13%
1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進 貨	166,920	—	7.15%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2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昆升達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 26,002	90 天	0.61%
2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昆升達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3	銷貨	71,758	—	3.07%
2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昆升達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74	—	0.01%
2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昆升達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515	—	0.02%
2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1,432	—	0.06%
2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橋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銷貨	1,079	—	0.05%
3	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橋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進貨	1,101	—	0.05%
3	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2,198	—	0.09%
4	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橋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銷貨	367	—	0.02%
4	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橋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進貨	1,460	—	0.06%
4	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橋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2,286	—	0.10%
4	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橋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653	60 天	0.02%
4	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橋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521	—	0.08%
5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Vietnam) Co., Ltd.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3	應付帳款	26,560	—	0.62%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註 1)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註 1)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Samoa	一般投資事業	\$ 1,063,021 (美金 32,424 仟元)	\$ 394,436 (美金 12,031 仟元)	31,885,760	100.00%	\$ 1,165,457	\$ 89,849 (美金 2,798 仟元)	\$ 95,073	子 公 司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 曼	一般投資事業	-	26,497	-	-	-	127,658 (人民幣 28,306 仟元)	1,834	孫 公 司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電信行動工程設備、元件、 及材料及工程設計與測試 技術服務	93,306	109,385	4,287,788	53.60%	85,102	10,217	5,476	子 公 司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昕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投資事業	60,000	60,000	7,211,785	100.00%	76,605	942	942	子 公 司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生產及銷售天線、射頻線、 射頻連接器與線束等電子 元器件	234,752	234,752	10,998,366	99.99%	261,009	19,049	19,046	子 公 司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越 南	生產及銷售低軌道衛星及微 波高頻通訊元件	65,570 (美金 2,000 仟元)	-	-	100.00%	57,549	(6,320) (越盾-4,996,269 仟元)	(6,320)	子 公 司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泰 國	生產及銷售低軌道衛星及微 波高頻通訊元件	13,114 (美金 400 仟元)	-	1,475,884	100.00%	13,111	(1,039) (泰銖 -1,134 仟元)	(1,039)	子 公 司
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橋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 港	電信基礎通訊設備元件與材 料之買賣	2,951 (美金 90 仟元)	2,951 (美金 90 仟元)	700,000	100.00%	333	(2,922) (美金 -91 仟元)	(2,922)	孫 公 司
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賦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精密工業客製化零件買賣	3,900	3,900	390,000	39.00%	3,532	(217)	85	關聯企業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昇達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 港	一般投資事業	60,652 (美金 1,850 仟元)	60,652 (美金 1,850 仟元)	14,336,197	100.00%	82,225 (美金 2,508 仟元)	6,005 (美金 187 仟元)	6,005 (美金 187 仟元)	孫 公 司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 曼	一般投資事業	912,702 (美金 27,839 仟元)	244,117 (美金 7,446 仟元)	10,000	100.00%	970,414 (美金 24,109 仟元)	127,658 (人民幣 28,306 仟元)	89,881 (美金 2,799 仟元)	孫 公 司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香 港	銷售天線、射頻連接器等電 子元件及一般投資事業	401,321 (美金 12,241 仟元)	401,321 (美金 12,241 仟元)	7,130,000	100.00%	587,310 (人民幣 128,773 仟元)	140,552 (人民幣 31,165 仟元)	140,552 (人民幣 31,165 仟元)	孫 公 司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芮特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主要產品為天線、RF 射頻 線、射頻連接器與線束等 電子元器件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0%	9,133	(1,652) (1,652)	(1,652)	孫 公 司

註 1：係按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美元、人民幣中心匯率換算。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按 113 年度美元、人民幣、越盾及泰銖平均匯率換算。

註 3：除賦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外，餘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損益。

註 4：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註 1)	投 資 方 式	本 年 年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1)	本 年 度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註 1)		本 年 年 底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1)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淨 利 (註 2)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年 度 認 列 投 資 利 益 (註 2 、 3 及 5)	年 底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註 1 及 5)	截 至 本 年 度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昆山昆升達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衛星導航定位接收設備部件、超寬貸通信設備部件及相關新型電子元器件等	\$ 59,013 (美金 1,8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59,013 (美金 1,800 仟元)	\$ -	\$ -	\$ 59,013 (美金 1,800 仟元)	\$ 6,124 (人民幣 1,358 仟元)	100%	\$ 6,124 (人民幣 1,358 仟元)	\$ 82,094 (美金 2,504 仟元)	\$ -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產品為天線、RF 射頻線、射頻連接器與線束等電子元器件	177,352 (人民幣 38,886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75,290 (美金 11,447 仟元)	-	-	375,290 (美金 11,447 仟元)	135,127 (人民幣 29,962 仟元)	100%	97,185 (人民幣 21,313 仟元)	644,424 (人民幣 139,218 仟元)	8,646

本 年 年 底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 1)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 1)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4)
\$ 434,303 (美金 13,247 仟元)	\$ 434,303 (美金 13,247 仟元)	\$ -

註 1：係按 113 年 12 月 31 日美元、人民幣中心匯率換算。

註 2：係按 113 年度人民幣平均匯率換算。

註 3：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損益。

註 4：本公司於 113 年 2 月 19 日取得經濟部經投產字第 11351002450 號函核發營運總部認定，有效期間自 113 年 2 月 6 日至 116 年 2 月 5 日止，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不受限制。

註 5：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交 易 類 型	進（銷）貨及處分價款		價 格	交 易 條 件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註
		金 額	百 分 比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 額	百 分 比		
昆山昆升達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銷 貨 進 貨	(\$ 2,493)	0.17%	無重大差異	月結 90 天	無重大差異	\$ -	-	(\$ 47)	註 1
		32,951	6.96%	無重大差異	月結 90 天	無重大差異	(9,194)	9.59%	-	註 1
昆山昆升達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銷 貨	(71,758)	11.95%	無重大差異	月結 90 天	無重大差異	26,002	17.74%	191	註 1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銷 貨 進 貨	(1,026)	0.07%	無重大差異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483	0.09%	-	註 1
		131,727	27.83%	無重大差異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19,349)	20.19%	150	註 1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進 貨	166,920	100.00%	無重大差異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48,287)	100.00%	-	註 1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進 貨	71,758	97.40%	無重大差異	月結 90 天	無重大差異	(26,002)	99.03%	-	註 1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銷 貨 進 貨	(1,432)	0.24%	無重大差異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8	0.01%	-	註 1
		27	0.01%	無重大差異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	-	-	註 1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銷 貨	(1,079)	(8.24%)	無重大差異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86	20.48%	-	註 1

註 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二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岑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83,856	6.55%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十二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基隆市七堵區工建路1號

電話：(02)2452-5533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4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75		六~三四
	(七) 關係人交易	75~77		三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7		三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77~78		三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8~79		三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9		三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79		三八
	(十四) 部門資訊	79~82		三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淑 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

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來自特定客戶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具顯著成長，且該等客戶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因此將對該等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抽樣測試銷貨交易收入認列之真實性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特定客戶抽核原始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原始憑證，複核相關交易表單是否齊備及檢視公司入帳及收款對象與金額與各表單是否相符。
3. 針對特定客戶發函確認年底應收帳款是否有異常情事。

其他事項

昇達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 碧 玉



會計師 蔡 侑 玲

蔡 侑 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76,105	25	\$ 1,246,567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0,225	1	20,08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六）	72,997	1	66,108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112	-	1,47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三五）	795,146	15	804,389	1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五）	8,521	-	19,047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一）	2,830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622	-	1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240,994	5	221,763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四及十九）	48,441	1	47,27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073	-	7,59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18,066</u>	<u>48</u>	<u>2,434,316</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7,411	-	12,52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40,615	5	235,664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四）	196,088	4	3,53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六）	1,810,140	35	1,204,906	2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90,372	2	49,049	1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七）	65,432	1	87,855	2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4,568	1	20,52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11,213	-	10,732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一）	14,243	-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8,072	-	7,55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九及三六）	209,072	4	216,625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677,226</u>	<u>52</u>	<u>1,848,963</u>	<u>4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195,292</u>	<u>100</u>	<u>\$ 4,283,279</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二十）	\$ 683,374	13	\$ 99,584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	57	-	17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及三五）	241,366	5	223,930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369,274	7	319,742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52,630	1	103,35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7,145	-	10,40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14,298	-	18,53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68,144</u>	<u>26</u>	<u>775,720</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二十）	140,000	3	-	-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3,00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三）	-	-	907,004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66,376	1	65,13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3,225	-	19,619	-
2645	存入保證金	6	-	22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9,607</u>	<u>4</u>	<u>994,974</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1,577,751</u>	<u>30</u>	<u>1,770,694</u>	<u>4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八、十三、十四、二五、二六、二九、三一及三二）				
3110	普 通 股	<u>688,051</u>	<u>13</u>	<u>638,647</u>	<u>15</u>
3200	資本公積	<u>2,031,723</u>	<u>39</u>	<u>1,152,513</u>	<u>27</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4,764	7	316,957	7
3350	未分配盈餘	470,459	9	278,072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815,223</u>	<u>16</u>	<u>595,029</u>	<u>14</u>
3400	其他權益	<u>82,506</u>	<u>2</u>	<u>63,015</u>	<u>1</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3,617,503</u>	<u>70</u>	<u>2,449,204</u>	<u>57</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三、三一及三二）	<u>38</u>	<u>-</u>	<u>63,381</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3,617,541</u>	<u>70</u>	<u>2,512,585</u>	<u>5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5,195,292</u>	<u>100</u>	<u>\$ 4,283,27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五）	\$ 2,452,164	100	\$ 2,334,9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 六及三五）	<u>1,198,297</u>	<u>49</u>	<u>1,136,843</u>	<u>49</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253,867</u>	<u>51</u>	<u>1,198,113</u>	<u>51</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十六 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01,257	12	177,654	8
6200	管理費用	193,704	8	200,18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4,466	8	196,582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損失	(<u>14</u>)	<u>-</u>	<u>1,89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79,413</u>	<u>28</u>	<u>576,314</u>	<u>24</u>
6900	營業淨利	<u>574,454</u>	<u>23</u>	<u>621,799</u>	<u>2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十三、十四、二六及三五）				
7100	利息收入	36,925	2	47,476	2
7190	其他收入	23,286	1	43,626	2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417	1	49,713	2
7050	財務成本	(16,763)	(1)	(13,71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u>6,759</u>	<u>-</u>	<u>8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66,624</u>	<u>3</u>	<u>127,182</u>	<u>5</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41,078	26	748,981	3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u>121,970</u>)	(<u>5</u>)	(<u>162,266</u>)	(<u>7</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19,108</u>	<u>21</u>	<u>586,715</u>	<u>2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四）	\$ 655	-	\$ 1,54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1,155	4	9,82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七）	(131)	-	(309)	-
8310		<u>91,679</u>	<u>4</u>	<u>11,058</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39,622)	(1)	31,95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七）	<u>7,922</u>	<u>-</u>	<u>(10,108)</u>	<u>-</u>
8360		<u>(31,700)</u>	<u>(1)</u>	<u>21,842</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59,979</u>	<u>3</u>	<u>32,900</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79,087</u>	<u>24</u>	<u>\$ 619,615</u>	<u>2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18,351	21	\$ 546,871	23
8620	非控制權益	<u>757</u>	<u>-</u>	<u>39,844</u>	<u>2</u>
8600		<u>\$ 519,108</u>	<u>21</u>	<u>\$ 586,715</u>	<u>2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78,383	24	\$ 591,300	26
8720	非控制權益	<u>704</u>	<u>-</u>	<u>28,315</u>	<u>1</u>
8700		<u>\$ 579,087</u>	<u>24</u>	<u>\$ 619,615</u>	<u>27</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7.83</u>		<u>\$ 8.59</u>	
9810	稀 釋	<u>\$ 7.57</u>		<u>\$ 8.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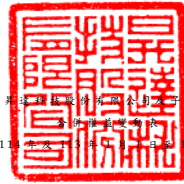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本 (附註四、二五及二九)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四 、 十 三 、 十 四 、 二 五 、 二 九 及 三 二)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四 、 八 、 十 三 、 二 四 及 二 五)		其 他 權 益							
				股 份 發 行 溢 價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認 股 權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其 他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附 註 四)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附 註 四 及 八)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附 註 四 、 二 五 及 二 九)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四 、 十 三 、 三 一 及 三 二)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普 通 股 股 本	股 份 發 行 溢 價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認 股 權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其 他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	\$	\$	\$	\$	\$	\$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62,931,262	\$ 629,312	\$ 789,910	\$ -	\$ -	\$ 65,229	\$ 855,139	\$ 296,549	\$ 30,214	\$ 204,075	\$ 530,838	(\$ 63)	\$ 43,079	\$ -	\$ 2,058,305	\$ 404,726	\$ 2,463,031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20,408	-	(20,408)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30,214)	30,214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213,874)	(213,874)	-	-	-	(213,874)	-	(213,874)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271,163	-	-	271,163	-	-	-	-	-	-	-	271,163	-	271,163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933,100	9,331	68,714	-	-	(16,026)	52,688	-	-	-	-	-	-	-	62,019	-	62,01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27	4	114	(27)	-	-	87	-	-	-	-	-	-	-	91	-	91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	-	546,871	546,871	-	-	-	546,871	39,844	586,715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233	1,233	33,371	9,825	-	44,429	(11,529)	32,900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548,104	548,104	33,371	9,825	-	591,300	28,315	619,615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31,095)	(31,095)	-	-	(259,441)	(259,441)	-	-	-	(290,536)	(320,962)	(611,49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2,469)	(2,469)	-	-	(10,994)	(10,994)	(22,801)	-	-	(36,264)	12,046	(24,218)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46,823)	(46,823)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退回股款	-	-	-	-	-	-	-	-	-	-	-	-	-	-	-	(13,921)	(13,921)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7,000	7,000	-	-	-	-	-	-	-	7,000	-	7,00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396	396	-	(396)	-	-	-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3,864,689	638,647	858,738	271,136	-	22,639	1,152,513	316,957	-	278,072	595,029	10,507	52,508	-	2,449,204	63,381	2,512,585
B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27,807	-	(27,807)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250,000)	(250,000)	-	-	-	(250,000)	-	(250,000)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80,000)	-	-	-	(180,000)	-	-	-	-	-	-	-	(180,000)	-	(180,00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2,335	2,335	-	-	-	-	-	-	-	2,335	-	2,335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624,300	16,243	95,728	-	103,125	(23,636)	175,217	-	-	-	-	-	-	(88,688)	102,772	-	102,77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316,136	33,161	1,151,442	(271,136)	-	-	880,306	-	-	-	-	-	-	-	913,467	-	913,467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	-	-	-	518,351	518,351	-	-	-	518,351	757	519,108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524	524	(31,647)	91,155	-	60,032	(53)	59,979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518,875	518,875	(31,647)	91,155	-	578,383	704	579,08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355	355	-	-	(10)	(10)	-	-	-	345	-	345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997	997	-	-	-	-	-	-	-	997	-	997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7,427)	(7,427)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退回股款	-	-	-	-	-	-	-	-	-	-	-	-	-	-	-	(56,620)	(56,62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48,671)	(48,671)	-	48,671	-	-	-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8,805,125	\$ 688,051	\$ 1,925,908	\$ -	\$ 103,125	\$ 2,690	\$ 2,031,723	\$ 344,764	\$ -	\$ 470,459	\$ 815,223	(\$ 21,140)	\$ 192,334	(\$ 88,688)	\$ 3,617,503	\$ 38	\$ 3,617,5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41,078	\$ 748,98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2,120	76,889
A20200	攤銷費用	10,804	10,85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4)	1,8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22,534)	108
A20900	財務成本	16,763	13,717
A21200	利息收入	(36,925)	(47,476)
A21300	股利收入	(10,111)	(15,94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8,734	7,0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759)	(8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3,005)	(929)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8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7,726)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9,271	(4,21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561)	(14,23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42)	241,684
A31130	應收票據	(7,251)	4,208
A31150	應收帳款	(67,910)	(363,55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877	197
A31200	存 貨	(60,794)	(58,088)
A31230	預付款項	(13,224)	(25,9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123	(6,798)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7	(165)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2130	應付票據	\$ 533	\$ 122
A32150	應付帳款	34,555	64,7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1,950	115,5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18)	(11,0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99,361	737,38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114	49,3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34)	(7,4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0,489)	(66,3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1,152</u>	<u>713,006</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320)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3,443	16,272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43	1,15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5,950)	(744,91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7,844	1,151,36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00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附註三十)	3,275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附註三一)	7,62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5,038)	(147,7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197	4,9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93)	(6,39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32	93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786)	(10,586)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549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68,427)	-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1,083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77)	(1,06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7,527)	(389,46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0,111</u>	<u>15,94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16,741)</u>	<u>(160,392)</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683,374	\$ 1,778,58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70,000)	(2,099,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174,862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8)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0,2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260)	(7,21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30,000)	(213,87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85,035	62,01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	(741,30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00,108</u>	<u>(45,92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4,981</u>)	<u>8,68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9,538	515,38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46,567</u>	<u>731,18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76,105</u>	<u>\$ 1,246,5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8 年 8 月 23 日開始籌設，並於 88 年 9 月 7 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低軌道衛星及微波高頻通訊元件設計研發與製造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7 年 1 月 3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附表七及附表八。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股利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

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情況時，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通訊元件及材料之銷售。由於通訊元件及材料產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銷售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產品重調、加工及維修服務。

隨合併公司提供之產品重調、加工及維修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

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給予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應就已收取之員工所支付價款全數認列應付款，對於給與日於 113 年 10 月 10 日以前者，依金管會問答集係持續以考慮離職率後之估計金額認列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

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 給與子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

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美國對等關稅措施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對關聯企業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對被投資者持股比例小於 20%，但具重大影響

如附註十四所述，合併公司對若科建公司持有少於 20% 之表決權，管理階層經考量合併公司可任免該等公司之董事而對其具有重大影響。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64	\$ 44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42,131	838,86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333,710	407,256
	<u>\$ 1,276,105</u>	<u>\$ 1,246,56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01%~1.85%	0.001%~1.85%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1.20%~3.93%	1.29%~4.5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u>\$ 70,225</u>	<u>\$ 20,082</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7,411</u>	<u>\$ 12,520</u>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u>\$ -</u>	<u>\$ 3,000</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巨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20,213	\$ 148,513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4	1,907
昇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8	14,941
雷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877
科建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54,848
	<u>\$ 240,615</u>	<u>\$ 235,086</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分別減資退還股款 1,043 仟元及 1,159 仟元。

科建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完成後因股權結構改變，合併公司成為該公司之最大股東，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0,398 仟元調整增加保留盈餘，請參閱附註十三。

合併公司分別於 114 及 113 年度出售雷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344 仟股及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 仟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為損失 59,069 仟元及利益 396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分別認列股利收入 10,111 仟元及 9,956 仟元。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理財商品(一)	\$ 59,920	\$ 65,220
受限制之存款(二)	800	888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三)	<u>12,277</u>	<u>-</u>
	<u>\$ 72,997</u>	<u>\$ 66,108</u>

(一) 理財商品

理財商品係子公司與銀行承做保本保息之投資型商品，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年收益率	0.65%~1.60%	0.8%~1.90%
到 期 日	115.01.05~ 115.04.02	114.01.16~ 114.04.07

(二) 受限制之存款

1. 受限制銀行存款係質押予海關為進口原物料、貨物之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六。

(三)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年利率為3.20%。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12	\$ 1,470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112</u>	<u>\$ 1,470</u>
因營業而發生	<u>\$ 112</u>	<u>\$ 1,470</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94,553	\$ 806,804
減：備抵損失	(<u>200</u>)	(<u>2,415</u>)
	794,353	804,389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五）	<u>793</u>	<u>-</u>
	<u>\$ 795,146</u>	<u>\$ 804,389</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5,658	\$ 2,828
應收收益	987	315
其 他	<u>1,876</u>	<u>15,904</u>
	<u>\$ 8,521</u>	<u>\$ 19,047</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80 天，因授信期間短故不予計息。

合併公司為控制信用風險，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個別客戶之信用品質決定信用額度，並每年依據個別客戶之歷史交易紀錄、財務狀況定期檢視等監控程序，以確保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主係來自於合併公司長久往來、信用良好且無違約紀錄之客戶。此外，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可能發生信用風險之應收款項皆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區域產業經濟情勢及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 ~ 60 天	逾 期 61 ~ 90 天	逾 期 91 ~ 120 天	逾 期 超過 12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662,718	\$ 114,856	\$ 40	\$ 17,036	\$ 808	\$ 795,45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60)	(140)	-	-	-	(200)
攤銷後成本	<u>\$ 662,658</u>	<u>\$ 114,716</u>	<u>\$ 40</u>	<u>\$ 17,036</u>	<u>\$ 808</u>	<u>\$ 795,258</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 ~ 60 天	逾 期 61 ~ 90 天	逾 期 91 ~ 120 天	逾 期 超過 12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578,263	\$ 154,809	\$ 13,720	\$ 17,492	\$ 43,990	\$ 808,27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61)	(141)	-	(1)	(2,212)	(2,415)
攤銷後成本	<u>\$ 578,202</u>	<u>\$ 154,668</u>	<u>\$ 13,720</u>	<u>\$ 17,491</u>	<u>\$ 41,778</u>	<u>\$ 805,859</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2,415	\$ 464
本年度（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14)	1,896
本年度實際沖銷	(56)	-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2,141)	-
外幣換算差額	(4)	55
年底餘額	<u>\$ 200</u>	<u>\$ 2,415</u>

十一、應收融資租賃款（113 年 12 月 31 日：無）

	114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 1 年	\$ 3,248
第 2 年	3,248
第 3 年	3,248
第 4 年	3,248
第 5 年	3,248
超過 5 年	<u>2,166</u>
	18,406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1,333)
租賃投資淨額（表達為應收融資 租賃款）	<u>\$ 17,073</u>
流動	\$ 2,830
非流動	<u>14,243</u>
	<u>\$ 17,073</u>

合併公司對部分機器設備簽訂融資租賃協議，所有租賃皆以新台幣計價，融資租賃期間為 6 年，每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 271 仟元。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年利率 2.65%。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十二、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9,182	\$ 53,335
在製品	101,357	60,517
半成品	62,149	43,095
原物料	58,306	64,816
	<u>\$ 240,994</u>	<u>\$ 221,763</u>

114 及 11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98,297 仟元及 1,136,843 仟元，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9,271 及(4,211)仟元。

十三、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一般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1
	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基礎通訊設備元件與材料之買賣	-	53.60%	2
	昕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天線、射頻線、射頻連接器與線束等電子元器件	99.99%	99.99%	
	賦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工業客製化零件買賣	100.00%	-	6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生產及銷售低軌道衛星及微波高頻通訊元件	100.00%	100.00%	3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生產及銷售低軌道衛星及微波高頻通訊元件	100.00%	100.00%	4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USA Inc.	客戶服務及業務開發	100.00%	-	5
正通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橋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電信基礎通訊設備元件與材料之買賣	-	100.00%	2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昇達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UMT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一般投資事業	-	-	1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銷售天線、射頻連接器等電子元件及一般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芮特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天線、射頻線、射頻連接器與線束等電子器件	100.00%	100.00%	
昇達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昆山昇達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微波高頻通訊元件製造	100.00%	100.00%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天線、射頻線、射頻連接器與線束等電子器件	100.00%	100.00%	

1. 因應合併公司營運之永續經營及發展，本公司及子公司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6 月 19 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由本公司透過 100% 持有之子公司 UMT Samoa，與子公司芮特公司進行反三角合併，並以芮特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合併案完成後，芮特公司將成為 UMT Samoa 100% 持有之子公司。上述交易合併基準日為 113 年 10 月 18 日，於合併基準日前已發行之芮特公司普通股將於合併基準日註銷，以交換取得每股新台幣 50.95736845 元之對價權利(不含關係人持有之股份及異議股份)，致減少資本公積 31,095 仟元及保留盈餘 259,441 仟元。

另依企業併購法規定，於 113 年 7 月芮特公司部分股東行使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交存 450,147 股至交存專戶，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上升為 56.43%，致減少資本公積 2,469 仟元及保留盈餘 10,994 仟元。

芮特公司並依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終止股票上櫃交易暨停止公開發行，業經櫃買中心 113 年 9 月 25 日證櫃監字第 11300087704 號函核准在案，並已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完成。

2. 正通公司於 113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3,000 仟股，減資金額為 30,000 仟元，以 113 年 6 月 21 日為減資基準日。

為配合集團轉投資策略，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處分子公司正通公司 13.75% 股權，股權轉讓交易已於 114 年 6 月 2 日完成。出售股權後，本公司對正通公司之持股比例自 53.60% 下降至 39.85%，正通公司及其子公司變更為非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三及三一。

3.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以下簡稱 UMT Vietnam)，於 113 年 4 月設立，本公司分別於 113 年及 114 年度注資美金 2,000 仟元及 5,000 仟元。
4.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 UMT Thailand)，於 113 年 5 月設立，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及 114 年 2 月皆注資美金 400 仟元。
5. 本公司為業務拓展需求，於 114 年 9 月 24 日設立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USA Inc.，惟截至 115 年 3 月 11 日止尚未注資。
6. 因應合併公司營運之永續經營及發展，由本公司向子公司士誼公司取得其所持有賦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賦達公司）全部股權，並向外部股東購買其餘 61% 股權，本交易完成後，賦達公司將成為本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上述交易基準日為 114 年 11 月 7 日，參閱附註三十之說明。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所持股權及 表決權比例	金	所持股權及 表決權比例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正通公司」）	\$ 86,391	39.85%	\$ -	-
科建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科建公司」）	64,629	18.30%	-	-
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濰元公司」）	45,068	30%	-	-
賦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賦達公司」）	-	-	3,531	39%
	<u>\$ 196,088</u>		<u>\$ 3,531</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基於整合集團資源及提升整體運作效益之考量，由本公司向子公司昕達公司取得其所持有科建公司 16.64% 股權，收購價款為 44,585 仟元，並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完成股權交割程序。

科建公司於 114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及子公司昕達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持股比例分別自 16.64% 降至 15.90% 及 2.51% 降至 2.40%，致增加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335 仟元及資本公積－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355 仟元。

本公司 114 年 12 月向非關係人購買濰元公司 30% 股權，購買價款共計 45,000 仟元，交易基準日為 114 年 12 月 18 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6,759	\$ 84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度							辦公設備及其他	合計
	自有土地	土地改良物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成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517,246	\$ 114	\$ 661,481	\$ 570,914	\$ 38,112	\$ 7,470	\$ 57,082	\$ 1,852,419	
增添	420,575	-	79,143	200,141	724	1,245	18,367	740,195	
處分	-	-	-	(43,766)	(1,139)	(581)	(1,963)	(47,449)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6,891)	-	(23,914)	(6,623)	-	(2,991)	(8,299)	(48,718)	
淨兌換差額	-	-	(3,285)	(5,791)	(354)	(4)	(269)	(9,703)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930,930	114	713,425	734,875	37,343	5,139	64,918	2,486,744	
累計折舊									
114年1月1日餘額		114	268,219	306,620	34,664	3,979	33,917	647,513	
折舊費用		-	19,579	60,703	1,823	760	9,615	92,480	
處分		-	-	(41,704)	(1,139)	(451)	(1,963)	(45,257)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	(782)	(5,185)	-	(1,258)	(7,123)	(14,348)	
淨兌換差額		-	(2,071)	(1,228)	(335)	(4)	(146)	(3,78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114	284,945	319,206	35,013	3,026	34,300	676,604	
114年12月31日淨額	\$ 930,930	\$ -	\$ 428,480	\$ 415,669	\$ 2,330	\$ 2,113	\$ 30,618	\$ 1,810,140	

	113年度							辦公設備及其他	合計
	自有土地	土地改良物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393,085	\$ 114	\$ 607,008	\$ 436,676	\$ 36,768	\$ 6,669	\$ 43,577	\$ 1,523,897	
增添	124,161	-	47,256	146,527	1,442	2081	17,424	338,891	
處分	-	-	-	(17,450)	(971)	(1,291)	(4,338)	(24,050)	
淨兌換差額	-	-	7,217	5,161	873	11	419	13,68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517,246	114	661,481	570,914	38,112	7,470	57,082	1,852,419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114	244,787	274,821	32,802	4,350	33,064	589,938	
折舊費用		-	18,171	42,173	2,031	758	4,821	67,954	
處分		-	-	(13,621)	(972)	(1,138)	(4,318)	(20,049)	
淨兌換差額		-	5,261	3,247	803	9	350	9,67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114	268,219	306,620	34,664	3,979	33,917	647,513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517,246	\$ -	\$ 393,262	\$ 264,294	\$ 3,448	\$ 3,491	\$ 23,165	\$ 1,204,906	

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3 年
建築物	
房屋主建物	8 至 50 年
房屋附屬設備	3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
模具設備	2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4 至 7 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	3 至 10 年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未有減損跡象。

合併公司已提供部分土地暨建築物作為向銀行申請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80,517	\$ 20,079
建築物	4,478	21,454
運輸設備	5,377	7,516
	<u>\$ 90,372</u>	<u>\$ 49,049</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69,896</u>	<u>\$ 16,06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371	\$ 754
建築物	4,772	5,789
運輸設備	3,497	2,392
	<u>\$ 9,640</u>	<u>\$ 8,935</u>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使用權資產並未有減損跡象。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7,145</u>	<u>\$ 10,406</u>
非 流 動	<u>\$ 3,225</u>	<u>\$ 19,61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6.30%	1.12%~6.30%
運輸設備	1.50%~2.04%	0.70%~1.8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以供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 3 年，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3~7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使用權資產－土地係子公司分別以原始成本人民幣 2,221 仟元及越盾 53,667,900 仟元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及越南土地使用權，以直線基礎按使用年限 50 年及 40 年攤銷，另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使用權因溢價併購調增其公平價值美金 685 仟元，係按其剩餘使用年限攤銷。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988</u>	<u>\$ 3,007</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7</u>	<u>\$ 4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3,990)</u>	<u>(\$ 11,203)</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商 譽

	114年度	113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87,855	\$ 83,525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19,602)	-
淨兌換差額	(<u>2,821</u>)	<u>4,330</u>
年底餘額	<u>\$ 65,432</u>	<u>\$ 87,855</u>

本公司於 100 年透過子公司 UMT Samoa 取得昇達通訊（香港）公司 95% 股權，並透過其轉投資昆山昕芮特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供該現金產生單位營運所使用之淨資產帳面價值合計為 759,763 仟元，已包含商譽 65,432 仟元及可歸屬個別資產之溢價 14,311 仟元。本公司管理階層按該淨資產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相關折現率為 18.01%。

茲將影響可回收金額評估之主要關鍵假設及決定各主要關鍵假設數值之方法說明如下：

1. 預計營業收入成長率：營業收入係依據天線、射頻線、射頻連接器及線束產品之預計未來全球成長率估計之。
2. 未扣除折舊及攤銷前之銷貨成本佔營業收入之比率係以 114 年度實際比率推估。
3. 預計營業費用：以 114 年度實際營業費用佔營業收入比率為基礎，推估各年度預計營業費用。

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均較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資產之帳面價值為高，經評估並無資產減損之虞。

十八、無形資產

	114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客 戶 關 係	合 計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128	\$ 73,125	\$ 129,253
單獨取得	15,110	-	15,110
本年度除列	(21,538)	-	(21,538)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968)	(41,176)	(42,144)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客 戶 關 係	合 計
重 分 類	(\$ 29)	\$ -	(\$ 29)
淨兌換差額	<u>51</u>	(<u>1,320</u>)	(<u>1,269</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8,754</u>	<u>30,629</u>	<u>79,383</u>
累計攤銷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35,601	73,125	108,726
攤銷費用	10,804	-	10,804
本年度除列	(21,538)	-	(21,538)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740)	(41,176)	(41,916)
重 分 類	(2)	-	(2)
淨兌換差額	<u>61</u>	(<u>1,320</u>)	(<u>1,259</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4,186</u>	<u>30,629</u>	<u>54,815</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4,568</u>	<u>\$ -</u>	<u>\$ 24,568</u>

	113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客 戶 關 係	合 計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484	\$ 71,098	\$ 122,582
單獨取得	14,238	-	14,238
本年度除列	(9,605)	-	(9,605)
淨兌換差額	<u>11</u>	<u>2,027</u>	<u>2,038</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6,128</u>	<u>73,125</u>	<u>129,253</u>
累計攤銷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33,871	71,098	104,969
攤銷費用	10,858	-	10,858
本年度除列	(9,140)	-	(9,140)
淨兌換差額	<u>12</u>	<u>2,027</u>	<u>2,039</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5,601</u>	<u>73,125</u>	<u>108,726</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527</u>	<u>\$ -</u>	<u>\$ 20,527</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1 至 10 年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6 年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無形資產並未有減損跡象。

十九、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預付款項</u>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1,432	\$ 8,743
留抵稅額	3,198	3,503
其 他	<u>43,811</u>	<u>35,032</u>
	<u>\$ 48,441</u>	<u>\$ 47,278</u>
<u>其他資產</u>		
<u>流 動</u>		
代 付 款	\$ 1,138	\$ 957
其 他	<u>935</u>	<u>6,636</u>
	<u>\$ 2,073</u>	<u>\$ 7,593</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200,556	\$ 204,510
存出保證金	6,639	10,843
其 他	<u>1,877</u>	<u>1,272</u>
	<u>\$ 209,072</u>	<u>\$ 216,625</u>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u>\$ 683,374</u>	<u>\$ 99,584</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71%～4.49% 及 0.50%～2.17%。

(二) 長期借款（113 年 12 月 31 日：無）

	114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u>\$ 140,000</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 1.84%。

二一、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57	\$ 171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229,370	\$ 223,93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五）		
因營業而發生	\$ 11,996	\$ -

合併公司應付帳款之平均付款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帳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二、其他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48,671	\$ 235,044
其他應付款－社會保險	17,383	17,730
員工福利負債	11,671	10,985
其他應付款－住房公積金	3,868	3,946
應付設備款	33,449	9,561
其 他	54,232	42,476
	<u>\$ 369,274</u>	<u>\$ 319,742</u>
其他負債		
合約負債	\$ 6,572	\$ 5,798
遞延收入	-	5,160
其 他	7,726	7,573
	<u>\$ 14,298</u>	<u>\$ 18,531</u>

二三、應付公司債（114 年 12 月 31 日：無）

	113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999,9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92,896)
	<u>\$ 907,004</u>

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 28 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數為 10,000 張，每張面額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轉換期間為 113 年 11 月 29 日至 118 年 8 月 28 日止，發行總金額共計 1,000,000 仟元。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305.3 元，後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截至 114 年 12 月 9 日調整後之轉換價格為 299.6 元。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市場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年之日為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09%。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201 仟元）	\$ 1,174,862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247 仟元）	(271,163)
贖回權衍生工具（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u>2,90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900,799
以有效利率 2.09% 計算之利息（附註二六）	6,296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91</u>)
11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907,004</u>

114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907,004
以有效利率 2.09% 計算之利息（附註二六）	12,443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919,447</u>)
11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合併公司於 113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已行使轉換權 1 張，轉換普通股 327 股，業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已行使轉換權 9,999 張，轉換普通股 3,316,136 股，業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其中 2,009,465 股已完成變更登記，餘 1,306,671 股增資基準日為 115 年 3 月 4 日尚待完成變更登記。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芮特公司、芮特通訊公司及士誼科技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114 及 113 年度認列之費用分別為 13,628 仟元及 12,277 仟元。

昆山昆升達公司及昆山昕芮特公司係依照所在地社保規章所定比例提列養老保險金，屬確定提撥制，114 及 113 年度認列之費用分別為 7,631 仟元及 7,636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士誼科技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及士誼科技公司提撥之勞工退休金準備金累積金額已足以支應員工退休金，故本公司及士誼科技公司分別自 114 年 3 月至 115 年 2 月及 112 年 6 月至 115 年 5 月經主管核准停止提撥退休準備金。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057	\$ 9,99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129)	(17,552)
淨確定福利資產	(\$ 8,072)	(\$ 7,554)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4年1月1日餘額	\$ 9,998	(\$ 17,552)	(\$ 7,554)
當期服務成本	101	-	101
前期服務成本	212	-	212
利息費用（收入）	159	(277)	(118)
認列於損益	472	(277)	19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11)	(1,211)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69	-	269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87	-	28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56	(1,211)	(655)
雇主提撥數	-	(58)	(58)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969)	969	-
114年12月31日	\$ 10,057	(\$ 18,129)	(\$ 8,072)
113年1月1日餘額	\$ 10,243	(\$ 16,091)	(\$ 58,48)
前期服務成本	82	-	82
利息費用（收入）	138	(212)	(74)
認列於損益	220	(212)	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404)	(1,404)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76)	-	(27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38	-	1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8)	(1,404)	(1,542)
雇主提撥數	-	(172)	(172)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327)	327	-
113年12月31日	\$ 9,998	(\$ 17,552)	(\$ 7,554)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

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500%~1.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3.00%	2.75%~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95)	(\$ 265)
減少 0.25%	\$ 309	\$ 27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00	\$ 267
減少 0.25%	(\$ 289)	(\$ 25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40	\$ 22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0年~18.0年	9.0年~12.1年

二五、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8,805</u>	<u>63,865</u>
已發行股本	<u>\$ 688,051</u>	<u>\$ 638,64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662,181	\$ 770,089
公司債轉換溢價	1,151,556	114
員工認股權執行之股票發行溢價	112,086	88,450
員工認股權－已失效	85	85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335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355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3)</u>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3,125	-
員工認股權	-	22,639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271,136
	<u>\$ 2,031,723</u>	<u>\$ 1,152,51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3.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其以股票股利發放部分則需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可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7,807	\$ 20,408		
特別盈餘公積	-	(30,214)		
現金股利	250,000	213,874	\$ 3.85	\$ 3.35

有關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中之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4 日及 113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已分別於 114 年 6 月 10 日及 113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

另本公司 114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 180,000 仟元發放現金，每股獲配現金 2.8 元。

本公司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致現金股利每股股利由 3.85 元調整為 3.77 元及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發放現金每股獲配現金由 2.8 元調整為 2.7 元。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7,019	
現金股利	412,831	\$ 6.0

另本公司 11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 55,044 仟元發放現金，每股獲配現金 0.8 元。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於 115 年 5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未賺得員工酬勞（113 年度：無）

本公司股東會於 114 年 6 月 10 日決議發放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九。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114年7月30日 至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發行	122,55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17,73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16,125)
年底餘額	<u>\$ 88,688</u>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廠房及員工宿舍		
租金收入	\$ 615	\$ 1,389
股利收入	10,111	15,945
政府補助	7,276	22,824
其他（附註三五）	5,284	3,468
	<u>\$ 23,286</u>	<u>\$ 43,62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005	\$ 929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5,787)	49,140
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	22,534	(108)
處分投資利益	27,726	-
其 他	(1,061)	(248)
	<u>\$ 16,417</u>	<u>\$ 49,713</u>

(三) 外幣兌換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80,366	\$ 84,34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16,153)	(35,201)
淨（損失）利益	<u>(\$ 35,787)</u>	<u>\$ 49,140</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707	\$ 6,591
租賃負債利息	613	830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2,443	6,296
	<u>\$ 16,763</u>	<u>\$ 13,717</u>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2,480	\$ 67,954
使用權資產	9,640	8,935
無形資產	10,804	10,858
合 計	<u>\$ 112,924</u>	<u>\$ 87,74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2,354	\$ 46,797
營業費用	29,766	30,092
	<u>\$ 102,120</u>	<u>\$ 76,889</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28	\$ 1,213
推銷費用	1,223	1,040
管理費用	1,202	1,262
研發費用	<u>6,051</u>	<u>7,343</u>
	<u>\$ 10,804</u>	<u>\$ 10,85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1,259	\$ 19,913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四)	<u>195</u>	<u>8</u>
	21,454	19,921
股份基礎給付	18,734	7,006
薪資費用	540,552	519,511
勞健保費用	37,063	33,150
其他用人費用	<u>26,944</u>	<u>24,50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44,747</u>	<u>\$ 604,09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3,666	\$ 200,589
營業費用	<u>411,081</u>	<u>403,508</u>
	<u>\$ 644,747</u>	<u>\$ 604,097</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8%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定名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之 20% 為基層員工酬勞。114 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4 日及 114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8.00%	8.00%
董事酬勞	1.91%	1.95%

金 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 55,192	\$ 59,814
董事酬勞	13,209	14,56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20,490	\$ 157,965
以前年度之調整	(6,514)	(1,36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994	5,66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1,970</u>	<u>\$ 162,26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641,078</u>	<u>\$ 748,98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費用	\$ 142,713	\$ 188,52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966	131
免稅所得	(18,102)	(7,068)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		
影響數	1,902	(16,155)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調整	(6,514)	(1,362)
其 他	5	(1,80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1,970</u>	<u>\$ 162,266</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7,922	(\$ 10,108)
—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131)	(309)
	<u>\$ 7,791</u>	<u>(\$ 10,417)</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622</u>	<u>\$ 19</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2,630</u>	<u>\$ 103,35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處分子公司 影 響 數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175	\$ 1,467	\$ -	(\$ 277)	(\$ 48)	\$ 8,317
其 他	3,557	(599)	-	(62)	-	2,896
	<u>\$ 10,732</u>	<u>\$ 868</u>	<u>\$ -</u>	<u>(\$ 339)</u>	<u>(\$ 48)</u>	<u>\$ 11,21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533	\$ 17	\$ 131	\$ -	\$ -	\$ 1,681
權益法投資利益	37,567	8,051	-	503	-	46,121
子公司盈餘匯回稅	6,339	1,902	-	-	(297)	7,94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0,112	-	(7,922)	(36)	-	2,154
其 他	9,579	(1,108)	-	5	-	8,476
	<u>\$ 65,130</u>	<u>\$ 8,862</u>	<u>(\$ 7,791)</u>	<u>\$ 472</u>	<u>(\$ 297)</u>	<u>\$ 66,376</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認列於權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489	(\$ 465)	\$ -	\$ -	\$ 151	\$ 7,17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96	(1,596)	-	-	-	-
子公司盈餘匯回稅	6,152	(6,152)	-	-	-	-
其 他	2,766	791	-	-	-	3,557
	<u>\$ 18,003</u>	<u>(\$ 7,422)</u>	<u>\$ -</u>	<u>\$ -</u>	<u>\$ 151</u>	<u>\$ 10,732</u>

(接 次 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212	\$ 12	\$ 309	\$ -	\$ -	\$ 1,533
權益法投資利益	64,337	18,076	-	(44,846)	-	37,567
子公司盈餘匯回稅	-	(22,307)	-	27,039	1,607	6,33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	-	10,108	-	-	10,112
土地增值稅	7,119	2,460	-	-	-	9,579
	<u>\$ 72,672</u>	<u>(\$ 1,759)</u>	<u>\$ 10,417</u>	<u>(\$ 17,807)</u>	<u>\$ 1,607</u>	<u>\$ 65,130</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餘額		
116 年度到期	\$ -	\$ 830
117 年度到期	2,041	2,902
118 年度到期	2,765	2,765
119 年度到期	37	37
120 年度到期	377	377
121 年度到期	191	-
122 年度到期	1,370	589
123 年度到期	<u>1,923</u>	<u>1,736</u>
	<u>\$ 8,704</u>	<u>\$ 9,236</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芮特通訊公司及賦達公司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489	116
2,902	117
2,765	118
37	119
377	120
191	121
1,370	122
<u>1,923</u>	123
<u>\$ 11,054</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子公司昕達投資公司、子公司士誼科技公司、子公司芮特通訊公司及子公司賦達公司截至 11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7.83</u>	<u>\$ 8.59</u>
稀釋每股盈餘	<u>\$ 7.57</u>	<u>\$ 8.3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u>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518,351	\$ 546,87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及		
贖回權評價損失	<u>1,012</u>	<u>5,13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19,363</u>	<u>\$ 552,00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6,170	63,66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204	1,090
員工酬勞	108	213
可轉換公司債	2,062	1,128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u>58</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68,602</u>	<u>66,09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

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3,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並以發行新股交付之。給予對象為本公司及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全體員工中年資及考績達一定標準者。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 4 年又 2 個月，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行使被給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另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改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減少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之授予期間。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14年度		113年度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元)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1,294.3	\$ 65.7	2,227.4	\$ 66.5
本年度執行	(1,294.3)	65.7	(933.1)	65.7-66.5
年底流通在外	-	-	1,294.3	65.7
年底可行使之認股權	-	-	94.3	-
本年度給予之認股權證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元)	\$ -	-	\$ -	-

於 114 及 113 年度行使之員工認股權，其於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408.51 元及 181.33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無)

發 行 日 期	113年12月31日	
	執 行 價 格 之 範 圍 (元)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年)
110.4.23	\$ 65.7	0.50

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 23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4月23日
給與日股價	72.60 元
執行價格	72.60 元
預期波動率	31.39%-32.84%
存續期間	4 年又 2 個月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20%-0.25%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納入考量。

上述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採公平價值法計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計 52,518 仟元，依既得期間以直線法於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分別為 997 仟元及 7,000 仟元。

合併公司員工於 114 及 113 年度已分別行使認股權證 1,294.3 單位及 933.1 單位，分別認購普通股 1,294,300 股及 933,100 股，業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並完成變更登記。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80 仟股，採無償發行，經金管會於 114 年 6 月 23 日申報生效，應於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發行。本公司於 114 年 7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80 仟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本次增資基準日為 114 年 7 月 30 日。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未達既得條件前，應全數交由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表決權等，皆交由信託保管機構依契約執行之。
3. 除前述限制外，員工認購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之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4. 既得期間內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而退還現金時，因該獲配而未既得之減資退款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期限時，併同該既得股票無息交付員工，惟若屆滿期限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7月30日 至12月31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股數（仟股）
年初流通在外	-
本年度發行	380
本年度註銷	(<u>50</u>)
年底流通在外	<u>330</u>

本公司於 114 年度給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給與日每股 公允價值（元）	給付數量 （仟股）	既得期間
114.07.30	\$ 322.50	380	1~4年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為自認購員工權利新股起，屆滿一年、兩年、三年及四年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需求之績效者，各年度可既得之股份比例分別為 10%、20%、30% 及 40%。

114 年 7 月 30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7,737 仟元。

三十、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賦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工業客製化 零件買賣	114年11月7日	61%	<u>\$ 5,266</u>

合併公司原透過子公司士誼公司持有賦達公司 39% 股權，另為營運之永續經營及發展，於 114 年 11 月 7 日收購賦達公司 61% 股權。

(二) 移轉對價

	賦達公司
現金	<u>\$ 5,266</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賦 達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541
應收帳款	316
當期所得稅資產	8
預付款項	14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108)
其他應付款	(145)
其他流動負債	(10)
	8,616
收購比例	61%
	<u>\$ 5,256</u>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賦 達 公 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5,266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41)
	<u>(\$ 3,275)</u>

(五)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賦 達 公 司
營業收入	\$ -
本期淨利	<u>\$ 24</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14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 2,453,845 仟元及 518,839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於編製假設合併公司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購賦達公司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時，管理階層業已將下列因素納入考量：

追溯調整賦達公司原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以符合合併公司所採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編製基礎。

三一、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處分子公司正通公司 13.75% 股權，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2 日完成股權移轉，持股比例自 53.60% 下降至 39.85%，並對該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正 通 公 司
現 金	\$ 27,500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正 通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8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2
應收票據	8,609
應收帳款	77,403
其他應收款	2,278
存 貨	32,614
預付款項	12,075
其他流動資產	397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370
使用權資產	11,740
商 譽	19,602
無形資產	2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8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16

(接次頁)

(承前頁)

	正 通 公 司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30,000)
應付票據	(647)
應付帳款	(16,818)
其他應付款	(23,678)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97)
租賃負債－流動	(2,233)
其他流動負債	(1,96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01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7)
處分之淨資產	<u>\$ 136,156</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正 通 公 司
收取之對價	\$ 27,500
處分之淨資產	(136,156)
非控制權益	56,620
剩餘股權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9,695
子公司淨資產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權益重分類 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u>67</u>
處分利益	<u>\$ 27,726</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正 通 公 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27,500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871)
	<u>\$ 7,629</u>

三二、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透過 UMT Samoa 取得芮特公司 44.41%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55.59%上升為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芮 特 公 司
給付之對價	(\$ 680,562)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353,762
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其他 權益項目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22,801</u>
權益交易差額	<u>(\$ 303,999)</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其他	(\$ 33,564)
未分配盈餘	<u>(270,435)</u>
	<u>(\$ 303,999)</u>

三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政策之目的係保障合併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以盡量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為確保達到上述目標，合併公司須維持適當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三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114 年 12 月 31 日：無）

113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第 1 等 級	允 第 2 等 級	價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國內公司債	<u>\$ 907,004</u>	<u>\$ -</u>	<u>\$ -</u>	<u>\$ 907,109</u>	<u>\$ 907,109</u>

除上所述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流動</u>				
基金受益憑證	\$ 70,225	\$ -	\$ -	\$ 70,225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7,411	\$ 7,411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240,615	\$ 240,615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流動</u>				
基金受益憑證	\$ 20,082	\$ -	\$ -	\$ 20,082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12,520	\$ 12,52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235,664	\$ 235,664
衍生工具（未指定				
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	\$ -	\$ -	\$ 3,000	\$ 3,000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 益 工 具	衍 生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合 計
年初餘額	\$ 12,520	\$ -	\$ 180,816	\$ 193,336
認列於損益	(5,109)	5,133	-	2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84,285	84,285
處分／應付公司債轉換	-	(5,133)	(23,443)	(28,576)
減 資	-	-	(1,043)	(1,043)
年底餘額	<u>\$ 7,411</u>	<u>\$ -</u>	<u>\$ 240,615</u>	<u>\$ 248,026</u>
與年底所持有資產有關並認列於損益之當年度未實現（損失）利益之變動數	<u>(\$ 5,109)</u>	<u>\$ 5,133</u>		<u>\$ 24</u>

金 融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 生 工 具	
年初餘額	\$ 3,000	
應付公司債轉換	809	
認列於損益	<u>(\$ 3,809)</u>	
年底餘額	<u>\$ -</u>	
與年底所持有負債有關並認列於損益之當期末實現（利益）損失之變動數	<u>(\$ 3,809)</u>	

11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合 計
	權 益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12,520	\$ 191,950	\$ 204,470
購 買	-	51,320	51,3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9,825	9,825
減 資	-	(1,159)	(1,159)
處 分	-	(16,272)	(16,272)
年底餘額	<u>\$ 12,520</u>	<u>\$ 235,664</u>	<u>\$ 248,184</u>
與年底所持有資產有關並認列於 損益之當年度未實現（損失）利益 之變動數	<u>\$ -</u>		<u>\$ -</u>

金 融 負 債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衍 生 工 具	
年初餘額	\$ -	
新 增	2,900	
認列於損益	100	
期末餘額	<u>\$ 3,000</u>	

與期末所持有資產有關並認 列於損益之當年度未實現 利益（損失）之變動數	<u>\$ 100</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債務工具、賣回權及贖回權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允價值決定係以二元樹可轉債模型計算決定之。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及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

資產法係依其淨資產價值評估公允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流動性折價或少數股權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司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本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減皆為 10%~35%。當其他

輸入值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若流動折減增加 1% 時，將分別使公允價值減少 3,830 仟元及 3,757 仟元。

市場法係自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性質之上市櫃公司選取抽樣，參酌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價格、並評估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資產價值，或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性質之公司其股票非活絡市場交易價格，並作適當調整，或參考評估標的最近年度有指標性之交易價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70,225	\$ 20,0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7,411	12,5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2,170,935	2,145,5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工具投資	240,615	235,664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	3,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1,434,077	643,64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應收租賃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存入保證金及應付公司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辨認、評估及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其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曝險。合併公司匯率曝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3%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3%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期末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3%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3%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3%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14年度	113年度
變動 3%之損益		
美 元	\$ 38,879	\$ 34,449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隨時監控市場利率之波動情形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05,907	\$ 472,564
—金融負債	593,744	1,036,61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59,720	838,600
—金融負債	240,000	-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作為向管理

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對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3,599 仟元及 4,193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受益憑證及上市（櫃）權益證券證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對於合併公司權益價格變動之金融資產，進行風險衡量。合併公司係採用敏感度分析衡量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日權益投資部位暴險進行。若國內外權益投資部位價格下跌 5%，114 及 113 年度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而減少 3,882 仟元及 1,630 仟元。114 及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而減少 12,031 仟元及 11,78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集團客戶，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1.09% 及 57.31%，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經合併公司考量特定要素並執行風險評估，前五大集團客戶之信用風險應不致對合併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20,191	\$ 541,865	\$ 25,115	\$ -
長期借款	-	-	-	155,954
應付票據	57	-	-	-
應付帳款	31,151	199,099	11,116	-
其他應付款	108,647	145,236	115,391	-
租賃負債	665	1,330	5,392	3,257
	<u>\$ 260,711</u>	<u>\$ 887,530</u>	<u>\$ 157,014</u>	<u>\$ 159,211</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7,387</u>	<u>\$ 3,257</u>	<u>\$ -</u>	<u>\$ -</u>	<u>\$ -</u>	<u>\$ -</u>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0,005	\$ 35,043	\$ 35,086	\$ -
應付票據	171	-	-	-
應付帳款	63,963	143,090	16,877	-
其他應付款	57,561	122,753	139,428	-
租賃負債	921	1,841	7,978	21,118
應付公司債	-	-	-	999,900
	<u>\$ 152,621</u>	<u>\$ 302,727</u>	<u>\$ 199,369</u>	<u>\$ 1,021,018</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以上
租賃負債	<u>\$10,740</u>	<u>\$17,807</u>	<u>\$ 3,311</u>	<u>\$ -</u>	<u>\$ -</u>	<u>\$ -</u>

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如下：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824,374	\$ 108,150
— 未動用金額	<u>962,406</u>	<u>1,637,420</u>
	<u>\$ 1,786,780</u>	<u>\$ 1,745,570</u>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三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賦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自 114 年 11 月起為子公司)
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自 114 年 6 月起）
橋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自 114 年 6 月起）
科建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自 114 年 5 月起）
合鎰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自 114 年 5 月起）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u>\$ 2,247</u>	<u>\$ -</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u>\$ 32,467</u>	<u>\$ -</u>

進貨係依市價扣除折扣，以反映購買之數量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113年12月31日：無）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79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年12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113年12月31日：無）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11,99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u>\$ 258</u>	<u>\$ 54</u>

(七)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2,519	\$ 86,357
退職後福利	954	889
股份基礎給付	<u>4,420</u>	<u>1,918</u>
	<u>\$ 97,893</u>	<u>\$ 89,16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價值列示）業經提供作為合併公司進口原物料及貨物之關稅擔保之保證金及向銀行申請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500	\$ 350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	888
土地	-	28,773
房屋及建築	-	30,058
	<u>\$ 1,300</u>	<u>\$ 60,069</u>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4,183	31.4300（美元：新台幣）	\$ 760,072
美元	25,685	7.0288（美元：人民幣）	807,280
美元	1,296	26,748.94（美元：越盾）	40,733
美元	413	31.3704（美元：泰銖）	12,981
歐元	9	36.9000（歐元：新台幣）	332
人民幣	983	4.4716（人民幣：新台幣）	4,396
新台幣	2,412	0.2236（新台幣：人民幣）	2,412
日幣	58,929	0.2008（日幣：新台幣）	11,833
			<u>\$ 1,640,039</u>
外幣負債			
美元	8,645	31.4300（美元：新台幣）	\$ 271,712
美元	1,419	7.0288（美元：人民幣）	44,599
美元	280	26,748.94（美元：越盾）	8,800
新台幣	450	0.2236（新台幣：人民幣）	450
人民幣	44	4.4716（人民幣：新台幣）	197
日幣	8,400	0.2008（日幣：新台幣）	1,687
			<u>\$ 327,445</u>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2,998	32.7850（美元：新台幣）	\$ 753,989
美元		21,438	7.1884（美元：人民幣）	702,845
美元		534	25,917.00（美元：越盾）	17,507
美元		401	34.0694（美元：泰銖）	13,147
新台幣		2,452	0.2193（新台幣：人民幣）	2,452
人民幣		722	4.5608（人民幣：新台幣）	3,293
人民幣		11	0.1391（人民幣：美元）	50
歐元		56	34.1400（歐元：新台幣）	1,912
日幣		15,924	0.2099（日幣：新台幣）	3,342
				<u>\$ 1,498,537</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6,803	32.7850 (美元：新台幣)	\$ 223,036
美 元		2,026	7.1884 (美元：人民幣)	66,422
美 元		1,517	25,917.00 (美元：越盾)	49,735
新 台 幣		662	0.2193 (新台幣：人民幣)	662
人 民 幣		5,971	4.5608 (人民幣：新台幣)	27,233
人 民 幣		66	0.1391 (人民幣：美元)	301
日 幣		11,400	0.2099 (日幣：新台幣)	2,393
				<u>\$ 369,782</u>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5,787)仟元及 49,140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本公司將原料委由大陸子公司昆山昆升達公司及昆山昕芮特公司加工，加工後再將成品返還本公司，去料加工不做銷貨處理。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表九。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九、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經營通訊元件製造及材料批發之業務（生產通信設備部件）為主，並依營運中心主要產品分為微波／毫米波產品部門、射頻產品部門及通訊網路工程服務部門，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定期評估各部門之營運結果，已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是以依規定揭露。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微波／毫米波產品

- － 本公司
- － 昆山昆升達公司
- － UMT Vietnam
- － UMT Thailand
- － 賦達公司

射頻產品

- － 昇達通訊（香港）公司
- － 昆山昕芮特公司
- － 芮特通訊公司
- － 士誼科技公司

通訊網路工程服務

- － 正通公司（114年6月1日至12月31日：無，請參閱附註十三）
- － 橋達公司（114年6月1日至12月31日：無，請參閱附註十三）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微 波 / 毫 米 波 產 品	射 頻 產 品	通 訊 網 路 工 程 服 務	總 計
<u>114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35,714	\$ 528,541	\$ 87,909	\$ 2,452,164
部門間收入	<u>59,698</u>	<u>302,266</u>	<u>135</u>	<u>362,099</u>
部門收入	<u>\$ 1,895,412</u>	<u>\$ 830,807</u>	<u>\$ 88,044</u>	<u>2,814,263</u>
內部沖銷				(<u>362,099</u>)
合併收入				<u>\$ 2,452,164</u>
部門損益	<u>\$ 533,215</u>	<u>\$ 106,735</u>	<u>\$ 2,046</u>	\$ 641,996
調整及銷除				(918)
所得稅費用				(<u>121,970</u>)
合併總淨利				<u>\$ 519,108</u>
<u>113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36,875	\$ 588,637	\$ 209,444	\$ 2,334,956
部門間收入	<u>44,858</u>	<u>381,772</u>	<u>2,928</u>	<u>429,558</u>
部門收入	<u>\$ 1,581,733</u>	<u>\$ 970,409</u>	<u>\$ 212,372</u>	<u>2,764,514</u>
內部沖銷				(<u>429,558</u>)
合併收入				<u>\$ 2,334,956</u>
部門損益	<u>\$ 549,967</u>	<u>\$ 186,875</u>	<u>\$ 13,084</u>	\$ 749,926
調整及銷除				(945)
所得稅費用				(<u>162,266</u>)
合併總淨利				<u>\$ 586,715</u>

以上報導之收入包含部門間交易及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之收入。

部門損益係指各營運部門之經營結果，並已分攤總部管理成本，但不包含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因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別資訊未包含個別營運部門之資產，故部門別財務資訊未包含營運資產之衡量金額。

(二)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微波／毫米波產品	\$ 1,835,714	\$ 1,536,875
射頻產品	528,541	588,637
通訊網路工程服務	<u>87,909</u>	<u>209,444</u>
	<u>\$ 2,452,164</u>	<u>\$ 2,334,956</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 2 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大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係依客戶所在國家為區分標準。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灣	\$ 158,288	\$ 289,602	\$ 1,898,182	\$ 1,319,879
中國大陸	81,076	96,569	143,468	162,977
亞洲	231,645	330,824	157,934	96,106
歐洲	449,771	317,680	-	-
美洲	1,524,393	1,290,090	-	-
大洋洲	6,991	10,191	-	-
	<u>\$ 2,452,164</u>	<u>\$ 2,334,956</u>	<u>\$ 2,199,584</u>	<u>\$ 1,578,96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採權益法之投資、長期應收租賃、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後福利資產產生之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14 及 113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 以上者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 A	\$ 861,346	\$ 528,268
客戶 B	258,597	303,461
	<u>\$ 1,199,943</u>	<u>\$ 831,729</u>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7及8)	實際動支金額 (註9)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2、3、4、5及6)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3、4、5及6)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57,150 (美金 5,000 仟元)	\$ 94,290 (美金 3,000 仟元)	\$ 6,286	年利率不低於 2.5%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 1,447,001	\$ 1,447,001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昕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000	10,000	-	年利率不低於 1.8%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447,001	1,447,001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年利率不低於 1.8%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447,001	1,447,001	
1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88,580 (美金 6,000 仟元)	188,580 (美金 6,000 仟元)	188,580	年利率不低於 1.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475,945 (美金 15,143 仟元)	475,945 (美金 15,143 仟元)	
2	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5,000	-	-	年利率不低於 1.6%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59,189	59,189	
2	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芮特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0,000	20,000	-	年利率不低於 1.8%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59,189	59,189	
3	昕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鑑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0,000	20,000	-	年利率不低於 2.6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32,502	32,502	
4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4,290 (美金 3,000 仟元)	94,290 (美金 3,000 仟元)	-	年利率不低於 2.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307,606 (人民幣 68,791 仟元)	307,606 (人民幣 68,791 仟元)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註 3：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淨值 40%為限。

註 4：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為限。

註 5：昕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昕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昕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為限。

註 6：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為限。

註 7：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13 年 8 月 9 日及 114 年 5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子公司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美金 2,000 仟元及美金 3,000 仟元，作為其營運週轉及提升資金運用率之用，動支期間為 113 年 8 月 9 日至 114 年 8 月 8 日及 114 年 5 月 13 日至 115 年 5 月 12 日。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5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子公司昕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10,000 仟元，作為其營運週轉及提升資金運用率之用，動支期間為 114 年 5 月 13 日至 115 年 5 月 12 日。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5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關聯企業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50,000 仟元，作為其營運週轉及提升資金運用率之用，動支期間為 114 年 5 月 13 日至 115 年 5 月 12 日。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分別於 113 年 11 月 7 日及 114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金 6,000 仟元，作為其營運週轉及提升資金運用率之用，動支期間為 113 年 11 月 9 日至 114 年 11 月 8 日及 114 年 11 月 12 日至 115 年 11 月 11 日。

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7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35,000 仟元，作為其營運週轉及提升資金運用率之用，動支期間為 113 年 7 月 25 日至 114 年 7 月 24 日。

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9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子公司芮特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20,000 仟元，作為其營運週轉及提升資金運用率之用，動支期間為 114 年 9 月 16 日至 115 年 9 月 15 日。

昕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4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關聯企業合鑑技研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20,000 仟元，作為其營運週轉及提升資金運用率之用，動支期間為 114 年 4 月 7 日至 115 年 4 月 6 日。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金 3,000 仟元，作為其營運週轉及提升資金運用率之用，動支期間為 114 年 8 月 13 日至 115 年 8 月 12 日。

註 8：係按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美元中心匯率換算。

註 9：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保 證 餘 額 (註 2 及 3)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 3)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 3)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2 及 3)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1)											
0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4	\$ 594,938 (美金18,929 仟元)	\$ 125,720 (美金 4,000 仟元)	\$ 125,720 (美金 4,000 仟元)	\$ -	\$ -	3.48%	\$ 594,938 (美金18,929 仟元)	N	N	N	—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2：本公司及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

-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60%。
-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50% 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6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註 3：係按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美元中心匯率換算。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註 2)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巨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6,314	\$ 220,213	9.66%	\$ 220,213	註 1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555	294	1.67%	294	註 1
	昇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4,500	20,108	19.00%	20,108	註 1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1,768	7,411	1.25%	7,411	註 1
昕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28,413	70,225	0.11%	70,225	註 1

註 1：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受限制之情事。

註 2：市價按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或各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計算。若無市價，則按評價技術衡量公允價值。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進 貨	\$ 148,170	100.00%	月結 60 天	—	—	(\$ 32,322)	100.00%	註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持有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之母公司	銷 貨	(148,170)	29.35%	月結 60 天	—	—	32,322	26.26%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 189,191 (美金 6,019 仟元)	註	\$ -	—	\$ -	\$ -

註：主要係其他應收款，故不適用於週轉天數之計算。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昆升達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1,507	90 天	0.03%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昆升達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6,518	90 天	0.13%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昆升達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1	進 貨	29,146	—	1.19%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昆升達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1	銷 貨	2,825	—	0.12%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793	60 天	0.02%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銷 貨	2,808	—	0.11%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0,583	60 天	0.59%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進 貨	95,209	—	3.88%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 貨	3,296	—	0.13%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96	60 天	0.01%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276	—	0.01%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1	其他應付款	189,191	—	3.64%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1	其他費用	7,189	—	0.29%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1	其他收入	1,279	—	0.05%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6,383	—	0.12%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1	應收帳款	2,404	60 天	0.05%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1	銷 貨	5,810	—	0.24%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1	進 貨	10,510	—	0.43%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1	應付帳款	7,515	60 天	0.14%
1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2,322	60 天	0.62%
1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進 貨	148,170	—	6.04%
1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560	—	0.01%
1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芮特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471	—	0.01%
1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芮特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費用	1,872	—	0.08%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2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昆升達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 16,205	90 天	0.31%
2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昆升達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3	銷 貨	57,545	—	2.35%
2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昆升達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68	—	0.01%
2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昆升達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499	—	0.02%
2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 貨	1,298	—	0.05%
2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橋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銷 貨	2,193	—	0.09%
3	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橋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進 貨	135	—	0.01%
3	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橋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811	—	0.03%
4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3	銷 貨	3,029	—	0.12%
4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3	應收帳款	1,481	60 天	0.03%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 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註 1)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註 2 及 3)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2 及 3)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註 1)	金 額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Samoa	一般投資事業	\$ 1,019,086 (美金 32,424 仟元)	\$ 1,019,086 (美金 32,424 仟元)	31,885,760	100.00%	\$ 1,204,595	\$ 62,859 (美金 2,016 仟元)	\$ 68,100	子 公 司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電信行動工程設備、元件、及材料 及工程設計與測試技術服務	65,786	93,306	3,187,000	39.85%	86,371	18,297	7,515	關聯企業 (註5)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昕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投資事業	60,000	60,000	7,211,785	100.00%	81,255	7,144	7,144	子 公 司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生產及銷售天線、射頻線、射頻 連接器與線束等電子元器件	234,752	234,752	10,998,366	99.99%	251,789	7,877	7,876	子 公 司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Vietnam) Co., Ltd	越 南	生產及銷售低軌道衛星及微波 高頻通訊元件	220,010 (美金 7,000 仟元)	62,860 (美金 2,000 仟元)	-	100.00%	177,797	(26,583) (越盾-22,433,095 仟元)	(26,583)	子 公 司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泰 國	生產及銷售低軌道衛星及微波 高頻通訊元件	25,144 (美金 800 仟元)	12,572 (美金 400 仟元)	2,818,684	100.00%	26,478	(595) (泰銖 -625 仟元)	(595)	子 公 司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賦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精密工業客製化零件買賣	8,616	-	1,000,000	100.00%	8,640	(416)	24	子 公 司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建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半導體機械設備維修及耗材 製造	44,585	-	3,971,683	15.90%	56,150	15,201	359	關聯企業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低軌衛星地面接收器之研發 與製造	45,000	-	15,000,000	30.00%	45,068	251	68	關聯企業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USA Inc.	美 國	客戶服務與業務開發	-	-	-	100.00%	-	-	-	子 公 司 (註4)	
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橋達科技 (香港) 有限公司	香 港	電信基礎通訊設備元件與材 料之買賣	- (註5)	2,829 (美金 90 仟元)	(註5)	(註5)	- (註5)	- (註5)	1,581	關聯企業	
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賦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精密工業客製化零件買賣	- (註6)	3,900	(註6)	(註6)	- (註6)	(416) (註6)	(171)	關聯企業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昇達控股 (香港) 有限公司	香 港	一般投資事業	58,146 (美金 1,850 仟元)	58,146 (美金 1,850 仟元)	14,336,197	100.00%	76,941 (美金 2,448 仟元)	(3,555) (美金 -114 仟元)	(3,555) (美金 -114 仟元)	孫 公 司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 曼	一般投資事業	874,980 (美金 27,839 仟元)	874,980 (美金 27,839 仟元)	10,000	100.00%	848,579 (美金 26,999 仟元)	74,201 (人民幣 17,001 仟元)	73,460 (美金 2,356 仟元)	孫 公 司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昇達通訊 (香港) 有限公司	香 港	銷售天線、射頻連接器等電子 元件及一般投資事業	384,735 (美金 12,241 仟元)	384,735 (美金 12,241 仟元)	7,130,000	100.00%	659,822 (人民幣 147,558 仟元)	81,987 (人民幣 18,785 仟元)	81,987 (人民幣 18,785 仟元)	孫 公 司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芮特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主要產品為天線、RF 射頻 線、射頻連接器與線束等電子元器件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0%	10,514	1,381	1,381	孫 公 司	
昕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科建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半導體機械設備維修及耗材 製造	6,735	-	600,001	2.40%	8,479	15,201	(138)	關聯企業	
昕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電信行動工程設備、元件、及材料 及工程設計與測試技術服務	20	-	788	-	20	18,297	-	關聯企業	

註 1：係按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美元、人民幣、越盾及泰銖平均匯率換算。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按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美元、人民幣、越盾及泰銖平均匯率換算。

註 3：除賦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餘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損益。

註 4：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注資。

註 5：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處分子公司正通公司 13.75%股權，持股比例自 53.60%下降至 39.85%，正通公司及其子公司變更為非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三。

註 6：因應合併公司營運之永續經營及發展，由本公司向子公司士誼公司取得其所持有賦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註 7：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八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註 1)	投 資 方 式	本 年 年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1)	本 年 度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註 1)		本 年 年 底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1)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淨 利 (註 2)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年 度 認 列 投 資 利 益 (註 2 、 3 及 5)	年 底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註 1 及 5)	截 至 本 年 度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匯 回						
昆山昆升達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微波高頻通訊元件製造	\$ 56,574 (美金 1,8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56,574 (美金 1,800 仟元)	\$ -	\$ -	\$ 56,574 (美金 1,800 仟元)	(\$ 3,496 (人民幣 -801 仟元)	100%	(\$ 3,496 (人民幣 -801 仟元)	\$ 76,909 (美金 2,447 仟元)	\$ -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產品為天線、RF 射頻線、射頻連接器與線束等電子元器件	173,883 (人民幣 38,886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59,779 (美金 11,447 仟元)	-	-	359,779 (美金 11,447 仟元)	81,547 (人民幣 18,684 仟元)	100%	80,630 (人民幣 18,474 仟元)	704,533 (人民幣 157,557 仟元)	8,672

本 年 年 底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 1)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 1)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4)
\$ 416,353 (美金 13,247 仟元)	\$ 962,669 (美金 30,629 仟元)	\$ -

- 註 1：係按 114 年 12 月 31 日美元、人民幣中心匯率換算。
- 註 2：係按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人民幣平均匯率換算。
- 註 3：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損益。
- 註 4：本公司於 113 年 2 月 19 日取得經濟部經投產字第 11351002450 號函核發營運總部認定，有效期間自 113 年 2 月 6 日至 116 年 2 月 5 日止，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不受限制。
- 註 5：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交 易 類 型	進（銷）貨及處分價款		價 格	交 易 條 件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註
		金 額	百 分 比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 額	百 分 比		
昆山昆升達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銷 貨 進 貨	(\$ 2,825)	0.16%	無重大差異	月結 90 天	無重大差異	\$ 1,507	0.23%	\$ 218	註
		29,146	4.86%	無重大差異	月結 90 天	無重大差異	(6,518)	3.32%	-	註
昆山昆升達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銷 貨	(57,545)	11.40%	無重大差異	月結 90 天	無重大差異	16,205	13.17%	50	註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銷 貨 進 貨	(2,808)	0.16%	無重大差異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793	0.12%	-	註
		95,209	15.87%	無重大差異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30,583)	15.60%	182	註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進 貨	148,170	100.00%	無重大差異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32,322)	100.00%	-	註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進 貨	57,545	95.96%	無重大差異	月結 90 天	無重大差異	(16,205)	90.37%	-	註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銷 貨 進 貨	(1,298)	0.26%	無重大差異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194	0.16%	-	註
		26	0.01%	無重大差異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2)	-	-	註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銷 貨	(2,193)	17.20%	無重大差異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	-	-	註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銷 貨	(102)	0.74%	無重大差異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	-	-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十三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基隆市七堵區工建路1號

電話：(02)2452-5533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10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1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2~13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4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4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4~16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6~29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9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30~62		六~三十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62~66		三一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66		三二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67		三三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68		三四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68		三四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68~67		三四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69		三四
	(十四) 部 門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明 細 表	81~9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來自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具顯著成長，且該等客戶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因此將對該等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抽樣測試銷貨交易收入認列之真實性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特定客戶抽核原始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原始憑證，覆核相關交易表單是否齊備及檢視公司入帳及收款對象與金額與各表單是否相符。
3. 檢視特定客戶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發生情形，並發函確認年底應收帳款是否有異常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碧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63,294	9	\$ 219,685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94,609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二）	300	-	50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519,618	13	193,366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一）	3,454	-	2,95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2,410	-	63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一）	49,797	1	13,966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95,971	3	64,753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30,474	1	8,75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689	-	2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66,007	27	699,259	2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2,520	-	12,520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80,816	5	191,950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1,658,833	42	1,167,815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870,034	22	647,132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7,515	-	5,148	-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7,611	-	15,86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4,102	-	5,31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767	-	1,01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二）	176,887	4	9,76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930,085	73	2,056,526	75
1XXX	資 產 總 計	\$ 3,996,092	100	\$ 2,755,78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三二）	\$ -	-	\$ 400,000	1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171	-	4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67,109	2	29,27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一）	28,564	1	23,42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二十）	214,537	6	106,53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一）	165,695	4	20,20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91,257	2	26,98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423	-	2,12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及三一）	10,997	-	21,25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81,753	15	629,851	23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00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一）	907,004	2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50,999	1	64,58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4,126	-	3,035	-
2645	存入保證金	6	-	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65,135	24	67,629	2
2XXX	負債總計	1,546,888	39	697,480	25
	權益（附註四、八、十二、二二、二三、二五及二七）				
3110	普 通 股	638,647	16	629,312	23
3200	資本公積	1,152,513	29	855,139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6,957	8	296,549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0,21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78,072	7	204,075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95,029	15	530,838	19
3400	其他權益	63,015	1	43,016	2
3XXX	權益總計	2,449,204	61	2,058,305	7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996,092	100	\$ 2,755,78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一）	\$ 1,475,753	100	\$ 732,6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 二四及三一）	615,802	42	361,072	49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利 益）（附註四）	47	-	232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105	-	119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860,103	58	371,880	51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及二 四）				
6100	推銷費用	117,230	8	77,361	10
6200	管理費用	100,523	7	62,82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5,144	10	115,123	16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	-	(44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2,897	25	254,871	35
6900	營業淨利	487,206	33	117,009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二四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9,663	1	5,328	1
7190	其他收入	35,579	2	42,902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892	3	4,077	1
7050	財務成本	(13,057)	(1)	(6,22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115,012	8	69,062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86,089	13	115,145	16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73,295	46	\$ 232,154	3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126,424)	(9)	(32,043)	(5)
8200	本年度淨利	<u>546,871</u>	<u>37</u>	<u>200,111</u>	<u>27</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	9,825	1	77,168	1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	716	-	(68)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及二二)	647	-	1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五)	(130)	-	(30)	-
8310		<u>11,058</u>	<u>1</u>	<u>77,222</u>	<u>1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	43,449	3	(6,75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五)	(10,078)	(1)	1,351	-
8360		<u>33,371</u>	<u>2</u>	(5,40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44,429</u>	<u>3</u>	<u>71,819</u>	<u>10</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91,300</u>	<u>40</u>	<u>\$ 271,930</u>	<u>37</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8.59	\$	3.20
9810	稀 釋	\$	8.35	\$	3.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附 註 四 、 八 及 二 五)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附 註 四 及 二 五)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四 、 八 、 二 二 、 二 三 及 二 五)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二 、 二 三 及 二 七)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其 他 合 計			
														股 本 (附 註 二 三 及 二 七)			
														股 數 普 通 股 股 本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73,295	\$ 232,15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7,500	39,862
A20200	攤銷費用	9,677	8,970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	(4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80)	(11,295)
A20900	財務成本	13,057	6,224
A21200	利息收入	(9,663)	(5,328)
A21300	股利收入	(14,624)	(23,22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370	12,95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15,012)	(69,06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淨額	(1,030)	(1,12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益)	2,441	(203)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	(47)	(232)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05)	(11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3,158)	5,20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94,789	37,083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11,532)	62,8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6,278)	17,684
A31200	存 貨	(33,659)	16,015
A31230	預付款項	(21,715)	(1,195)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5)	1,0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63)	(25)
A32130	應付票據	122	(9)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1,865	8,3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49,314	3,1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253)	14,2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70,506	353,5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663	5,328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169)	(\$ 6,2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889)	(41,3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34,111</u>	<u>311,36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876)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72	22,226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159	4,34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34,44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295)	(33,32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43	14,10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90)	(2,15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40	52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770)	(2,39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0	36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52,691)	(36,52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3,815</u>	<u>50,32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127,214)</u>	<u>1,6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79,000	2,1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79,000)	(2,28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174,862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374)	(1,85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3,874)	(248,63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2,019	52,589
C09900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u>16,079</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36,712</u>	<u>(327,90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43,609	(14,91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9,685</u>	<u>234,60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3,294</u>	<u>\$ 219,6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8 年 8 月 23 日開始籌設，並於 88 年 9 月 7 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之批發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7 年 1 月 3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該修正明訂，當企業能夠於正常管理延誤之時間範圍內，透過市場或兌換機制所建立具可執行權利及義務之交換交易，將一貨幣兌換成另一貨幣時，該貨幣具有可兌換性。當貨幣於衡量日不具可兌換性時，本公司應估計即期匯率，以反映若市場參與者考量當時經濟情況而於衡量日進行有秩序之交易會使用之匯率。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亦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其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資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

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股利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情況時，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通訊元件及材料之銷售。由於通訊元件及材料產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銷售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產品重調、加工及維修服務。

隨本公司提供之產品重調、加工及維修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十二)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三）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十五）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給予員工之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 給與子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

(二) 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減損

決定包含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是否減損時，係於收購日將合併取得之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並估計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6	\$ 52
活期存款	310,732	72,24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52,456	147,384
	<u>\$ 363,294</u>	<u>\$ 219,68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01%~1.05%	0.001%~1.4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4.08%~4.45%	5.00%~5.5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	\$ 194,609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12,520	\$ 12,520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賣		
回權	\$ 3,000	\$ -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巨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8,513	\$ 108,404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1,907	4,425
昇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41	18,503
雷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5,455	36,019
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4,599
	<u>\$ 180,816</u>	<u>\$ 191,950</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分別減資退還股款 1,159 仟元及 4,347 仟元。

本公司分別於 113 及 112 年度出售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 仟股及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 仟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為利益 396 仟元及損失 1,465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分別認列股利收入為 9,956 仟元及 15,587 仟元。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質押定期存款	<u>\$ 300</u>	<u>\$ 500</u>

(一) 質押定期存款係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十、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19,618	\$ 193,366
減：備抵損失	<u>-</u>	<u>-</u>
	519,618	193,366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u>3,454</u>	<u>2,958</u>
	<u>\$ 523,072</u>	<u>\$ 196,324</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 49,797	\$ 13,966
其 他	<u>2,410</u>	<u>637</u>
	<u>\$ 52,207</u>	<u>\$ 14,603</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因授信期間短故不予計息。

本公司為控制信用風險，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個別客戶之信用品質決定信用額度，並每年依據個別客戶之歷史交易紀錄、財務狀況定期檢視等監控程序，以確保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主係來自於本公司長久往來、信用良好且無違約紀錄之客戶。此外，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可能發生信用風險之應收款項皆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區域產業經濟情勢及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60 天	逾 61 ~ 90 天	逾 91 ~ 120 天	逾 超過 12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303,389	\$ 146,763	\$ 13,719	\$ 17,488	\$ 41,713	\$ 523,07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303,389</u>	<u>\$ 146,763</u>	<u>\$ 13,719</u>	<u>\$ 17,488</u>	<u>\$ 41,713</u>	<u>\$ 523,072</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60 天	逾 61 ~ 90 天	逾 91 ~ 120 天	逾 超過 12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59,768	\$ 24,669	\$ 59	\$ 11,828	\$ -	\$ 196,32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59,768</u>	<u>\$ 24,669</u>	<u>\$ 59</u>	<u>\$ 11,828</u>	<u>\$ -</u>	<u>\$ 196,324</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	\$ 442
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442)
年底餘額	<u>\$ -</u>	<u>\$ -</u>

十一、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10,949	\$ 21,145
在 製 品	25,281	5,614
半 成 品	33,829	25,247
原 物 料	<u>25,912</u>	<u>12,747</u>
	<u>\$ 95,971</u>	<u>\$ 64,753</u>

113 及 11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15,802 仟元及 361,072 仟元。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2,441 仟元及(203)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1,658,833</u>	<u>\$ 1,167,815</u>

(一) 投資子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說 明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 1,165,457	\$ 726,670	1.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169	1.
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102	107,433	2.
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士誼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61,009	246,256	3.
昕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6,605	72,287	4.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57,549	-	5.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13,111	-	6.
	<u>\$ 1,658,833</u>	<u>\$ 1,167,815</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100.00%	100.00%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5%
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60%	53.60%
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士誼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9.99%	99.99%
昕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100.00%	-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100.00%	-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表八。

1. 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以美金 15,160 仟元對外投資薩摩亞，再轉投資香港，並經由香港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本公司於薩摩亞成立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以下簡稱 UMT Samoa)，並由其於香港成立昇達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達香港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

司共匯入 UMT Samoa 資本美金 32,424 仟元，其中投資昇達香港公司美金 1,850 仟元，再透過昇達香港公司轉投資昆山昆升達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昆升達公司）美金 1,8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

另本公司透過 UMT Samoa 轉投資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Radiation Technology, Inc.）（以下簡稱芮特公司）。

芮特公司股票於 104 年 12 月 2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因應合併公司營運之永續經營及發展，本公司及子公司芮特公司於 113 年 6 月 19 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由本公司透過 100% 持有之子公司 UMT Samoa 與芮特公司進行反三角合併，並以芮特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合併案完成後，芮特公司將成為 UMT Samoa 100% 持有之子公司。上述交易合併基準日為 113 年 10 月 18 日，於合併基準日前已發行之芮特公司普通股將於合併基準日註銷，以交換取得每股新台幣 50.95736845 元之對價權利（不含關係人持有之股份及異議股份），致減少資本公積 31,095 仟元及保留盈餘 259,441 仟元。

另依企業併購法規定，於 113 年 7 月芮特公司部分股東行使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交存 450,147 股至交存專戶，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上升為 56.43%，致減少資本公積 2,469 仟元及保留盈餘 10,994 仟元。

芮特公司並依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終止股票上櫃交易暨停止公開發行，業經櫃買中心 113 年 9 月 25 日證櫃監字第 11300087704 號函核准在案，並已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完成。

2. 正通公司於 113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3,000 仟股，減資金額為 30,000 仟元，以 113 年 6 月 21 日為減資基準日。

3. 基於整合集團資源及提升整體運作效益之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芮特公司於 110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本公司向子公司芮特公司取得其所持有士誼科技公司所有股權，收購價款為 280,730 仟元，並於 110 年 5 月完成股權交割程序。
4. 子公司昕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昕達投資公司）於 107 年 5 月經經濟部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為 60,000 仟元。
5.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以下簡稱 UMT Vietnam），於 113 年 4 月設立，本公司分別於 113 年 4 月及 6 月注資美金 1,500 仟元及 500 仟元。
6.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 UMT Thailand），於 113 年 5 月設立，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注資美金 400 仟元。

併購產生之投資溢價減損評估

本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含(1)100 年 6 月透過子公司 UMT Samoa 取得昇達通訊公司 95%股權，並透過其轉投資昆山昕芮特公司之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溢額(美金 2,827 仟元)及(2)106 年 10 月取得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成本與取得淨值溢額 60,778 仟元。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溢額餘額合計為 103,749 仟元。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分別評估上述公司營運所使用之淨資產有無價值減損情事。並依下列現金產生單位評估減損：

1. 射頻部門－昆山昕芮特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供該現金產生單位營運所使用之淨資產帳面價值合計為 783,333 仟元，已包含商譽 68,253 仟元及可歸屬個別資產之溢價 15,894 仟元，本公司管理階層按該淨資產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相關折現率為 20.40%。

茲將影響可回收金額評估之主要關鍵假設及決定各主要關鍵假設數值之方法說明如下：

- (1) 預計營業收入成長率：營業收入係依據天線、射頻線、射頻連接器及線束產品之預計未來全球成長率估計之。

(2) 未扣除折舊及攤銷前之銷貨成本佔營業收入之比率係以 113 年度實際比率推估。

(3) 預計營業費用：以 113 年度實際營業費用佔營業收入比率為基礎，推估各年度預計營業費用。

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均較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資產之帳面價值為高，經評估並無資產減損之虞。

2. 通訊網路工程服務－正通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供該現金產生單位營運所使用之淨資產帳面價值合計為 148,444 仟元，已包含商譽 19,602 仟元。本公司管理階層按該淨資產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相關折現率為 11.03%。

茲將影響可回收金額評估之主要關鍵假設及決定各主要關鍵假設數值之方法說明如下：

(1) 預計營業收入成長率：營業收入係依據天線、連接器、線束、及新產品之預計未來全球 4G/5G 通訊設備成長率及提高台灣通訊市場市佔率估計之。

(2) 未扣除折舊及攤銷前之銷貨成本佔營業收入之比率係以 113 年度實際比率推估。

(3) 預計營業費用：以 113 年度實際營業費用佔營業收入比率為基礎，推估各年度預計營業費用。

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均較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資產之帳面價值為高，經評估並無資產減損之虞。

113 及 112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113 年度								
	自 有 土 地	土 地 改 良 物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試 驗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及 其 他	合 計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6,534	\$ 114	\$ 392,426	\$ 250,800	\$ 9,041	\$ 38,270	\$ 2,921	\$ 20,955	\$ 961,061
增 添	124,161	-	42,664	90,503	861	1,950	1,881	9,702	271,722
處 分	-	-	-	(7,611)	-	(5,448)	(1,005)	(313)	(14,377)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70,695</u>	<u>114</u>	<u>435,090</u>	<u>333,692</u>	<u>9,902</u>	<u>34,772</u>	<u>3,797</u>	<u>30,344</u>	<u>1,218,406</u>
累計折舊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4	119,266	141,540	8,948	27,839	2,033	14,189	313,929
折舊費用		-	11,172	28,863	321	2,324	213	2,214	45,107
處 分		-	-	(6,832)	-	(2,601)	(928)	(303)	(10,66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14</u>	<u>130,438</u>	<u>163,571</u>	<u>9,269</u>	<u>27,562</u>	<u>1,318</u>	<u>16,100</u>	<u>348,372</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70,695</u>	<u>\$</u>	<u>\$ 304,652</u>	<u>\$ 170,121</u>	<u>\$ 633</u>	<u>\$ 7,210</u>	<u>\$ 2,479</u>	<u>\$ 14,244</u>	<u>\$ 870,034</u>

成 本	112年度								
	自 有 土 地	土 地 改 良 物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試 驗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及 其 他	合 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235,833	\$ 114	\$ 389,300	\$ 218,275	\$ 8,939	\$ 38,270	\$ 2,921	\$ 18,915	\$ 912,567
增 添	10,701	-	3,196	55,174	102	-	-	3,934	73,107
處 分	-	-	(70)	(22,649)	-	-	-	(1,894)	(24,61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246,534</u>	<u>114</u>	<u>392,426</u>	<u>250,800</u>	<u>9,041</u>	<u>38,270</u>	<u>2,921</u>	<u>20,955</u>	<u>961,061</u>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114	109,335	127,584	8,939	25,044	1,832	14,716	287,564
折舊費用		-	10,001	23,625	9	2,795	201	1,368	37,999
處 分		-	(70)	(9,669)	-	-	-	(1,895)	(11,63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114</u>	<u>119,266</u>	<u>141,540</u>	<u>8,948</u>	<u>27,839</u>	<u>2,033</u>	<u>14,189</u>	<u>313,929</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246,534</u>	<u>\$ -</u>	<u>\$ 273,160</u>	<u>\$ 109,260</u>	<u>\$ 93</u>	<u>\$ 10,431</u>	<u>\$ 888</u>	<u>\$ 6,766</u>	<u>\$ 647,132</u>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土地改良物	3 年
建築物	
房屋主建物	20 至 50 年
房屋附屬設備	3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5 至 10 年
模具設備	2 至 5 年
試驗設備	5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7 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	3 至 10 年

本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未有減損跡象。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運輸設備	<u>\$ 7,515</u>	<u>\$ 5,148</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113年度</u> <u>\$ 4,760</u>	<u>112年度</u> <u>\$ 5,20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運輸設備	<u>\$ 2,393</u>	<u>\$ 1,863</u>

本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使用權資產並未有減損跡象。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3,423	\$ 2,128
非流動	\$ 4,126	\$ 3,035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	0.70%-1.80%	0.70%-1.5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以供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 3 年。該等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018	\$ 67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573)	(\$ 2,569)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無形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u>電 腦 軟 體 成 本</u>		
成 本		
年初餘額	\$ 37,270	\$ 36,274
單獨取得	11,422	2,668
本年度除列	(6,539)	(1,672)
年底餘額	<u>42,153</u>	<u>37,270</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21,404	14,106
攤銷費用	9,677	8,970
本年度除列	(6,539)	(1,672)
年底餘額	<u>24,542</u>	<u>21,404</u>
年底淨額	<u>\$ 17,611</u>	<u>\$ 15,866</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1 至 5 年

十六、預付款項－流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161	\$ 33
其 他	<u>30,313</u>	<u>8,726</u>
	<u>\$ 30,474</u>	<u>\$ 8,759</u>

十七、其他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暫付款及代付款	<u>\$ 689</u>	<u>\$ 26</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171,993	\$ 6,068
存出保證金	4,772	3,522
其 他	<u>122</u>	<u>172</u>
	<u>\$176,887</u>	<u>\$ 9,762</u>

十八、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u>\$ -</u>	<u>\$ 400,000</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 1.5%～1.61%。(113 年 12 月 31 日：無)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非因營業而發生	<u>\$ 171</u>	<u>\$ 49</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67,109</u>	<u>\$ 29,274</u>
<u>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u>		
因營業而發生	<u>\$ 28,564</u>	<u>\$ 23,421</u>

本公司應付帳款之平均付款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帳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4,051	\$ 73,791
員工福利負債	9,988	9,795
應付設備款	5,732	4,352
其 他	<u>24,766</u>	<u>18,601</u>
	<u>\$ 214,537</u>	<u>\$ 106,539</u>
其他負債		
合約負債	\$ 1,283	\$ 959
遞延收入	5,160	14,082
其 他	<u>4,554</u>	<u>6,209</u>
	<u>\$ 10,997</u>	<u>\$ 21,250</u>

二一、應付公司債（112 年 12 月 31 日：無）

	113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999,9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92,896</u>)
	<u>\$ 907,004</u>

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 28 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數為 10,000 張，每張面額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發行總金額共計 1,000,000 仟元。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305.3 元。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市場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年之日為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09%。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201 仟元）	\$ 1,174,862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247 仟元）	(271,163)
贖賣回權衍生工具（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u>2,90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900,799
以有效利率 2.09% 計算之利息（附註二四）	6,296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91</u>)
11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907,004</u>

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已行使轉換權 1 張，轉換普通股 327 股，並待完成變更登記。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提撥之勞工退休金準備金累積金額已足以支應員工退休金，故自 112 年 3 月至 113 年 2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暫停提撥。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444	\$ 7,19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211)	(8,214)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767)	(\$ 1,016)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198	(\$ 8,214)	(\$ 1,016)
當期服務成本	82	-	82
利息費用（收入）	99	(113)	(14)
認列於損益	181	(113)	6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12)	(712)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217)	-	(21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82	-	28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5	(712)	(647)
雇主提撥數	-	(172)	(172)
113 年 12 月 31 日	\$ 7,444	(\$ 9,211)	(\$ 1,767)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191	(\$ 8,077)	(\$ 1,886)
前期服務成本	1,050	-	1,050
利息費用（收入）	93	(121)	(28)
認列於損益	1,143	(121)	1,02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6)	(16)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110	-	11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46)	-	(2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6)	(16)	(152)
112 年 12 月 31 日	\$ 7,198	(\$ 8,214)	(\$ 1,016)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25%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	2.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08)	(\$ 217)
減少 0.25%	\$ 217	\$ 22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10	\$ 219
減少 0.25%	(\$ 203)	(\$ 21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27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1年	12.9年

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3,865</u>	<u>62,931</u>
已發行股本	<u>\$ 638,647</u>	<u>\$ 629,31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770,089	\$ 717,401
公司債轉換溢價	114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1,095
員工認股權執行之股票發行 溢價	88,450	72,424
員工認股權—已失效	85	85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3)	-	2,46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22,639	31,665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u>271,136</u>	<u>-</u>
	<u>\$ 1,152,513</u>	<u>\$ 855,13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其以股票股利發放部分則需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可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408	\$ 27,200		
特別盈餘公積	(30,214)	30,214		
現金股利	213,874	223,771	\$ 3.35	\$ 3.56

有關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中之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3 年 3 月 27 日及 112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已分別於 113 年 6 月 19 日及 112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

另本公司 112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 24,863 仟元發放現金，每股獲配現金 0.4 元。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7,807	
現金股利	250,000	\$ 3.8

另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 180,000 仟元發放現金，每股獲配現金 2.8 元。

有關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於 114 年 6 月 1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	\$ 9,118	\$ 5,186
資金貸與關係人利息(附註三一)	545	142
	<u>\$ 9,663</u>	<u>\$ 5,328</u>

(二)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附註十三及三一)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一廠房及員工宿舍		
租金收入	\$ 150	\$ 440
股利收入	14,624	23,223
政府補助	17,884	15,169
其他(附註三一)	2,921	4,070
	<u>\$ 35,579</u>	<u>\$ 42,902</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30	\$ 1,12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8,001	(8,345)
金融資產利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	11,295
其 他	(219)	(2)
	<u>\$ 38,892</u>	<u>\$ 4,077</u>

(四) 外幣兌換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5,854	\$ 17,15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7,853)	(25,504)
淨利益(損失)	<u>\$ 38,001</u>	<u>(\$ 8,345)</u>

(五)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6,694	\$ 6,19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6,296	-
租賃負債利息	67	32
	<u>\$ 13,057</u>	<u>\$ 6,224</u>

(六)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107	\$ 37,999
使用權資產	2,393	1,863
無形資產	<u>9,677</u>	<u>8,970</u>
合 計	<u>\$ 57,177</u>	<u>\$ 48,83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866	\$ 25,456
營業費用	<u>15,634</u>	<u>14,406</u>
	<u>\$ 47,500</u>	<u>\$ 39,86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77	\$ 876
營業費用	<u>8,500</u>	<u>8,094</u>
	<u>\$ 9,677</u>	<u>\$ 8,970</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 8,785	\$ 8,080
確定福利計畫	<u>68</u>	<u>1,022</u>
	8,853	9,102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費用	\$ 343,774	\$ 221,744
勞健保費用	22,800	18,865
其他用人費用	13,969	9,73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89,396</u>	<u>\$ 259,44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9,891	\$ 90,967
營業費用	<u>259,505</u>	<u>168,481</u>
	<u>\$ 389,396</u>	<u>\$ 259,448</u>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8%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27 日及 112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8.00%	8.00%
董事酬勞	1.95%	2.02%

金 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現	金	票	現	金	票
員工酬勞	\$ 59,814	\$	-	\$ 20,641	\$	-
董事酬勞	14,566		-	5,223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05,671	\$ 27,49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511)	(4,166)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22,264</u>	<u>8,71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6,424</u>	<u>\$ 32,04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u>\$ 673,295</u>	<u>\$ 232,15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34,659	\$ 46,43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43	41
免稅所得	(6,867)	(10,26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調整	(<u>1,511</u>)	(<u>4,16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6,424</u>	<u>\$ 32,043</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0,078)	(\$ 1,351)
—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u>130</u>)	(<u>30</u>)
	<u>(\$ 10,208)</u>	<u>(\$ 1,381)</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所得稅	<u>\$ 91,257</u>	<u>\$ 26,98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直 接 認 列 於 權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472	\$ 488	\$ -	\$ -	\$ 1,960
海外發貨倉未實現銷貨 毛利	44	39	-	-	83
遞延收入	91	(30)	-	-	61
員工未休假獎金	1,959	39	-	-	1,99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19	(1,719)	-	-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32	-	(32)	-	-
	<u>\$ 5,317</u>	<u>(\$ 1,183)</u>	<u>(\$ 32)</u>	<u>\$ -</u>	<u>\$ 4,10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權益法投資利益	\$ 64,332	\$ 18,664	\$ -	(\$ 44,846)	\$ 38,150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417	-	-	2,41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56	-	130	-	386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	10,046	-	10,046
	<u>\$ 64,588</u>	<u>\$ 21,081</u>	<u>\$ 10,176</u>	<u>(\$ 44,846)</u>	<u>\$ 50,999</u>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513	(\$ 41)	\$ -	\$ 1,472
海外發貨倉未實現銷貨 毛利	261	(217)	-	44
遞延收入	162	(71)	-	91
員工未休假獎金	1,871	88	-	1,95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68	1,551	-	1,719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	32	32
	<u>\$ 3,975</u>	<u>\$ 1,310</u>	<u>\$ 32</u>	<u>\$ 5,31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權益法投資利益	\$ 54,309	\$ 10,023	\$ -	\$ 64,33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26	-	30	256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1,319	-	(1,319)	-
	<u>\$ 55,854</u>	<u>\$ 10,023</u>	<u>(\$ 1,289)</u>	<u>\$ 64,588</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1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8.59	\$ 3.20
稀釋每股盈餘	\$ 8.35	\$ 3.12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546,871	\$ 200,11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及		
贖回權評價損失	5,137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552,008	\$ 200,111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3,662	62,53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090	1,525
員工酬勞	213	169
可轉換公司債	1,128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6,093	64,225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3,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並以發行新股交付之。給予對象為本公司及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全體員工中年資及考績達一定標

準者。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 4 年又 2 個月，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行使被給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另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改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減少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之授予期間。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單位	113年度		112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2,227.4	\$ 66.5	3,000	\$ 68.3
本年度執行	(933.1)	65.7-66.5	(772.6)	66.5-68.3
年底流通在外	<u>1,294.3</u>	65.7	<u>2,227.4</u>	66.5
年底可行使之認股權	<u>94.3</u>		<u>127.4</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u>\$ -</u>		<u>\$ -</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110.4.23	\$ 65.7	0.50	110.4.23	\$ 66.5	1.50

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 23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4月23日
給與日股價	72.60 元
執行價格	72.60 元
預期波動率	31.39%-32.84%
存續期間	4 年又 2 個月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20%-0.25%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納入考量。

上述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採公平價值法計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計 52,518 仟元，依既得期間以直線法於 113 及 112 年度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6,370 仟元及 12,959 仟元。

本公司員工於 112 年度已行使認股權證 772.6 單位，認購普通股 772,600 股，業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及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員工於 113 年度已行使認股權證 933.1 單位，認購普通股 933,100 股，其中 926,100 股業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及完成變更登記，餘 7,000 股尚待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並待完成變更登記。

二八、部分取得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力

本公司於 113 年 10 月透過 UMT Samoa 取得子公司芮特公司 44.41%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55.59% 上升為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取得芮特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十。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政策之目的係保障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以盡量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為確保達到上述目標，本公司須維持適當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股 票	\$ <u> -</u>	\$ <u> -</u>	\$ <u> 12,520</u>	\$ <u> 12,520</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u> -</u>	<u> -</u>	\$ <u> 180,816</u>	\$ <u> 180,816</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非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 險）				
－可轉換公司債賣 回權	\$ <u> -</u>	<u> -</u>	\$ <u> 3,000</u>	\$ <u> 3,000</u>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流動</u>				
上市（櫃）股票	\$ <u> 194,609</u>	\$ <u> -</u>	\$ <u> -</u>	\$ <u> 194,609</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股 票	\$ <u> -</u>	\$ <u> -</u>	\$ <u> 12,520</u>	\$ <u> 12,520</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u> -</u>	<u> -</u>	\$ <u> 191,950</u>	\$ <u> 191,950</u>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	透過其他綜合	合 計
	允價值衡量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12,520	\$ 191,950	\$ 204,470
處 分	-	(16,272)	(16,27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6,297	6,297
減 資	-	(1,159)	(1,159)
年底餘額	<u>\$ 12,520</u>	<u>\$ 180,816</u>	<u>\$ 193,336</u>
與年底所持有資產有關並認列於損益之當年度未實現利益（損失）之變動數	<u>\$ -</u>		<u>\$ -</u>

金 融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年初餘額	\$ -
新 增	2,900
認列於損益	100
年底餘額	<u>\$ 3,000</u>
與年底所持有負債有關並認列於損益之當期末實現利益（損失）之變動數	<u>\$ 100</u>

112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	透過其他綜合	合 計
	允價值衡量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11,128	\$ 115,764	\$ 126,892
購 買	-	15,876	15,876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1,392	-	1,39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64,657	64,657
減 資	-	(4,347)	(4,347)
年底餘額	<u>\$ 12,520</u>	<u>\$ 191,950</u>	<u>\$ 204,470</u>
與年底所持有資產有關並認列於損益之當年度未實現利益（損失）之變動數	<u>\$ 1,392</u>		<u>\$ 1,392</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債務工具、賣回權及贖回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允價值決定係以二元樹可轉債模型計算決定之。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及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

資產法係依其淨資產價值評估公允價值，當流動性折價或少數股權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司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減 10%~35%。當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若流動折減增加 1%時，將分別使公允價值減少 2,914 仟元及 2,505 仟元。

市場法係自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性質之上市櫃公司選取抽樣，參酌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價格、並評估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資產價值，或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性質之公司其股票非活絡市場交易價格，並作適當調整，或參考評估標的最近年度有指標性之交易價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 194,6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20	12,5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941,235	434,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工具投資	180,816	191,95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3,0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476,082	579,49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辨認、評估及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曝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3%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3% 係為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年底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3%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3%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3%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13年度	112年度
變動 3% 之損益		
美金	\$ 15,115	\$ 10,202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隨時監控市場利率之波動情形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52,456	\$ 147,384
— 金融負債	914,554	405,16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11,032	72,749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本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本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對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555 仟元及 364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受益憑證及投資上市（櫃）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對於本公司權益價格變動之金融資產，進行風險衡量。本公司係採用敏感度分析衡量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日權益投資部位暴險進行。若國內外權益投資部位價格下跌 5%，113 及 112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而減少 626 仟元及 10,356 仟元。113 及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而減少 9,041 仟元及 9,59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五大集團客戶，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

戶之比率分別為 83% 及 61%，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經本公司考量特定要素並執行風險評估，前五大集團客戶之信用風險應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171	\$ -	\$ -	\$ -
應付帳款	5,170	61,939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45	22,819	-	-
其他應付款	33,305	103,413	77,819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3	935	171,523	-
租賃負債	303	606	2,608	4,180
應付公司債	-	-	-	999,900
	<u>\$ 44,937</u>	<u>\$ 189,712</u>	<u>\$ 251,950</u>	<u>\$ 1,004,080</u>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3,517</u>	<u>\$ 4,180</u>	<u>\$ -</u>	<u>\$ -</u>	<u>\$ -</u>	<u>\$ -</u>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00,230	\$ 200,651	\$ -	\$ -
應付票據	49	-	-	-
應付帳款	9,574	13,818	5,882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77	21,744	-	-
其他應付款	37,318	40,411	28,81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000	203	-	-
租賃負債	256	423	1,506	3,071
	<u>\$ 269,104</u>	<u>\$ 277,250</u>	<u>\$ 36,198</u>	<u>\$ 3,071</u>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2,185	\$ 3,071	\$ -	\$ -	\$ -	\$ -

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如下：

融資額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已動用金額	\$ 8,150	\$ 426,550
－未動用金額	1,501,850	954,155
	<u>\$ 1,510,000</u>	<u>\$ 1,380,705</u>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三一、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昆山昆升達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昕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芮特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士誼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橋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子 公 司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子 公 司
賦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子 公 司	<u>\$ 11,907</u>	<u>\$ 8,946</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子 公 司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131,727	\$ 80,303
昆山昆升達通信設備有 限公司	32,951	29,146
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6,540</u>	<u>4,206</u>
	<u>\$171,218</u>	<u>\$113,655</u>

進貨係依市價扣除折扣，以反映購買之數量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3,454</u>	<u>\$ 2,95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3 及 112 年底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6	\$ 99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553	-
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5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u>-</u>	<u>13,792</u>
	<u>\$ 619</u>	<u>\$ 13,966</u>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 19,349	\$ 14,386
昆山昆升達通信設備有 限公司	9,194	5,934
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21</u>	<u>3,101</u>
	<u>\$ 28,564</u>	<u>\$ 23,42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其他應付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 592	\$ -
昆山昆升達通信設備有 限公司	243	-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358	203
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577</u>	<u>-</u>
	<u>\$ 1,770</u>	<u>\$ 203</u>

(八)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子 公 司		
芮特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48	\$ 338
昕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48</u>	<u>48</u>
	96	386
關聯企業		
賦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u>54</u>	<u>54</u>
	<u>\$ 150</u>	<u>\$ 440</u>

(九)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子 公 司		
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69	\$ 897
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	261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121	612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91
	<u>\$ 779</u>	<u>\$ 2,061</u>

(十) 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子 公 司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u>\$ 49,178</u>	<u>\$ 49,178</u>	5.65%	<u>\$ 545</u>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子 公 司				
正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u>\$ 30,000</u>	<u>\$ -</u>	1.0%	<u>\$ 142</u>

(十一) 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 163,925	\$ -
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
	<u>\$ 163,925</u>	<u>\$ 20,000</u>

利息費用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子公司</u>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 588	\$ -
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3	-
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73
	<u>\$ 922</u>	<u>\$ 73</u>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向子公司之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

(十二)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u>關係人類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子公司</u>		
保證金額	<u>\$ 30,000</u>	<u>\$ 30,000</u>
實際動支金額	<u>\$ -</u>	<u>\$ 20,000</u>

(十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83,477	\$ 41,128
退職後福利	889	680
股份基礎給付	1,918	1,985
	<u>\$ 86,284</u>	<u>\$ 43,79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價值列示）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保證金及向銀行申請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 350	\$ -
質押定存單（附註九）	300	500
	<u>\$ 650</u>	<u>\$ 500</u>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1,253	32.7850 (美元：新台幣)		\$ 696,780
歐 元	56	34.1400 (歐元：新台幣)		1,912
人 民 幣	649	4.5608 (人民幣：新台幣)		2,960
日 幣	15,924	0.2099 (日幣：新台幣)		<u>3,342</u>
				<u>\$ 704,994</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5,885	32.785 (美元：新台幣)		\$ 192,940
人 民 幣	2,074	4.5608 (人民幣：新台幣)		9,459
日 幣	11,400	0.2099 (日幣：新台幣)		<u>2,393</u>
				<u>\$ 204,792</u>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1,645	30.7050 (美元：新台幣)		\$ 357,560
歐 元	56	33.9800 (歐元：新台幣)		1,903
人 民 幣	330	4.3352 (人民幣：新台幣)		1,431
日 幣	3,824	0.2172 (日幣：新台幣)		<u>831</u>
				<u>\$ 361,725</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570	30.7050 (美元：新台幣)		\$ 17,502
人 民 幣	1,465	4.3352 (人民幣：新台幣)		<u>6,351</u>
				<u>\$ 23,853</u>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分別為外幣兌換淨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利益 38,001 仟元及損失 8,34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二一。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本公司將原料委由大陸子公司昆升達公司及昆山昕芮特公司加工，加工後再將成品返還本公司，去料加工不做銷貨處理。113 年度未實現銷貨損失合計 47 仟元。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表十。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 (附表十一)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6、7及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2、3、4及5)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3、4及5)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40,000	\$ -	\$ -	年利率不低於 1.6%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 979,682	\$ 979,682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63,925 (美金 5,000 仟元)	-	-	年利率不低於 4.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79,682	979,682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8,355 (美金 3,000 仟元)	98,355 (美金 3,000 仟元)	49,178	年利率不低於 4.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79,682	979,682	
1	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橋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901 (美金 180 仟元)	5,901 (美金 180 仟元)	1,967	年利率不低於 2.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51,537	51,537	
1	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0,000	-	-	年利率不低於 1.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51,537	51,537	
2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96,710 (美金 6,000 仟元)	196,710 (美金 6,000 仟元)	163,925	年利率不低於 4%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462,295	462,295	
3	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5,000	35,000	-	年利率不低於 1.6%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62,878	62,87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註3：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為限。

註4：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淨值40%為限。

註5：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為限。

註6：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5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子公司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金5,000仟元，作為其營運規模及提升資金運用率之用，動支期間為112年5月12日至113年5月11日。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8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子公司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000仟元，作為其營運規模及提升資金運用率之用，動支期間為112年8月12日至113年8月11日。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113年5月9日及113年8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子公司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Vietnam) Co.,Ltd 美金1,000仟元及美金2,000仟元，作為其營運規模及提升資金運用率之用，動支期間為113年5月9日至114年5月8日及113年8月9日至114年8月8日。

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3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橋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美金180仟元，作為其營運規模及提升資金運用率之用，動支期間為113年4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

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8月4日經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30,000仟元，作為其營運規模及提升資金運用率之用，動支期間為112年8月4日至113年8月3日。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於113年11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金6,000仟元，作為其營運規模及提升資金運用率之用，動支期間為113年11月9日至114年11月8日。

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7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35,000仟元，作為其營運規模及提升資金運用率之用，動支期間為113年7月25日至114年7月24日。

註7：係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之額度。

註8：係按113年12月31日之美元中心匯率換算。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註 2 及 3)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 3)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2 及 3)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1)											
0 1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2 4	\$ 1,224,602 577,868 (美金 17,626 仟元)	\$ 30,000 131,140 (美金 4,000 仟元)	\$ - 131,140 (美金 4,000 仟元)	\$ - -	\$ - -	- 5.35%	\$ 1,224,602 577,868 (美金 17,626 仟元)	Y N	N N	N N	— —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2：本公司及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

-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60%。
-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50% 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6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註 3：係按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美元中心匯率換算。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註 2)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巨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6,314	\$ 148,513	9.66%	\$ 148,513	註 1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3,888	1,907	1.67%	1,907	註 1
	昇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4,500	14,941	19.00%	14,941	註 1
	雷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25,584	15,455	15.10%	15,455	註 1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1,768	12,520	1.25%	12,520	註 1
昕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50,000	20,082	0.05%	20,082	註 1
	普通股股票							
	科建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71,684	54,848	19.96%	54,848	註 1

註 1：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受限制之情事。

註 2：市價按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或各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計算。若無市價，則按評價技術衡量公允價值。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備註
					股數 (仟股)	帳面成本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仟股)	帳面成本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6,070	\$ 224,117 (美金 7,446 仟元)	13,495	\$ 656,344 (美金 20,393 仟元)	-	\$ -	\$ -	\$ -	100,000 (註 1)	\$ 912,702 (美金 27,839 仟元)	-

註 1：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銷已發行並在外流通之股份，並轉換為 100,000 仟股。

註 2：帳面成本係原始取得成本，係按 113 年 12 月 31 日美元中心匯率換算。。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及建築物	113年5月24日	\$ 160,000	\$ 160,000	弘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1名自然人	-	-	-	-	\$ -	市場行情及鑑價報告	因應營運需求，擴大規模提升生產動能。	-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之孫公司	進 貨	\$ 131,727	27.83%	月結 60 天	—	—	(\$ 19,349)	20.19%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之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31,727)	21.94%	月結 60 天	—	—	19,349	13.20%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進 貨	166,920	100.00%	月結 60 天	—	—	(48,287)	100.00%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持有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之母公司	銷 貨	(166,920)	27.80%	月結 60 天	—	—	48,287	32.94%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 164,517 (美金5,018 仟元)	註	\$ -	—	\$ -	\$ -

註：主要係其他應收款，故不適用於週轉天數之計算。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 1)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 (損) 益 (註 2 及 3)	本期認列之 投資 (損) 益 (註 2 及 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註 1)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Samoa	一般投資事業	\$ 1,063,021 (美金 32,424 仟元)	\$ 394,436 (美金 12,031 仟元)	31,885,760	100.00%	\$ 1,165,457	\$ 89,849 (美金 2,798 仟元)	\$ 95,073	子公司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	一般投資事業	-	26,497	-	-	-	127,658 (人民幣 28,306 仟元)	1,834	孫公司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電信行動工程設備、元件、 及材料及工程設計與測試 技術服務	93,306	109,385	4,287,788	53.60%	85,102	10,217	5,476	子公司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昕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投資事業	60,000	60,000	7,211,785	100.00%	76,605	942	942	子公司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生產及銷售天線、射頻線、 射頻連接器與線束等電子 元器件	234,752	234,752	10,998,366	99.99%	261,009	19,049	19,046	子公司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越南	生產及銷售低軌道衛星及微 波高頻通訊元件	65,570 (美金 2,000 仟元)	-	-	100.00%	57,549	(6,320) (越盾-4,966,269仟元)	(6,320)	子公司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生產及銷售低軌道衛星及微 波高頻通訊元件	13,114 (美金 400 仟元)	-	1,475,884	100.00%	13,111	(1,039) (泰銖 -1,134 仟元)	(1,039)	子公司
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橋達科技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電信基礎通訊設備元件與材 料之買賣	2,951 (美金 90 仟元)	2,951 (美金 90 仟元)	700,000	100.00%	333	(2,922) (美金 -91 仟元)	(2,922)	孫公司
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賦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精密工業客製化零件買賣	3,900	3,900	390,000	39.00%	3,532	217	85	關聯企業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昇達控股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事業	60,652 (美金 1,850 仟元)	60,652 (美金 1,850 仟元)	14,336,197	100.00%	82,225 (美金 2,508 仟元)	6,005 (美金 187 仟元)	6,005 (美金 187 仟元)	孫公司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	一般投資事業	912,702 (美金 27,839 仟元)	244,117 (美金 7,446 仟元)	10,000	100.00%	790,414 (美金 24,109 仟元)	127,658 (人民幣 28,306 仟元)	89,881 (美金 2,799 仟元)	孫公司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昇達通訊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銷售天線、射頻連接器等電 子元件及一般投資事業	401,321 (美金 12,241 仟元)	401,321 (美金 12,241 仟元)	7,130,000	100.00%	587,310 (人民幣 128,773 仟元)	140,552 (人民幣 31,165 仟元)	140,552 (人民幣 31,165 仟元)	孫公司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芮特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主要產品為天線、RF 射頻 線、射頻連接器與線束等 電子元器件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0%	9,133	(1,652) (1,652)	(1,652)	孫公司

註 1：係按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美元、人民幣中心匯率換算。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按 113 年度美元、人民幣、越盾及泰銖平均匯率換算。

註 3：除賦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外，餘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損益。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本年度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註 1)		本年年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淨利 (註 2)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利益 (註 2 及 3)	年底投資 帳面價值 (註 1)	截至本年度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昆山昆升達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衛星導航定位接收設備部件、超寬頻通信設備部件及相關新型電子元器件等	\$ 59,013 (美金 1,8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59,013 (美金 1,800 仟元)	\$ -	\$ -	\$ 59,013 (美金 1,800 仟元)	\$ 6,124 (人民幣 1,358 仟元)	100%	\$ 6,124 (人民幣 1,358 仟元)	\$ 82,094 (美金 2,504 仟元)	\$ -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產品為天線、RF 射頻線、射頻連接器與線束等電子元器件	177,352 (人民幣 38,886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75,290 (美金 11,447 仟元)	-	-	375,290 (美金 11,447 仟元)	135,127 (人民幣 29,962 仟元)	100%	97,185 (人民幣 21,313 仟元)	644,424 (人民幣 139,218 仟元)	8,646

本年年 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 1)	本年年 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 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4)
\$ 434,303 (美金 13,247 仟元)	\$ 434,303 (美金 13,247 仟元)	\$ -

註 1：係按 113 年 12 月 31 日美元、人民幣中心匯率換算。

註 2：係按 113 年度人民幣平均匯率換算。

註 3：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損益。

註 4：本公司於 113 年 2 月 19 日取得經濟部經授產字第 11351002450 號函核發營運總部認定，有效期間自 113 年 2 月 6 日至 116 年 2 月 5 日止，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不受限制。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及處分價款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昆山昆升達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銷貨 進貨	(\$ 2,493)	0.17%	無重大差異	月結 90 天	無重大差異	\$ -	-	(\$ 47)	
		32,951	6.96%	無重大差異	月結 90 天	無重大差異	(9,194)	9.59%	-	
昆山昆升達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銷貨	(71,758)	11.95%	無重大差異	月結 90 天	無重大差異	26,002	17.74%	191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銷貨 進貨	(1,026)	0.07%	無重大差異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483	0.09%	-	
		131,727	27.83%	無重大差異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19,349)	20.19%	150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進貨	166,920	100.00%	無重大差異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48,287)	100.00%	-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進貨	71,758	97.40%	無重大差異	月結 90 天	無重大差異	(26,002)	99.03%	-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銷貨 進貨	(1,432)	0.24%	無重大差異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8	0.01%	-	
		27	0.01%	無重大差異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	-	-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銷貨	(1,079)	(8.24%)	無重大差異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86	20.48%	-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一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岑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83,856	6.55%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821

號

會員姓名：
(1) 黃秀椿
(2) 莊碧玉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9995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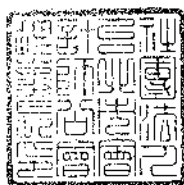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05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10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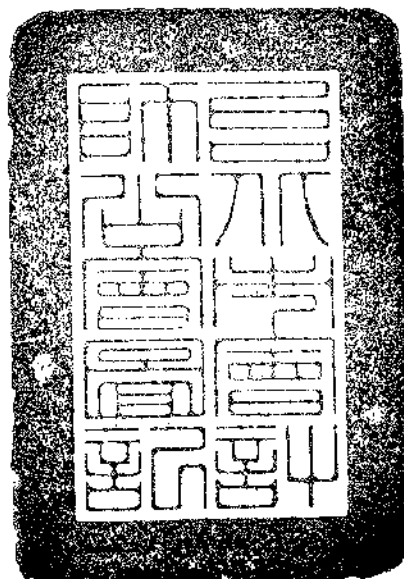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黃秀椿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莊碧玉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2 月 03 日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十四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基隆市七堵區工建路1號

電話：(02)2452-5533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10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1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2~13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4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4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4~16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6~30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30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31~67		六 ~ 三 二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67~71		三 三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72		三 四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72~73		三 五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73		三 六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73		三 六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73~74		三 六
	(十四) 部 門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明 細 表	83~9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來自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具顯著成長，且該等客戶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因此將對該等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抽樣測試銷貨交易收入認列之真實性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特定客戶抽核原始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原始憑證，複核相關交易表單是否齊備及檢視公司入帳及收款對象與金額與各表單是否相符。
3. 針對特定客戶發函確認年底應收帳款是否有異常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 碧 玉



會計師 蔡 侑 玲

蔡 侑 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79,807	7	\$	363,294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四）		300	-		30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655,118	13		519,618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三）		5,000	-		3,454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一）		2,830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6,488	-		2,41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三）		6,383	-		49,797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176,755	3		95,971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36,040	1		30,47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1,046	-		68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69,767	24		1,066,007	2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7,411	-		12,52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40,615	5		180,816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十三、二九及三十）		1,938,143	37		1,658,833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1,494,068	29		870,034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5,377	-		7,515	-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1,568	1		17,6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4,712	-		4,102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一）		14,243	-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1,646	-		1,76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八及三四）		202,491	4		176,887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930,274	76		2,930,085	73
1XXX	資 產 總 計	\$	5,200,041	100	\$	3,996,09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	658,580	13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57	-		17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139,398	3		67,10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三）		56,620	1		28,56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二一）		287,563	5		214,537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三）		189,194	4		165,69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49,245	1		91,25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211	-		3,42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6,451	-		10,99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90,319	27		581,753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140,000	2		-	-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3,00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二）		-	-		907,004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49,998	1		50,99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215	-		4,126	-
2645	存入保證金		6	-		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2,219	3		965,135	24
2XXX	負債總計		1,582,538	30		1,546,888	3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八、十三、二三、二四、二六、二八及二九）						
3110	普 通 股		688,051	13		638,647	16
3200	資本公積		2,031,723	39		1,152,513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4,764	7		316,957	8
3350	未分配盈餘		470,459	9		278,072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15,223	16		595,029	15
3400	其他權益		82,506	2		63,015	1
3XXX	權益總計		3,617,503	70		2,449,204	6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200,041	100	\$	3,996,09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三）	\$ 1,806,374	100	\$ 1,475,7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五及三三）	<u>762,335</u>	<u>42</u>	<u>615,802</u>	<u>42</u>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218)	-	47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u>14</u>	<u>-</u>	<u>105</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043,835</u>	<u>58</u>	<u>860,103</u>	<u>58</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五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57,959	14	117,230	8
6200	管理費用	109,661	6	100,52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7,889</u>	<u>8</u>	<u>155,144</u>	<u>1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15,509</u>	<u>28</u>	<u>372,897</u>	<u>25</u>
6900	營業淨利	<u>528,326</u>	<u>30</u>	<u>487,206</u>	<u>3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三、二五及三三）				
7100	利息收入	9,233	-	9,663	1
7190	其他收入	19,657	1	35,57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969	1	38,892	3
7050	財務成本	(22,595)	(1)	(13,05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63,908</u>	<u>4</u>	<u>115,012</u>	<u>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3,172</u>	<u>5</u>	<u>186,089</u>	<u>13</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21,498	35	\$ 673,295	4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六)	(103,147)	(6)	(126,424)	(9)
8200	本年度淨利	<u>518,351</u>	<u>29</u>	<u>546,871</u>	<u>37</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91,155	5	9,825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	441	-	716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及二三)	104	-	64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六)	(21)	-	(130)	-
8310		<u>91,679</u>	<u>5</u>	<u>11,058</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	(39,539)	(2)	43,449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六)	<u>7,892</u>	<u>-</u>	(<u>10,078</u>)	(<u>1</u>)
8360		(<u>31,647</u>)	(<u>2</u>)	<u>33,371</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60,032</u>	<u>3</u>	<u>44,429</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78,383</u>	<u>32</u>	<u>\$ 591,300</u>	<u>40</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7.83	\$	8.59
9810	稀 釋	\$	7.57	\$	8.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主 業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三 、 二 四 及 二 八)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附 註 四 及 二 六)					
		股 本 (附 註 二 四 及 二 八)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認 股 權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其 他	合 計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四 、 八 、 二 三 、 二 四 及 二 六)		之 兒 換 差 額 (附 註 四 及 二 六)	及 二 六)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附 註 四 及 二 八)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普 通 股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一 合 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62,931,262	\$ 629,312	\$ 789,910	\$ -	\$ -	\$ 65,229	\$ 855,139	\$ 296,549	\$ 30,214	\$ 204,075	\$ 530,838	(\$ 63)	\$ 43,079	\$ -	\$ 2,058,305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20,408	-	(20,408)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30,214)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213,874)	(213,874)	-	-	-	(213,874)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271,163	-	-	271,163	-	-	-	-	-	-	-	271,163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933,100	9,331	68,714	-	-	(16,026)	52,688	-	-	-	-	-	-	-	62,01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27	4	114	(27)	-	-	87	-	-	-	-	-	-	-	91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	-	546,871	546,871	-	-	-	546,871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233	1,233	33,371	9,825	-	44,429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548,104	548,104	33,371	9,825	-	591,300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31,095)	(31,095)	-	-	(259,441)	(259,441)	(22,801)	-	-	(313,33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2,469)	(2,469)	-	-	(10,994)	(10,994)	-	-	-	(13,463)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7,000	7,000	-	-	-	-	-	-	-	7,00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396	396	-	(396)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3,864,689	638,647	858,738	271,136	-	22,639	1,152,513	316,957	-	278,072	595,029	10,507	52,508	-	2,449,204	
B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27,807	-	(27,807)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250,000)	(250,000)	-	-	-	(250,000)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80,000)	-	-	-	(180,000)	-	-	-	-	-	-	-	(180,00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2,335	2,335	-	-	-	-	-	-	-	2,335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624,300	16,243	95,728	-	103,125	(23,636)	175,217	-	-	-	-	-	-	(88,688)	102,77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316,136	33,161	1,151,442	(271,136)	-	-	880,306	-	-	-	-	-	-	-	913,467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	-	-	-	518,351	518,351	-	-	-	518,351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524	524	(31,647)	91,155	-	60,032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518,875	518,875	(31,647)	91,155	-	578,38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355	355	-	-	(10)	(10)	-	-	-	345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997	997	-	-	-	-	-	-	-	99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48,671)	(48,671)	-	48,671	-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8,805,125	\$ 688,051	\$ 1,925,908	\$ -	\$ 103,125	\$ 2,690	\$ 2,031,723	\$ 344,764	\$ -	\$ 470,459	\$ 815,223	(\$ 21,140)	\$ 192,334	(\$ 88,688)	\$ 3,617,503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本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李樹影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21,498	\$ 673,2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145	47,500
A20200	攤銷費用	9,831	9,67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14,315)	(80)
A20900	財務成本	22,595	13,057
A21200	利息收入	(9,233)	(9,663)
A21300	股利收入	(10,111)	(14,62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644	6,37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63,908)	(115,01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淨額	(2,837)	(1,03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7,726)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89	2,441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	218	(47)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4)	(10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29	(13,15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482	194,789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35,908)	(311,5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6,205	(36,278)
A31200	存 貨	(82,973)	(33,659)
A31230	預付款項	(5,566)	(21,715)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25	(1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57)	(663)
A32130	應付票據	(114)	122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0,188	41,8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9,845	249,3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517)	(10,2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99,415	670,5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527	9,6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059)	(6,1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8,899)	(39,8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9,984</u>	<u>634,1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443	\$ 16,272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43	1,15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9,680)	(734,447)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52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8,896)	(87,2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75	4,74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25)	(2,19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04	94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464)	(7,770)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1,083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5	5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4,638)	(352,69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4,933	33,8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93,567</u>)	(<u>1,127,21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98,580	1,679,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40,000)	(2,079,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174,86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481)	(2,37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30,000)	(213,87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85,035	62,019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8)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0,200	-
C09900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16,07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0,096</u>	<u>636,71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6,513	143,60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63,294</u>	<u>219,68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9,807</u>	<u>\$ 363,2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8 年 8 月 23 日開始籌設，並於 88 年 9 月 7 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低軌道衛星及微波高頻通訊元件設計研發與製造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7 年 1 月 3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

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

產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股利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情況時，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通訊元件及材料之銷售。由於通訊元件及材料產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銷售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產品重調、加工及維修服務。

隨本公司提供之產品重調、加工及維修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

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給予員工之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應就已收取之員工所支付價款全數認列應付款，對於給與日於 113 年 10 月 10 日以前者，依金管會問答集係持續以考慮離職率後之估計金額認列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 給與子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美國對等關稅措施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其他請參閱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重大會計判斷

對關聯企業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對被投資者持股比例小於 20%，但具重大影響

如附註十三所述，本公司對若科建公司持有少於 20% 之表決權，管理階層經考量本公司可任免該等公司之董事而對其具有重大影響。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9	\$ 106
活期存款	379,758	310,73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52,456
	<u>\$ 379,807</u>	<u>\$ 363,29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01%~1.256%	0.001%~1.0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	4.08%~4.4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u>\$ 7,411</u>	<u>\$ 12,520</u>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賣		
回權	<u>\$ -</u>	<u>\$ 3,000</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巨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20,213	\$ 148,513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294	1,907
昇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8	14,941
雷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5,455
	<u>\$ 240,615</u>	<u>\$ 180,816</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分別減資退還股款 1,043 仟元及 1,159 仟元。

科建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完成後因股權結構改變，本公司之子公司昕達公司成為該公司之最大股東，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其他權益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0,398 仟元調整增加保留盈餘。

本公司分別於 114 及 113 年度出售雷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344 仟股及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 仟股，相關其他權益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為損失 59,069 仟元及利益 396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分別認列股利收入 10,111 仟元及 9,956 仟元。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質押定期存款	\$ <u>300</u>	\$ <u>300</u>

(一) 質押定期存款係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十、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55,118	\$ 519,618
減：備抵損失	<u>-</u>	<u>-</u>
	655,118	519,618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u>5,000</u>	<u>3,454</u>
	<u>\$ 660,118</u>	<u>\$ 523,072</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 6,383	\$ 49,797
其 他	<u>6,488</u>	<u>2,410</u>
	<u>\$ 12,871</u>	<u>\$ 52,207</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因授信期間短故不予計息。

本公司為控制信用風險，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個別客戶之信用品質決定信用額度，並每年依據個別客戶之歷史交易紀錄、財務狀況定期檢視等監控程序，以確保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主係來自於本公司長久往來、信用良好且無違約紀錄之客戶。此外，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可能發生信用風險之應收款項皆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區域產業經濟情勢及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60 天	逾 61 ~ 90 天	逾 91 ~ 120 天	逾 超過 12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540,338	\$ 101,899	\$ 40	\$ 17,036	\$ 805	\$ 660,11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540,338</u>	<u>\$ 101,899</u>	<u>\$ 40</u>	<u>\$ 17,036</u>	<u>\$ 805</u>	<u>\$ 660,118</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60 天	逾 61 ~ 90 天	逾 91 ~ 120 天	逾 超過 12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303,389	\$ 146,763	\$ 13,719	\$ 17,488	\$ 41,713	\$ 523,07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303,389</u>	<u>\$ 146,763</u>	<u>\$ 13,719</u>	<u>\$ 17,488</u>	<u>\$ 41,713</u>	<u>\$ 523,072</u>

十一、應收融資租賃款（113 年 12 月 31 日：無）

	<u>114年12月31日</u>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 1 年	\$ 3,248
第 2 年	3,248
第 3 年	3,248
第 4 年	3,248
第 5 年	3,248
超過 5 年	<u>2,166</u>
	18,406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1,333</u>)
租賃投資淨額（表達為應收融資 租賃款）	<u>\$ 17,073</u>
流 動	\$ 2,830
非 流 動	<u>14,243</u>
	<u>\$ 17,073</u>

本公司對部分機器設備簽訂融資租賃協議，所有租賃皆以新台幣計價，融資租賃期間為 6 年，每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 271 仟元。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年利率 2.65%。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十二、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13,432	\$ 10,949
在 製 品	80,366	25,281
半 成 品	51,502	33,829
原 物 料	<u>31,455</u>	<u>25,912</u>
	<u>\$176,755</u>	<u>\$ 95,971</u>

114 及 11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62,335 仟元及 615,802 仟元，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189 仟元及 2,441 仟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750,554	\$ 1,658,833
投資關聯企業	<u>187,589</u>	<u>-</u>
	<u>\$ 1,938,143</u>	<u>\$ 1,658,833</u>

(一) 投資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說 明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 1,204,595	\$ 1,165,457	1.
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5,102	2.
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1,789	261,009	
昕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1,255	76,605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Vietnam) Co., Ltd	177,798	57,549	3.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26,478	13,111	4.
賦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u>8,641</u>	<u>-</u>	5.
	<u>\$ 1,750,554</u>	<u>\$ 1,658,833</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100.00%	100.00%
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3.60%
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99%	99.99%
昕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100.00%	100.00%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100.00%	100.00%
賦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USA Inc.	100.00%	-

1. 因應合併公司營運之永續經營及發展，本公司及子公司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6月19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由本公司透過100%持有之子公司UMT Samoa，與子公司芮特公司進行反三角合併，並以芮特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合併案完成後，芮特公司將成為UMT Samoa 100%持有之子公司。上述交易合併基準日為113年10月18日，於合併基準日前已發行之芮特公司普通股將於合併基準日註銷，以交換取得每股新台幣50.95736845元之對價權利(不含關係人持有之股份及異議股份)，致減少資本公積31,095仟元及保留盈餘259,441仟元。

另依企業併購法規定，於113年7月芮特公司部分股東行使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交存450,147股至交存專戶，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上升為56.43%，致減少資本公積2,469仟元及保留盈餘10,994仟元。

芮特公司並依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終止股票上櫃交易暨停止公開發行，業經櫃買中心113年9

月 25 日證櫃監字第 11300087704 號函核准在案，並已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完成。

2. 正通公司於 113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3,000 仟股，減資金額為 30,000 仟元，以 113 年 6 月 21 日為減資基準日。

為配合集團轉投資策略，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處分子公司正通公司 13.75% 股權，股權轉讓交易已於 114 年 6 月 2 日完成。出售股權後，本公司對正通公司之持股比例自 53.60% 下降至 39.85%，正通公司及其子公司變更為非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九。

3.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以下簡稱 UMT Vietnam)，於 113 年 4 月設立，本公司分別於 113 年及 114 年度注資美金 2,000 仟元及 5,000 仟元。
4.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 UMT Thailand)，於 113 年 5 月設立，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及 114 年 2 月皆注資美金 400 仟元。
5. 因應合併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由本公司向子公司士誼公司取得其所持有賦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賦達公司）全部股權，並向外部股東購買其餘 61% 股權，本交易完成後，賦達公司將成為本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上述交易基準日為 114 年 11 月 7 日。
6. 本公司為業務拓展需求，於 114 年 9 月 24 日設立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USA Inc.，惟截至 115 年 3 月 11 日止尚未注資。

併購產生之投資溢價減損評估

本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含 100 年 6 月透過子公司 UMT Samoa 取得昇達通訊公司 95% 股權，並透過其轉投資昆山昕芮特公司之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溢額（美金 2,827 仟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溢額餘額合計為 79,743 仟元。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分別評估上述公司營運所使用之淨資產有無價值減損情事。並依下列現金產生單位評估減損：

114 年 12 月 31 日供該現金產生單位營運所使用之淨資產帳面價值合計為 759,763 仟元，已包含商譽 65,432 仟元及可歸屬個別資產之溢價 14,311 仟元，本公司管理階層按該淨資產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相關折現率為 18.01%。

茲將影響可回收金額評估之主要關鍵假設及決定各主要關鍵假設數值之方法說明如下：

- (1) 預計營業收入成長率：營業收入係依據天線、射頻線、射頻連接器及線束產品之預計未來全球成長率估計之。
- (2) 未扣除折舊及攤銷前之銷貨成本佔營業收入之比率係以 114 年度實際比率推估。
- (3) 預計營業費用：以 114 年度實際營業費用佔營業收入比率為基礎，推估各年度預計營業費用。

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均較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資產之帳面價值為高，經評估並無資產減損之虞。

(二) 投資關聯公司（113 年 12 月 31 日：無）

	114年12月31日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正通公司」）	\$ 86,371
科建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建公司」）	56,150
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濰元公司」）	45,068
	<u>\$ 187,589</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113 年 12 月 31 日：無）

	114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7,068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 7,068

為配合集團轉投資策略，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處分子公司正通公司 13.75% 股權，股權轉讓交易已於 114 年 6 月 2 日完成。出售股權後，本公司對正通公司之持股比例自 53.60% 下降至 39.85%。

基於整合集團資源及提升整體運作效益之考量，由本公司向子公司昕達公司取得其所持有科建公司 16.64% 股權，收購價款為 44,585 仟元，並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完成股權交割程序。

科建公司於 114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持股比例自 16.64% 降至 15.90% 致增加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335 仟元。

本公司 114 年 12 月向非關係人購買濰元公司 30% 股權，購買價款共計 45,000 仟元，交易基準日為 114 年 12 月 18 日。

本公司於 114 年度取得若干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取得該等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114 及 113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 年度							
	自有土地	土地改良物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及其他	合計
成本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0,695	\$ 114	\$ 435,090	\$ 368,464	\$ 9,902	\$ 3,797	\$ 30,344	\$ 1,218,406
增 添	420,575	-	79,143	180,179	-	100	6,724	686,721
處 分	-	-	-	(39,407)	-	-	(403)	(39,810)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91,270	114	514,233	509,236	9,902	3,897	36,665	1,865,317
累計折舊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4	130,438	191,133	9,269	1,318	16,100	348,372
折舊費用	-	-	13,278	43,043	473	466	3,389	60,649
處 分	-	-	-	(37,369)	-	-	(403)	(37,772)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4	143,716	196,807	9,742	1,784	19,086	371,249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791,270	\$ -	\$ 370,517	\$ 312,429	\$ 160	\$ 2,113	\$ 17,579	\$ 1,494,068

113 年度								
	自 有 土 地	土 地 改 良 物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及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6,534	\$ 114	\$ 392,426	\$ 289,070	\$ 9,041	\$ 2,921	\$ 20,955	\$ 961,061
增 添	124,161	-	42,664	92,453	861	1,881	9,702	271,722
處 分	-	-	-	(13,059)	-	(1,005)	(313)	(14,377)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70,695</u>	<u>114</u>	<u>435,090</u>	<u>368,464</u>	<u>9,902</u>	<u>3,797</u>	<u>30,344</u>	<u>1,218,406</u>
累計折舊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4	119,266	169,379	8,948	2,033	14,189	313,929
折舊費用		-	11,172	31,187	321	213	2,214	45,107
處 分		-	-	(9,433)	-	(928)	(303)	(10,66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14</u>	<u>130,438</u>	<u>191,133</u>	<u>9,269</u>	<u>1,318</u>	<u>16,100</u>	<u>348,372</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70,695</u>	<u>\$ -</u>	<u>\$ 304,652</u>	<u>\$ 177,331</u>	<u>\$ 633</u>	<u>\$ 2,479</u>	<u>\$ 14,244</u>	<u>\$ 870,034</u>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土地改良物	3 年
建築物	
房屋主建物	20 至 50 年
房屋附屬設備	3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5 至 15 年
模具設備	2 至 5 年
運輸設備	7 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	3 至 10 年

本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並未有減損跡象。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運輸設備	<u>\$ 5,377</u>	<u>\$ 7,515</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114年度</u> <u>\$ 1,358</u>	<u>113年度</u> <u>\$ 4,76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運輸設備	<u>\$ 3,496</u>	<u>\$ 2,393</u>

本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使用權資產並未有
減損跡象。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3,211</u>	<u>\$ 3,423</u>
非 流 動	<u>\$ 2,215</u>	<u>\$ 4,12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	1.50%-2.04%	0.70%-1.8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以供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 3 年。該等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441</u>	<u>\$ 1,01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020)</u>	<u>(\$ 3,573)</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無形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42,153	\$ 37,270
單獨取得	13,788	11,422
本年度除列	(20,985)	(6,539)
年底餘額	<u>34,956</u>	<u>42,153</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24,542	21,404
攤銷費用	9,831	9,677
本年度除列	(20,985)	(6,539)
年底餘額	<u>13,388</u>	<u>24,542</u>
年底淨額	<u>\$ 21,568</u>	<u>\$ 17,611</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1 至 6 年

十七、預付款項－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362	\$ 161
其 他	<u>35,678</u>	<u>30,313</u>
	<u>\$ 36,040</u>	<u>\$ 30,474</u>

十八、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代付款	<u>\$ 1,046</u>	<u>\$ 689</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197,811	\$171,993
存出保證金	4,593	4,772
其 他	<u>87</u>	<u>122</u>
	<u>\$202,491</u>	<u>\$176,887</u>

十九、借 款（113 年 12 月 31 日：無）

（一）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u>\$ 658,580</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 1.71%~4.49%。

（二）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u>\$ 140,000</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 1.84%。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非因營業而發生	\$ 57	\$ 171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139,398	\$ 67,109
<u>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三）</u>		
因營業而發生	\$ 56,620	\$ 28,564

本公司應付帳款之平均付款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帳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02,950	\$ 174,051
員工福利負債	10,845	9,988
應付設備款	33,090	5,732
其 他	40,678	24,766
	<u>\$ 287,563</u>	<u>\$ 214,537</u>
其他負債		
合約負債	\$ 1,797	\$ 1,283
其 他	4,654	9,714
	<u>\$ 6,451</u>	<u>\$ 10,997</u>

二二、應付公司債（114 年 12 月 31 日：無）

	113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999,9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92,896)
	<u>\$ 907,004</u>

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 28 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數為 10,000 張，每張面額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轉換期間為 113 年 11 月 29 日至 118 年 8 月 28 日止，發行總金額共計 1,000,000 仟元。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305.3 元，後續轉

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截至 114 年 12 月 9 日調整後之轉換價格為 299.6 元。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市場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年之日為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09%。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201 仟元）	\$ 1,174,862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247 仟元）	(271,163)
贖賣回權衍生工具(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u>2,90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900,799
以有效利率 2.09% 計算之利息（附註二五）	6,296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91</u>)
11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907,004</u>
114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907,004
以有效利率 2.09% 計算之利息（附註二五）	12,443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919,447</u>)
11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本公司於 113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已行使轉換權 1 張，轉換普通股 327 股，業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14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已行使轉換權 9,999 張，轉換普通股 3,316,136 股，業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其中 2,009,465 股已完成變更登記，餘 1,306,671 股增資基準日為 115 年 3 月 4 日尚待完成變更登記。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提撥之勞工退休金準備金累積金額已足以支應員工退休金，故自 114 年 3 月至 115 年 2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暫停提撥。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427	\$ 7,44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073)	(9,211)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646)	(\$ 1,767)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44	(\$ 9,211)	(\$ 1,767)
當期服務成本	101	-	101
前期服務成本	212	-	212
利息費用（收入）	121	(151)	(30)
認列於損益	434	(151)	28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622)	(622)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43	-	24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75	-	27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18	(622)	(104)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雇主提撥數	\$ -	(\$ 58)	(\$ 58)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969)	969	-
114 年 12 月 31 日	<u>\$ 7,427</u>	<u>(\$ 9,073)</u>	<u>(\$ 1,646)</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7,198</u>	<u>(\$ 8,214)</u>	<u>(\$ 1,016)</u>
前期服務成本	82	-	82
利息費用 (收入)	99	(113)	(14)
認列於損益	<u>181</u>	<u>(113)</u>	<u>6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12)	(712)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17)	-	(21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282</u>	<u>-</u>	<u>28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5</u>	<u>(712)</u>	<u>(647)</u>
雇主提撥數	<u>-</u>	<u>(172)</u>	<u>(172)</u>
113 年 12 月 31 日	<u>\$ 7,444</u>	<u>(\$ 9,211)</u>	<u>(\$ 1,76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375%	1.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	2.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43)	(\$ 208)
減少 0.25%	\$ 255	\$ 21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48	\$ 210
減少 0.25%	(\$ 238)	(\$ 20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40	\$ 22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8.0年	12.1年

二四、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 1,000,000	\$ 1,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68,805	63,865
已發行股本	\$ 688,051	\$ 638,647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662,181	\$ 770,089
公司債轉換溢價	1,151,556	114
員工認股權執行之股票發行溢價	112,086	88,450
員工認股權－已失效	85	85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 2,335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355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3)</u>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3,125	-
員工認股權	-	22,639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271,136
	<u>\$ 2,031,723</u>	<u>\$ 1,152,51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3.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其以股票股利發放部分則需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可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7,807	\$ 20,408		
特別盈餘公積	-	(30,214)		
現金股利	250,000	213,874	\$ 3.85	\$ 3.35

有關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中之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4 日及 113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已分別於 114 年 6 月 10 日及 113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

另本公司 114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 180,000 仟元發放現金，每股獲配現金 2.8 元。

本公司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致現金股利每股股利由 3.85 元調整為 3.77 元及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發放現金每股獲配現金由 2.8 元調整為 2.7 元。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7,019	
現金股利	412,831	\$ 6.0

另本公司 11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 55,044 仟元發放現金，每股獲配現金 0.8 元。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於 115 年 5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未賺得員工酬勞 (113 年度：無)

本公司股東會於 114 年 6 月 10 日決議發放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八。

	114年7月30日 至12月31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發行	122,55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17,73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16,125)
年底餘額	<u>\$ 88,688</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 7,798	\$ 9,118
資金貸與關係人利息（附註三三）	1,279	545
其他	<u>156</u>	<u>-</u>
	<u>\$ 9,233</u>	<u>\$ 9,663</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附註十四及三三）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一 廠房及員工宿舍		
租金收入	\$ 106	\$ 150
股利收入	10,111	14,624
政府補助	6,318	17,884
其他（附註三三）	<u>3,122</u>	<u>2,921</u>
	<u>\$ 19,657</u>	<u>\$ 35,579</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837	\$ 1,030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0,975)	38,001
金融資產利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15	80
處分投資利益	27,726	-
其他	<u>(934)</u>	<u>(219)</u>
	<u>\$ 22,969</u>	<u>\$ 38,892</u>

(四) 外幣兌換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0,948	\$ 45,85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81,923)	(7,853)
淨(損失)利益	<u>(\$ 20,975)</u>	<u>\$ 38,001</u>

(五)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0,054	\$ 6,694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2,443	6,296
租賃負債利息	98	67
	<u>\$ 22,595</u>	<u>\$ 13,057</u>

(六)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0,649	\$ 45,107
使用權資產	3,496	2,393
無形資產	<u>9,831</u>	<u>9,677</u>
合 計	<u>\$ 73,976</u>	<u>\$ 57,17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5,304	\$ 31,866
營業費用	<u>18,841</u>	<u>15,634</u>
	<u>\$ 64,145</u>	<u>\$ 47,50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55	\$ 1,177
推銷費用	1,135	983
管理費用	889	806
研發費用	<u>5,552</u>	<u>6,711</u>
	<u>\$ 9,831</u>	<u>\$ 9,677</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三）		
確定提撥計畫	\$ 10,726	\$ 8,785
確定福利計畫	<u>283</u>	<u>68</u>
	11,009	8,853
股份基礎給付	18,644	6,370
薪資費用	379,880	337,404
勞健保費用	26,814	22,800
其他用人費用	<u>17,797</u>	<u>13,96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54,144</u>	<u>\$ 389,39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1,755	\$ 129,891
營業費用	<u>292,389</u>	<u>259,505</u>
	<u>\$ 454,144</u>	<u>\$ 389,396</u>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8%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之 20% 為基層員工酬勞。114 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4 日及 114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8.00%	8.00%
董事酬勞	1.91%	1.95%

金 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 55,192	\$ 59,814
董事酬勞	13,209	14,56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03,338	\$ 105,671
以前年度之調整	(6,451)	(1,511)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6,260	22,26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3,147</u>	<u>\$ 126,42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u>\$ 621,498</u>	<u>\$ 673,29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24,300	\$ 134,65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931	1,330
免稅所得	(16,633)	(8,05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調整	(6,451)	(1,51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3,147</u>	<u>\$ 126,424</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7,892	(\$ 10,078)
—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21)	(130)
	<u>\$ 7,871</u>	<u>(\$ 10,208)</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所得稅	<u>\$ 49,245</u>	<u>\$ 91,25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960	\$ 438	\$ -	\$ 2,398
海外發貨倉未實現銷貨				
毛利	83	(40)	-	43
遞延收入	61	41	-	102
員工未休假獎金	1,998	171	-	2,169
	<u>\$ 4,102</u>	<u>\$ 610</u>	<u>\$ -</u>	<u>\$ 4,71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權益法投資利益	\$ 38,150	\$ 7,971	\$ -	\$ 46,121
未實現兌換利益	2,417	(1,101)	-	1,31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86	-	21	407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10,046	-	(7,892)	2,154
	<u>\$ 50,999</u>	<u>\$ 6,870</u>	<u>(\$ 7,871)</u>	<u>\$ 49,998</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直接認列於 權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472	\$ 488	\$ -	\$ -	\$ 1,960
海外發貨倉未實現銷貨					
毛利	44	39	-	-	83
遞延收入	91	(30)	-	-	61
員工未休假獎金	1,959	39	-	-	1,99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19	(1,719)	-	-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32	-	(32)	-	-
	<u>\$ 5,317</u>	<u>(\$ 1,183)</u>	<u>(\$ 32)</u>	<u>\$ -</u>	<u>\$ 4,10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權益法投資利益	\$ 64,332	\$ 18,664	\$ -	(\$ 44,846)	\$ 38,150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417	-	-	2,41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56	-	130	-	386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	10,046	-	10,046
	<u>\$ 64,588</u>	<u>\$ 21,081</u>	<u>\$ 10,176</u>	<u>(\$ 44,846)</u>	<u>\$ 50,999</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7.83	\$ 8.59
稀釋每股盈餘	\$ 7.57	\$ 8.35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518,351	\$ 546,87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及		
贖回權評價損失	1,012	5,13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519,363	\$ 552,008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6,170	63,66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204	1,090
員工酬勞	108	213
可轉換公司債	2,062	1,128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58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8,602	66,093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110年3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證3,00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000股，並以發行新股交付之。給予對

象為本公司及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全體員工中年資及考績達一定標準者。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 4 年又 2 個月，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行使被給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另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改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減少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之授予期間。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4年度		113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294.3	\$ 65.7	2,227.4	\$ 66.5
本年度執行	(1,294.3)	65.7	(933.1)	65.7-66.5
年底流通在外	-		1,294.3	65.7
年底可行使之認股權	-		94.3	
本年度給予之認股權證加 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		\$ -	

於 114 及 113 年度行使之員工認股權，其於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408.51 元及 181.33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無)

發行日期	113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 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110.4.23	\$ 65.7	0.50

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 23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4月23日
給與日股價	72.60 元
執行價格	72.60 元
預期波動率	31.39%-32.84%
存續期間	4 年又 2 個月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20%-0.25%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納入考量。

上述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採公平價值法計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計 52,518 仟元，依既得期間以直線法於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分別為 907 仟元及 6,370 仟元。

合併公司員工於 114 及 113 年度已分別行使認股權證 1,294.3 單位及 933.1 單位，分別認購普通股 1,294,300 股及 933,100 股，業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並完成變更登記。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80 仟股，採無償發行，經金管會於 114 年 6 月 23 日申報生效，應於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發行。本公司於 114 年 7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80 仟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本次增資基準日為 114 年 7 月 30 日。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未達既得條件前，應全數交由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表決權等，皆交由信託保管機構依契約執行之。
3. 除前述限制外，員工認購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之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4. 既得期間內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而退還現金時，因該獲配而未既得之減資退款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期限時，併同該既得股票無息交付員工，惟若屆滿期限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7月30日 至12月31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股數（仟股）
年初流通在外	-
本年度發行	380
本年度註銷	(50)
年底流通在外	<u>330</u>

本公司於 114 年度給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給與日每股 公允價值（元）	給付數量 （仟股）	既得期間
114.07.30	\$ 322.50	380	1~4年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為自認購員工權利新股起，屆滿一年、兩年、三年及四年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需求之績效者，各年度可既得之股份比例分別為 10%、20%、30%及 40%。

114 年 7 月 30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7,737 仟元。

二九、處分投資子公司－喪失控制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處分子公司正通公司 13.75%股權，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2 日完成股權移轉，持股比例自 53.60%下降至 39.85%，並對該對子公司喪失控制。處分正通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一。

三十、部分取得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力

本公司於 113 年 10 月透過 UMT Samoa 取得子公司芮特公司 44.41%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55.59%上升為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取得芮特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二。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政策之目的係保障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以盡量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為確保達到上述目標，本公司須維持適當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114 年 12 月 31 日：無）

113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 國內公司債	\$ 907,004	\$ -	\$ -	\$ 907,109	\$ 907,109

除上所述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7,411	\$ 7,411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240,615	\$ 240,615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股 票	\$ _____	\$ _____	\$ 12,520	\$ 12,52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_____	_____	\$ 180,816	\$ 180,816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非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 險）				
－可轉換公司債賣 回權	\$ _____	_____	\$ 3,000	\$ 3,000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金 融 資 產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u>	
	權 益 工 具	衍 生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合 計
年初餘額	\$ 12,520	\$ -	\$ 180,816	\$ 193,336
認列於損益	(5,109)	5,133	-	2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84,285	84,285
處分／應付公司債轉換	-	(5,133)	(23,443)	(28,576)
減 資	_____	_____	(1,043)	(1,043)
年底餘額	\$ 7,411	\$ _____	\$ 240,615	\$ 248,026
與年底所持有資產有關並認列 於損益之當年度未實現（損 失）利益之變動數	(\$ 5,109)	\$ 5,133		\$ 24

金 融 負 債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衍 生 工 具
年初餘額	\$ 3,000
應付公司債轉換	809
認列於損益	(\$ 3,809)
年底餘額	<u>\$ -</u>
與年底所持有負債有關並認列於損 益之當期末實現(利益)損失之變 動數	(\$ 3,809)

11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權 益 工 具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合 計
年初餘額	\$ 12,520	\$ 191,950	\$ 204,470
處 分	-	(16,272)	(16,27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6,297	6,297
減 資	-	(1,159)	(1,159)
年底餘額	<u>\$ 12,520</u>	<u>\$ 180,816</u>	<u>\$ 193,336</u>
與年底所持有資產有關並認列於損 益之當年度未實現利益(損失)之 變動數	<u>\$ -</u>		<u>\$ -</u>

金 融 負 債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衍 生 工 具
年初餘額	\$ -
新 增	2,900
認列於損益	100
年底餘額	<u>\$ 3,000</u>
與年底所持有負債有關並認列於損 益之當期末實現利益(損失)之變 動數	<u>\$ 100</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債務工具、賣回權及贖回權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允價值決定係以二元樹可轉債模型計算決定之。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及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

資產法係依其淨資產價值評估公允價值，當流動性折價或少數股權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司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減 10%～35%。當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若流動折減增加 1% 時，將分別使公允價值減少 3,830 仟元及少 2,914 仟元。

市場法係自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性質之上市櫃公司選取抽樣，參酌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價格、並評估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資產價值，或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性質之公司其股票非活絡市場交易價格，並作適當調整，或參考評估標的最近年度有指標性之交易價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411	\$ 12,5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1,071,604	941,2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工具投資	240,615	180,816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3,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471,418	476,08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長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及應付公司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辨認、評估及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曝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3%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3% 係為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年底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3%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3%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3%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14年度	113年度
變動 3% 之損益		
美金	<u>\$ 13,654</u>	<u>\$ 15,115</u>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隨時監控市場利率之波動情形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	\$ 52,456
— 金融負債	564,006	914,55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97,131	311,032
— 金融負債	240,000	-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本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本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對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786 仟元及 1,555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受益憑證及投資上市（櫃）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對於本公司權益價格變動之金融資產，進行風險衡量。本公司係採用敏感度分析衡量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日權益投資部位暴險進行。若國內外權益投資部位價格下跌 5%，114 及 113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而減少 371 仟元及 626 仟元。114 及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而減少 12,031 仟元及 9,04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五大集團客戶，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

戶之比率分別為 87%及 83%，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經本公司考量特定要素並執行風險評估，前五大集團客戶之信用風險應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 月	3個月～1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20,191	\$ 541,865	\$ -	\$ -		
長期借款	-	-	-	155,954		
應付票據	57	-	-	-		
應付帳款	4,444	134,954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8,851	47,769	-	-		
其他應付款	89,695	126,019	71,849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11	3	188,580	-		
租賃負債	<u>322</u>	<u>644</u>	<u>2,308</u>	<u>2,242</u>		
	<u>\$ 224,171</u>	<u>\$ 851,254</u>	<u>\$ 262,737</u>	<u>\$ 158,196</u>		
	<u>短於 1 年</u>	<u>1 ～ 5 年</u>	<u>5 ～ 10 年</u>	<u>10～15年</u>	<u>15～20年</u>	<u>20 年 以上</u>
租賃負債	<u>\$ 3,274</u>	<u>\$ 2,242</u>	<u>\$ -</u>	<u>\$ -</u>	<u>\$ -</u>	<u>\$ -</u>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1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171	\$ -	\$ -	\$ -
應付帳款	5,170	61,939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45	22,819	-	-
其他應付款	33,305	103,413	77,819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3	935	171,523	-
租賃負債	303	606	2,608	4,180
應付公司債	-	-	-	999,900
	<u>\$ 44,937</u>	<u>\$ 189,712</u>	<u>\$ 251,950</u>	<u>\$ 1,004,080</u>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3,517	\$ 4,180	\$ -	\$ -	\$ -	\$ -

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如下：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已動用金額	\$ 799,580	\$ 8,150
－未動用金額	810,420	1,501,850
	<u>\$ 1,610,000</u>	<u>\$ 1,510,000</u>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三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昆山昆升達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昕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芮特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子 公 司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子 公 司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子 公 司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賦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自 114 年 11 月起為子公司）
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自 114 年 6 月起）
橋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自 114 年 6 月起）
科建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自 114 年 5 月起）
合鎰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自 114 年 5 月起）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子 公 司	<u>\$ 14,739</u>	<u>\$ 11,907</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子 公 司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 95,209	\$ 131,727
昆山昆升達通信設備有 限公司	29,146	32,951
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	6,540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u>10,510</u>	<u>-</u>
	134,947	171,218
關聯企業		
科建國際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32,378	-
合鎰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u>89</u>	<u>-</u>
	<u>32,467</u>	<u>-</u>
	<u>\$ 167,414</u>	<u>\$ 171,218</u>

進貨係依市價扣除折扣，以反映購買之數量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 793	\$ 482
昆山昆升達通信設備有限 公司	1,507	-
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6	931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u>2,404</u>	<u>2,041</u>
	<u>\$ 5,000</u>	<u>\$ 3,45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及113年底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66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97	553
	<u>\$ 97</u>	<u>\$ 619</u>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 30,583	\$ 19,349
昆山昆升達通信設備有 限公司	6,518	9,194
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21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7,515	-
	<u>44,624</u>	<u>28,564</u>
關聯企業		
科建國際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11,996	-
	<u>\$ 56,620</u>	<u>\$ 28,56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其他應付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 611	\$ 592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3	358
昆山昆升達通信設備有 限公司	-	243
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77
	<u>\$ 614</u>	<u>\$ 1,770</u>

(八)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子 公 司		
芮特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	\$ 48
昕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	48
賦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u>9</u>	<u>-</u>
	57	96
關聯企業		
賦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u>45</u>	<u>54</u>
	<u>\$ 102</u>	<u>\$ 150</u>

(九)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子 公 司		
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76	\$ 469
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	189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u>-</u>	<u>121</u>
	340	779
關聯企業		
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207</u>	<u>-</u>
	<u>\$ 547</u>	<u>\$ 779</u>

(十) 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子 公 司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u>\$ 157,150</u>	<u>\$ 6,286</u>	2.50%	<u>\$ 1,279</u>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子 公 司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u>\$ 49,178</u>	<u>\$ 49,178</u>	5.65%	<u>\$ 545</u>

(十一)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u>\$ 188,580</u>	<u>\$ 163,925</u>

利息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 7,189	\$ 588
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33
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1
	<u>\$ 7,189</u>	<u>\$ 922</u>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向子公司之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

(十二)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保證金額	<u>\$ -</u>	<u>\$ 30,000</u>
實際動支金額	<u>\$ -</u>	<u>\$ -</u>

(十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7,119	\$ 83,477
退職後福利	954	889
股份基礎給付	<u>4,420</u>	<u>1,918</u>
	<u>\$ 92,493</u>	<u>\$ 86,28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價值列示）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保證金暨向銀行申請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500	\$ 350
質押定存單	<u>300</u>	<u>300</u>
	<u>\$ 800</u>	<u>\$ 650</u>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2,691	31.4300 (美元：新台幣)	\$ 713,178
歐 元	9	36.9000 (歐元：新台幣)	332
人 民 幣	980	4.4716 (人民幣：新台幣)	4,382
日 幣	58,929	0.2008 (日幣：新台幣)	<u>11,833</u>
			<u>\$ 729,725</u>
外 幣 負 債			
美 元	8,210	31.4300 (美元：新台幣)	\$ 258,040
日 幣	8,400	0.2008 (日幣：新台幣)	<u>1,687</u>
			<u>\$ 259,727</u>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1,253	32.7850 (美元：新台幣)	\$ 696,780
歐 元	56	34.1400 (歐元：新台幣)	1,912
人 民 幣	649	4.5608 (人民幣：新台幣)	2,960
日 幣	15,924	0.2099 (日幣：新台幣)	<u>3,342</u>
			<u>\$ 704,994</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5,885	32.785 (美元：新台幣)	\$ 192,940
人民幣	2,074	4.5608 (人民幣：新台幣)	9,459
日幣	11,400	0.2099 (日幣：新台幣)	2,393
			<u>\$ 204,792</u>

本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0,975)仟元及 38,001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本公司將原料委由大陸子公司昆山昆升達公司及昆山昕芮特公司加工，加工後再將成品返還本公司，去料加工不做銷貨處理。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7及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2、3、4、5及6)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3、4、5及6)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57,150 (美金 5,000 仟元)	\$ 94,290 (美金 3,000 仟元)	\$ 6,286	年利率不低於 2.5%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 1,447,001	\$ 1,447,001	0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昕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	10,000	-	年利率不低於 1.8%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447,001	1,447,001	0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年利率不低於 1.8%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447,001	1,447,001	0
1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8,580 (美金 6,000 仟元)	188,580 (美金 6,000 仟元)	188,580	年利率不低於 1.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475,945 (美金 15,143 仟元)	475,945 (美金 15,143 仟元)	1
2	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5,000	-	-	年利率不低於 1.6%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59,189	59,189	2
2	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芮特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0	20,000	-	年利率不低於 1.8%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59,189	59,189	2
3	昕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鑑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0	20,000	-	年利率不低於 2.6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32,502	32,502	3
4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4,290 (美金 3,000 仟元)	94,290 (美金 3,000 仟元)	-	年利率不低於 2.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307,606 (人民幣 68,791 仟元)	307,606 (人民幣 68,791 仟元)	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註 3：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淨值 40%為限。

註 4：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為限。

註 5：昕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昕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昕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為限。

註 6：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為限。

註 7：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13 年 8 月 9 日及 114 年 5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子公司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美金 2,000 仟元及美金 3,000 仟元，作為其營運週轉及提升資金運用率之用，動支期間為 113 年 8 月 9 日至 114 年 8 月 8 日及 114 年 5 月 13 日至 115 年 5 月 12 日。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5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子公司昕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10,000 仟元，作為其營運週轉及提升資金運用率之用，動支期間為 114 年 5 月 13 日至 115 年 5 月 12 日。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5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關聯企業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50,000 仟元，作為其營運週轉及提升資金運用率之用，動支期間為 114 年 5 月 13 日至 115 年 5 月 12 日。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分別於 113 年 11 月 7 日及 114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金 6,000 仟元，作為其營運週轉及提升資金運用率之用，動支期間為 113 年 11 月 9 日至 114 年 11 月 8 日及 114 年 11 月 12 日至 115 年 11 月 11 日。

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7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35,000 仟元，作為其營運週轉及提升資金運用率之用，動支期間為 113 年 7 月 25 日至 114 年 7 月 24 日。

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9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子公司芮特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20,000 仟元，作為其營運週轉及提升資金運用率之用，動支期間為 114 年 9 月 16 日至 115 年 9 月 15 日。

昕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4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關聯企業合鑑技研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20,000 仟元，作為其營運週轉及提升資金運用率之用，動支期間為 114 年 4 月 7 日至 115 年 4 月 6 日。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金 3,000 仟元，作為其營運週轉及提升資金運用率之用，動支期間為 114 年 8 月 13 日至 115 年 8 月 12 日。

註 8：係按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美元中心匯率換算。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保 證 餘 額 (註 2 及 3)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 3)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 3)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2 及 3)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1)											
0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4	\$ 594,938 (美金18,929 仟元)	\$ 125,720 (美金 4,000 仟元)	\$ 125,720 (美金 4,000 仟元)	\$ -	\$ -	3.48%	\$ 594,938 (美金18,929 仟元)	N	N	N	0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2：本公司及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

-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60%。
-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50% 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6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註 3：係按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美元中心匯率換算。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註 2)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巨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6,314	\$ 220,213	9.66%	\$ 220,213	註 1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555	294	1.67%	294	註 1
	昇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4,500	20,108	19.00%	20,108	註 1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1,768	7,411	1.25%	7,411	註 1
昕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28,413	70,225	0.11%	70,225	註 1

註 1：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受限制之情事。

註 2：市價按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或各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計算。若無市價，則按評價技術衡量公允價值。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進 貨	\$ 148,170	100.00%	月結 60 天	—	—	(\$ 32,322)	100.00%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持有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之母公司	銷 貨	(148,170)	29.35%	月結 60 天	—	—	32,322	26.26%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 189,191 (美金 6,019 仟元)	註	\$ -	—	\$ -	\$ -

註：主要係其他應收款，故不適用於週轉天數之計算。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註 1)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註 2 及 3)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2 及 3)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註 1)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Samoa	一般投資事業	\$ 1,019,086 (美金 32,424 仟元)	\$ 1,019,086 (美金 32,424 仟元)	31,885,760	100.00%	\$ 1,204,595	\$ 62,859 (美金 2,016 仟元)	\$ 68,100	子 公 司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電信行動工程設備、元件、及材料及工程設計與測試技術服務	65,786	93,306	3,187,000	39.85%	86,371	18,297	7,515	關聯企業 (註6)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昕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投資事業	60,000	60,000	7,211,785	100.00%	81,255	7,144	7,144	子 公 司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生產及銷售天線、射頻線、射頻連接器與線束等電子元器件	234,752	234,752	10,998,366	99.99%	251,789	7,877	7,876	子 公 司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Vietnam) Co., Ltd	越 南	生產及銷售低軌道衛星及微波高頻通訊元件	220,010 (美金 7,000 仟元)	62,860 (美金 2,000 仟元)	-	100.00%	177,797	(26,583 (越盾 -22,433,095 仟元)	(26,583)	子 公 司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泰 國	生產及銷售低軌道衛星及微波高頻通訊元件	25,144 (美金 800 仟元)	12,572 (美金 400 仟元)	2,818,684	100.00%	26,478	(595 (泰銖 -625 仟元)	(595)	子 公 司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賦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精密工業客製化零件買賣	8,616	-	1,000,000	100.00%	8,640	(416)	24	子 公 司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建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半導體機械設備維修及耗材製造	44,585	-	3,971,683	15.90%	56,150	15,201	359	關聯企業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低軌衛星地面接收器之研發與製造	45,000	-	15,000,000	30.00%	45,068	251	68	關聯企業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USA Inc.	美 國	客戶服務與業務開發	-	-	-	100.00%	-	-	-	子 公 司 (註4)
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橋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 港	電信基礎通訊設備元件與材料之買賣	(註 5)	2,829 (美金 90 仟元)	(註 5)	(註 5)	(註 5)	-	1,581	關聯企業
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賦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精密工業客製化零件買賣	-	3,900	(註 6)	(註 6)	-	(416)	(171)	關聯企業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昇達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 港	一般投資事業	58,146 (美金 1,850 仟元)	58,146 (美金 1,850 仟元)	14,336,197	100.00%	76,941 (美金 2,448 仟元)	(3,555 (美金 -114 仟元)	(3,555 (美金 -114 仟元)	孫 公 司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 曼	一般投資事業	874,980	874,980	10,000	100.00%	848,579	74,201	73,460	孫 公 司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香 港	銷售天線、射頻連接器等電子元件及一般投資事業	27,839 仟元 384,735 (美金 12,241 仟元)	27,839 仟元 384,735 (美金 12,241 仟元)	7,130,000	100.00%	659,822 (人民幣 147,558 仟元)	(人民幣 17,001 仟元) 81,987 (人民幣 18,785 仟元)	(美金 2,356 仟元) 81,987 (人民幣 18,785 仟元)	孫 公 司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芮特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主要產品為天線、RF 射頻線、射頻連接器與線束等電子元器件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0%	10,514	1,381	1,381	孫 公 司
昕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科建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半導體機械設備維修及耗材製造	6,735	-	600,001	2.40%	8,479	15,201	(138)	關聯企業
昕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電信行動工程設備、元件、及材料及工程設計與測試技術服務	20	-	788	-	20	18,297	-	關聯企業

註 1：係按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美元、人民幣、越盾及泰銖平均匯率換算。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按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美元、人民幣、越盾及泰銖平均匯率換算。

註 3：除賦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餘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損益。

註 4：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注資。

註 5：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處分子公司正通公司 13.75%股權，持股比例自 53.60%下降至 39.85%，正通公司及其子公司變更為非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三。

註 6：因應合併公司營運之永續經營及發展，由本公司向子公司士誼公司取得其所持有賦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註 1)	投 資 方 式	本 年 年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1)	本 年 度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註 1)		本 年 年 底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1)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淨 利 (註 2)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年 度 認 列 投 資 利 益 (註 2 及 3)	年 底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註 1)	截 至 本 年 度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匯 回						
昆山昆升達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微波高頻通訊元件製造	\$ 56,574 (美金 1,8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56,574 (美金 1,800 仟元)	\$ -	\$ -	\$ 56,574 (美金 1,800 仟元)	(\$ 3,496) (人民幣 -801 仟元)	100%	(\$ 3,496) (人民幣 -801 仟元)	\$ 76,909 (美金 2,447 仟元)	\$ -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產品為天線、RF 射頻線、射頻連接器與線束等電子元器件	173,883 (人民幣 38,886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59,779 (美金 11,447 仟元)	-	-	359,779 (美金 11,447 仟元)	81,547 (人民幣 18,684 仟元)	100%	80,630 (人民幣 18,474 仟元)	704,533 (人民幣 157,557 仟元)	8,672

本 年 年 底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 1)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 1)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4)
\$ 416,353 (美金 13,247 仟元)	\$ 962,669 (美金 30,629 仟元)	\$ -

註 1：係按 114 年 12 月 31 日美元、人民幣中心匯率換算。

註 2：係按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人民幣平均匯率換算。

註 3：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損益。

註 4：本公司於 113 年 2 月 19 日取得經濟部經投產字第 11351002450 號函核發營運總部認定，有效期間自 113 年 2 月 6 日至 116 年 2 月 5 日止，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不受限制。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交 易 類 型	進（銷）貨及處分價款		價 格	交 易 條 件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註
		金 額	百 分 比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 額	百 分 比		
昆山昆升達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銷 貨 進 貨	(\$ 2,825)	0.16%	無重大差異	月結 90 天	無重大差異	\$ 1,507	0.23%	\$ 218	
		29,146	4.86%	無重大差異	月結 90 天	無重大差異	(6,518)	3.32%	-	
昆山昆升達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銷 貨	(57,545)	11.40%	無重大差異	月結 90 天	無重大差異	16,205	13.17%	50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銷 貨 進 貨	(2,808)	0.16%	無重大差異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793	0.12%	-	
		95,209	15.87%	無重大差異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30,583)	15.60%	182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進 貨	148,170	100.00%	無重大差異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32,322)	100.00%	-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進 貨	57,545	95.96%	無重大差異	月結 90 天	無重大差異	(16,205)	90.37%	-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銷 貨 進 貨	(1,298)	0.26%	無重大差異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194	0.16%	-	
		26	0.01%	無重大差異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2)	-	-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銷 貨	(2,193)	17.20%	無重大差異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	-	-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銷 貨	(102)	0.74%	無重大差異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	-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018

號

會員姓名： (1) 莊碧玉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蔡侑玲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999508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104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33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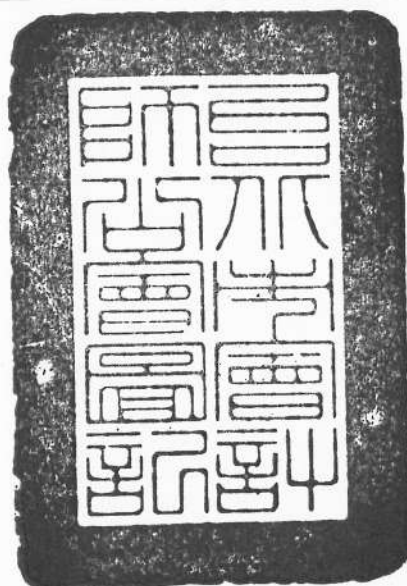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莊碧玉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蔡侑玲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3 日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十五

11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5及114年第1季

地址：基隆市七堵區工建路1號

電話：(02)2452-5533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5~6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0~12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2~13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13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14~50		六~三三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0~52		三四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52		三五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52~55		三六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5、58~63		三七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5、64		三七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5~56、65~66		三七
	(十四) 部 門 資 訊	56~57		三八

會計師核閱報告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 碧 玉



會計師 蔡 侑 玲

蔡 侑 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313,475	23	\$	1,276,105	25	\$	1,435,782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52,792	3		70,225	1		30,05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五）		80,315	1		72,997	1		68,340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80	-		112	-		2,33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三四）		895,421	16		795,146	15		664,909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10,018	-		8,521	-		3,193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十一）		6,059	-		2,830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934	-		622	-		9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283,593	5		240,994	5		217,992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九）		52,701	1		48,441	1		44,76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4,418	-		2,073	-		4,96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799,806</u>	<u>49</u>		<u>2,518,066</u>	<u>48</u>		<u>2,472,337</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0,342	-		7,411	-		10,265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83,899	5		240,615	5		194,755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195,286	3		196,088	4		3,44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及三五）		1,984,760	35		1,810,140	35		1,434,943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六）		100,806	2		90,372	2		115,034	3
1805	商譽（附註十七）		66,609	1		65,432	1		88,730	2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十八）		27,522	1		24,568	1		21,21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12,376	-		11,213	-		10,876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十一）		26,959	-		14,243	-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二四）		8,160	-		8,072	-		7,66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及三五）		209,974	4		209,072	4		84,112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926,693</u>	<u>51</u>		<u>2,677,226</u>	<u>52</u>		<u>1,971,040</u>	<u>4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726,499</u>	<u>100</u>		<u>\$ 5,195,292</u>	<u>100</u>		<u>\$ 4,443,37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759,057	13	\$	683,374	13	\$	99,863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		55	-		57	-		5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及三四）		313,070	6		241,366	5		192,787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810,722	14		369,274	7		713,842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115,663	2		52,630	1		135,357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六）		9,849	-		7,145	-		9,74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及三四）		15,430	-		14,298	-		18,99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23,846</u>	<u>35</u>		<u>1,368,144</u>	<u>26</u>		<u>1,170,639</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140,000	3		140,000	3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三）		-	-		-	-		607,474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74,979	1		66,376	1		69,47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		3,001	-		3,225	-		17,810	-
2645	存入保證金		6	-		6	-		22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7,986</u>	<u>4</u>		<u>209,607</u>	<u>4</u>		<u>694,980</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2,241,832</u>	<u>39</u>		<u>1,577,751</u>	<u>30</u>		<u>1,865,619</u>	<u>4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八、十三、十四、二五、二六、二九及三一）									
3110	普 通 股		688,051	12		688,051	13		661,165	15
3200	資本公積		1,976,679	35		2,031,723	39		1,330,366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4,764	6		344,764	7		316,957	7
3350	未分配盈餘		310,755	5		470,459	9		170,993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55,519	11		815,223	16		487,950	11
3400	其他權益		164,380	3		82,506	2		34,629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3,484,629</u>	<u>61</u>		<u>3,617,503</u>	<u>70</u>		<u>2,514,110</u>	<u>57</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三及三一）		38	-		38	-		63,648	1
3XXX	權益總計		<u>3,484,667</u>	<u>61</u>		<u>3,617,541</u>	<u>70</u>		<u>2,577,758</u>	<u>5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5,726,499</u>	<u>100</u>		<u>\$ 5,195,292</u>	<u>100</u>		<u>\$ 4,443,37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三四）	\$ 1,020,155	100	\$ 620,0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六及三四）	<u>428,633</u>	<u>42</u>	<u>306,541</u>	<u>49</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591,522</u>	<u>58</u>	<u>313,558</u>	<u>5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十六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39,952	14	52,017	9
6200	管理費用	67,938	6	51,32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918	7	43,504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70</u>	<u>-</u>	<u>(1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7,878</u>	<u>27</u>	<u>146,832</u>	<u>24</u>
6900	營業淨利	<u>313,644</u>	<u>31</u>	<u>166,726</u>	<u>2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十四、二六及三四）				
7100	利息收入	6,938	1	8,033	1
7190	其他收入	3,736	-	4,16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2)	-	9,704	2
7050	財務成本	(4,839)	(1)	(5,12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u>(891)</u>	<u>-</u>	<u>(8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752</u>	<u>-</u>	<u>16,697</u>	<u>3</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18,396	31	183,423	3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u>(65,269)</u>	<u>(6)</u>	<u>(40,239)</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期淨利	\$ 253,127	25	\$ 143,184	2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43,284	4	(40,909)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6,298	4	15,658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七)	(7,242)	(1)	(3,13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72,340	7	(28,382)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5,467	32	\$ 114,802	19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53,127	25	\$ 142,921	2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263	-
8600		\$ 253,127	25	\$ 143,184	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25,467	32	\$ 114,535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267	-
8700		\$ 325,467	32	\$ 114,802	19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3.68		\$ 2.22	
9810	稀 釋	\$ 3.66		\$ 2.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昇達(2015)財務報告(1) - 上市公司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三 、 十 四 、 二 五 及 二 九)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七)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附註八 及三十)			員工未賺得酬勞 (附註二五及 二九)	非 控 制 權 益 (附註十三)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附 註 二 五 及 二 九)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認 股 權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其 他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附 註 二 七)	及 三 十)	二 九)	總 計	(附 註 十 三)	權 益 總 額		
A1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63,864,689	\$ 638,647	\$ 858,738	\$ 271,136	\$ 22,639	\$ -	\$ 1,152,513	\$ 316,957	\$ -	\$ 278,072	\$ 595,029	\$ 10,507	\$ 52,508	\$ -	\$ 2,449,204	\$ 63,381	\$ 2,512,585
B5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250,000)	(250,000)	-	-	-	(250,000)	-	(250,000)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80,000)	-	-	-	(180,000)	-	-	-	-	-	-	(180,000)	-	(180,000)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158,800	11,588	85,696	-	(21,151)	-	64,545	-	-	-	-	-	-	76,133	-	76,13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92,994	10,930	382,800	(90,489)	-	-	292,311	-	-	-	-	-	-	303,241	-	303,241	
D1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	-	-	-	-	-	142,921	142,921	-	-	-	142,921	263	143,184
D3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 損益	-	-	-	-	-	-	-	-	-	-	-	12,523	(40,909)	-	(28,386)	4	(28,382)
D5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42,921	142,921	12,523	(40,909)	-	114,535	267	114,802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997	-	997	-	-	-	-	-	-	-	997	-	997
Z1	11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66,116,483	\$ 661,165	\$ 1,147,234	\$ 180,647	\$ 2,485	\$ -	\$ 1,330,366	\$ 316,957	\$ -	\$ 170,993	\$ 487,950	\$ 23,030	\$ 11,599	\$ -	\$ 2,514,110	\$ 63,648	\$ 2,577,758
A1	115 年 1 月 1 日餘額	68,805,125	\$ 688,051	\$ 1,925,908	\$ -	\$ 103,125	\$ 2,690	\$ 2,031,723	\$ 344,764	\$ -	\$ 470,459	\$ 815,223	(\$ 21,140)	\$ 192,334	(\$ 88,688)	\$ 3,617,503	\$ 38	\$ 3,617,541
B5	11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412,831)	(412,831)	-	-	-	(412,831)	-	(412,831)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55,044)	-	-	-	(55,044)	-	-	-	-	-	-	-	(55,044)	-	(55,044)
N1	認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	9,534	9,534	-	9,534
D1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	-	-	-	-	-	253,127	253,127	-	-	-	253,127	-	253,127
D3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 損益	-	-	-	-	-	-	-	-	-	-	-	29,056	43,284	-	72,340	-	72,340
D5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253,127	253,127	29,056	43,284	-	325,467	-	325,467
Z1	11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68,805,125	\$ 688,051	\$ 1,870,864	\$ -	\$ 103,125	\$ 2,690	\$ 1,976,679	\$ 344,764	\$ -	\$ 310,755	\$ 655,519	\$ 7,916	\$ 235,618	(\$ 79,154)	\$ 3,484,629	\$ 38	\$ 3,484,6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18,396	\$ 183,42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408	25,114
A20200	攤銷費用	2,343	2,46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0	(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498)	(1,678)
A20900	財務成本	4,839	5,120
A21200	利息收入	(6,938)	(8,03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534	99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之份額	891	8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	(66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813	2,82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27)	3,76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82,000)	(9,845)
A31130	應收票據	32	(865)
A31150	應收帳款	(99,698)	135,4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13)	15,824
A31200	存 貨	(50,344)	623
A31230	預付款項	(4,260)	2,518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88)	(1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45)	2,627
A32130	應付票據	(2)	(116)
A32150	應付帳款	71,580	(30,9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368)	(40,0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32	1,9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3,652	290,4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709	8,06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741)	(\$ 5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53)	(7,5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2,167</u>	<u>290,34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8,809)	(66,80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309	65,55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467)	(12,5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	68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09)	(42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94	1,03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132)	(3,088)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68,427)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1,113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54	(1,21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0,294)	(102,3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0,331)</u>	<u>(187,64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47,285	30,27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71,900)	(30,000)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427)	(2,54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76,13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4,958</u>	<u>73,85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0,576</u>	<u>12,65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7,370	189,21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76,105</u>	<u>1,246,56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13,475</u>	<u>\$ 1,435,7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8 年 8 月 23 日開始籌設，並於 88 年 9 月 7 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低軌道衛星及微波高頻通訊元件設計研發與製造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7 年 1 月 3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5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合併公司評估初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 會計準則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

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附表六及附表七。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2.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美國對等關稅措施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請參閱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16	\$ 264	\$ 41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44,545	942,131	906,39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368,614</u>	<u>333,710</u>	<u>528,972</u>
	<u>\$ 1,313,475</u>	<u>\$ 1,276,105</u>	<u>\$ 1,435,78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活期存款	0.001%~1.85%	0.001%~1.85%	0.001%~4.20%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0.95%~4.75%	1.20%~3.93%	1.29%~4.29%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152,792</u>	<u>\$ 70,225</u>	<u>\$ 30,051</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10,342	\$ 7,411	\$ 8,974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u>-</u>	<u>-</u>	<u>1,291</u>
	<u>\$ 10,342</u>	<u>\$ 7,411</u>	<u>\$ 10,265</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巨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63,087	\$ 220,213	\$ 111,756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2	294	1,916
昇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520	20,108	14,623
雷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11,612
科建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54,848
	<u>\$ 283,899</u>	<u>\$ 240,615</u>	<u>\$ 194,755</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u>流動</u>			
理財商品(一)	\$ 67,047	\$ 59,920	\$ 54,122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二)	800	800	1,257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三)	12,468	12,277	12,961
	<u>\$ 80,315</u>	<u>\$ 72,997</u>	<u>\$ 68,340</u>

(一) 理財商品

理財商品係子公司與銀行承做保本保息之投資型商品，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明細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年收益率	0.65%~1.60%	0.65%~1.60%	0.80%~1.90%
到期日	115.04.02~ 115.07.06	115.01.05~ 115.04.02	114.04.07~ 114.07.07

(二)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1. 受限制銀行存款係質押予海關為進口原物料、貨物之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五。

(三)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3.20%、3.20% 及 3.70%。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0	\$ 112	\$ 2,335
減：備抵損失	-	-	-
	<u>\$ 80</u>	<u>\$ 112</u>	<u>\$ 2,335</u>
因營業而發生	<u>\$ 80</u>	<u>\$ 112</u>	<u>\$ 2,335</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94,593	\$ 794,553	\$ 667,345
減：備抵損失	(278)	(200)	(2,436)
	894,315	794,353	664,909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1,106	793	-
	<u>\$ 895,421</u>	<u>\$ 795,146</u>	<u>\$ 664,909</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5,820	\$ 5,658	\$ 2,047
應收收益	1,355	1,126	285
其他	2,545	1,737	861
	9,720	8,521	3,19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298	-	-
	<u>\$ 10,018</u>	<u>\$ 8,521</u>	<u>\$ 3,193</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80 天，因授信期間短故不予計息。

合併公司為控制信用風險，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個別客戶之信用品質決定信用額度，並每年依據個別客戶之歷史交易紀錄、財務狀況定期檢視等監控程序，以確保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主係來自於合併公司長久往來、信用良好且無違約紀錄之客戶。此外，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可能發生信用風險之應收款項皆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區域產業經濟情勢及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5 年 3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超過 12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787,688	\$ 104,058	\$ 3,600	\$ 431	\$ 2	\$ 895,77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73)	(94)	-	(9)	(2)	(278)
攤銷後成本	<u>\$ 787,515</u>	<u>\$ 103,964</u>	<u>\$ 3,600</u>	<u>\$ 422</u>	<u>\$ -</u>	<u>\$ 895,501</u>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超過 12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662,718	\$ 114,856	\$ 40	\$ 17,036	\$ 808	\$ 795,45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0)	(140)	-	-	-	(200)
攤銷後成本	<u>\$ 662,658</u>	<u>\$ 114,716</u>	<u>\$ 40</u>	<u>\$ 17,036</u>	<u>\$ 808</u>	<u>\$ 795,258</u>

114 年 3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超過 12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568,410	\$ 91,280	\$ 256	\$ 487	\$ 9,247	\$ 669,68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3)	(112)	-	-	(2,231)	(2,436)
攤銷後成本	<u>\$ 568,317</u>	<u>\$ 91,168</u>	<u>\$ 256</u>	<u>\$ 487</u>	<u>\$ 7,016</u>	<u>\$ 667,244</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200	\$ 2,415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70	(10)
外幣換算差額	8	31
期末餘額	<u>\$ 278</u>	<u>\$ 2,436</u>

十一、應收融資租賃款（114年3月31日：無）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1年	\$ 3,252	\$ 3,248
第2年	6,865	3,248
第3年	6,865	3,248
第4年	6,865	3,248
第5年	6,865	3,248
超過5年	<u>4,667</u>	<u>2,166</u>
	35,379	18,406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2,361</u>)	(<u>1,333</u>)
租賃投資淨額		
（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u>\$ 33,018</u>	<u>\$ 17,073</u>
流 動	\$ 6,059	\$ 2,830
非 流 動	<u>26,959</u>	<u>14,243</u>
	<u>\$ 33,018</u>	<u>\$ 17,073</u>

合併公司對部分機器設備簽訂融資租賃協議，所有租賃皆以新台幣計價，融資租賃期間為6年，每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572仟元。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115年3月31日及114年12月31日分別為年利率2.65%~2.68%及2.65%。

截至115年3月31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十二、存 貨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製 成 品	\$ 17,205	\$ 19,182	\$ 57,159
在 製 品	111,865	101,357	58,535
半 成 品	74,140	62,149	47,156
原 物 料	<u>80,383</u>	<u>58,306</u>	<u>55,142</u>
	<u>\$ 283,593</u>	<u>\$ 240,994</u>	<u>\$ 217,992</u>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28,633 仟元及 306,541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6,813 仟元及 2,825 仟元。

十三、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5年 3月31日	114年 12月31日	114年 3月31日	
本 公 司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一般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100.00%	
	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基礎通訊設備元件與材料之買賣	-	-	53.60%	1
	昕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100.00%	
	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天線、射頻線、射頻連接器與線束等電子元器件	99.99%	99.99%	99.99%	
	賦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工業客製化零件買賣	100.00%	100.00%	-	5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生產及銷售低軌道衛星及微波高頻通訊元件	100.00%	100.00%	100.00%	2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生產及銷售低軌道衛星及微波高頻通訊元件	100.00%	100.00%	100.00%	3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USA Inc.	客戶服務及業務開發	100.00%	100.00%	-	4
正通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橋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電信基礎通訊設備元件與材料之買賣	-	-	100.00%	1
UMT Holdings (Samoa)	昇達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100.00%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100.00%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銷售天線、射頻連接器等電子元件及一般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100.00%	
	芮特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天線、射頻線、射頻連接器與線束等電子元器件	100.00%	100.00%	100.00%	
昇達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	昆山昇達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微波高頻通訊元件製造	100.00%	100.00%	100.00%	
昇達通訊（香港） 有限公司	昆山昕芮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天線、射頻線、射頻連接器與線束等電子 元器件	100.00%	100.00%	100.00%	

- 為配合集團轉投資策略，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處分子公司正通公司 13.75% 股權，股權轉讓交易已於 114 年 6 月 2 日完成。出售股權後，本公司對正通公司之持股比例自 53.60% 下降至 39.85%，正通公司及其子公司變更為非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三一。

2.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以下簡稱 UMT Vietnam)，於 113 年 4 月設立，本公司於 113 年度、114 年度及 115 年 2 月分別注資美金 2,000 仟元、5,000 仟元及 1,500 仟元。
3.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 UMT Thailand)，於 113 年 5 月設立，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及 114 年 2 月皆注資美金 400 仟元。
4. 本公司為業務拓展需求，於 114 年 9 月 24 日設立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USA Inc.，惟截至 115 年 5 月 13 日止尚未注資。
5. 因應合併公司營運之永續經營及發展，由本公司向子公司士誼公司取得其所持有賦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賦達公司）全部股權，並向外部股東購買其餘 61% 股權，本交易完成後，賦達公司將成為本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上述交易基準日為 114 年 11 月 7 日，參閱附註三十之說明。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金	額	所持股權 及表決權 比 例	金	額	所持股權 及表決權 比 例	金	額	所持股權 及表決權 比 例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通公司」)	\$	85,412	39.85%	\$	86,391	39.85%	\$	-	-
科建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建公司」)		66,051	18.30%		64,629	18.30%		-	-
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濰元公司」)		43,823	30%		45,068	30%		-	-
賦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賦達公司」)		-	-		-	-		3,446	39%
	\$	<u>195,286</u>		\$	<u>196,088</u>		\$	<u>3,446</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基於整合集團資源及提升整體運作效益之考量，由本公司向子公司昕達公司取得其所持有科建公司 16.64% 股權，收購價款為 44,585 仟元，並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完成股權交割程序。

科建公司於 114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及子公司昕達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持股比例分別自 16.64% 降至 15.90% 及 2.51% 降至 2.40%，致增加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335 仟元及資本公積－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355 仟元。

本公司 114 年 12 月向非關係人購買濰元公司 30% 股權，購買價款共計 45,000 仟元，交易基準日為 114 年 12 月 18 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891)	(\$ 8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自有土地	土地改良物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 具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及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115年1月1日餘額	\$ 930,930	\$ 114	\$ 713,425	\$ 734,875	\$ 37,343	\$ 5,139	\$ 64,918	\$ 2,486,744
增 添	14,337	-	25,480	146,449	201	-	10,075	196,542
處 分	-	-	-	(4,663)	(26)	-	(154)	(4,843)
淨兌換差額	-	-	4,192	4,975	552	8	509	10,236
115年3月31日餘額	945,267	114	743,097	881,636	38,070	5,147	75,348	2,688,679
累計折舊								
115年1月1日餘額		114	284,945	319,206	35,013	3,026	34,300	676,604
折舊費用		-	5,162	17,178	372	117	2,505	25,334
處 分		-	-	(4,659)	(25)	-	(154)	(4,838)
淨兌換差額		-	3,225	2,784	536	8	266	6,819
115年3月31日餘額		114	293,332	334,509	35,896	3,151	36,917	703,919
115年3月31日淨額	\$ 945,267	\$ -	\$ 449,765	\$ 547,127	\$ 2,174	\$ 1,996	\$ 38,431	\$ 1,984,760
114年12月31日及 115年1月1日淨額	\$ 930,930	\$ -	\$ 428,480	\$ 415,669	\$ 2,330	\$ 2,113	\$ 30,618	\$ 1,810,140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自有土地	土地改良物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 具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及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517,246	\$ 114	\$ 661,481	\$ 570,914	\$ 38,112	\$ 7,470	\$ 57,082	\$ 1,852,419
增 添	109,214	-	39,695	90,113	520	320	11,153	251,015
處 分	-	-	-	(12,068)	(311)	-	(196)	(12,575)
淨兌換差額	-	-	1,934	1,872	246	3	99	4,154
114年3月31日餘額	626,460	114	703,110	650,831	38,567	7,793	68,138	2,095,013
累計折舊								
114年1月1日餘額		114	268,219	306,620	34,664	3,979	33,917	647,513
折舊費用		-	4,632	14,499	454	240	2,518	22,343
處 分		-	-	(12,051)	(310)	-	(197)	(12,558)
淨兌換差額		-	1,443	1,015	234	3	77	2,772
114年3月31日餘額		114	274,294	310,083	35,042	4,222	36,315	660,070
114年3月31日淨額	\$ 626,460	\$ -	\$ 428,816	\$ 340,748	\$ 3,525	\$ 3,571	\$ 31,823	\$ 1,434,943

合併公司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3 年
建築物	
房屋主建物	8 至 50 年
房屋附屬設備	3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
模具設備	2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4 至 7 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	3 至 10 年

合併公司於 115 年 3 月 31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經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未有減損跡象。

合併公司已提供部分土地暨建築物作為向銀行申請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81,400	\$ 80,517	\$ 88,576
建築物	13,807	4,478	19,831
運輸設備	5,599	5,377	6,627
	<u>\$ 100,806</u>	<u>\$ 90,372</u>	<u>\$ 115,034</u>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2,966</u>	<u>\$ 68,42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583	\$ 193	
建築物	2,515	1,690	
運輸設備	976	888	
	<u>\$ 4,074</u>	<u>\$ 2,771</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

合併公司於 115 年 3 月 31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經評估使用權資產並未有減損跡象。

(二) 租賃負債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9,849</u>	<u>\$ 7,145</u>	<u>\$ 9,743</u>
非 流 動	<u>\$ 3,001</u>	<u>\$ 3,225</u>	<u>\$ 17,81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建 築 物	3.70%~6.30%	6.30%	2.00%~6.30%
運輸設備	1.50%~2.04%	1.50%~2.04%	0.70%~1.8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以供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 3 年。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7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使用權資產－土地係子公司分別以原始成本人民幣 2,221 仟元及越盾 53,667,900 仟元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及越南土地使用權，以直線基礎按使用年限 50 年及 40 年攤銷，另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使用權因溢價併購調增其公平價值美金 685 仟元，係按其剩餘使用年限攤銷。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407</u>	<u>\$ 229</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u>	<u>\$ 1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0,945)</u>	<u>(\$ 6,227)</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商 譽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65,432	\$ 87,855
淨兌換差額	<u>1,177</u>	<u>875</u>
期末餘額	<u>\$ 66,609</u>	<u>\$ 88,730</u>

合併公司商譽每年年底定期評估減損，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因無減損跡象，故未進行減損評估。

十八、無形資產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客 戶 關 係	合 計
<u>成 本</u>			
11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754	\$ 30,629	\$ 79,383
單獨取得	5,278	-	5,278
淨兌換差額	(<u>274</u>)	<u>551</u>	<u>277</u>
11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53,758</u>	<u>31,180</u>	<u>84,938</u>
<u>累計攤銷</u>			
115 年 1 月 1 日餘額	24,186	30,629	54,815
攤銷費用	2,343	-	2,343
淨兌換差額	(<u>293</u>)	<u>551</u>	<u>258</u>
11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26,236</u>	<u>31,180</u>	<u>57,416</u>
115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27,522</u>	<u>\$ -</u>	<u>\$ 27,522</u>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5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24,568</u>	<u>\$ -</u>	<u>\$ 24,568</u>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客 戶 關 係	合 計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128	\$ 73,125	\$ 129,253
單獨取得	3,152	-	3,152
本期除列	(<u>4,871</u>)	-	(<u>4,871</u>)
淨兌換差額	<u>3</u>	<u>410</u>	<u>413</u>
11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54,412</u>	<u>73,535</u>	<u>127,947</u>
<u>累計攤銷</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35,601	73,125	108,726
攤銷費用	2,463	-	2,463
本期除列	(<u>4,871</u>)	-	(<u>4,871</u>)
淨兌換差額	<u>1</u>	<u>410</u>	<u>411</u>
11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33,194</u>	<u>73,535</u>	<u>106,729</u>
114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21,218</u>	<u>\$ -</u>	<u>\$ 21,218</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1 至 10 年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6 年

合併公司於 115 年 3 月 31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經評估無形資產並未有減損跡象。

十九、其他資產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u>預付款項</u>			
預付貨款	\$ 1,727	\$ 1,432	\$ 13,565
留抵稅額	4,397	3,198	3,241
其 他	<u>46,577</u>	<u>43,811</u>	<u>27,954</u>
	<u>\$ 52,701</u>	<u>\$ 48,441</u>	<u>\$ 44,760</u>
<u>其他資產</u>			
<u>流 動</u>			
代 付 款	\$ 2,266	\$ 1,138	\$ 1,666
其 他	<u>2,152</u>	<u>935</u>	<u>3,300</u>
	<u>\$ 4,418</u>	<u>\$ 2,073</u>	<u>\$ 4,966</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197,360	\$ 200,556	\$ 71,362
存出保證金	10,991	6,639	10,261
其 他	<u>1,623</u>	<u>1,877</u>	<u>2,489</u>
	<u>\$ 209,974</u>	<u>\$ 209,072</u>	<u>\$ 84,112</u>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u>\$ 759,057</u>	<u>\$ 683,374</u>	<u>\$ 99,863</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15 年 3 月 31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0.53%~4.48%、1.71%~4.49% 及 0.50%~2.17%。

(二) 長期借款（114 年 3 月 31 日：無）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u>\$ 140,000</u>	<u>\$ 140,000</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15 年 3 月 31 日及 114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1.84%。

合併公司於 115 年 4 月 20 日提前清償銀行借款 140,000 仟元，該借款原約定之清償日為 122 年 3 月 3 日。

二一、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55	\$ 57	\$ 55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290,280	\$ 229,370	\$ 192,787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附註三四)			
因營業而發生	22,790	11,996	-
	<u>\$ 313,070</u>	<u>\$ 241,366</u>	<u>\$ 192,787</u>

合併公司應付帳款之平均付款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帳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二、其他負債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22,814	\$ 248,671	\$ 196,497
應付股利	467,875	-	430,000
其他應付款－社會保險	17,976	17,383	17,983
員工福利負債	9,294	11,671	11,514
其他應付款			
－住房公積金	4,000	3,868	4,002
應付設備款	17,310	33,449	13,784
其 他	71,453	54,232	40,062
	<u>\$ 810,722</u>	<u>\$ 369,274</u>	<u>\$ 713,842</u>
其他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6,486	\$ 6,572	\$ 7,750
遞延收入	-	-	2,445
其 他	8,944	7,726	8,797
	<u>\$ 15,430</u>	<u>\$ 14,298</u>	<u>\$ 18,992</u>

二三、應付公司債（115 年 3 月 31 日及 114 年 12 月 31 日：無）

	114年3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666,2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58,726)
	<u>\$ 607,474</u>

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 28 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數為 10,000 張，每張面額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轉換期間為 113 年 11 月 29 日至 118 年 8 月 28 日止，發行總金額共計 1,000,000 仟元。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305.3 元，後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市場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年之日為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09%。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201 仟元）	\$ 1,174,862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247 仟元）	(271,163)
贖賣回權衍生工具(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2,90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u>\$ 900,799</u>
114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907,004
以有效利率 2.09%計算之利息（附註二六）	4,529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04,059)
114 年 3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607,474</u>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已全數行使轉換權，共計轉換普通股 3,316,463 股，業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利益係以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88 仟元及 48 仟元。

二五、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股數(仟股)	<u>68,805</u>	<u>68,805</u>	<u>66,116</u>
已發行股本	<u>\$ 688,051</u>	<u>\$ 688,051</u>	<u>\$ 661,16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607,137	\$ 662,181	\$ 654,634
公司債轉換溢價	1,151,556	1,151,556	382,914
員工認股權執行之股票 發行溢價	112,086	112,086	109,601
員工認股權—已失效	85	85	85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335	2,335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 權益變動數	355	355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3,125	103,125	-
員工認股權	-	-	2,485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	180,647
	<u>\$ 1,976,679</u>	<u>\$ 2,031,723</u>	<u>\$ 1,330,36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其以股票股利發放部分則需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可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7,019	\$ 27,807		
現金股利	412,831	250,000	\$ 6.0	\$ 3.85

有關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中之現金股利已於 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已於 114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中之現金股利已由 11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4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80,000 仟元發放現金，每股獲配現金 2.8 元。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55,044 仟元發放現金，每股獲配現金 0.8 元。

本公司 114 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致現金股利每股股利 3.85 元調整為 3.77 元及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發放現金每股獲配現金 2.8 元調整為 2.7 元。

(四) 未賺得員工酬勞（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

本公司股東會於 114 年 6 月 10 日決議發放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九。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期初餘額	\$ 88,688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9,534)
期末餘額	<u>\$ 79,154</u>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一廠房及員工宿舍		
租金收入	\$ 12	\$ 353
政府補助	1,843	2,819
其他（附註三四）	1,881	993
	<u>\$ 3,736</u>	<u>\$ 4,16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	\$ 663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693)	7,398
金融資產利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98	1,678
其 他	(<u>2</u>)	(<u>35</u>)
	<u>(\$ 192)</u>	<u>\$ 9,704</u>

(三) 外幣兌換損益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3,573	\$ 15,40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27,266</u>)	(<u>8,003</u>)
淨（損失）利益	<u>(\$ 3,693)</u>	<u>\$ 7,398</u>

(四) 財務成本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 4,743	\$ 365
租賃負債利息	96	226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u>	<u>4,529</u>
	<u>\$ 4,839</u>	<u>\$ 5,120</u>

(五) 折舊及攤銷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334	\$ 22,343
使用權資產	4,074	2,771
無形資產	<u>2,343</u>	<u>2,463</u>
合 計	<u>\$ 31,751</u>	<u>\$ 27,57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914	\$ 16,411
營業費用	<u>8,494</u>	<u>8,703</u>
	<u>\$ 29,408</u>	<u>\$ 25,114</u>

(接次頁)

(承前頁)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71	\$ 419
推銷費用	323	174
管理費用	289	273
研發費用	860	1,597
	<u>\$ 2,343</u>	<u>\$ 2,463</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5,725	\$ 5,341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四)	(88)	(48)
	5,637	5,293
股份基礎給付	9,534	997
薪資費用	189,333	137,427
勞健保費用	11,581	8,689
其他用人費用	8,318	6,33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24,403</u>	<u>\$ 158,74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6,844	\$ 54,263
營業費用	147,559	104,478
	<u>\$ 224,403</u>	<u>\$ 158,741</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8%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定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之 20% 為基層員工酬勞。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8.00%	8.00%
董事酬勞	1.80%	1.82%

金 額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u>\$ 27,985</u>	<u>\$ 15,813</u>
董事酬勞	<u>\$ 6,281</u>	<u>\$ 3,596</u>

114 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4 日及 114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如下：

金 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u>\$ 55,192</u>	<u>\$ 59,814</u>
董事酬勞	<u>13,209</u>	<u>14,566</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尚待配發。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66,088	\$ 39,500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819)	73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5,269</u>	<u>\$ 40,239</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u>		
當期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7,242	\$ 3,13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7,242</u>	<u>\$ 3,131</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子公司昕達投資公司、子公司士誼科技公司、子公司芮特通訊公司及子公司賦達公司截至 113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3.68</u>	<u>\$ 2.22</u>
稀釋每股盈餘	<u>\$ 3.66</u>	<u>\$ 2.0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253,127	\$ 142,92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及		
贖回權評價利益	-	(1,47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53,127</u>	<u>\$ 141,44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8,805	64,52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758
員工酬勞	42	151
可轉換公司債	-	3,007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266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9,113	68,440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110年3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證3,00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000股，並以發行新股交付之。給予對象為本公司及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全體員工中年資及考績達一定標準者。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4年又2個月，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後，可行使被給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另本公司於112年3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改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減少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後之授予期間。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294.3	\$ 65.7
本期行使	(1,158.8)	65.7
期末流通在外	<u>135.5</u>	65.7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135.5</u>	
本期給予之認股權證加 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u>-</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5年3月31日及114年12月31日：無)

114年3月31日		
發行日期	執行價格之 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110.4.23	\$ 65.7	0.25

本公司於110年4月23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4月23日
給與日股價	72.60 元
執行價格	72.60 元
預期波動率	31.39%-32.84%
存續期間	4 年又 2 個月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20%-0.25%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納入考量。

上述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採公平價值法計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計 52,518 仟元，依既得期間以直線法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為 997 仟元。

合併公司員工於 114 年度已行使認股權證 1,294.3 單位，認購普通股 1,294,300 股，業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80 仟股，採無償發行，經金管會於 114 年 6 月 23 日申報生效，應於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發行。本公司於 114 年 7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80 仟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本次增資基準日為 114 年 7 月 30 日。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未達既得條件前，應全數交由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表決權等，皆交由信託保管機構依契約執行之。
3. 除前述限制外，員工認購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之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4. 既得期間內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而退還現金時，因該獲配而未既得之減資退款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期限時，併同該既得股票無息交付員工，惟若屆滿期限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如下：(114 年 3 月 31 日：無)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期初及期末流通在外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股 數 (仟 股)
	<u>330</u>

本公司於 114 年 7 月給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給 與 日	給 與 日 每 股 公 允 價 值 (元)	給 付 數 量 (仟 股)	既 得 期 間
114.7.30	\$ 322.50	380	1~4年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為自認購員工權利新股起，屆滿一年、兩年、三年及四年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需求之績效者，各年度可既得之股份比例分別為 10%、20%、30%及 40%。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9,534 仟元。

三十、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賦達精密股份 有限公司	精密工業客製化 零件買賣	114年11月7日	61%	<u>\$ 5,266</u>

合併公司原透過子公司士誼公司持有賦達公司 39% 股權，另為營運之永續經營及發展，於 114 年 11 月 7 日收購賦達公司 61% 股權。

(二) 移轉對價

	賦 達 公 司
現 金	<u>\$ 5,266</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賦 達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541
應收帳款	316
當期所得稅資產	8
預付款項	14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108)
其他應付款	(145)
其他流動負債	(10)
	8,616
收購比例	<u>61%</u>
	<u>\$ 5,256</u>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賦 達 公 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5,266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41)
	<u>(\$ 3,275)</u>

(五)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賦 達 公 司
營業收入	\$ -
本期淨利	\$ 24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14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 2,453,845 仟元及 518,839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於編製假設合併公司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購賦達公司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時，管理階層業已將下列因素納入考量：

合併公司追溯調整賦達公司原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以符合合併公司所採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編製基礎。

三一、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處分子公司正通公司 13.75% 股權，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2 日完成股權移轉，持股比例自 53.60% 下降至 39.85%，並對該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正 通 公 司
現 金	\$ 27,500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正 通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8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2
應收票據	8,609
應收帳款	77,403
其他應收款	2,278
存 貨	32,614
預付款項	12,075
其他流動資產	397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370
使用權資產	11,740
商 譽	19,602
無形資產	2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8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16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30,000)
應付票據	(647)
應付帳款	(16,818)
其他應付款	(23,678)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97)
租賃負債－流動	(2,233)
其他流動負債	(1,96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01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7)
處分之淨資產	<u>\$ 136,156</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正 通 公 司
收取之對價	\$ 27,500
處分之淨資產	(136,156)
非控制權益	56,620
剩餘股權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9,695
子公司淨資產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權益重分類 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u>67</u>
處分利益	<u>\$ 27,726</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正 通 公 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27,500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871)
	<u>\$ 7,629</u>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政策之目的係保障合併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以盡量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為確保達到上述目標，合併公司須維持適當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115 年 3 月 31 日及 114 年 12 月 31 日：無）

114 年 3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第 1 等 級	允 第 2 等 級	價 第 3 等 級	值 合 計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國內公司債	<u>\$ 607,474</u>	<u>\$ _____</u>	<u>\$ _____</u>	<u>\$ 609,173</u>	<u>\$ 609,173</u>

除上所述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5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流動</u>				
基金受益憑證	\$ 152,792	\$ -	\$ -	\$ 152,792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10,342	\$ 10,342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283,899	\$ 283,899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流動</u>				
基金受益憑證	\$ 70,225	\$ -	\$ -	\$ 70,225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7,411	\$ 7,411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240,615	\$ 240,615

114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流動</u>				
基金受益憑證	\$ 30,051	\$ -	\$ -	\$ 30,051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8,974	\$ 8,974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1,291	1,291
	\$ -	\$ -	\$ 10,265	\$ 10,265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194,755	\$ 194,755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 益 工 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 益 工 具	合 計
期初餘額	\$ 7,411	\$ 240,615	\$ 248,02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43,284	43,284
認列於損益	2,931	-	2,931
期末餘額	\$ 10,342	\$ 283,899	\$ 294,241
與期末所持有資產有關並認列於損益之當年度未實現（損失）利益之變動數	\$ 2,931		\$ 2,931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 計
	權 益 工 具	衍 生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12,520	\$ -	\$ 235,664	\$ 248,18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40,909)	(40,909)
認列於損益	(3,546)	1,291	-	(2,255)
期末餘額	\$ 8,974	\$ 1,291	\$ 194,755	\$ 205,020

與期末所持有資產有關並認列於損益之當年度未實現利益（損失）之變動數

(\$ 3,546) \$ 1,291

(\$ 2,255)

金 融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
	衍 生 工 具
期初餘額	\$ 3,000
處分／結清	809
認列於損益	(3,809)
期末餘額	\$ -

與期末所持有負債有關並認列於損益之當年度未實現利益（損失）之變動數

(\$ 3,809)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債務工具、賣回權及贖回權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允價值決定係以二元樹可轉債模型計算決定之。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及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

資產法係依其淨資產價值評估公允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流動性折價或少數股權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司公允價值將會增加，合併公司於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減 10%~35%。當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若流動折減增加 1%時，將分別使公允價值減少 4,482 仟元及 2,838 仟元。

市場法係自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性質之上市櫃公司選取抽樣，參酌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價格、並評估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資產價值，或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性質之公司其股票非活絡市場交易價格，並作適當調整，或參考評估標的最近年度有指標性之交易價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2,792	\$ 70,225	\$ 30,0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42	7,411	10,2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2,337,498	2,170,935	2,182,7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權益工具投資	283,899	240,615	194,75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022,910	1,434,077	1,614,24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應收租賃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存入保證金及應付公司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辨認、評估及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其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曝險。合併公司匯率曝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3%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3%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期末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3%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3%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3%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變動 3% 之損益		
美 元	\$ 43,825	\$ 35,257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隨時監控市場利率之波動情形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448,129	\$ 405,907	\$ 596,512
— 金融負債	681,907	593,744	734,89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978,076	959,720	906,166
— 金融負債	230,000	240,000	-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對合併公司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935 仟元及 1,133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受益憑證及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對於合併公司權益價格變動之金融資產，進行風險衡量。合併公司係採用敏感度分析衡量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日權益投資部位暴險進行。若國內外權益投資部位價格下跌 5%，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而減少 8,157 仟元及 1,951 仟元。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而減少 14,195 仟元及 9,73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集團客戶，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80.79%、71.09%及

57.22%，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經合併公司考量特定要素並執行風險評估，前五大集團客戶之信用風險應不致對合併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5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26,292	\$ 245,467	\$ 90,411	\$ -
長期借款	-	-	-	155,320
應付票據	55	-	-	-
應付帳款	144,643	104,186	64,241	-
其他應付款	106,885	16,548	687,289	-
租賃負債	356	713	9,078	3,047
	<u>\$ 678,231</u>	<u>\$ 366,914</u>	<u>\$ 851,019</u>	<u>\$ 158,367</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10,147</u>	<u>\$ 3,047</u>	<u>\$ -</u>	<u>\$ -</u>	<u>\$ -</u>	<u>\$ -</u>

11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20,191	\$ 541,865	\$ 25,115	\$ -
長期借款	-	-	-	155,954
應付票據	57	-	-	-
應付帳款	31,151	199,099	11,116	-
其他應付款	108,647	145,236	115,391	-
租賃負債	665	1,330	5,392	3,257
	<u>\$ 260,711</u>	<u>\$ 887,530</u>	<u>\$ 157,014</u>	<u>\$ 159,211</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7,387	\$ 3,257	\$ -	\$ -	\$ -	\$ -

114年3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5,001	\$	35,043	\$	30,228	\$ -
應付票據		55		-		-	-
應付帳款		74,584		79,629		38,574	-
其他應付款		83,539		8,349		621,954	-
租賃負債		924		1,847		7,659	18,734
應付公司債		-		-		-	666,200
	\$	194,103	\$	124,868	\$	698,415	\$ 684,934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10,430	\$ 15,952	\$ 2,782	\$ -	\$ -	\$ -

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如下：

融資額度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已動用金額	\$ 899,057	\$ 824,374	\$ 108,150
－未動用金額	838,765	962,406	1,371,850
	\$ 1,737,822	\$ 1,786,780	\$ 1,480,000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三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賦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自 114 年 11 月起為子公司)
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自 114 年 6 月起)
橋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自 114 年 6 月起)
科建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自 114 年 5 月起)
合鎰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自 114 年 5 月起)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u>\$ 1,095</u>	<u>\$ -</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u>\$ 29,479</u>	<u>\$ -</u>

進貨係依市價扣除折扣，以反映購買之數量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4 年 3 月 31 日：無)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1,106	\$ 793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u>298</u>	<u>-</u>
		<u>\$ 1,404</u>	<u>\$ 79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5 年 3 月 31 日及 114 年 12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 年 3 月 31 日：無)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u>\$ 22,790</u>	<u>\$ 11,99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流動負債（114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無）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5年3月31日
預收款項	關聯企業	<u>\$ 213</u>

(七)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u>\$ 77</u>	<u>\$ 14</u>

(八)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34,938	\$ 20,870
退職後福利	239	235
股份基礎給付	<u>2,155</u>	<u>302</u>
	<u>\$ 37,332</u>	<u>\$ 21,40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價值列示）業經提供作為合併公司進口原物料及貨物之關稅擔保之保證金暨向銀行申請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2,000	\$ 500	\$ 350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	800	1,257
土 地	-	-	28,773
房屋及建築－淨額	<u>-</u>	<u>-</u>	<u>29,717</u>
	<u>\$ 2,800</u>	<u>\$ 1,300</u>	<u>\$ 60,097</u>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5 年 3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0,034		31.9950 (美元：新台幣)	\$		960,938	
美 元		25,905		6.9194 (美元：人民幣)			828,830	
美 元		800		26,774.06 (美元：越盾)			25,596	
美 元		416		32.7080 (美元：泰銖)			13,310	
歐 元		17		36.7100 (歐元：新台幣)			624	
人 民 幣		924		4.6239 (人民幣：新台幣)			4,273	
新 台 幣		2,412		0.2163 (新台幣：人民幣)			2,412	
日 幣		31,379		0.2005 (日幣：新台幣)			6,291	
							<u>\$ 1,842,274</u>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9,481		31.9950 (美元：新台幣)	\$		303,345	
美 元		1,393		6.9194 (美元：人民幣)			44,569	
美 元		623		26,774.06 (美元：越盾)			19,933	
新 台 幣		425		0.2163 (新台幣：人民幣)			425	
人 民 幣		2,376		4.6239 (人民幣：新台幣)			10,987	
							<u>\$ 379,259</u>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4,183		31.4300 (美元：新台幣)	\$		760,072	
美 元		25,685		7.0288 (美元：人民幣)			807,280	
美 元		1,296		26,748.94 (美元：越盾)			40,733	
美 元		413		31.3704 (美元：泰銖)			12,981	
歐 元		9		36.9000 (歐元：新台幣)			332	
人 民 幣		983		4.4716 (人民幣：新台幣)			4,396	
新 台 幣		2,412		0.2236 (新台幣：人民幣)			2,412	
日 幣		58,929		0.2008 (日幣：新台幣)			11,833	
							<u>\$ 1,640,039</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8,645		31.4300 (美元：新台幣)	\$	271,712		
美元		1,419		7.0288 (美元：人民幣)		44,599		
美元		280		26748.94 (美元：越盾)		8,800		
新台幣		450		0.2236 (新台幣：人民幣)		450		
人民幣		44		4.4716 (人民幣：新台幣)		197		
日幣		8,400		0.2008 (日幣：新台幣)		1,687		
						<u>\$ 327,445</u>		

114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2,675		33.2050 (美元：新台幣)	\$	752,923		
美元		21,896		7.1782 (美元：人民幣)		727,057		
美元		978		26,043.14 (美元：越盾)		32,474		
美元		401		33.7381 (美元：泰銖)		13,315		
歐元		68		35.9700 (歐元：新台幣)		2,446		
人民幣		1,380		4.6258 (人民幣：新台幣)		6,384		
人民幣		11		0.1393 (人民幣：美元)		51		
新台幣		2,399		0.2162 (新台幣：人民幣)		2,399		
日幣		8,424		0.2227 (日幣：新台幣)		1,876		
						<u>\$ 1,538,925</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6,577		33.2050 (美元：新台幣)	\$	218,389		
美元		1,577		7.1782 (美元：人民幣)		52,364		
美元		2,403		26,043.14 (美元：越盾)		79,792		
新台幣		940		0.2162 (新台幣：人民幣)		940		
人民幣		4,142		4.6258 (人民幣：新台幣)		19,160		
人民幣		66		0.1393 (人民幣：美元)		305		
						<u>\$ 370,950</u>		

合併公司於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693)仟元及 7,398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本公司將原料委由大陸子公司昆山昆升達公司及昆山昕芮特公司加工，加工後再將成品返還本公司，去料加工不做銷貨處理。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八、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經營通訊元件製造及材料批發之業務（生產通信設備部件）為主，並依營運中心主要產品分為微波／毫米波產品部門、射頻產品部門及通訊網路工程服務部門，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定期評估各部門之營運結果，已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是以依規定揭露。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微波／毫米波產品

- － 本公司
- － 昆山昆升達公司
- － UMT Vietnam
- － UMT Thailand
- － 賦達公司

射頻產品

- － 昇達通訊（香港）公司
- － 昆山昕芮特公司
- － 芮特通訊公司
- － 士誼科技公司

通訊網路工程服務

- － 正通公司（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請參閱附註十三）
- － 橋達公司（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請參閱附註十三）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微 波 / 毫 米 波 產 品	射 頻 產 品	通 訊 網 路 工 程 服 務	總 計
<u>115 年 1 月 1 日</u> <u>至 3 月 31 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17,310	\$ 102,845	\$ -	\$ 1,020,155
部門間收入	<u>34,315</u>	<u>87,084</u>	<u>-</u>	<u>121,399</u>
部門收入	<u>\$ 951,625</u>	<u>\$ 189,929</u>	<u>\$ -</u>	<u>1,141,554</u>
內部沖銷				(<u>121,399</u>)
合併收入				<u>\$ 1,020,155</u>
部門損益	<u>\$ 308,065</u>	<u>\$ 10,547</u>	<u>\$ -</u>	\$ 318,612
調整及銷除				(<u>216</u>)
所得稅費用				(<u>65,269</u>)
合併總淨利				<u>\$ 253,127</u>
<u>114 年 1 月 1 日</u> <u>至 3 月 31 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31,377	\$ 148,620	\$ 40,102	\$ 620,099
部門間收入	<u>11,995</u>	<u>70,559</u>	<u>130</u>	<u>82,684</u>
部門收入	<u>\$ 443,372</u>	<u>\$ 219,179</u>	<u>\$ 40,232</u>	<u>702,783</u>
內部沖銷				(<u>82,684</u>)
合併收入				<u>\$ 620,099</u>
部門損益	<u>\$ 153,971</u>	<u>\$ 28,981</u>	<u>\$ 713</u>	\$ 183,665
調整及銷除				(<u>242</u>)
所得稅費用				(<u>40,239</u>)
合併總淨利				<u>\$ 143,184</u>

以上報導之收入包含部門間交易及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之收入。

部門損益係指各營運部門之經營結果，並已分攤總部管理成本，但不包含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因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別資訊未包含個別營運部門之資產，故部門別財務資訊未包含營運資產之衡量金額。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7及8)	實際動支金額 (註9)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 備抵 帳金額	擔保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2、3、4、5及6)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3、4、5及6)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95,985 (美金 3,000 仟元)	\$ 95,985 (美金 3,000 仟元)	\$ 15,998	年利率不低於 2.5%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 1,393,852	\$ 1,393,852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昕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	10,000	-	年利率不低於 1.8%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393,852	1,393,852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年利率不低於 1.8%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393,852	1,393,852	
1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1,970 (美金 6,000 仟元)	191,970 (美金 6,000 仟元)	191,970	年利率不低於 1.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490,547 (美金 15,332 仟元)	490,547 (美金 15,332 仟元)	
2	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苜特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0	20,000	-	年利率不低於 1.8%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59,675	59,675	
3	昕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鑑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0	20,000	-	年利率不低於 2.6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29,535	29,535	
4	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5,985 (美金 3,000 仟元)	95,985 (美金 3,000 仟元)	-	年利率不低於 2.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320,347 (人民幣 69,280 仟元)	320,347 (人民幣 69,280 仟元)	
4	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5,985 (美金 3,000 仟元)	95,985 (美金 3,000 仟元)	-	年利率不低於 2.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320,347 (人民幣 69,280 仟元)	320,347 (人民幣 69,280 仟元)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註 3：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淨值 40%為限。

註 4：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為限。

註 5：昕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昕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昕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為限。

註 6：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為限。

註 7：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5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子公司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美金 3,000 仟元，作為其營運週轉及提升資金運用率之用，動支期間為 114 年 5 月 13 日至 115 年 5 月 12 日。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5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子公司昕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10,000 仟元，作為其營運週轉及提升資金運用率之用，動支期間為 114 年 5 月 13 日至 115 年 5 月 12 日。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5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關聯企業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50,000 仟元，作為其營運週轉及提升資金運用率之用，動支期間為 114 年 5 月 13 日至 115 年 5 月 12 日。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金 6,000 仟元，作為其營運週轉及提升資金運用率之用，動支期間為 114 年 11 月 12 日至 115 年 11 月 11 日。

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9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子公司苜特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20,000 仟元，作為其營運週轉及提升資金運用率之用，動支期間為 114 年 9 月 16 日至 115 年 9 月 15 日。

昕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4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關聯企業合鑑技研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20,000 仟元，作為其營運週轉及提升資金運用率之用，動支期間為 114 年 4 月 7 日至 115 年 4 月 6 日。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金 3,000 仟元，作為其營運週轉及提升資金運用率之用，動支期間為 114 年 8 月 13 日至 115 年 8 月 12 日。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美金 3,000 仟元，作為其營運週轉及提升資金運用率之用，動支期間為 115 年 3 月 4 日至 116 年 3 月 3 日。

註 8：係按 115 年 3 月 31 日之美元及人民幣中心匯率換算。

註 9：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公 司 名 稱 (註 1)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額 (註 2 及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3)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 3)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背書保證以財產設 定 擔 保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2 及 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 註
1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4	\$ 613,184 (美金 19,165 仟元)	\$ 127,980 (美金 4,000 仟元)	\$ 127,980 (美金 4,000 仟元)	\$ -	\$ - 3.67%	\$ 613,184 (美金 19,165 仟元)	N	N	N	—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2：本公司及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

-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60%。
-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50% 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6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註 3：係按 115 年 3 月 31 日之美元中心匯率換算。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註 2)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巨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6,314	\$ 263,087	9.66%	\$ 263,087	註 1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555	292	1.67%	292	註 1
	昇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4,500	20,520	19.00%	20,520	註 1
昕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1,768	10,342	1.25%	10,342	註 1
	普通股股票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43,985	62,476	0.10%	62,476	註 1
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725,322	90,316	0.14%	90,316	註 1

註 1：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受限制之情事。

註 2：市價按 115 年 3 月 31 日之收盤價或各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計算。若無市價，則按評價技術衡量公允價值。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 194,512 (美金 6,079 仟元)	註	\$ -	—	\$ -	\$ -

註：主要係其他應收款，故不適用於週轉天數之計算。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昆升達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 10,027	90 天	0.18%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昆升達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1	進 貨	9,587	—	0.94%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820	60 天	0.07%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銷 貨	3,521	—	0.35%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8,155	60 天	0.67%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進 貨	41,196	—	4.04%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338	—	0.01%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 貨	748	—	0.07%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646	60 天	0.01%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42	—	0.01%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1	其他應付款	194,512	—	3.40%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1	其他費用	1,905	—	0.19%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Vietnam) Co., Ltd.	1	應收帳款	3,799	60 天	0.07%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Vietnam) Co., Ltd.	1	銷 貨	4,950	—	0.49%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Vietnam) Co., Ltd.	1	應付帳款	12,390	60 天	0.22%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Vietnam) Co., Ltd.	1	進 貨	12,580	—	1.23%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Vietnam)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16,140	—	0.28%
1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0,352	60 天	0.53%
1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進 貨	30,105	—	2.95%
1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芮特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480	—	0.01%
1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芮特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費用	476	—	0.05%
2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昆升達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8,318	90 天	0.32%
2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昆升達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3	銷 貨	15,545	—	1.52%
2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昆升達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130	—	0.01%
2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 貨	189	—	0.0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3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3	銷貨	\$ 2,824	—	0.28%
3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3	應收帳款	1,437	60 天	0.03%
3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	104	—	0.01%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 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註 1)		期 末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註 1)	本 期 (損) 益 (註 2 及 3)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Samoa	一般投資事業	\$ 1,037,406 (美金 32,424 仟元)	\$ 1,037,406 (美金 32,424 仟元)	31,885,760	100.00%	\$ 1,240,539	\$ 1,803 (美金 57 仟元)	\$ 1,035	子公司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昕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投資事業	60,000	60,000	7,211,785	100.00%	73,838	387	387	子公司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士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生產及銷售天線、射頻線、射頻連接器與線束等電子器件	234,752	234,752	10,998,366	99.99%	253,003	1,214	1,214	子公司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Vietnam) Co., Ltd	越 南	生產及銷售低軌道衛星及微波高頻通訊元件	271,958 (美金 8,500 仟元)	223,965 (美金 7,000 仟元)	-	100.00%	226,198	(963) (越盾 -805,487 仟元)	(963)	子公司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泰 國	生產及銷售低軌道衛星及微波高頻通訊元件	25,596 (美金 800 仟元)	25,596 (美金 800 仟元)	2,818,684	100.00%	26,421	585 (泰銖 582 仟元)	585	子公司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USA Inc.	美 國	客戶服務與業務開發	-	-	-	100.00%	-	-	-	子公司 (註 4)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賦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精密工業客製化零件買賣	8,616	8,616	1,000,000	100.00%	8,626	(14)	(14)	子公司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電信行動工程設備、元件、及材料及工程設計與測試技術服務	65,786	65,786	3,187,000	39.85%	85,392	(2,680)	(1,068)	關聯企業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建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半導體機械設備維修及耗材製造	44,585	44,585	3,971,683	15.90%	57,385	12,862	1,235	關聯企業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低軌衛星地面接收器之研發與製造	45,000	45,000	15,000,000	30.00%	43,823	(4,148)	(1,245)	關聯企業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昇達控股 (香港) 有限公司	香 港	一般投資事業	59,191 (美金 1,850 仟元)	59,191 (美金 1,850 仟元)	14,336,197	100.00%	81,459 (美金 2,546 仟元)	1,835 (美金 58 仟元)	1,835 (美金 58 仟元)	孫公司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 曼	一般投資事業	890,709 (美金 27,839 仟元)	890,709 (美金 27,839 仟元)	10,000	100.00%	881,398 (美金 27,548 仟元)	5,925 (人民幣 1,302 仟元)	5,472 (美金 173 仟元)	孫公司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昇達通訊 (香港) 有限公司	香 港	銷售天線、射頻連接器等電子元件及一般投資事業	391,651 (美金 12,241 仟元)	391,651 (美金 12,241 仟元)	7,130,000	100.00%	690,906 (人民幣 149,419 仟元)	8,469 (人民幣 1,861 仟元)	8,469 (人民幣 1,861 仟元)	孫公司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芮特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主要產品為天線、RF 射頻線、射頻連接器與線束等電子元器件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0%	11,003	489	489	孫公司	
昕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科建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半導體機械設備維修及耗材製造	6,735	6,735	600,001	2.40%	8,666	12,862	187	關聯企業	
昕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電信行動工程設備、元件、及材料及工程設計與測試技術服務	20	20	788	-	20	(2,680)	-	關聯企業	

註 1：係按 115 年 3 月 31 日之美元、人民幣中心匯率換算。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按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美元、人民幣、越盾及泰銖平均匯率換算。

註 3：除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建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餘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損益。

註 4：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注資。

註 5：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註 1)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1)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註 1)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1)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淨 (損) 益 (註 2)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2、3 及 5)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註 1 及 5)	截至本期期末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回						
昆山昆升達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微波高頻通訊元件製造	\$ 57,591 (美金 1,800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 57,591 (美金 1,800仟元)	\$ -	\$ -	\$ 57,591 (美金 1,800仟元)	\$ 1,848 (人民幣 406仟元)	100%	\$ 1,848 (人民幣 406仟元)	\$ 81,395 (美金 2,544仟元)	\$ -
昆山昕苒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產品為天線、RF 射頻 線、射頻連接器與線束 等電子元器件	179,807 (人民幣 38,886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366,247 (美金 11,447仟元)	-	-	366,247 (美金 11,447仟元)	7,345 (人民幣 1,614仟元)	100%	7,131 (人民幣 1,567仟元)	734,500 (人民幣 158,847仟元)	8,672

本 年 年 底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 1)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 1)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4)
\$ 423,838 (美金 13,247 仟元)	\$ 979,975 (美金 30,629 仟元)	\$ -

註 1：係按 115 年 3 月 31 日美元、人民幣中心匯率換算。

註 2：係按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人民幣平均匯率換算。

註 3：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損益。

註 4：本公司於 113 年 2 月 19 日取得經濟部經投產字第 11351002450 號函核發營運總部認定，有效期間自 113 年 2 月 6 日至 116 年 2 月 5 日止，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不受限制。

註 5：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交 易 類 型	進（銷）貨及處分價款		價 格	交 易 條 件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註
		金 額	百 分 比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 額	百 分 比		
昆山昆升達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進 貨	\$ 9,587	3.00%	無重大差異	月結 90 天	無重大差異	(\$ 10,027)	3.81%	\$ -	註 1
昆山昆升達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銷 貨	(15,545)	13.13%	無重大差異	月結 90 天	無重大差異	18,318	16.32%	266	註 1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銷 貨	(3,521)	0.39%	無重大差異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3,820	0.49%	-	註 1
	進 貨	41,196	12.89%	無重大差異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38,155)	14.50%	212	註 1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進 貨	30,105	100.00%	無重大差異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30,352)	100.00%	-	註 1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進 貨	15,545	100.00%	無重大差異	月結 90 天	無重大差異	(18,318)	98.92%	-	註 1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進 貨	189	0.89%	無重大差異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115	0.53%	-	註 1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銷 貨	(104)	0.67%	無重大差異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106	0.76%	-	註 1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淑敏

